白鴿在线
BAIGEONLINE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ige Onlin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2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中銀國際 BOCI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福國際 HUAFU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国际 ABCI 農銀國際 CMBI 招銀国际 浦銀國際SPDBI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uSMART 盈立證券 華量證券 Hua Liang Securities 仁和資本 HARMONIA CAPITAL 國元國際 GUOYUAN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Baige Onlin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3,344,4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34,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009,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0.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股份代號	：	2672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中銀國際 BOCI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福國際 HUAFU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国际　ABCI　農銀國際　CMBI　招銀国际　浦銀國際 SPDBI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uSMART 盈立證券　華量證券 Hua Liang Securities　仁和資本 HARMONIA CAPITAL　國元國際 GUOYUAN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卓銀證券 Zircon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H股20.28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H股15.60港元。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刊發公告。有關安排的詳情屆時將由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幾乎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上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有不同的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有關理由載於「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2.11條，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刊發。倘若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6月18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刊發。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股份數目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數目其中之一。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就　閣下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申請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按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4,096.91	3,000	61,453.57	40,000	819,380.95	500,000	10,242,261.90
400	8,193.81	4,000	81,938.09	50,000	1,024,226.19	600,000	12,290,714.28
600	12,290.72	5,000	102,422.62	60,000	1,229,071.43	700,000	14,339,166.65
800	16,387.62	6,000	122,907.14	70,000	1,433,916.67	800,000	16,387,619.05
1,000	20,484.53	7,000	143,391.66	80,000	1,638,761.90	900,000	18,436,071.42
1,200	24,581.43	8,000	163,876.19	90,000	1,843,607.14	1,000,000	20,484,523.80
1,400	28,678.33	9,000	184,360.71	100,000	2,048,452.38	1,100,000	22,532,976.18
1,600	32,775.24	10,000	204,845.24	200,000	4,096,904.75	1,200,000	24,581,428.55
1,800	36,872.14	20,000	409,690.48	300,000	6,145,357.15	1,300,000	26,629,880.95
2,000	40,969.05	30,000	614,535.71	400,000	8,193,809.52	1,667,200[1]	34,151,798.0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
服務完成申請的截止時間(2).....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及(b)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　閣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6)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我們的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6)登載公告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查詢分配結果.....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及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8).....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獲准於作出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前(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3) 倘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4)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以了解詳情。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該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我們的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　閣下是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由　閣下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在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可接受的身份證明。

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將向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數據亦會因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在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退款支票可能會失效或延遲兑現。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方式將退款(如有)匯入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收件人為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彼等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彼等與其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　閣下應仔細閱讀「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且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以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准許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有關登記，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9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3

業務 13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8

主要股東 24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7

股本 267

財務資料 272

基石投資者 31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1

包銷 32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4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9

附錄一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

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使用的各項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中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為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提供科技賦能的保險中介服務。我們主要利用場景險作為工具，通過提供保險交易服務、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第三方管理服務(「**TPA服務**」)獲得收入。在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分部下，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向最終被保險人分銷場景險產品。這些產品由保險公司承保，我們從中獲得佣金收入。我們與保險公司和場景合作夥伴在保險產品設計及定制方面開展合作。場景險通常指針對特定情況下就特定需求量身定制的合適、短期或保費低的保險產品，為被保險人提供按需保障。該等保險產品具備高度靈活性，保障期限雖短，但涵蓋範圍廣，能滲透至多種分散生活場景，滿足特定情境下的保障需求。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等多樣化機構及主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場景險市場有100多家參與者。按2025年總保費計，我們在中國互聯網保險中介中位列第十二、在中國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中位列第五及在中國第三方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中位列第一，中國市場份額為3.1%。

與傳統保險中介不同，我們積極激發、識別及發掘不同場景下的風險管理需求，轉變傳統的風險評估及應對方法，提供數字化保險服務，以應對不同的場景。我們的產品橫跨例如出行、健康及公共服務等九種生態圈，確保採用有效方法來解決多個生態系統中各種場景的不同風險，而不是狹隘地專注於特定場景中的單一類型風險。我們已將業務組合擴展到以下九個生態系統：

生態	適用場景	保險類型	產品示例	場景合作夥伴
出行	• 商旅出行 • 公共交通 • 共享出行	• 旅遊保險 • 意外保險 • 責任保險	• 單車意外險 • 航意航延險	• OTA及旅行社 • 公共交通提供商 • 共享出行平台
泛人力資源	• 送餐服務 • 打車服務 • 家政服務	• 財產保險 • 意外保險	• 買菜人員意外險	• 跑腿服務提供商 • 打車服務提供商 • 家政服務提供商
普惠金融	• 分期融資 • 移動支付 • 小額借款	• 信貸保險 • 擔保保險 • 責任保險	• 支付延遲險	• 支付公司 • 銀行 • 金融機構
車服	• 交通事故 • 汽車銷售 • 汽車後市場服務	• 交通意外險 • 汽車保險 • 責任保險	• 機動車交強險	• 汽車企業 • 4S店 • 汽車維保 — 美容店
公共服務	• 體育賽事 • 家庭日常活動 • 企業財產安全	• 責任保險 • 財產保險 • 意外保險	• 公共運動場所運動意外險	• 體育賽事舉辦方 • 天然氣公司 • 運動場館運營方
大健康醫養	• 公共醫療 • 養老 • 手術	• 意外保險 • 健康保險 • 責任保險	• 手術意外險	• 公立醫院 • 養老機構 • 政府部門
教育	• 校園活動 • 培訓考試	• 意外保險 • 考試補償保險	• 駕考保	• 學校 • 教育機構
E工程	• 建設工程招標 • 安裝維修	• 履約保證保險 • 承包商一切險	• 安全工程一切險 • 裝修保寶	• 建築公司 • 政府
物流	• 貨物存儲 • 包裝 • 運輸	• 貨物保險 • 責任保險	• 轎運保	• 物流公司 • 倉儲企業 • 公路運營方

我們科技賦能的業務模式在上游保險公司與下游場景合作夥伴(如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之間建立無縫連接，旨在解決所有該等生態系統參與者面臨的痛點。我們與保險公司及場景合作夥伴建立了緊密的合作網絡。下圖列示我們的保險業價值鏈中的組合及價值主張：



我們作為數字連接器，連接上游保險公司與下游場景合作夥伴，通過數字化能力為生態鏈賦能。最終被保險人可通過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與我們自有開發的應用系統白鴿e保連接，在保險公司的平台上購買保險產品，並管理保單與理賠。對於下游場景合作夥伴，我們積極識別彼等於不同場景遇到的風險，並設計適當的數字化保險服務。對於上游保險公司，我們協助保險公司識別「9+N生態圈」中場景合作夥伴在不同場景下的真實需求，並與彼等合作設計、開發及完善保險產品。在數字經濟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共享經濟、即時配送、移動支付等新興業態不斷湧現，催生了新場景下的新型風險，對新型保險範圍的需求亦相應提高。傳統保險公司通常無法及時識別並覆蓋此類新興風險，而我們在這方面具備優勢。我們擁有強大的數據處理能力及渠道整合能力，能有效識別及應對新風險，因此上游保險公司願意向我們支付具競爭力的佣金率，以促進其業務增長。此外，下游場景合作夥伴亦日益傾向於整合增值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我們協助該等合作夥伴發掘其不同場景下的風險管理需求，並向其提供由上游保險公司提供的合適保險產品。此模式不僅回應了生態合作夥伴不斷演變的需求，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保險價值鏈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價值主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659.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7.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數量*(附註1)*	76	77	79	72
渠道合作夥伴數量*(附註2)*	207	255	260	205
個人保險經紀人數量*(附註3)*	3,314	3,381	4,034	4,377
累計場景數量*(附註4)*	56	66	78	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最終被保險人數量*(附註5)*(百萬)	158	125	101
售出的保單數量*(附註6)*(百萬)	1,968	994	494

附註：

(1) 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數量指於所示年度／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保險公司。

(2) 渠道合作夥伴數量指於所示年度／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渠道合作夥伴。

(3) 個人保險經紀人數量指於所示年度由我們聘請的該等個人保險經紀人。個人保險經紀人的數量變動主要由推出或完成若干項目引起，而推出及／或完成若干項目需要持牌人員來促進保險產品的推廣及交付。完成該等項目後，我們將停止與該等個人保險經紀人合作，而我們擁有新項目時將重新委聘該等個人保險經紀人。

(4) 累計場景數量指自運營以來我們所開發的場景總數。

(5) 最終被保險人數量指於所示年度內擁有新生效保單的最終被保險人並剔除重複計算以排除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不同渠道購買多份保單的最終被保險人。為免生疑問，不包含保單期限自上一年度結轉的最終被保險人。

(6) 已售出的保單數量指於所示年度簽訂的新保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自上一年度結轉的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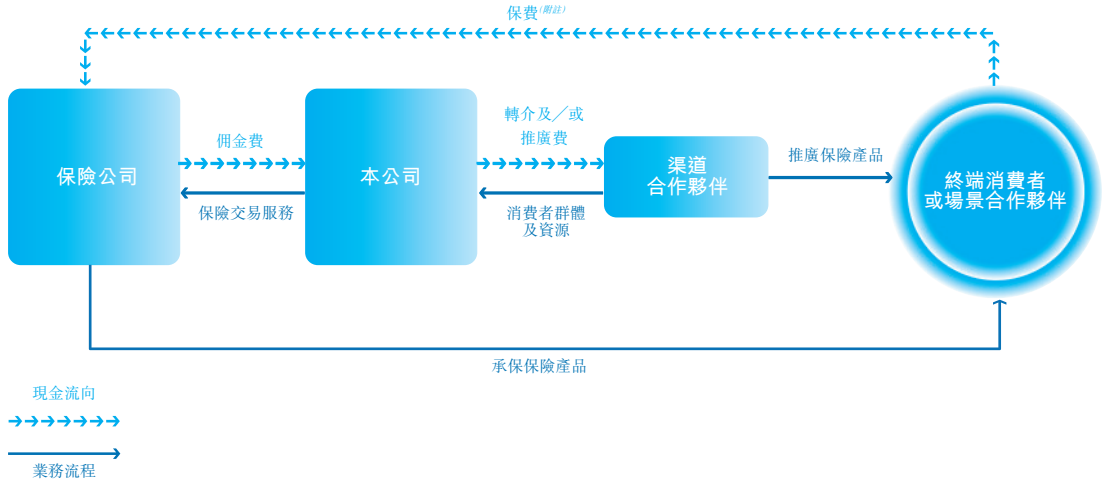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終被保險人及保單數量的減少主要是由最終被保險人數量及出行生態中的場景合作夥伴(「**出行生態場景合作夥伴**」)貢獻的保單數量變動引起。出行生態場景合作夥伴貢獻的最終被保險人及保單數量由2023年的152.7百萬名及19億份減少至2024年的116.1百萬名及914.6百萬份，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90.3百萬名及450.9百萬份。減少乃主要由於(1)出行生態場景合作夥伴的月活躍用戶數量減少，導致最終被保險人購買保單的數量減少；(2)出行生態場景合作夥伴內部採取供應商多元化政策，而該政策要求聘用一家以上的保險服務供應商並將部分保單重新分配予其他保險中介機構(「**該政策**」)，導致我們自出行生態場景合作夥伴獲得的保單數量減少；及(3)調整我們與出行生態場景合作夥伴的合作模式，在兩位乘客共坐一輛出租車等場景中，部分保單將以訂單基準而非以乘客基準出具，保單數量由三份(兩位乘客與一位司機)減少為一份(一筆訂單)。據董事所知，該政策屬於一次性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場景合作夥伴均未採納類似政策。此外，此場景高度分散且重複。此出行生態場景合作夥伴的毛利貢獻僅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總額的約1.0%或以下，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保險交易服務，我們就協助保險公司成功交付由其承保的保險產品向其收取佣金；(ii)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各企業支付的項目費用；及(iii)主要由保險公司支付的TPA服務費。

保險交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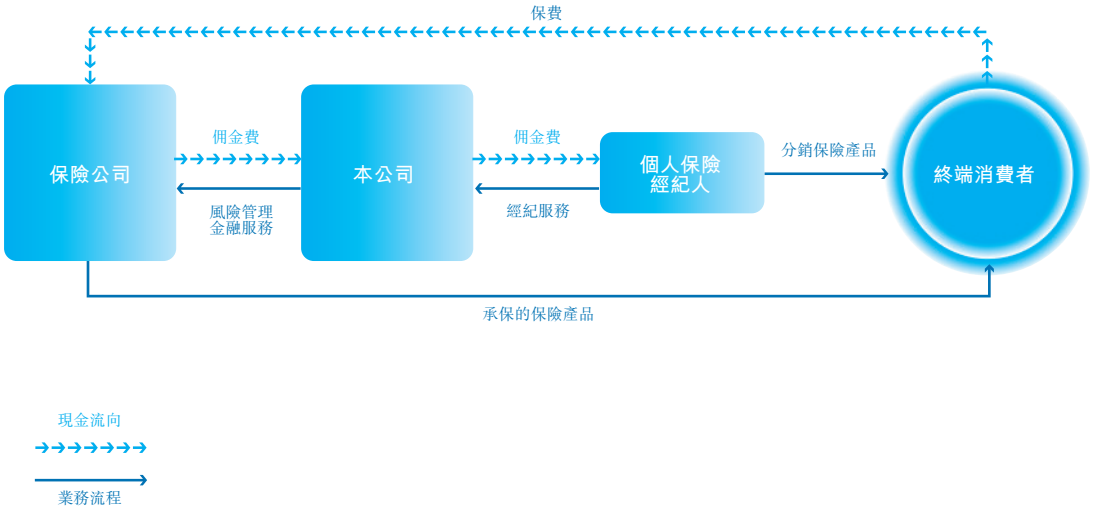
我們參與定制化保險產品的開發過程及交付，並協助保險申請及理賠。我們提供的所有保險產品均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我們不承擔任何承保風險。我們主要通過渠道合作夥伴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及保險產品。我們委聘渠道合作夥伴提供轉介及推廣服務，以增加我們的曝光度並推廣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及／或推廣費。轉介費是根據總保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或我們就渠道合作夥伴促成成功購買保險產品而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費用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推廣費將用於按項目基礎支付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費用。下圖展示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業務流程及收入來源：



附註：

在有限情況下，我們將代表保險公司收取保費。該等代收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在部分場景中，場景合作夥伴將通過把保險產品作為增值服務納入其產品組合，直接向保險公司分批購買保險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通常為投保人，而終端消費者為被保險人。場景合作夥伴將保費直接支付給保險公司。我們自保險公司賺取佣金費，並通常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在其他場景中，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嵌入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營運平台。終端消費者(通常既為投保人亦為被保險人)可以直接向該等平台購買保險產品。其將被重定向至我們設計的用於支付保費的網頁。我們自保險公司賺取佣金費用，並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以獎勵該等渠道合作夥伴成功促成購買保險產品。



我們亦聘請個人保險經紀人分銷由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保險公司直接與終端消費者進行交易，而終端消費者可能既為投保人也是被保險人。我們向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服務佣金，而保險公司則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收取保費。我們自保險公司賺取佣金費，並就個人保險經紀人的經紀服務向彼等支付佣金費用。終端消費者亦可透過我們的平台購買保險產品，但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量極低。

透過評估企業的概況及其所面臨的特定場景，我們為保險公司設計並提呈初步數字化保險服務計劃，滿足不同生態系統中場景合作夥伴及終端消費者的需求。我們與中國超過70家主要保險公司合作設計、開發及優化保險產品。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累積的專有技術及綜合數據分析，我們提供精準營銷服務，協助我們的合作夥伴進行精準營銷。我們對合作夥伴商業需求及對終端消費者畫像的洞察使我們能夠在合作夥伴之間建立全面的交叉參考網絡及創建精準營銷環境。我們整合不同的終端消費者群體，通過綜合分析識別他們的具體需求及偏好。我們策略性地將終端消費者重新引介予我們的合作夥伴，該等合作夥伴的產品滿足終端消費者的興趣。

同時，我們認同各生態對數字化的需求，並成功推出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利於數字化保險交易服務的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自主開發的白鴿e保為核心，該系統為一個基於雲端、可動態配置且可擴展的應用系統，能夠協助提升保險公司及場景合作夥伴的運營效率。我們的合作夥伴可以根據需求通過定制的後端API直接訪問白鴿e保，我們也可以將白鴿e保嵌入到合作夥伴的操作系統中。我們採用安全傳輸協議，確保合作夥伴通過API傳輸的數據安全。我們僅在保險業務必要範圍內處理合作夥伴通過API傳輸的最終被保險人的個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證號、年齡及手機號碼等。於2024年，我們啟動保險服務向大模型的數字化轉型，以實現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自動化且我們開始開發包括六種模型即服務(「**MaaS**」)業務模型(即方舟、飛秒、智瞳、樂薦、睿析及鑒信)，為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提高業務營運效率及降低決策成本。

TPA服務

我們主要為保險公司提供TPA服務，並獲授權協助彼等進行理賠及諮詢服務。根據部分保險公司的需求，我們與保險交易服務捆綁提供TPA服務，保險公司可以選擇是否使用此類服務。我們擁有一支兢兢業業且經驗豐富的客戶服務團隊，通過電話、線上溝通及電子郵件為最終被保險人提供一對一的保單諮詢、理賠支持等服務。憑藉我們的技術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確保實時支持，從而縮短響應時間並提供更準確的資料。除客戶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全面的數據分析，幫助保險公司在風險評估、產品開發及市場趨勢方面作出明智決策。

我們的品牌、銷售及營銷

我們依賴線上平台來推廣及交付數字化保險服務。我們的線上平台滿足了保險公司、場景合作夥伴、保險經紀人及終端消費者的不同需求。我們的白鴿e保的後端界面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場景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綜合數字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投保管理、數據管理、保險理賠及統計分析。我們的白鴿探保微信公眾號為保險經紀人提供開展業務的工具。我們的白鴿樂保APP為終端消費者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讓其與白鴿社區有更多互動。我們亦運營其他線上平台，例如用於理賠結算的微信公眾號白鴿陪你行，以及用於教育的白鴿說保險。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及主要運營平台」。

我們主要透過(i)渠道合作夥伴及(ii)個人保險經紀人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及交付由上游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渠道合作夥伴包括我們場景合作夥伴及提供轉介及推廣服務以增加我們的曝光度的科技公司。在不同場景下，保險產品嵌入業務運營中，並提供給終端消費者。當我們收到保險公司的佣金後，我們憑終端消費者成功購買保險產品而向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分別與207家、255家及260家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合作。我們的個人保險經紀人具有保險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通過我們的白鴿探保微信平台推廣保險產品。個人通過完成我們提供的在線培訓課程即可成為我們的經紀人，成功分銷後可賺取佣金。我們聘用的所有合資格保險經紀均已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由於其註冊身份，他們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適用法規管轄，並獲准從事我們所選擇的保險產品的銷售。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增加研發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2.4%、3.5%及2.9%。

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對於我們的全流程數字化保險服務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為白鴿e保配備架構合理的大數據系統及底層算法相結合，以創建一個集成矩陣，設計解決方案並提高其在整個運營中的有效性。這一集成矩陣不僅簡化了我們的運作流程，亦支持全流程產品的持續改進及創新。通過對九大生態系統的分類，我們有效地整合了來自不同場景的風險數據，從而能夠收集與多個領域的個人相關的全面風險信息，便於創建詳細而細緻的用戶檔案，並以個人為中心進行分析。我們亦正在將業務組合擴展至新的生態圈，並探索更多場景險需求以升級我們的數字化保險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98百萬份被保險人資料、80個不同生產及生活場景的數據、超過227,900份理賠報告及超過90億份保單記錄。隨著我們迭代升級白鴿e保，我們啟動了面向大模型的保險服務數字化轉型，豐富了我們在風險感知、風險預測、風險控制及風險保障方面的專業知識。利用來自多個來源的數據，我們於2024年開始開發由機器學習及AI驅動的六個MaaS支持模型，以自動生成見解並為知情決策提供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技術及研發」。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保險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76家、77家及79家保險公司進行合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5.1百萬元、人民幣706.2百萬元及人民幣68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9.0%、77.2%及55.9%。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渠道合作夥伴，主要包括場景合作夥伴及提供推廣服務的技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人民幣265.3百萬元、人民幣304.8百萬元及人民幣34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0.6%、34.0%及28.2%。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i)出色的解決方案定制及創新能力，滿足多樣化場景下的風險管理需求；(ii)與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具有業務增長潛力；(iii)以技術驅動覆蓋保險業務全生命周期的服務解決方案；(iv)大數據應用賦能生態圈合作夥伴；及(v)經驗豐富且具備高瞻遠矚的領導能力、積極進取及執行力的管理團隊。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戰略為我們未來的持續成功鋪平了道路：(i)通過向更多家庭推廣保險普惠服務，持續支持互聯網保險業轉型；(ii)為價值鏈中更多參與者賦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iii)不斷加大研究及技術投入；(iv)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v)審慎投資及收購保險生態及數字化技術；及(vi)攜手中國企業共同邁向全球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及整體上須參考有關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9,902	914,181	1,227,123
營業成本	(607,852)	(830,964)	(1,124,325)
毛利	**52,050**	**83,217**	**102,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83)	(46,531)	(68,766)
行政開支	(18,616)	(27,671)	(39,165)
研發開支	(15,662)	(32,431)	(35,102)
年內虧損	**(17,180)**	**(27,712)**	**(46,66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會計期內財務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作為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呈列年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如我們的管理層般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由於年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有關年內虧損的所有項目，故採用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鑒於上述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 閣下不應將年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單獨看作或視為我們年內虧損的替代或任何其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彼等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計量方法相比。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界定為虧損(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有關認沽股份負債的收益或虧損的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及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僱員股份獎勵產生的僱員相關開支。我們亦剔除有關本次上市的上市開支。此外，認沽股份負債的利息和修訂認

沽股份負債的收益屬於非現金性質及與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該等金融工具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金融負債賬面值預期將於轉換時重新分類為權益。下表為我們的年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7,180)**	**(27,712)**	**(46,669)**
加：			
上市開支	–	6,734	10,476
認沽股份負債的利息	6,416	8,038	10,979
修訂認沽股份負債收益	(5,08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390	5,945	15,892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13,460)**	**(6,995)**	**(9,322)**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部分被整體毛利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淨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惟部分被整體毛利增加所抵銷。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保險交易服務	535,927	48,983	9.1	825,329	80,843	9.8	821,216	94,271	11.5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115,671	973	0.8	86,130	2,129	2.5	398,292	8,144	2.0
TPA服務	8,304	2,094	25.2	2,722	245	9.0	7,615	383	5.0
總計	659,902	52,050	7.9	914,181	83,217	9.1	1,227,123	102,798	8.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整體增長並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7.9%、9.1%及8.4%。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相比，我們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反映其自2022年推出以來在本集團產品組合中的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的精準營銷流程包括目標消費者識別及外拓兩個核心功能。關鍵競爭優勢在於我們高效的識別流程，該流程以最低成本利用源自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專有數據模型。然而，該效益被與第三方流量獲取相關的可變成本抵銷，即我們向供應商支付費用，通過將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流量導向我們推廣的產品確保消費者外拓。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我們專注於利用我們不斷增長的市場份額與供應商達成更有利的條款，從而優化流量獲取成本，提升毛利率。

關於此三個業務分部波動的更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889	21,077	22,296
流動資產	163,550	214,356	227,184
資產總值	186,439	235,433	249,480
流動負債	139,413	236,279	277,246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4,137	(21,923)	(50,062)
非流動負債	55,731	17,900	20,064
負債淨額	(8,705)	(18,746)	(47,83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債淨額主要由於認沽股份負債，即發行予投資者的或有可贖回優先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認沽股份負債並不影響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充足性和經營現金流量。此外，由於我們的認沽股份負債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由負債

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於上市時轉為資產淨值。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而我們日後可能持續遭受相關情況」。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反映權益變動，包括(i)年內虧損人民幣27.7百萬元，(ii)股東注資人民幣39.2百萬元，(iii)發行附帶優先贖回權的股份時確認認沽股份負債人民幣27.5百萬元，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反映權益變動，包括(i)年內虧損人民幣46.7百萬元，(ii)確認認沽股份負債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5.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此外，我們及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的要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未來12個月的要求，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更快的結算。我們計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在實施任何擴張計劃之前，我們將考慮並確保我們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根據本公司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書面確認、對會計師報告及本公司債務聲明的審查、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調查、對與或有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相關條款的審查以及與董事的討論，考慮到營運資金報表和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以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上述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計劃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及董事的觀點。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38	(7,028)	20,1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42	(24,616)	20,7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47	55,728	(11,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227	24,084	29,8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87	40,114	64,1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14	64,198	94,03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0.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大量上市開支及較快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償還租賃負債。我們認為該等項目是我們營運效率的關鍵指標，反映了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付款，例如代表大量現金流出的轉介及服務費付款、我們在研發活動中的支出以及租賃義務的成本，所有該等付款均可能定期產生。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零、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

我們於2025年並無錄得重大現金消耗且基於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員工隊伍增長將大致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ii)我們預計分階段增加研發投資；(i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大量資本投資，除非有指定用途的資金投入；及(iv)我們預期不會進行固定資產的重大收購，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將處於盈餘狀態。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透過包括銀行信貸及外部融資等多種方式維持財務可行性。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以及成本及營運費用的控制，我們預計將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7.9%	9.1%	8.4%
淨虧損率	(2.6)%	(3.0)%	(3.8)%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2.0)%	(0.8)%	(0.8)%
流動比率	1.17	0.91	0.82
資本負債比率	–	(0.27)	(0.10)
收入增長	63.1%	38.5%	34.2%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盈利路徑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美國及中國的保險科技公司一般需要10年以上才能產生正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5年才能實現盈利，部分業內同行在取得相關牌照後的首七年均未實現盈利。我們已實施多項增長策略，包括完善我們的數字化保險服務、探索新場景、加強技術實力、擴大客戶群及改進人才挽留及招聘。上述策略已被證明在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整體有效。

然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尚未能夠覆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產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仍處於爬坡階段，尚未完全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目標是在互聯網保險中介行業獲得長期業務成功及財務回報，而非以犧牲長期市場潛力為代價尋求短期盈利。雖然本公司於約10年前成立，但考慮到我們直到2017年才獲得保險經紀牌照，且直至2018年才推出第一代SaaS應用程序，並且直至2021年才全面完成並推出自主研發的全流程SaaS應用系統白鴿e保，因此我們仍處於長期業務發展的起步

階段。於2024年，我們進一步向大模型的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並開始研發MaaS支持模型。由於我們多年來的技術革新，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我們仍不斷為我們的系統、產品及服務的研發投入大量資金。例如，我們已投入研發資源與領先的學術和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推進數據挖掘和信息整合方面的核心技術，從而增強我們內部的技術能力。我們亦已分配研發預算採購數據清洗服務，以確保內部數據得到妥善整合，並轉換為統一格式和標準，從而促進分析工作，同時提升數據分析培訓的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在白鴿e保的賦能下，我們加速了高級分析和機器學習模型的開發與部署，使我們能夠提供更複雜及數據驅動的風險評估解決方案，並為合作夥伴提升運營效率。在2024年下半年，我們開始部署由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驅動的MaaS支持模型，以實現洞察自動化並支持明智決策，使合作夥伴能夠更有效地管理運營風險，並更深入地了解終端消費者的風險管理需求。在爬坡階段，我們實施一項激進戰略，即通過加大對轉介及推廣費的投入，吸引更多的渠道合作夥伴幫助我們向更廣泛的終端用戶交付產品及提升品牌曝光度。雖然這種做法增加了成本及費用並於本階段影響我們的利潤，但其加速了我們的市場擴張及滲透，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終端消費者群體，並最終實現規模經濟。該等創新舉措共同推動了我們的收入增長和利潤率提升。

我們營運的互聯網保險中介競爭非常激烈，而且競爭格局正在快速演變。同時，本集團的業務指標及技術指標遠高於其他第三方場景險中介。截至該三個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預期數字化保險服務業務的盈利能力將在數個主要因素的推動下實現提升：(i)收入增長；(ii)改善解決方案開發流程帶來的成本效益；(iii)通過擴大場景涵蓋範圍實現規模經濟；及(iv)營運資金的有效管理。請參閱「業務 — 盈利路徑」。

競爭格局

我們立足於中國科技賦能的保險中介服務市場。根據灼識諮詢數據，保險中介（包括一般保險中介以及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為場景險的主要分銷渠道，於2025年佔據66.4%的市場份額。於2021年至2025年，通過科技賦能互聯網保險中介所銷售的場景險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6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通過一般保險中介所銷售的場景險市場規模則由人民幣26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除了銷售場景保險外，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亦可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例如自動理賠服務、精準營銷等，從而進一步加強其與下游渠道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觸達能力及黏性。預計到2030年，通過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所銷售的場景險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643億元。請參閱「行業概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9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0.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並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而做出變動:(i)約44.4%或240.1百萬港元(人民幣209.0百萬元)將用於投資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研發、招募及留住相關研發人才以及改善基礎設施;(ii)約20.0%或108.1百萬港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將用於尋求同行業或上游及╱或下游生態合作夥伴的目標公司的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快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iii)約15.6%或84.3百萬港元(人民幣73.4百萬元)將用於擴張中國及海外銷售網絡分公司;(iv)約10.0%或54.1百萬港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加上我們的自有資金約83.8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研發中心及配有智能展廳的辦公樓宇;及(v)約10.0%或54.1百萬港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中所列的若干風險。於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之前, 閣下應仔細閱讀該部分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提供數字化保險服務以有效滿足持份者的需求,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取消中介人的過程稱為「去中介化」,可能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劣勢並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可能會被其他類型的保險中介和旨在從事線上保險中介業務的傳統保險公司複製;(iv)我們的業務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管理,任何適用的法規及規則項下的不充分措施將導致財務損失或業務受損;及(v)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先生、曾先生、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廈門眾嘉秀、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鴿同創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8%權益。因此，涂先生、曾先生、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廈門眾嘉秀、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鴿同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前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80%權益，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3年11月9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彼等將在股東大會上按事前協定達成共識的意見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2018年6月至2025年1月，本公司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中包括廈門匯成、新希望、廈門美桐陸期、林報捷先生、嘉興緬邈、光博、福建永春及民銀科創(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集團公司－本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本公司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我們提出申請。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呈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最低指示性發售價15.60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20.28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值(1)	2,355.0百萬港元	3,061.5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值(2)	5,001.7百萬港元	6,502.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1.69港元	2.16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150,963,472股H股計算。

(2) 市值乃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320,620,632股股份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時已發行320,620,632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1.00港元兑換人民幣0.870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的計劃將由董事制定並由我們的股東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及股東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賺取的任何淨利潤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之後我們有義務將利潤的10%撥入我們的法定

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如上文所述，我們將足夠利潤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94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預計為5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即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9.6%)。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佣金約23.9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3.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0.3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3.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2百萬元自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餘下金額人民幣4.2百萬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在上市完成前會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8.7百萬元，其中估計金額人民幣5.9百萬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22.8百萬元將在成功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上市開支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近期發展

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穩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繼續穩步增長。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有所增長。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保險交易服務促成的保險產品收取的平均佣金率上升。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新場景，挖掘新興的風險管理需求，並開發佣金費率相對較高的保險產品。例如，我們正與一家保險公司合作，設計綜合無人機培訓風險管理方案，將標準無人機保險與針對無人機培訓機構的第三方責任險補充保險整合，標誌著我們向低空經濟場景的戰略拓展。此外，我們正與一家知名航空集團合作，將保險產品嵌入在線平台，深化我們在出行生態的市場滲透。我們亦與多家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擴大我們在九個生態系統中的市場份額。就我們的精準營銷

及數字化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其中一個場景合作夥伴正部署我們的MaaS支持模型樂薦來分析其消費者群體，並產生可行的推廣洞察。除此之外，我們的MaaS支持模型方舟模型已經被一家保險公司採用，為其在特定場景中提供風險評估。我們期待開發更具可擴展性的服務，不僅為合作夥伴創造價值，更能確保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我們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斷擴充我們的業務以實現規模經濟；然而，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努力提高營運效率，但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此乃預計會受到以下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i)研發開支，因為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研究新的解決方案、新的風險場景及前沿技術；及(ii)上市開支。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尚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表述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涂先生、曾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白鴿同創及福建合力合美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小愛大夢」	指	小愛大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2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白鴿同創」	指	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白鴿寶」	指	白鴿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前稱為雲南保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鴿啟辰」	指	白鴿啟辰(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珙桐」	指	北京珙桐數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任何該等分支及機構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3月17日頒佈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其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組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且其後於2024年10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其前身被稱為白鴿在線(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公眾投保(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涂先生、曾先生、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廈門眾嘉秀、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鴿同創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11名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117,619,072股非上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為H股。該項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11月2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線上平台，用於所有新上市股票的交易准入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福建合力合美」	指	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乃由涂先生、曾先生及廈門眾嘉秀分別擁有約58.90%、20.55%及20.55%，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福建數潮湧動」	指	福建數潮湧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申請獲准以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載有與香港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334,6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或前後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保險協會」	指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保險中介許可證」	指	保險中介許可證(前稱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9,8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內所列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我們、本公司、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20.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內的最高認購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涂先生」	指	涂錦波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曾先生」	指	曾建華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全球發售按該價格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如相關)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01,6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或增資協議獲得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將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份」	指	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包括中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收款銀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上海偉之錦」	指	上海偉之錦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緊接上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UI設計」	指	用戶界面設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非上市普通股(計及股份拆細)，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廈門八方同創」	指	廈門八方同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白鴿保」	指	廈門白鴿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廈門沙師弟」	指	廈門沙師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廈門數鴿」	指	廈門數鴿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翼之錦」	指	廈門翼之錦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眾嘉秀」	指	廈門眾嘉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蘇偉達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80%及由黃嘉恩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20%
「與錦同行」	指	廈門與錦同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平台

「元城數科」	指	元城數科(江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雲創數科(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內容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

- *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份均為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中國實體、法律、規則、規例、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銜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定義及縮寫。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領域的機器表現出的智能，著重創建像人類或其他自然智能一樣工作及反應的智能機器
「反洗錢」	指	反洗錢
「APP」	指	設計用於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計算機程序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或「API」	指	軟件不同組成部分之間銜接的一套明確界定的通訊方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端」	指	通過互聯網從雲計算提供商的服務器按需要向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能夠接觸到大量共享可配置資源
「佣金」	指	保險公司因代理或經紀就出售或維持保險產品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
「生態系統參與者」	指	業務網絡的所有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場景合作夥伴、保單持有人及最終被保險人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保費」	指	在規定期間承保或承擔的保險合同的總保費(無論是否已賺取)，不扣除已分出保費
「H5應用」	指	一款使用超文本標記語言版本5開發的網絡應用，專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設計的網頁內容標準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內部保險顧問」	指	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註冊並獲准從事銷售我們所選擇的保險產品的僱員

「被保險人」	指	根據保單受保的個人或公司
「保險科技」	指	保險科技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MaaS」	指	模型即服務，一種提供可部署機器學習模型的基於雲及模型的服務，可用於開發AI應用程序及服務
「O2O」	指	線上到線下
「OCR」	指	將打字、手寫或印刷的文本通過電子或機械轉換為機器編碼的文本
「保單持有人」	指	保單的購買人及所有人
「保費」	指	根據保險公司簽發或續簽的保單收取的款項及代價
「研發」	指	研究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由中央提供商託管並通過公有雲服務向客戶提供的標準化軟件，通過互聯網提供並於各組織間共用
「軟件」	指	指示計算機處理器執行特定操作的任何機器可讀指令集
「TPA服務」	指	第三方管理服務
「承保」	指	審核、接受或拒絕保險風險並對獲接納風險進行分類的程序，以便就各項獲接納風險收取合理保費
「微信公眾號」	指	在微信上運行的開放服務平台，主要供企業、政府、媒體、其他組織或個人提供服務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於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使用前瞻性詞彙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今後」、「擬」、「可能」、「或會」、「尋求」、「可」、「可能會」、「應該」、「潛在」、「將會」或「應」等詞彙或類似表達，或在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詞彙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採納最佳估計的情況。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事宜。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現時或日後可能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預期的陳述。

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所指的描述或涵義大相徑庭。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結果或發展未必代表其後期間的結果或發展。多項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結果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或市場的競爭效應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影響我們經營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尤其是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者)發展或變動；
- 全球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任何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擴張及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的能力；

- 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必需的牌照及租約或對其續期的能力；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預計資本開支的變化；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不利變化或發展；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波動；
- 融資可獲得性發生變動或出現新要求；及
- 我們成功準確識別業務所涉未來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帶來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大相徑庭。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且涉及未來事件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特別考慮本招股章程指出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相異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除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可能發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於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且不利影響。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通常不會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相若公司的股本證券相關。H股的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提供數字化保險服務以有效滿足持份者的需求，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數字化保險服務的能力，可有效解決我們在不同生態系統中場景合作夥伴之需求，並為彼等的客戶提供定制化保險產品或解決方案。我們努力提供專業化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涵蓋智能投保、保單管理、理賠處理、客戶服務、數據分析和財務管理等全流程。然而，我們的戰略計劃涉及風險和挑戰。倘我們未能識別及回應業務合作夥伴不斷變化及新出現的需求及偏好，或持續向彼等提供增值的最新及有利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業務關係或吸引新合作。倘行業內其他參與者擴展至我們經營所在的細分市場，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取消中介人的過程稱為「去中介化」，可能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劣勢並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科技進步及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出現，引導保險公司逐步探索不同的方式來直接與最終被保險人接觸。憑藉數字化平台及線上銷售渠道，保險公司可按較低成本直接接觸更廣泛的終端消費者群體，從而擴大其市場觸及範圍，並提升其吸引及獲取消費者的能力，消費者可能選擇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產品，以獲得便利性及透明度。取消中介人的過程，稱為「去中介化」，可能會削弱我們作為連接保險公司、場景合作夥伴及終端消費者的角色，並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這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去中介化也可能導致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量大幅減少並失去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保險產品可能會被其他類型的保險中介，以及旨在從事線上保險中介業務的傳統保險公司複製。

鑒於保險產品的條款相對透明，我們的競爭對手可在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設計和開發的保險產品推出後不久複製該等產品，且價格可能較我們所提供者更有競爭力。如果我們無法持續快速升級符合市場需求的保險產品及內嵌技術，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保持優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鑒於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擁有大量的數據和強大的技術開發能力，該等公司有可能發展相似及具比較性的保險業務與我們競爭。此外，傳統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服務供應商可能已進入網上保險服務市場，以把握騰飛的機遇。考慮到該等互聯網公司通過其現有豐富的線上渠道進行產品推廣的能力，以及傳統保險公司和其他保險服務供應商將其線下資源和保險客戶轉移到線上的潛力，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潛在競爭對手的嚴峻競爭。

我們的業務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管理，任何適用的法規及規則項下的不充分措施將導致財務損失或業務受損。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等各類法規及規則以及相關規章制度，以及可能不時出台的任何新規章制度。我們的數字化保險服務涉及分銷定制保險產品，並受到保險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該等機構有權詮釋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有權對我們採取監管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下令改正、發出警告、強制性整改、沒收非法收益、徵收罰款、限制業務範圍、頒令停止對接新業務及撤銷營業執照。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我們賺取的佣金費率以及我們經營保險相關業務均須遵守法規。此外，監管機構通過各類法律法規不斷收緊圍繞保險中介的銷售、披露和數字化運營的法規。例如，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要求對保險銷售活動實施從售前到售後全鏈條監管，並規定保險中介機構需加強信息披露及數據安全保護。例如，保險中介機構開展的保險銷售推廣活動，其形式及內容均不得超出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保險中介機構不得通過

強制捆綁銷售、信息系統或網頁默認勾選框等方式與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為確保遵守該等措施，我們完善保險產品推廣與保險申請管理規則，強化保險從業人員資質管理，不時開展銷售實踐培訓課程，並定期自查及評估保險銷售管理成效及實施情況，如審核宣傳材料確保符合許可業務範圍，監控銷售界面以杜絕預選同意項。其他法律法規，如(i)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ii)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iii)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及(iv)於2021年8月發佈的《關於開展互聯網保險亂象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倘日後可能就保險中介發佈更多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立法或監管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產生大部分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9.0%、77.2%及55.9%。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0%、38.3%及16.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與該等訂約方維持同等水平的業務合作，或根本無法維持業務合作。流失任何該等重要客戶的業務，或向我們支付的佣金費率或我們提供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數量的任何下調，均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與可資比較的企業達成替代安排，或根本無法達成替代安排，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0.1天、38.4天及28.8天。我

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提供保險交易服務應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佣金及就我們提供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應收企業服務費。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在信貸期內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實際可收回情況低於預期，或我們過往對貿易應收款項減損虧損撥備不足，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更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自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所賺取的收入乃根據保險公司所設定的保費及佣金費率計算，因此，若該等佣金費率降低，或我們支付的佣金或轉介費增加，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保險交易服務，由此我們就協助保險公司成功交付其承保的保險產品而向彼等收取佣金。該等佣金通常按通過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平台所授出保單保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表現直接受保費規模及適用於該等保單的佣金費率影響。由於影響保險公司和消費者的各種經濟、監管、稅務相關和競爭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保費和佣金費率的水平可能會波動。此外，我們讓個人保險經紀人參與推廣和分銷保險公司授權的保險產品，且我們會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大觸及大型客戶群的範圍。我們向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佣金費用，並因最終被保險人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及推廣費。該等佣金費用和轉介費費率由我們酌情決定，並可能根據不同地區的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該等費率的任何上調均可能壓縮我們的利潤率。此外，由於保費減少或佣金費率降低而導致的收入驟降可能會擾亂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和其他運營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基於項目產生，這使得收入穩定性存在固有不確定性。該等項目的任何中斷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入基於項目產生，存在固有波動性及收入穩定性風險。我們對合同到期後的項目續簽控制權有限，項目數量或服務費用的顯著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

解決方案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8.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7.5%、9.4%及32.5%。該等數據的波動性進一步凸顯該收入來源的不確定性。鑒於該業務分部具有項目依賴性，項目數量或服務費用的任何突然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我們安全措施的行為(包括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電腦病毒及網絡攻擊)均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造成不利影響、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已實施多種安全措施，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檢測、預防或控制所有破壞我們的系統的嘗試。我們保護系統及數據庫的安全措施可能於處理數據或任何時間因第三方的行為、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遭到破壞或損害。該等嘗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以及數據庫造成重大損害、有人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數據、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倘我們未能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且對我們服務的使用或會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未能保護客戶的私人或敏感信息，或不當處理該等信息，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及其他法律責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阻止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終端消費者使用我們的平台。

我們須遵守大量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儲存、共享、轉讓及披露個人信息的限制及對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遭洩露、盜取或篡改的規定。與數據安全和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和應用仍在不斷變化，該等法規亦受到不同詮釋或重大變化的影響。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實體及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義務，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其項下的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12個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接替並取代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應對：(i)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方式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方式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及(iii)擁有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在中國境外尋求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明確標準。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如須遵守，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未能及時遵守或完全不遵守網絡安全要求，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並使我們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牌照以及其他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所用的先進技術需要持續開發並升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技術將完全支持我們的業務。

作為一家主要從事科技賦能的保險中介服務的保險科技公司，我們已成功推出涵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日常運營所用的專有技術平台。為適應不同場景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要求以及新興行業趨勢，我們可能需開發其他新技術或升級現有平台及系統。倘我們投資開發新技術或升級現有技術的工作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持續大量投資研發工作，其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計達到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已持續大量投資研發工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約2.4%、3.5%及2.9%。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技術迅速變化，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進行研發，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具有競爭力，

並與行業發展同步。因此，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可能會持續增加。我們在研發上的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的效益。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業內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在未來開發的平台和系統過時、缺乏商業可行性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我們的營運中產生正現金流。倘我們於未來遭遇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支付我們的營運，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能夠滿足市場不斷變化需求的數字化保險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例如監管環境的變化或業界的競爭勢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從營運活動中產生利潤。倘我們未來遇到長期及持續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而我們日後可能持續遭受相關情況。

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認沽股份負債，相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

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由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認沽股份負債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且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將在上市後轉為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這進而將促使我們需要進行額外的股權融資，從而可能稀釋　閣下的股權。倘我們面臨困難或未能於必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保險經紀人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的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及阻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監管制裁或訴訟成本。

我們委聘個人保險經紀人推廣及分銷由保險公司授權的保險產品，以擴大我們與龐大最終被保險人的觸及範圍。與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相關的該等保險經紀人的活動及監管合規須遵守我們與彼等簽訂的協議條款並受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任何彼等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違法、受到監管制裁、訴訟或嚴重的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不當行為包括：(1)向終端消費者推銷或銷售保險時作出失實陳述；(2)阻礙保險申請人進行全面、準確的強制披露或誘使申請人作出虛假陳述；(3)隱瞞或偽造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信息；(4)偽造保險合同或未經相關方授權變更保險合同；(5)出售假保單，或代表申請人提供虛假文件；(6)偽造保險經紀業務或以欺詐手段交還保單以獲取佣金；(7)與申請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勾結以獲取保險利益；(8)盜用、扣留或佔用保費或保險利益；(9)洩露保險人、申請人或被保險人在業務活動中已知的商業機密；(10)參與虛假或偽造索賠；或(11)其他不遵守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控制政策、程序及承諾的行為。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委聘的任何保險經紀人不會發生不當行為(不論是否無意或以其他方式)，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業內不當行為的普遍增加可能會損害行業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名稱、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相當多的時間和精力來開發和改進我們的品牌名稱、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在線平台。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

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受到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由保險公司承保的產品、我們的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倘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我們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調撥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來處理該等索償，無論該等索償是否合理。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相關內容，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或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軟件註冊、商標、版權、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而我們倚賴知識產權法律與合約安排，包括與關鍵僱員及他人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安排，務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i)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將獲批准；(ii)任何知識產權將得到充分的保護；或(iii)該等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使用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能註冊，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使用該等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相當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龐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發現。倘我們的僱員或個人保險經紀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專有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因經營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其他訴訟，並可能承擔重大責任或產生額外費用，針對我們的監管措施及法律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預期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訴訟及糾紛，這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索償，凍結我們的資產及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且是否負債及負債金額(如有)可能於較長時間內仍無法知悉。該等索償、調查及訴訟的結果本質上是不確定的，且任何情況下對該等索償進行辯護均可能昂貴又耗時。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準備可能不足，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的不利最終決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一項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執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中國銀保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局的五次不重大行政處罰，合計罰款額約為人民幣990,000元。儘管此等處罰、罰款或其他處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其他處罰，或發佈負面報告或意見，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影響我們的監管事宜及其對我們業務造成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程序以及合規」。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業務運營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部分該等物業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租賃物業尚未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惟倘我們未能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

們已獲得所有物業所有權證書。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證書所示的規定用途範圍。該等租賃物業部分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就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物業的用途不符合規定範圍，業主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對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為各類僱員福利計劃足額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中國法律要求我們按相等於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的金額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金額可達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政府規定的上限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完全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缺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缺額而受到任何潛在罰款。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已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解釋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面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滯納金、罰款或處罰，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支付未付的社保款項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收到任何要求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保證不會有僱員就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提出投訴。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該等法律法規。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業務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可能面臨自然災害、大範圍健康流行病的爆發、不可抗力

事件、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或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威脅。例如，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許多國家和地區均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無法保證此類健康流行病甚至更嚴重的全球大流行病未來不會再次發生。由於我們在各種服務和供應方面依賴第三方，如果此類第三方受到災害、流行病、業務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發生任何前述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獲取服務或供應的能力。任何前述事件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都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和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造成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以無法預測的方式遭受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的發生，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目前的保單成功提出損失索償。倘我們遭受任何超出我們保單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獲賠償的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重續或保留若干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持有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獲准開展業務營運，包括經營保險中介服務的牌照。保險及保險中介行業的發牌規定可能會不時修訂，且我們可能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的釐清或發展，或新法規或指引的頒佈而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日後或須獲得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額外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留、獲得或重續相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履行報告義務。倘日後未能獲得相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履行報告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額外監管規定，可能會處以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或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過往及現任僱員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該等僱員為我們提供出色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關

鍵僱員對我們做出貢獻，我們可能在未來授予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開支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並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主要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合資格人員的持續服務。行業內的高端人才競爭激烈。倘我們流失高級管理層或合資格人員，且無法及時吸引能有效取代他們的人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團隊或主要合資格人員離開我們或加入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損失客戶或終端消費者。任何管理團隊及主要合資格人員服務的流失都可能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策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遵守法規有關的風險

H股買家可能須就來自我們的股息或因轉讓H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彼等實施細則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而變現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而變現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

儘管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買家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 閣下在我們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議或安排，可能沒有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議或安排的優惠。

H股買家可能在向我們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運營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

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有關的事項。根據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如接獲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特定類別除外)，可申請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認可和執行。因此，H股買家在尋求認可及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對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貨幣兌換法規及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向H股買家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府部門對貨幣兌換及匯出進行規範。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根據現有外匯法律法規，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且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除非法律許可，否則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註冊。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符合外匯管理方面的程序批文，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的監管更新及發展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由於我們所有的收入及營運開支均按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減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盡量減少或降低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相關的外匯風險。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上市的新法律法規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引，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中國境內企業須在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我們作為尋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信息。此外，境外上市規定未來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通過或根本無法通過境外上市規定項下的備案程序審批。

此外，我們未來的籌集資金活動，如後續股本或債務發行、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未能按照境外上市規定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有關備案被撤銷，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及其他形式的處罰，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2022年，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未來將保持不變或更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優惠稅率。倘我們不能保持或延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中國政府部門更改其支持新技術開發的稅收政策，則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會增加至25%或中國政府部門釐定的其他稅率。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將會形成活躍的市場，以及我們H股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在此次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發售價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發售價可能與此次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具流動性的H股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全球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此外，H股的成交價和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而不時大幅波動。該等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之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受到若干禁售期所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後各自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H股。我們的現有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出售我們的H股，或預期可能會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認為會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將對我們H股市價產生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宣派及分派股息。

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可供分派溢利、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商業計劃、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股息的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H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H股買家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H股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此外，為擴展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H股買家或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基於我們當前的想法、假設以及目前可得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期望」、「相信」、「可以」、「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有意」、「應該」、「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將會」或其他類似表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改變。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

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各類官方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尤其「行業概覽」一節)源自各類官方政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來源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或全球發售涉及的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因此，並無對該等源自各類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且不應過分依賴彼等。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有意投資者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或之後，可能會有或現有報章、媒體或互聯網對我們、全球發售或其他企業活動作出相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全球發售或對我們的若干指控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媒體或互聯網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其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於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請謹慎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聯交所可酌情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團隊均常駐中國，以便更好地管理及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在實行上有困難且於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涂先生(執行董事)及林芷晴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每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ii) 各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若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刊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

(e) 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f) 我們將在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進行；(b)發行人能否證明有需要委任不具備可接受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獲授予)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如發行人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固然重要，但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本公司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方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以最有效率及效益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職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柯葳彬先生及林芷晴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柯葳彬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戰略總監，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了如指掌。柯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具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林芷晴女士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林女士將協助柯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柯先生亦將獲得(i)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ii)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以處理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此外，柯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柯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的有效期最初為三年，條件是(i)林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柯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及(ii)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柯先生(即不符合第3.28條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於三年期內受益於林女士(即合資格人士)之協助後，已取得第3.28條附註2項下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故毋須進一步獲豁免。倘林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柯先生提供協助或出現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即時撤回。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柯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獲得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柯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林女士持續提供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柯先生在過去三年受惠於林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而毋須再作出豁免。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5年3月4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申請全球發售及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3月13日受理備案。於2025年11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出備案程序已完成的通知函。在發出該備案通知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完成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向中國中國證監會進行的所有必要備案。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資料

我們已申請將117,619,072股非上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為H股。有關上述股東及彼等在本公司所持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股本」。由非上市股份轉換成的H股在上市後一年內不得交易。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11月28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而轉換後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仍須待聯交所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涉及3,334,6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涉及30,009,8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及如屬國際發售，則可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不論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發售。任何人士均無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包含的任何聲明，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未包含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般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安排及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各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不曾及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本公司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

預計H股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概無部分H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在不久的將來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許可。

我們提出申請是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乃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227.1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指示性發售價計算)超過40億港元。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一經作出申請或購買，即被視為已聲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有關我們的事務且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爭議及索賠，均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且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一經作出申請或購買，即被視為已聲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有關本公司H股的應付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所列股東，並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應通過中國結算進行分配。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股息劃轉至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深圳附屬公司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清算。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有意投資者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

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說明外，(i)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換算按1.15港元兑人民幣1.00元計算；及(ii)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按7.83港元兑1.00美元計算。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以按所示匯率換算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同時包含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若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金額的總數和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涂錦波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湖裡街道 黃金大廈 A棟3206室	中國
施文錚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翔安區 濱海東大道 世茂御海墅三期 57棟40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曾建華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五緣灣 新景緣小區 24棟1401室	中國
鄭煜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大街乙36號 海晟名苑 6號樓101室	中國
王前偉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恒禾七尚 8號樓10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正堂博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育青路18號 402室	中國
王千華女士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號 擎天半島二期38C室	中國
江敏博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廈港街道 演武花園2-602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于建榕女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五緣灣國貿 天琴灣39號701室	中國
裴韶山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園山北二里50號 201室	中國
鄭煒昕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廈門大學白城 26號樓2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04單元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24樓2405-06室

	華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137號 華懋廣場II期 12樓A&C室
	仁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5室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卓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35-137號 宏基資本大廈1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A座57/58/59層
	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至24層及27至31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內部控制顧問	**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高林中路491號 24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高林中路491號 24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公司網站	**www.baigeonline.com.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柯葳彬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高林中路491號 2402室 林芷晴女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授權代表	涂錦波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裡區 湖裡街道 黃金大廈 A棟3206室

	林芷晴女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審計委員會	趙正堂博士*(主席)* 王前偉先生 王千華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江敏博士*(主席)* 施文錚先生 趙正堂博士
提名委員會	涂錦波先生*(主席)* 王千華女士 江敏博士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廈門東渡支行** 中國 廈門市 湖裡區 東渡路77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可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保險數字化行業概覽

中國保險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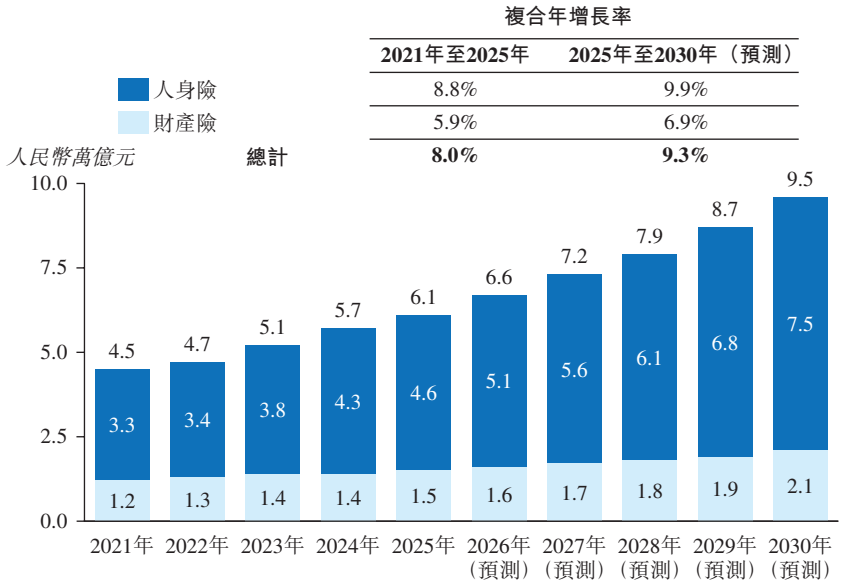
保險為一種保單，由保險人賠償他人因特定意外或危險而遭受的損失。保險產品通常分為兩類：人身和健康與意外險(人身險)和財產險。人身險可進一步分為人壽保險(年金及其他人壽保險)、健康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財產險包括財產損毀保險、責任保險及信用保險。

由於中國保險市場的滲透率與更成熟的經濟體相比仍然相對較低，有很大的擴張空間，因此經歷了並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中國新興中產階級收入的增加和財富的積累，推動了對人壽、健康和養老金產品的強勁需求。同時，人口老齡化帶來了對長期護理和年金解決方案的迫切需求。政府的支持政策，如放寬監管、鼓勵外資參與、推動更廣泛的社會保障等，均為保險業的發展開闢了新的渠道。此外，數字技術和保險科技創新的迅速普及正在降低成本、改善客戶體驗，並將業務範圍擴展到服務不足的城市和農村地區。

2021年至2025年，中國保險市場總保費由人民幣4.5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預計到2030年，中國保險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9.5萬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其中互聯網保險佔中國保險市場總額的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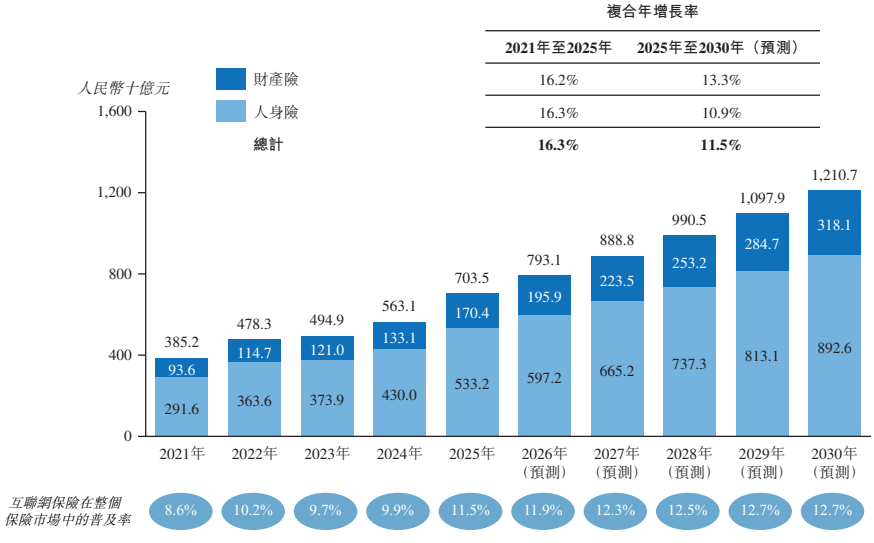
於2022年，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現稱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旨在利用先進技術、數據管理工具及數字化運營實踐，加快保險業數字化步伐。此後，互聯網保險繼續保持高速增長，預計到2030年，互聯網保險總保費將達到人民幣12,10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

中國整體保險市場的市場規模，以保費收入計，按產品類型區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灼識諮詢

中國互聯網保險市場的市場規模，以保費收入計，按產品類型區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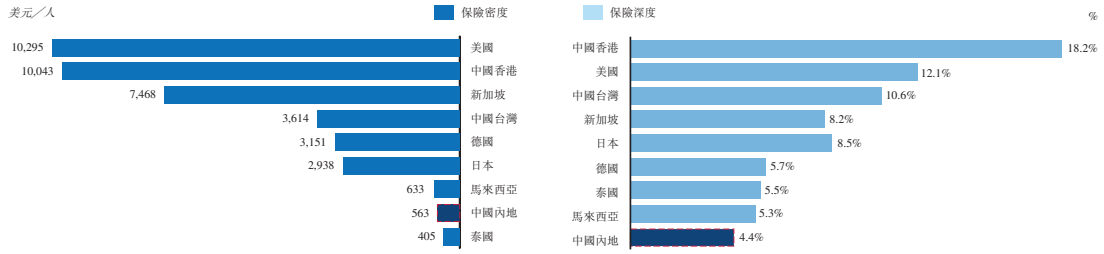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灼識諮詢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保險密度及保險深度對比

儘管中國保險市場保持增長，但客戶保險意識有限、保險市場起步晚及商業保險尚不成熟等情況仍然存在。因此，2024年中國保險深度(即總保費佔GDP的百分比)僅為4.4%。保險密度(即人均保費)僅為563美元，明顯低於美國、新加坡等發達國家。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居民保險意識的提高，中國保險滲透率有望持續增長。預計到2030年，中國保險滲透率將達到約5.5%。

2024年世界主要和相若國家及地區(1)保險密度和深度比較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CEIC、灼識諮詢

附註：

(1) 為進行比較，選取了世界主要經濟體(美國、德國、日本)以及亞洲相對發達的相若國家與地區(中國香港、新加坡、中國台灣、馬來西亞、泰國)。

中國保險數字化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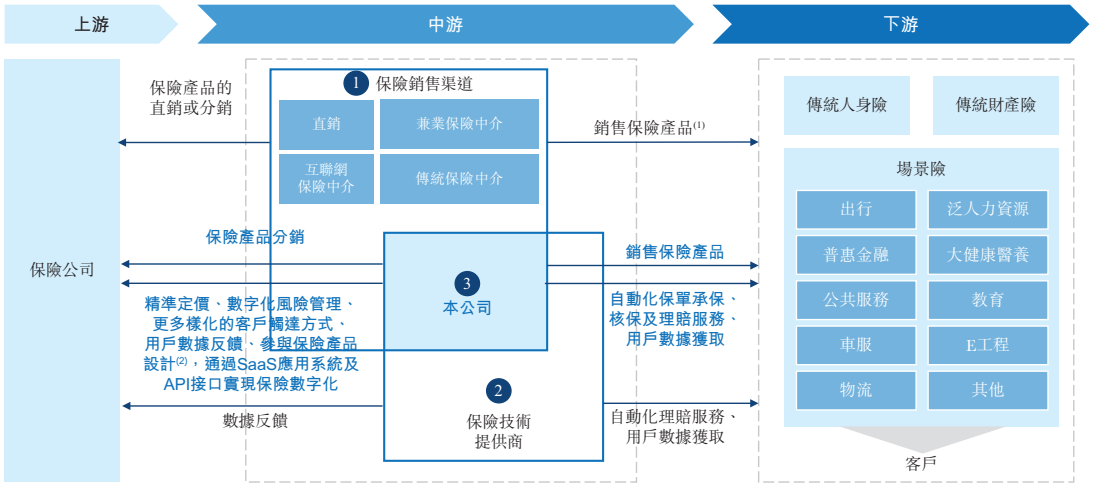
保險數字化是指利用互聯網技術和平台進行保險業務。保險行業參與者可以應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重塑保險銷售、風險評估、定價和理賠全流程。彼等推出個性化保險產品和智能理賠服務等創新的業務模式，提升保險服務效率和服務能力。

中國保險業價值鏈分析

保險業的價值鏈由保險公司、銷售渠道和技術提供商以及企業及個人客戶組成。保險銷售渠道及保險科技提供商作為價值鏈的中游，連接上游保險公司與下游客戶，分別提供銷售保單及技術服務。

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作為銷售渠道及科技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下游各類場景客戶的行為數據，建立數據模型，協助上游保險公司進行精準定價與保單管理等，連接保險客戶與保險公司。彼等亦會搭建自動化承保、線上核保及理賠平台，通過SaaS應用系統及API接口協助實現保險數字化。

中國保險業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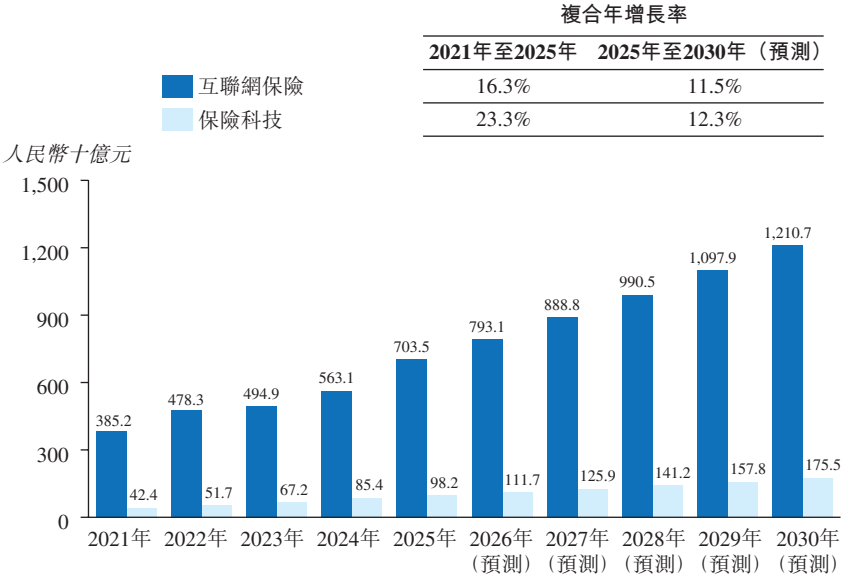
(1) 傳統的保險銷售渠道以銷售傳統壽險和財產險為主。

(2) 包括保障範圍、不保事項及合理保險金額的設計。

中國保險數字化市場規模

保險數字化市場包括互聯網保險及保險科技服務。互聯網保險指保險產品的線上銷售和經紀服務，市場規模以通過互聯網平台產生的保費收入計量。保險科技是指風險評估、定價及理賠等流程中的技術創新，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的科技支出。2021年至2025年，中國互聯網保險市場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3,852億元增長到人民幣7,0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同時，從2021年至2025年，保險科技市場規模從人民幣424億元增長到人民幣9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3%。到2030年，中國互聯網保險和保險科技的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2,107億元和人民幣1,755億元。

中國保險數字化市場規模，以保費收入／保險科技支出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預測）
16.3%	11.5%
23.3%	12.3%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保險數字化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 **互聯網經濟演進**：2021年至2025年，中國互聯網普及率由73.0%提升至80.1%，拓展數字化服務場景。保險公司可利用積累的數據資產進行精確的用戶分析及風險評估，推出定制產品，滿足服務提供商及最終被保險人的多樣化需求。

- **應用前沿技術**：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及物聯網(IoT)推動保險轉型。通過與保險數字化服務提供商合作，保險公司可以建立智能系統(如雲平台、人工智能客戶服務及智能理賠)，從而顯著增強自動化、降低成本並改善客戶體驗。此外，大數據支持量身定制的產品設計，而基於LLM的AI智能體則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

- **COVID-19後推動業務線上化**：疫情導致線下渠道受限，加速了保險公司的數字化轉型及與科技供應商的合作。同時，公眾健康風險意識顯著提升，使得對特定健康險和意外險的需求激增。遠端健康管理、線上理賠等數字化服務，因此成為推動線上業務穩健增長的關鍵。

- **完善的監管架構及機構**：2021年的《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嚴格的數據隱私要求，推動了強效加密和訪問控制技術的應用。與此同時，監管機構對金融風險管理的要求日益嚴格，這為合格的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提供了機遇，助力保險公司及其他企業構建合規、安全的數字生態系統。

中國科技賦能的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服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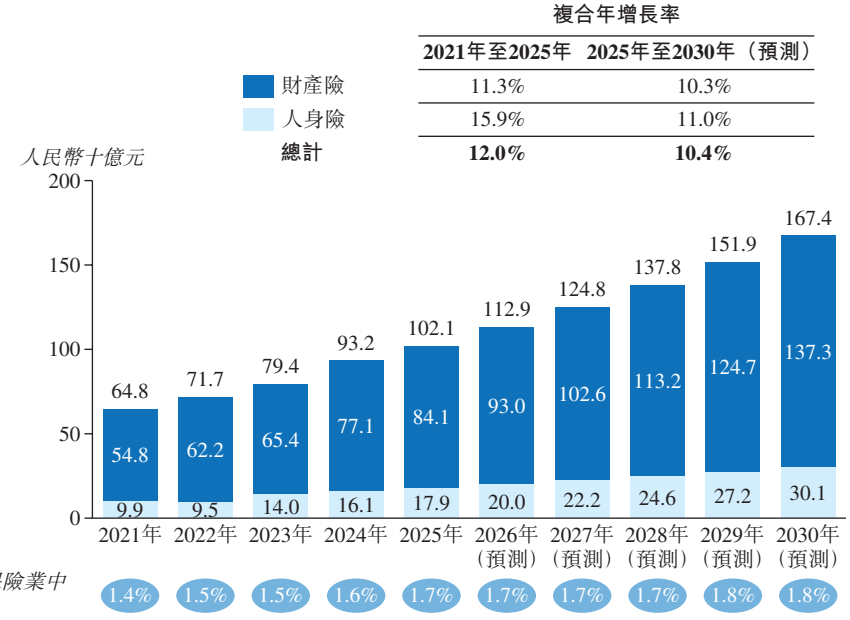
場景險的定義與分類

場景險針對特定活動與環境，提供短期、定制化的保障，涵蓋財產險及人身險產品。與依賴年度行業整體數據的傳統保險不同，場景險採用碎片化的核保方式，保障期限更短，從而能夠滲透到多元化的生活場景中。這種高度靈活性使保險公司能夠快速適應市場變化，有效控制長尾風險，並進行高精度的數字化風險評估與定價，從而降低試錯成本，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中國場景險的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25年，中國場景險市場規模從人民幣64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0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以貨運險和機動車輛保險為代表的財產險是場景險的主要組成部分。2025年，該分項達到人民幣841億元，佔總額的82.4%。隨著保險在衣、食、住、行方面的普及，預計到2030年，中國的場景險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7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中國場景險市場規模，以保費收入計，
按保險類別區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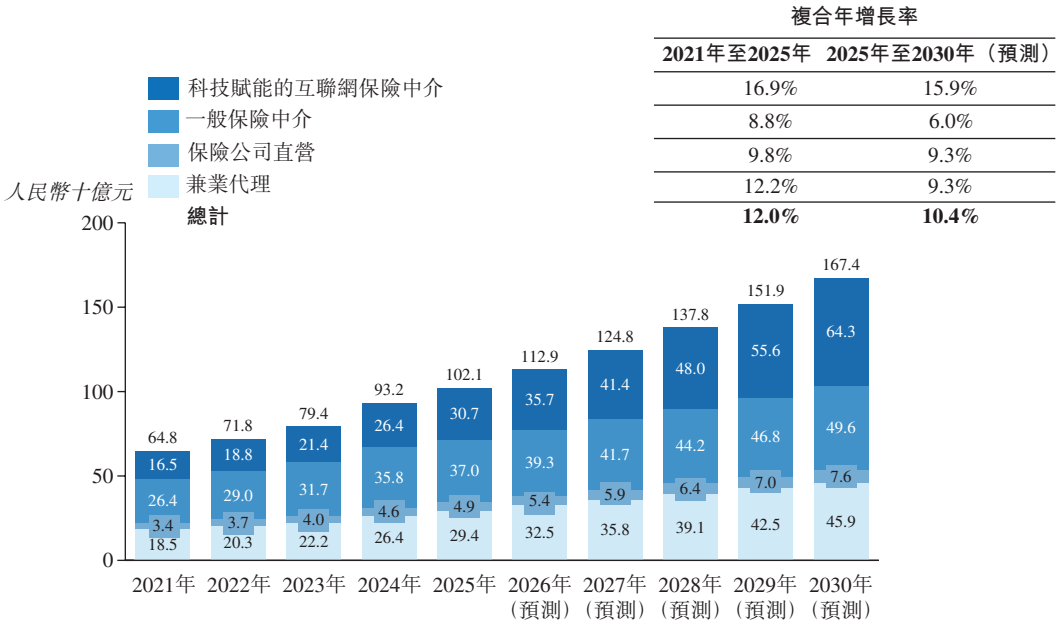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交通運輸部、CPCA、灼識諮詢

附註：上圖所示總數與各部分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因四捨五入所致。

保險中介(包括一般保險中介及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是場景險的主要分銷渠道,2025年市場佔比為66.4%。2021年至2025年,透過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銷售的場景險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6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且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643億元,這得益於相關技術服務,如自動理賠程序服務、精準營銷等。

中國場景險市場的市場規模,以保費收入計,
按銷售渠道區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預測)**
16.9%	15.9%
8.8%	6.0%
9.8%	9.3%
12.2%	9.3%
12.0%	**10.4%**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科技賦能的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發展趨勢

- ***個性化需求激增與全渠道獲客:***消費者日益尋求與細分垂直場景(如旅行、出行、電子商務)精準匹配的定制化短期保障。為滿足這一需求,中介正將定制化保險產品直接嵌入碎片化的日常消費平台。這種全渠道整合不僅能無縫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還能拓展客戶觸點,相較傳統線下方式降低約30%的獲客成本,並推動自然轉化。

- ***有利的政策支持與拓展的風險治理:***《國務院關於推進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國發[2023]15號)》及《金融監管總局關於加強和改進互聯網財產保險業務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9號)》第三條等政策,鼓勵開發服務於實體經

濟的、門檻低且分散化的產品。同時，在數字政府建設需求日益增長的推動下，保險科技的應用正從個人消費者拓展至更廣泛的公共安全與社會治理領域。科技賦能的保險中介可借助公私合作與數據分析，助力社會治理及公共安全場景。

- ***技術融合與數據驅動的運營效率：***傳統保險公司往往面臨機制不靈活、產品開發週期長的問題。而科技賦能的保險中介則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和區塊鏈技術，結合全面的全渠道洞察，將線上行為數據與線下客戶洞見相整合，並開發平台與模型，以實現精細化的風險評估、高精準度的營銷及動態定價。這種深度的技術融合提升了整體運營效率，顯著降低了試錯成本，並通過提升透明度與優化客戶體驗來增強用戶信任。

中國互聯網保險中介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互聯網保險中介競爭分析

中國互聯網保險業參與者分為兩類：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以及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能夠實現從產品設計到銷售、運營、服務全鏈條數字化，支持數字化轉型，而非單一的技術或渠道支持，按收入計，市場份額約為30%。

中國互聯網保險中介排名

本公司為前十五大中國互聯網保險中介中少數科技賦能互聯網保險中介之一。2025年，以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互聯網保險市場排名第12，市場份額約為0.5%。

2025年中國前十五大互聯網保險中介，以總保費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分類	總保費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1	公司A	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	97.4	13.8%
2	公司B	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	42.1	6.0%
3	公司C	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	40.0	5.7%
4	公司D	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	35.7	5.1%
5	公司E	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	27.0	3.8%
6	公司F	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	23.0	3.3%
7	公司G	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	11.5	1.6%
8	公司H	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	11.2	1.6%
9	公司I	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	8.9	1.3%
10	公司J	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	7.4	1.1%
11	公司K	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	6.2	0.9%
12	**本公司**	**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	**3.2**	**0.5%**
13	公司L	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	2.5	0.4%
14	公司M	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	2.3	0.3%
15	公司N	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	1.6	0.2%
	前15總計		**320.0**	**45.5%**
	其他總計		**383.5**	**54.5%**
	市場總計		**703.5**	**100.0%**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A於2016年成立，位於杭州，為一家互聯網金融服務公司的附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互聯網保險，包括車險、健康險、旅遊險、壽險等。其已服務超過6億人，並與逾90家保險機構合作。

(2) 公司B於2017年成立，位於深圳，為一家互聯網科技公司的保險附屬公司，利用其控股公司的分銷及數據能力，為其社交媒體平台的用戶創造並設計創新、價格實惠的保險產品。其已服務逾30百萬用戶，累計處理理賠案件超過17百萬宗。

(3) 公司C於2019年成立，位於北京，運用人工智能算法及數據分析獲取客戶的潛在健康保險需求，同時引導保險公司設計高度定制化產品，精準滿足消費者需求。其產品涵蓋壽險、健康險、財產險及寵物險，並與逾20家保險公司合作。

(4) 公司D於2017年成立，位於廣州，為一家於2017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互聯網技術創新為客戶提供保險服務。其與超過25家保險公司合作，其產品涵蓋壽險、旅遊險、健康險等。

(5) 公司E於2014年成立，位於北京，於2023年在納斯達克上市，為一家專注於數字保險交易的科技公司，透過藉助移動技術、大數據及雲計算，結合交易服務網絡，打造了一個服務平台。其擁有超過400名員工，並與超過110家持牌中介機構合作。

(6) 公司F於2018年成立，位於北京，於2021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致力於透過醫療眾籌、保險市場及醫療交付來提供保險及醫療服務。其已服務逾100百萬名客戶，並與逾100家保險公司合作。

(7) 公司G於2004年成立，位於天津，主要為客戶提供保險諮詢、風險評估、保險方案設計、保險產品銷售及理賠協助等服務。其已與超過60家保險公司合作，推出了超過1,000款保險產品。

(8) 公司H於2015年成立，位於深圳，主要提供互聯網保險產品以及理賠協助及售後服務。其已與超過110家保險公司合作，並於2024年服務超過2百萬客戶。

(9) 公司I於2015年成立，位於上海，是中國領先的保險代理人的數字化代理平台，致力於透過科技與服務解決方案的結合來賦能保險代理人。其已與超過100家保險公司合作。

(10) 公司J於2006年成立，位於深圳，於2020年在納斯達克上市，為中國新一代客戶提供一系列保險產品，專注於長期壽險產品。其已服務10百萬名客戶，並與超過120家保險公司合作。

(11) 公司K於2016年成立，位於北京，是一家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與40家保險公司合作，為客戶提供約300種不同的保險產品。自成立以來，其已服務近16萬人。

(12) 公司L於2015年成立，位於北京，主要業務為針對特定場景提供定制化保險服務，包括僱主、運動、健康及創新定制保險等核心業務板塊。其已服務超過1萬家企業，覆蓋超過150百萬名用戶。

(13) 公司M於2014年成立，位於北京，致力於透過技術創新為企業提供員工福利保險與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其已服務超過1萬家企業，覆蓋超過2百萬名員工及其家庭。

(14) 公司N於2015年成立，位於上海，於2024年在納斯達克上市，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MGU（管理總包銷商）服務。其已推出超過40項保險數字化解決方案，並服務超過20百萬名客戶。

中國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排名

本公司專注於場景險，為場景險市場保費五大參與者之一，市場份額為3.1%。

在場景險市場中，根據技術服務參與度，參與者可分為兩類，即普通及技術賦能互聯網保險中介。此外，考慮到場景險的複雜性及其對各場景渠道資源的依賴性，參

與者可分為專有及第三方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一般而言，技術賦能互聯網保險中介更專注於將各種下游客戶與上游保險公司連接起來。相比之下，普通互聯網保險中介擁有其自有資源，如流量平台及保險公司聯盟。

2025年中國前五大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以總保費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分類	總保費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1	公司A	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	31.2	30.6%
2	公司D	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	15.0	14.7%
3	公司B	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	9.3	9.1%
4	公司G	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	6.3	6.2%
5	**本公司**	**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	**3.2**	**3.1%**
	前5總計		**65.0**	**63.7%**
	其他總計		**37.1**	**36.3%**
	市場總計		**102.1**	**100.0%**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1) 表格中公司的總保費指場景險保費。

中國第三方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排名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第三方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2025年，以場景險總保費計，本公司在第三方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1%。

2025年前五大第三方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以總保費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分類	總保費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1	**本公司**	**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	**3.2**	**3.1%**
2	公司L	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	2.5	2.4%

排名	公司名稱	分類	總保費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3	公司M	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	1.7	1.7%
4	公司N	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	1.5	1.5%
5	公司J	一般互聯網保險中介	1.0	1.0%
	前5總計		**9.9**	**9.7%**
	其他總計		**92.2**	**90.3%**
	市場總計		**102.1**	**100.0%**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1) 市場總計包括場景險的總保費，排名僅包括第三方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

中國科技賦能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的准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監管許可與合規能力：***嚴格的許可要求、資本門檻以及全面的合規義務構成了較高的市場准入壁壘，而有限的許可配額進一步加劇了這一局面。能否高效地獲取、維持並依據相關許可開展運營，同時確保持續合規，是企業可持續參與市場並實現業務擴張的基礎。

- ***渠道資源與生態系統整合：***既有企業憑藉根深蒂固的分銷網絡和強大的品牌公信力佔據優勢，這些優勢在高度依賴信任的行業中至關重要。新進入者在獲客和渠道拓展方面面臨挑戰。與此同時，與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保險公司、場景合作夥伴和代理商)的深度整合，有助於共同開發產品、提升客戶黏性，並強化競爭地位。

- ***技術能力與人才引進：***保險數字化行業需要對先進技術基礎設施進行持續投入，並積累兼具保險與技術背景的跨學科人才。此類人才的稀缺性，加上高昂的培養和留任成本，構成了巨大的市場准入壁壘。行業領軍企業依靠強大的技術團隊和持續創新，構建可擴展的系統，提升運營效率，並支持業務的長期增長。

- ***數據積累與場景險產品創新：***強大的數據積累、整合和分析能力對於有效的風險評估和決策至關重要，這也構成了新進入者面臨的主要門檻。行業領軍企業利用

多情景數據來獲取客戶洞察，並開發高度定制化的場景險解決方案。基於數據驅動的洞察持續創新並動態優化產品，對於提升客戶體驗和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中國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於本節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各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摘錄灼識諮詢報告若干資料，以便有意投資者更全面了解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利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行業協會等各種公開可得數據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繼續驅動中國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行業增長，例如技術進步及支持政策等；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各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擁有自身資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和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對於其上所列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規定了若干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和管理規定等，並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凡是不屬於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對內資和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該法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繼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的開放。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共同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市場監管部門應將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送呈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為監管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一個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展開營運。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獲得此類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以及此類許可證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規定。

為履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22年3月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載列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資本化、投資者資質及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方投資者持有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總權益不得超過50%。

有關保險中介業務的法規

監管法律框架

構成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監督管理法律框架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國保險法》」)以及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保險行業的框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運營所處的行業監管環境，本節將全面概述各個保險業務分部的監管環境。

《中國保險法》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為中國保險業監管及法律架構中最為重要的法律。《中國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保險代理人是根據保險人的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佣金，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應在任職前分別取得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及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自1995年《中國保險法》公佈並實施以來，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依據《中國保險法》制訂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經營的各個環節。對於保險經紀人的設立，除《中國保險法》外，其他重要法律法規還包括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記載有關保險經紀人的市場准入、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的條文。就保險代理業務而言，除《中國保險法》外，保險代理人亦應遵守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規定》**」)，其中記載有關保險代理人的市場准入、任職資格、從業人員、經營規則、市場退出及法律責任的條文。有關保險公估業務，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保險公估人規定》**」)，其中記載有關保險公估人經營條件、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及法律責任的條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保險機構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銀行保險機構開展金融業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證(即金融許可證、保險許可證或保險中介許可證)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保險中介許可證適用於保險代理集團(控股)公司、保險經紀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等保險中介機構。

2021年10月28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於2022年2月1日生效，其釐清保險中介業務行政許可及備案事項的條件及程序。

市場准入

設立保險經紀人及獲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資質

根據《中國保險法》及《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為中國銀保監會前身)規定的條件，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經營區域不限省級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區域為省級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成立新分支機構的規定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公司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最近一年內沒有受到刑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i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未因涉嫌違法犯罪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ii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最近一年內未引發30人以上群訪群訴事件或者100人以上非正常集中退保事件；(iv)最近兩年內設立的分支機構不存在運營未滿一年退出市場的情形；(v)具備完善的分支機構管理制度；(vi)新設分支機構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業務財務信息系統，以及與經營業務相匹配的其他設施；(vii)新設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符合該等規定的任職條件；及(viii)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公司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的，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不得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內部管治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下列人員：(i)保險經紀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ii)省級分公司主要負責人；及(iii)對公司經營管理行使重要職權的其他人員。保險經紀人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核準的任職資格。

信息化管理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月5日發佈《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以通過加強保險中介監管，提高保險中介機構經營管理水準，推動保險中介行業高品質發展規管信息化工作。

保險中介機構應按監管規定，通過保險中介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及時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監管事項、報送監管數據。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部署和實施邊界保護、病毒防護、入侵偵測、資料備份、災難恢復等信息安全措施，確保業務連續性和數據安全；(ii)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法規，合理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等級，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標準進行防護，並獲得相應的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認證；(iii)對重要數據採取保護措施，保障數據在收集、存儲、傳輸、使用、提供、備份、恢復和銷毀等過程中的安全，合法使用數據，嚴防數據洩露、篡改和損毀，保障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iv)保險中介機構收集、處理和應用包含個人信息的數據，應遵循合法、公平、必要的原則，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遵守與個人信息安全相關的國家標準；及(v)定期開展信息化培訓、信息安全培訓和保密教育，與員工簽訂信息安全和保密協議，督促員工履行與其工作崗位相應的信息安全和保密職責。

反洗錢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8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及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應組織、協調及指導保險業的反洗錢工作。

根據《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投資入股保險中介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股權變更時，投資資金來源應當符合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新設立的保險中介機構及分支機構以及重組改制後的保險中介機構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反洗錢標準，包括(i)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培訓宣傳、審計、保密、內部控制制度及協助監督檢查和行政調查等操作規程；(ii)專門的反洗錢崗位及明確崗位職責、人員配備及培訓；及(iii)監管條文的其他規定。

根據《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經紀公司應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資料完整、交易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保險經紀公司應當建立反洗錢內控制度，禁止不合法來源資金投資入股。保險經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了解反洗錢法律法規。

市場行為

保險中介機構的業務範圍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保險經紀人可經營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i)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及辦理投保手續；(ii)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iii)開展再保險經紀業務；(iv)向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或(v)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任何其他保險經紀相關業務。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任何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從業人員不得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經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非保險金融產品除外。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從業人員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前，應具備必要的資質。

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1月16日頒佈的《保險經紀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經紀機構為保險消費者(客戶)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環節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客戶委託建立保險經紀服務關係，進行風險評估，擬定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辦理投保手續，保險期內服務，協助索賠，處理投訴等。

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的管理

根據於2015年8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保險中介從業人員開始執業前，其公司應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中介監管信息系統為其辦理執業登記，而資格證書不得作為執業登記管理的必要條件。

2019年，中國銀保監會已部署並開展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執業登記及審計工作，以提高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管理。2020年5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切實加強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管理的通知》，要求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滿足下列條件：(i)全面承擔管理主體責任；(ii)加強對從業人員的統籌管理；(iii)嚴格控制從業人員的招錄、培訓及誠信管理；及(iv)建立從業人員銷售能力分級體系。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亦應嚴格監管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管理，並對保險專業中介機構進行問責。

獎勵與激勵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1月15日發佈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在本機構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且不得為快速做大業務規模而隨意拓寬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實施激勵時，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不得對激勵方案進行欺騙或者誤導性宣傳，包括誇大或隨意承諾未來上市等不確定性收益；不得誘導銷售人員為獲得激勵而購買自保件、借款買保險等；不得以激勵為名向客戶贈送股權、返還不正當利益。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8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不得採取將股權激勵與公司上市簡單掛鈎、誇大公司上市帶來的收益等手段，誘導公眾成為銷售人員，誘導銷售人員、客戶購買與其實際保險需求不符的保險產品。

保險銷售管理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是指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通過錄音錄像等技術手段採集視聽資料、電子數據的方式，記錄和保存保險銷售過程關鍵環節，實現銷售行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詢、問題責任可認定。銷售自然人為投保人的保險產品時，保險中介機構應對保險銷售行為實施可回溯管理，團體保險產品除外。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9月20日發佈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辦法**」)，保險中介機構及保險銷售人員受保險公司委託或者與保險公司合作為訂立保險合同所開展的銷售行為，應當遵守辦法的規定。

金融營銷宣傳行為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營銷宣傳行為的通知》，市場主體開展保險營銷宣傳時，應當遵守相關要求，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不得以欺詐或引人誤解的方式對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進行營銷宣傳；(ii)不得以損害公平競爭的方式開展金融營銷宣傳；(iii)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進行金融營銷宣傳；(iv)不得損害金融消費者知情權；(v)不得利用互聯網進行不正當金融營銷宣傳；(vi)不得違規向金融消費者發送金融營銷宣傳信息。

保險費及佣金收取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保險經紀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涉及向保險公司解付保險費、收取佣金的，應當與保險公司依法約定解付保險費、支付佣金的時限和違約賠償責任等事項。

於2021年10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據此，保險期間一年及以下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35%；保險期間一年以上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首年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60%，平均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25%。

於2015年9月17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中國保監會關於深化保險中介市場改革的意見》，要求對保險中介機構代收保費賬戶及佣金賬戶實行登記備案制度。

監管檢查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代理人規定》和《保險公估人規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應根據屬地原則負責對轄區內保險經紀人的監管。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應當注重對轄區內保險經紀人的行為監管，依法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並實施行政處罰和採取其他監管措施。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保險機構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向互聯網保險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報送上一年度互聯網保險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基本情況、營銷模式、相關機構(含技術支持、客戶服務機構)合作情況、網絡安全建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和投訴處理、信息系統運行和故障情況、合規經營和外部合規審計情況等。保險機構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定期報送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數據和監管報表。

互聯網保險業務

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資質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開展，其他機構和個人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保險機構(包括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即依託網絡訂立保險合同及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遵守相關規定，不得損害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社會公共利益。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不得超出該機構許可證上載明的業務範圍。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總公司集中運營、統一管理，建立統一集中的業務平台、業務流程和管理制度。任何未取得保險牌照或保險中介牌照的單位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商業行為：(i)提供保險產品諮詢服務；(ii)比較保險產品、保費試算或報價比價；(iii)為投保人設計投保方案；(iv)代辦投保手續；及(v)代收保費。

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及其自營網絡平台應具備下列條件：

- 服務接入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營網絡平台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依法向互聯網行業管理部門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手續，取得備案編號。自營網絡平台不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資質要求；

- 具有支持互聯網保險業務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和核心業務系統，並與保險機構其他無關的信息系統有效隔離；

- 具有完善的網絡安全監測、信息通報、應急處置工作機制，以及完善的邊界防護、入侵檢測、數據保護、災難恢復等網絡安全防護手段；

- 貫徹落實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開展網絡安全定級備案，定期開展等級保護測評，落實相應等級的安全保護措施。對於具有保險銷售或投保

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以及支持該自營網絡平台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和核心業務系統，相關自營網絡平台和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不低於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

- 具有合法合規的營銷模式，建立滿足互聯網保險經營需求、符合互聯網保險用戶特點、支持業務覆蓋區域的運營和服務體系；

- 建立或明確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部門，並配備相應的專業人員，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互聯網保險業務負責人，明確各自營網絡平台負責人；

- 具有健全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

-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應是全國性機構，經營區域不限於總公司營業執照登記註冊地所在省，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分類監管的相關規定；及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範圍包括意外險、健康險(除護理險)、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人壽保險(除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險，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人身保險產品。根據該通知，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不得上線經營，不得透過互聯網公開展示產品投保鏈接或直接指向其投保鏈接。保險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應加強系統建設，具備符合本通知要求的運營和服務能力。保險公司委託保險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保險中介機構應為全國性機構。涉及線上線下融合開展人身保險業務的，不得使用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不得將經營區域擴展至未設立分支機構的地區。

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

為規範和加強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維護消費者基本權利，促進互聯網保險業務健康發展，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6月22日發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該通知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保險機構在自營網絡平台上銷售投保人為自然人的商業保險產品時，應當實施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保險機構應當將每個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在銷售頁面上的操作軌跡予以記錄和保存。保險機構銷售以下保險產品時，應當按照要求展示可能影響保單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險公司責任的內容。通知實施後仍不能符合要求的保險機構，應立即停止開展相關互聯網保險銷售業務。

信息披露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應在其官方網站設立互聯網保險信息披露專欄。《辦法》規定了保險機構官方網站應展示的內容及顯示標準，包括互聯網保險產品的詳情、其自營網絡平台的信息、互聯網保險產品、合作銷售渠道等，以便公眾查詢及監督。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按險種類別劃分，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按設計類型劃分，包括普通型、分紅型、萬能型、投資連結型等；按保險期間劃分，包括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險和一年期及以下的人身保險。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自行修改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信息披露材料。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所使用的產品信息披露材料應當與保險公司產品信息披露材料保持一致。

此外，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撤銷並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接替）頒佈了《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保險公司中介渠道業務管理的通知》，自2019年2月26日起生效。上述通知要求保險公司加強對合作中介渠道實體的管理，強

化對合作中介渠道實體的合規監管。中國監管部門將加強對保險公司中介渠道業務的現場和非現場監管。上述通知旨在進一步規範保險中介業務，強化保險監管部門對中介渠道業務的監管權和保險公司對保險中介機構的監管責任。上述通知反映出中國監管部門對保險行業和保險中介機構的監管日趨嚴格的趨勢。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和原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發佈、自2005年3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政府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站或者利用僅能通過互聯網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辦理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按要求鏈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此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每年規定時間登錄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年度審核手續。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監管。根據該法規，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措施，配備與

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評等方式，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提議或頒佈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新辦法和法規。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和吊銷營業執照。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作出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

護制度，根據相應數據安全保護等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若相關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主管部門應及時通知相關運營者。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其之前的版本，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當事人違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與此同時，中國監管部門亦已加強對跨境數據傳輸的監管。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特定情形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之一。

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實行《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新規》**」)。《數據跨境新規》對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此前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中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制度作出優化調整。根據《數據跨境新規》第三條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根據《數據跨境新規》第七條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國家網信主管部門申報數據跨境安全評估。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實施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制定若干法規及標準,明確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定級、備案及安全保護要求。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原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依據信息系統遭破壞後,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公共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國家安全的危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劃分為五級。已運營(運行)的二級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單位應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至所在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二級以上信息系統,運營單位則需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前往所在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於2018年6月27日,公安部會同相關部門起草《網絡安全等級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該條例**」),針對不同網絡安全等級提出不同安全保護要求。依據該條例,針對第三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要求包括:在技術層面,需部署設備冗餘及備份恢復機制;數據管理方面,須建立加密備份制度,嚴禁未經授權的收集使用;人員管理上,對關鍵崗位實施背景審查,推行持證

上崗制度；安全監測需搭建與公安機關對接的動態感知平台，實時報送異常事件。此外，需定期開展等級測評，針對發現的風險立即整改，並每年進行自查且提交報告。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印發《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保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強調重點保障第三級以上網絡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要求運營者落實分級防護、動態監測與應急處置機制。依據該指導意見，針對第三級信息系統，技術層面需部署冗餘備份與密碼防護；數據管理須加密存儲並限制跨境傳輸；身份驗證採用多因素鑒別；異常事件須即時通報公安機關；且每年須通過等級測評，針對風險進行整改。整體目標是透過實戰化防護、跨部門協作及技術攻關，提升關鍵設施的抗攻擊能力。於2020年11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GB/T22240-2020》正式實施，進一步明確了信息系統、通信網絡和數據資源等非涉及國家秘密的等級保護對象的定級標準與定級流程。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監管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施加若干資料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有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或許可的除外。此外，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更正不正確的信息。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並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將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信息網絡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於2022年9月1日生效，進一步就便利辦理(i)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ii)非法利用信息網絡；或(iii)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的犯罪案件規定了詳細的訴訟程序。

關於手機應用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安全問題，為保護App使用者權益，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

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該等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法規進一步說明了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明確了App運營者將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亦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包括以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勞動法》規定了中國企業、個體經濟組織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並對雙方簽署的勞動合同的條款及內容提供相關詳細要求，亦規定了每日及每週最高工作時數以及每月最低工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生效，該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對勞動合同條款作出具體規定。

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監督條例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為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整合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闡述了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應承擔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住房公積金

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並於同日生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條例》規定，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著作權侵害。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受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該兩部法律規定，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後提交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於2021年5月31日之前提交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於2017年8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監督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中國租賃住房管理的法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開始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涂先生(其為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控制的公司福建合力合美設立。有關涂先生經驗及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專注於「保險+科技」。
2016年	我們開發「大數據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架構」，並開始打造數字生態系統雲平台。 我們收購雲南保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白鴿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全國性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並曾獲准在中國各地開展保險代理業務。
2017年	我們獲得互聯網保險業務銷售許可證，並開始提供全國性保險經紀服務。
2018年	我們將我們的大數據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架構升級為一個保險SaaS應用系統，並開始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2019年	我們引入「9+N生態圈」概念。 通過我們售出的保單總數超過10百萬份。
2020年	我們將白鴿樂保作為定制化保險產品的直銷渠道推出。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升級了我們的SaaS應用系統，並正式推出我們自主開發的全流程SaaS應用系統白鴿e保。 我們完成了(其中包括)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的A輪融資。 我們的白鴿天地金融(保險)科技產業園獲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市分行、廈門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廈門監管局及中國銀保監會廈門監管局認定為首批以中國保險科技為主題的市級金融科技產業園。 我們的最終被保險人總數超過100百萬人。
2022年	我們被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評為「福建科技「小巨人」企業」。
2023年	我們獲由中關村西城園管理委員會、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及北京清芬新金融研究院組織頒發的第三屆全球金融科技應用場景大賽「最具創新力獎」。
2024年	我們開始開發由機器學習及AI驅動的MaaS，以進行自動化洞察並支持知情決策。 我們將白鴿樂保升級為綜合增值服務平台及保險客戶社區。 我們被福建省數據管理局評為福建省獨角獸創新企業。 我們獲華東江蘇大數據交易中心認定為華東江蘇大數據交易中心金融保險專委會理事單位。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我們入選2024數字廈門建設成果。 我們的科技保險項目入選福建省首批公共數據賦能產業發展重點培育示範場景。

我們的集團公司

本公司

於2015年4月成立本公司

秉承讓更多人享受保險服務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願景，憑藉涂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對保險業的深刻洞察，以及對保險科技及數字化賦能趨勢的洞察，於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的前身公眾投保(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眾投保**」)由本公司創辦人涂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15年5月18日由福建合力合美以現金悉數認購及繳足。

公眾投保於成立時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相應股權
	(人民幣元)	*(%)*
福建合力合美*(附註)*	10,000,000	100.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附註：

福建合力合美當時由廈門德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廈門德美**」，由涂先生控制)、眾志達(廈門)投資有限公司(「**眾志達投資**」)、曾先生、陳宗偉先生及曾思平先生分別擁有24.0%、19.0%、19.0%、19.0%及19.0%。

於2016年4月的增資

於2016年4月28日，公眾投保當時的唯一股東福建合力合美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福建合力合美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6日，該款項已由福建合力合美悉數支付。

上述增資完成後，公眾投保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相應股權
	(人民幣元)	*(%)*
福建合力合美*(附註)*	60,000,000	100.00
總計	**60,000,000**	**100.00**

附註：

福建合力合美當時由廈門德美、眾志達投資、曾先生、陳宗偉先生、曾思平先生及邱文斌先生分別擁有22.0%、17.0%、17.0%、17.0%、17.0%及10.0%。

於2017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7年12月17日，福建合力合美與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富國豪**」)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合力合美將其於本公司的12.00%股權轉讓予廈門富國豪，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7年12月19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88.00%及12.00%股權分別由福建合力合美及廈門富國豪持有。

於2018年5月換股

於股權轉讓後，於2018年5月23日，福建合力合美與廈門富國豪進行了換股，據此，廈門富國豪向福建合力合美轉讓本公司12.00%的股權，以合共人民幣7,200,000元相同的代價，交換福建合力合美12.00%的股權，乃由於廈門富國豪當時認為毋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完成後，本公司由福建合力合美全資持有，而廈門富國豪透過福建合力合美間接持有本公司12.00%的股權。

於2018年6月的第二次股權轉讓

於2018年6月21日，福建合力合美與白鴿同創(為我們當時的股權激勵平台)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合力合美將其於本公司的15.67%股權轉讓予白鴿同創，以於日後授出員工股份獎勵(作為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代價為人民幣9,399,500元。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84.33%及15.67%股權分別由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鴿同創持有。

天使投資

於2018年6月26日，廈門匯成領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匯誠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匯成**」)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廈門匯成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663,200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認購相關時間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8年7月17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天使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相應股權
	(人民幣元)	*(%)*
福建合力合美*(附註)*	50,600,500	80.75
白鴿同創	9,399,500	15.00
廈門匯成	2,663,200	4.25
總計	**62,663,200**	**100.00**

附註：

福建合力合美當時由涂先生、眾志達投資、曾先生、曾思平先生及廈門富國豪分別擁有43.0%、15.0%、15.0%、15.0%及12.0%。

***A*輪融資**

於2021年4月16日，(其中包括)新希望及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新希望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759,80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同時，(其中包括)新希望及福建合力合美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合力合美將其於本公司的約9.34%股權轉讓予新希望，代價為人民幣23,30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5月19日根據協定的支付條款(經計及新希望當時的財務狀況及安排)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於2022年5月5日，(其中包括)廈門富國豪、格汭(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格汭廈門**」)及福建合力合美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合力合美經參考註冊資本金額，將其於本公司的約8.02%及10.03%股權轉讓予廈門富國豪及格汭廈門，代價

分別為人民幣5,327,600元及人民幣6,659,500元。上述股權轉讓乃以對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為目的及以換股方式進行。A輪融資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相應股權
	(人民幣元)	*(%)*
福建合力合美*(附註)*	32,409,700	48.79
新希望	9,963,500	15.00
白鴿同創	9,399,500	14.15
格沨廈門	6,659,500	10.03
廈門富國豪	5,327,600	8.02
廈門匯成	2,663,200	4.01
總計	**66,423,000**	**100.00**

附註：

福建合力合美當時由涂先生、眾志達投資及曾先生分別擁有58.90%、20.55%及20.55%。

A+輪融資

於2022年6月28日，廈門市美桐陸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美桐陸期**」)、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廈門美桐陸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481,500元，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認購相關時間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2年7月4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相應股權
	(人民幣元)	*(%)*
福建合力合美*(附註)*	32,409,700	47.07
新希望	9,963,500	14.46
白鴿同創	9,399,500	13.64
格沨廈門	6,659,500	9.66
廈門富國豪	5,327,600	7.73
廈門匯成	2,663,200	3.87
廈門美桐陸期	2,481,500	3.60
總計	**68,904,500**	**100.00**

附註：

福建合力合美當時由涂先生、眾志達投資及曾先生分別擁有58.90%、20.55%及20.55%。

B輪融資

於2023年3月37日，林報捷先生、本公司及本公司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林報捷先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51,200元，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認購相關時間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3月27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於2023年12月29日，嘉興緬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緬邈**」)、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嘉興緬邈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326,400元，代價為人民幣19,25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認購相關時間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4年1月26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	**相應股權**
	(人民幣元)	*(%)*
福建合力合美*(附註)*	32,409,700	45.79
新希望	9,963,500	14.08
白鴿同創	9,399,500	13.28
格汭廈門	6,659,500	9.41
廈門富國豪	5,327,600	7.53
廈門匯成	2,663,200	3.76
廈門美桐陸期	2,481,500	3.51
嘉興緬邈	1,326,400	1.87
林報捷先生	551,200	0.78
總計	**70,782,100**	**100.00**

附註：

自2023年11月9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已由涂先生、曾先生及廈門眾嘉秀分別擁有58.90%、20.55%及20.5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的股權並無變動。

廈門眾嘉秀為一家於202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眾嘉秀由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蘇偉達先生擁有80%權益，由有限合夥人黃嘉恩先生擁有20%權益。

黃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在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及投資經驗。黃先生現為廈門元喬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業務)總經理。蘇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於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投資經驗。

於2023年11月，因眾志達投資的本身現金流量需求，蘇先生及黃先生經眾志達投資介紹予涂先生。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體當時現有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均批准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2,345,100元轉換為70,782,1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9月19日，本公司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通過批准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程序的相關決議案。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782,100元，分為70,782,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於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改制已於2024年10月14日完成。

本公司於上述改制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認購的股份數目	相應股權
		(%)
福建合力合美*(附註)*	32,409,700	45.79
新希望	9,963,500	14.08
白鴿同創	9,399,500	13.28
格泓廈門	6,659,500	9.41
廈門富國豪	5,327,600	7.53
廈門匯成	2,663,200	3.76
廈門美桐陸期	2,481,500	3.51
嘉興緬邈	1,326,400	1.87
林報捷先生	551,200	0.78
總計	**70,782,100**	**100.00**

附註：

自2023年11月9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已由涂先生、曾先生及廈門眾嘉秀分別擁有58.90%、20.55%及20.5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的股權並無變動。

C輪融資

於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16日及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已分別與光博有限公司(「**光博**」)、福建省永春轉型升級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永春**」)及深圳民銀科創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民銀科創**」)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光博、福建永春及民銀科創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76,955元、人民幣530,866元及人民幣329,137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認購相關時間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分別於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1月20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股東	認購的股份數目	相應股權
		(%)
福建合力合美*(附註)*	32,409,700	45.13
新希望	9,963,500	13.87
白鴿同創	9,399,500	13.09
格沨廈門	6,659,500	9.27
廈門富國豪	5,327,600	7.42
廈門匯成	2,663,200	3.71
廈門美桐陸期	2,481,500	3.46
嘉興緬邈	1,326,400	1.85
林報捷先生	551,200	0.77
福建永春	530,866	0.74
民銀科創	329,137	0.46
光博	176,955	0.25
總計	**71,819,058**	**100.00**

附註：

自2023年11月9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已由涂先生、曾先生及廈門眾嘉秀分別擁有58.90%、20.55%及20.5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的股權並無變動。

成立與錦同行

於2024年12月19日，與錦同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於2025年2月7日，白鴿同創與與錦同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白鴿同創以人民幣9,818,242元的代價將1,893,926股股份或本公司的2.64%股權轉讓予與錦同行，以用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僱員股份獎勵。

上述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股份數目	相應股權
		(%)
福建合力合美*(附註)*	32,409,700	45.13
新希望	9,963,500	13.87
白鴿同創	7,505,574	10.45
格汭廈門	6,659,500	9.27
廈門富國豪	5,327,600	7.42
廈門匯成	2,663,200	3.71
廈門美桐陸期	2,481,500	3.46
與錦同行	1,893,926	2.64
嘉興緬邈	1,326,400	1.85
林報捷先生	551,200	0.77
福建永春	530,866	0.74
民銀科創	329,137	0.46
光博	176,955	0.25
總計	**71,819,058**	**100.00**

附註：

自2023年11月9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已由涂先生、曾先生及廈門眾嘉秀分別擁有58.90%、20.55%及20.55%。

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將於緊接上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於有關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1,819,058元將分為287,276,2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由我們當時的全體股東按緊接上市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為287,276,232股(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自本公司於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尋求擴張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已收購或成立多家附屬公司，以(i)管理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ii)開拓數字化保險服務相關的新業務。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1....	白鴿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02年1月14日	中國	提供保險經紀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2....	廈門八方同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中國	提供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3....	上海偉之錦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中國	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4....	廈門白鴿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中國	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專業設計服務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天使投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廈門匯成	新希望	廈門美桐陸期	林報捷先生	嘉興緬邈	光博	福建永春	民銀科創
投資協議日期.....	2018年6月26日	2021年4月16日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1月17日
投資悉數結算日期.....	2018年7月17日	2023年5月19日(1)	2022年7月4日	2023年3月27日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代價(*人民幣元*).....	15.00百萬	53.30百萬(2)	19.80百萬	8.00百萬	19.25百萬	5.00百萬	15.00百萬	9.30百萬
代價釐定基準.....	我們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乃由本公司及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考投資相關時間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股份概約投資成本(*人民幣元*)(3)...	1.41	1.34	1.99	3.63	3.63	7.06	7.06	7.06
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折讓(4).....	91.0%	91.4%	87.2%	76.8%	76.8%	54.8%	54.8%	54.8%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元*).....	353.00百萬	355.00百萬	550.00百萬	1,027.00百萬	1,027.00百萬	2,029.00百萬	2,029.00百萬	2,029.00百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32%	12.43%	3.10%	0.69%	1.65%	0.22%	0.66%	0.41%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提供的新增資本以及其知識及經驗獲益；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表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禁售.....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天使投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廈門匯成	新希望	廈門美桐陸期	林報捷先生	嘉興緬邈	光博	福建永春	民銀科創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悉數動用，未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就上市規則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惟(i)新希望持有的H股除外，新希望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廈門匯成持有的H股除外，因廈門匯成由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前偉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

(1) 增資結算日為2021年8月5日，新希望與福建合力合美股權轉讓結算日為2023年5月19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集團公司－本公司－A輪融資」一段。

(2) 總代價包括增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新希望與福建合力合美股權轉讓人民幣23.3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集團公司－本公司－A輪融資」一段。

(3) 每股股份成本乃按代價除以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經緊接上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為便於說明較發售價的溢價或折讓))計算。

(4) 較發售價折讓乃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94港元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於2018年6月至2025年2月訂立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獲授予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共同賣股權、提名權、優先認購權、清算優先、股息承諾及知情權。

除廈門匯成、廈門美桐陸期、林報捷先生及光博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獲本公司授予贖回權。有關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贖回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補充協議，經協定後確認，(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的所有撤資權及贖回權已於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自動終止，惟該等撤資權及贖回權將於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自動恢復：(i)向聯交所、證監會

或中國證監會提出的上市申請被終止或撤回；(ii)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的六個月有效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未能重新提交上市申請；(iii)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24個月內或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海外發行及上市批准通知後12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未能上市；(iv)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上市；或(v)上市申請遭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拒絕；及(b)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在上市後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自動終止，以遵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廈門匯成

廈門匯成為一家於2014年4月在中國福建廈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廈門匯成主要提供資本營運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匯成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王前偉先生全資擁有。

新希望

新希望於2015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從事自有資金投資活動、諮詢服務、租賃活動、房地產開發及運營、銷售化學產品、進出口貨物及技術，以及生產、銷售、加工、運輸、儲存農產品及其他相關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希望由於201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民營企業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劉永好先生(中國公民)分別擁有99.25%及0.7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廈門美桐陸期

廈門美桐陸期為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科技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天地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持有廈門美桐陸期49.98%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並由廈門市湖裏區財政局最終擁有。張江豔女士、李淩雯女士及曾俊傑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為分別持有廈門美桐陸期24.99%、14.99%及10.00%合

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市美亞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公司)為持有廈門美桐陸期0.05%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市美亞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天蔚先生(中國公民)實益擁有。

林報捷先生

林報捷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在股權投資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的投資經驗。其目前擔任廈門灃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嘉興騰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報捷先生(中國公民)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緬邈

嘉興緬邈為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風險投資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泉舜(廈門)投資有限公司、廈門睿曾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恆隆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分別持有嘉興緬邈34.91%、32.42%及14.96%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個人投資者，包括林建津先生、林森先生及潘安源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分別持有嘉興緬邈7.48%、4.99%及4.99%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另一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華智融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持有嘉興緬邈0.25%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萬建華先生(中國公民)。

光博

光博為一家於2012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光博在亞洲地區從事固定資產投資與股權類投資，具備逾10年的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博由獨立第三方傅嘉鈴女士(中國台灣公民)最終實益擁有。

福建永春

福建永春為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華閩聯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持有福建永春1.00%合夥權益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永春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福建永春99.0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廖寶琴女士(中國公民)。

民銀科創

民銀科創為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資管(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持有民銀科創0.50%合夥權益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持有民銀科創99.5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的最終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張華晨先生(中國公民)。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根據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股權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所作貢獻，與錦同行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集團公司－本公司－成立與錦同行」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錦同行由本集團僱員范春華女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其擁有2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兩名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22名其他現有僱員，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6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與錦同行持有的H股於上市時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股份拆細後，由新希望、廈門匯成、與錦同行及白鴿同創控制的68,590,304股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股東外，其他現有股東概無(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就認購股份而言，曾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資助；或(iii)慣常聽取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此外，42,414,290股不會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169,657,160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1%，約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1%(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且不會上市。

基於以上所述，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佔我們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7%。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門檻分別為25.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5.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25.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9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23.1%(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上市時，本公司預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並有充足的H股由公眾持有及可供買賣。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內地發行人且在上市時已有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在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基於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的部分，在上市時須：(a)至少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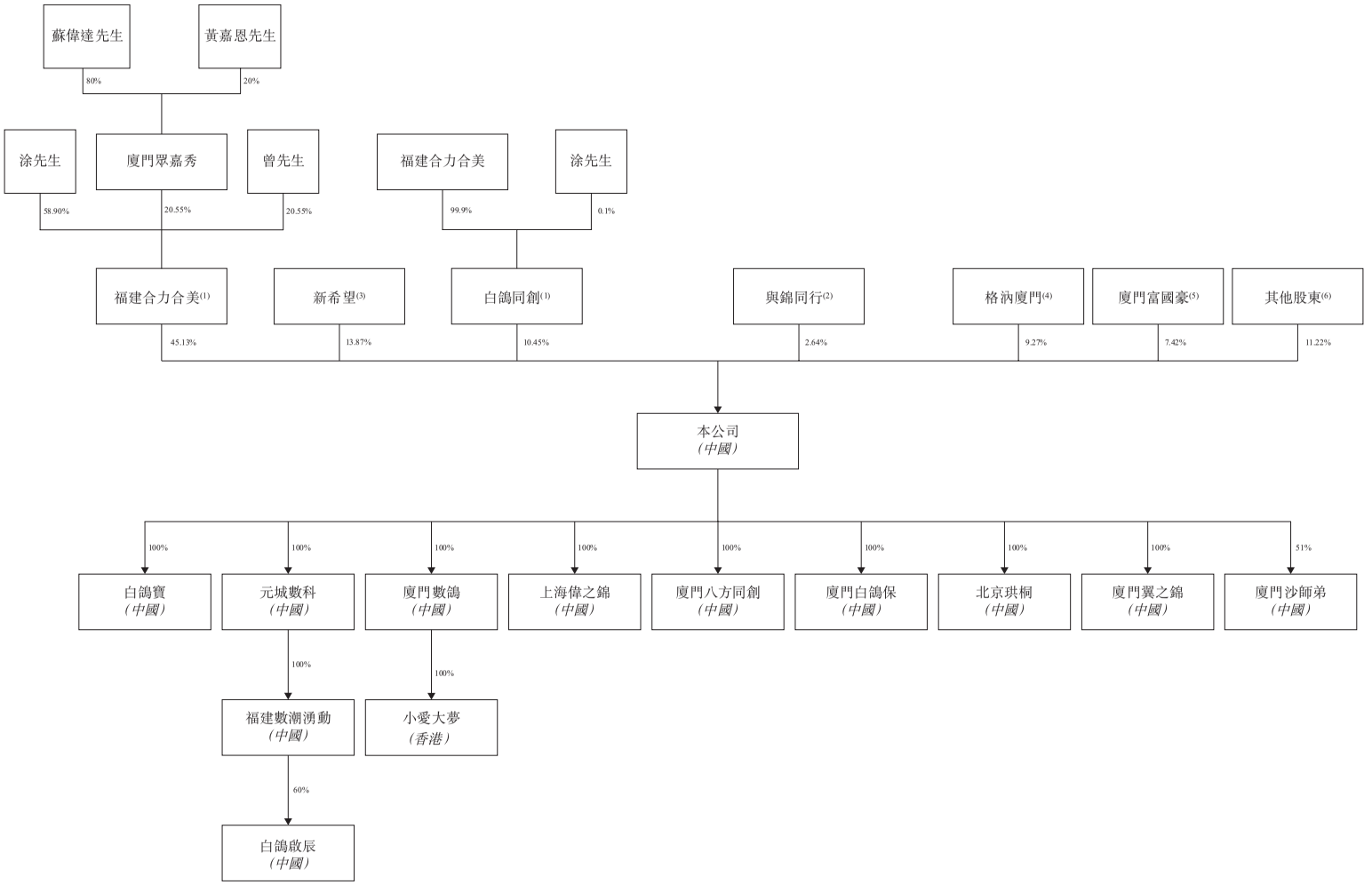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上述所有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增資及股權轉讓均為有效、合法完成、妥為結算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上述交易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福建合力合美由涂先生、廈門眾嘉秀(由蘇偉達先生及黃嘉恩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及曾先生分別擁有約58.90%、約20.55%及約20.55%。白鴿同創由福建合力合美及涂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並由涂先生作為其執行合夥人。涂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曾先生、白鴿同創及福建合力合美自2023年11月9日起一致行動。

(2) 本公司股權激勵平台與錦同行由本集團僱員范春華女士作為執行合夥人管理。

(3) 新希望的全部股本由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控股**」)直接持有。新希望控股的全部股本由劉永好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4) 格汭廈門為一家於2021年12月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企業管理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及股權投資。格汭廈門由曾思平先生及葉雙妮女士(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

(5) 廈門富國豪為一家於2015年1月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股權投資、提供稅務服務、教育諮詢服務及股權投資。廈門富國豪由曾煥輝先生及黃宏昱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6.9%及13.1%。

(6) 其他股東包括：

a. 廈門匯成持有3.71%；

b. 廈門美桐持有3.46%；

c. 嘉興緬邈持有1.85%；

d. 林報捷先生持有0.77%；

e. 福建永春持有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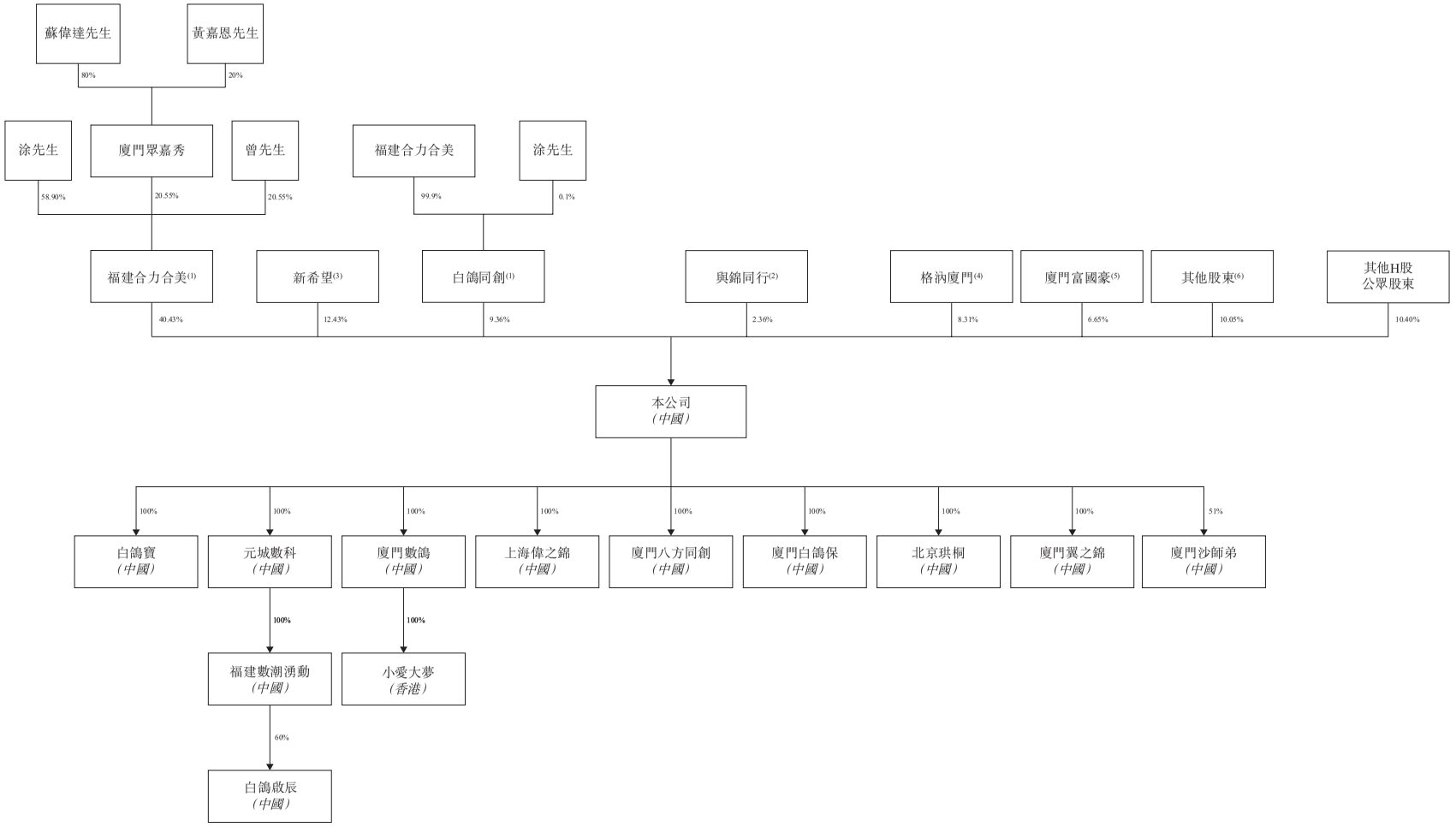
f. 民銀科創持有0.46%；及

g. 光博持有0.25%。

有關上述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請參閱本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1)至(5)。

(6) 其他股東包括以下人士或公司：

a. 廈門匯成持有3.32%；

b. 廈門美桐持有3.10%；

c. 嘉興緬邈持有1.65%；

d. 林報捷先生持有0.69%；

e. 福建永春持有0.66%；

f. 民銀科創持有0.41%；及

g. 光博持有0.22%。

概覽

我們是一家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為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提供科技賦能的保險中介服務。我們通過提供保險交易服務、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獲得收入。在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分部下，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向最終被保險人分銷場景險產品。這些產品由保險公司承保，我們從中獲得佣金收入。我們與保險公司和場景合作夥伴在保險產品設計及定制方面開展合作。場景險通常指針對特定情況下就特定需求量身定制的合適、短期或保費低的保險產品，為被保險人提供所需保障。該等保險產品具備高度靈活性，保障期限雖短，但涵蓋範圍廣，能滲透至多種分散生活場景，滿足特定情境下的保障需求。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包括金融機構、企業、政府等多樣化機構及主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場景險市場有100多家參與者。按2025年總保費計，我們在中國互聯網保險中介中位列第十二、在中國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中位列第五及在中國第三方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中位列第一，中國市場份額為3.1%。

作為保險公司、場景合作夥伴及終端消費者之間的數字連接器，我們致力於為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數字化保險服務，實現風險評估、風險預防和風險保障。我們與上游保險公司及下游場景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將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設計、技術系統基礎設施和交付、客戶服務、合規管理和數據分析等服務整合在一起。於2016年，我們開發了「大數據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架構」，為一體化數字生態雲平台奠定了基礎。通過不斷積累專業知識並優化我們的大數據模型，我們於2021年正式推出白鴿e保SaaS應用系統。於2024年，我們推出由機器學習及AI驅動的MaaS以促進數字化保險服務、進行自動化洞察並支持知情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MaaS支持模型提交了10項專利申請。有關該等模型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研發－技術－MaaS」。

與傳統保險中介不同，我們積極激發、識別及發掘不同場景下的風險管理需求，通過提供根據不同場景量身定做的數字化保險服務來改變傳統的風險評估及應對方式。我們在提供標準化保險產品的基礎上更專注於提供全面性的保障，專門用於管理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在日常業務及終端消費者在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複雜風險。我們的

產品橫跨例如出行、健康及公共服務等九大生態系統，確保採用有效方法來解決多個生態系統中各種場景的不同風險。我們已將業務組合擴展到以下九個生態系統，並將繼續在更多生態系統中探索機會：

生態	適用場景	保險類型	產品示例	場景合作夥伴
出行	• 商旅出行 • 公共交通 • 共享出行	• 旅遊保險 • 意外保險 • 責任保險	• 單車意外險 • 航意航延險	• OTA及旅行社 • 公共交通提供商 • 共享出行平台
泛人力資源	• 送餐服務 • 打車服務 • 家政服務	• 財產保險 • 意外保險	• 買菜人員意外險	• 跑腿服務提供商 • 打車服務提供商 • 家政服務提供商
普惠金融	• 分期融資 • 移動支付 • 小額借款	• 信貸保險 • 擔保保險 • 責任保險	• 支付延遲險	• 支付公司 • 銀行 • 金融機構
車服	• 交通事故 • 汽車銷售 • 汽車後市場服務	• 交通意外險 • 汽車保險 • 責任保險	• 機動車交強險	• 汽車企業 • 4S店 • 汽車維保 — 美容店
公共服務	• 體育賽事 • 家庭日常活動 • 企業財產安全	• 責任保險 • 財產保險 • 意外保險	• 公共運動場所運動意外險	• 體育賽事舉辦方 • 天然氣公司 • 運動場館運營方
大健康醫養	• 公共醫療 • 養老 • 手術	• 意外保險 • 健康保險 • 責任保險	• 手術意外險	• 公立醫院 • 養老機構 • 政府部門
教育	• 校園活動 • 培訓考試	• 意外保險 • 考試補償保險	• 駕考保	• 學校 • 教育機構
E工程	• 建設工程招標 • 安裝維修	• 履約保證保險 • 承包商一切險	• 安全工程一切險 • 裝修保寶	• 建築公司 • 政府
物流	• 貨物存儲 • 包裝 • 運輸	• 貨物保險 • 責任保險	• 轎運保	• 物流公司 • 倉儲企業 • 公路運營方

針對高頻、短期需求的特定場景，我們開發了「即時性、碎片化」的解決方案。我們合作夥伴的後端操作系統可以與白鴿e保相連接。該整合有助於在交易過程中在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無縫傳輸相關資料，實現及時應用。白鴿e保使我們能夠實時收集並分析整個解決方案運營過程中的實時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理賠、運營、投訴、個人資料及市場反饋數據，以進行持續追蹤及迭代。

下表重點介紹了在解決方案開發方面，傳統方法與我們的方法之間的區別：

	傳統方法	我們的方法
保單	由企業按在保險期內的預計業務規模購買保險，「大額保單」被一次性承保。	我們設計的大部分保險產品會被分割為較短的時間段，並根據實際使用情況及需求進行購買，提供更精準的風險覆蓋。
定價	定價主要基於全行業數據及歷史經驗。價格優化所需週期較長。	碎片化投保為每份保單提供較短的責任期限。其可根據各場景的整體運營狀況靈活釐定保費水平，從而能夠及時調整或根據需求選擇退出，實現較高的成本效益。
付款	客戶進行一次性付款或於保單期內分期付款。倘業務規模未達預期，實際支付的保費將超出必要保障範圍。	保費在協定的結算週期內根據具體保單支付，允許按需投保，從而避免不必要的成本。
理賠處理	保險公司的綜合客服無法處理特定場景，影響整體服務效率。被保險人無法獲得定制化針對性服務。	我們擁有專業的服務團隊，深刻理解業務場景，有效指導投保人進行應急處理。
風險管理	保險公司難以獲得實時的保單數據，從而難以進行有效的數據分析及風險管理。	我們對保單及理賠信息的實時統計有助於有效分析各種風險因素。定期理賠服務報告可針對不同管理團隊、地區、時間及風險因素提供全面的運營優化建議。

例如，提供共享單車服務的場景企業會自動為每位騎行者購買一份保險，承保期限從該用戶解鎖單車開始，直至騎行結束。我們不僅設計針對短途騎行特定風險的保險產品，還對保單進行時間間隔的分析，使保險承保範圍、投保期間與相關風險實現

一一對應。在該業務模式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保險交易服務，我們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以協助其成功交付其承保的保險產品；(ii)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各種企業支付的項目費用；及(iii)主要由保險公司支付的TPA服務費。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i)通過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銷售，即我們在它們業務場景中識別風險，並通過它們獲取終端客戶資源並向最終被保險人交付保險產品，作為報酬，因最終被保險人成功購買保險產品，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及服務費；及(ii)通過個人保險經紀人進行銷售，即我們委聘個人保險經紀人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作為報酬，當最終被保險人成功購買保險產品，我們向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佣金。個人保險經紀人銷售的保險產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責任保險和家庭財產保險。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運摘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出色的解決方案定制及創新能力，滿足多樣化場景下的風險管理需求

在數字經濟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共享經濟、即時配送、移動支付等新興業態不斷湧現，催生了新場景下的新型風險，對新型保險範圍的需求亦相應提高。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特優勢在於為不同場景下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數字化保險服務和積累

的專業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超過2,200款定制化保險產品，覆蓋「9+N生態圈」及80種分類場景中的風險。

我們能夠設計數字化保險服務，使場景合作夥伴能夠有效、高效地管理其風險。另一方面，我們對保險產品和保險公司以及金融合規運作亦有深入了解，可以協助保險公司承保保險產品。技術服務體系的模塊化，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研發成本，快速重複利用及擴展已有的成熟模塊，滿足新場景下複雜的業務需求。我們通常可以根據場景合作夥伴的需求最快在七天內定制和開發相應的風險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新項目審批至首個保單簽發平均分別耗時約33.1天、20.8天及13.8天。

與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具有業務增長潛力

我們已在特定場景下與哈囉出行、飛常準、鹽城市大數據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信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領先公司進行長期合作及深度整合。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商業壁壘，於2024年維持穩定的項目保留率(不包括停止運營的公司)。自2018年我們開始與哈囉出行開始合作以來，我們已提供全面的全流程服務，涵蓋報告、理賠、數字化風險控制及聯合營銷，將我們自身及我們與它們的業務運營合作緊密結合在一起。同時，我們的數字化保險服務能力已獲得行業認可。在先進標桿企業的支持下，我們可在類似場景下快速複製可擴展的商業模式，並在中小企業之間複製，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加收入，同時降低解決方案開發的邊際成本。

我們以與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的合作為起點，有效地降低獲客成本，同時獲得了大量流量，觸及終端消費者，進而讓該等終端用戶了解保險。這使我們創建了兩個主要平台：白鴿樂保及白鴿探保，用於實現二次轉化。白鴿樂保被定位為用戶運營平台，以深化我們與終端消費者的互動。另一方面，白鴿探保作為個人保險經紀人的互聯網工具，促使終端消費者在獲得保險經紀證書後轉為我們的個人保險經紀人，進一步拓寬了我們的保險銷售渠道。

以技術驅動覆蓋保險業務全生命周期的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自主研發的全流程SaaS應用系統白鴿e保為我們提供在不同場景下設計及交付高度定制的保險產品的基礎。我們利用白鴿e保通過API接口無縫連接我們的生態圈參與者，重塑大眾獲得保險保障的方式。我們的服務已被完全整合到生態圈合作夥伴的業務系統中，可在終端客戶進行交易時自動無縫傳輸客戶數據。

我們的保險應用程序支持自動投保，並支持碎片化和逐件生成保單。我們採用動態配置技術，確保高併發下的效率和穩定性，處理速度高達每秒100,000份保單，幾乎無丟包和延遲。我們的日保單處理能力可超過50百萬筆。理賠管理平台可實現在線報案、系統OCR識別、理賠進度跟蹤等在線理賠功能，在線報案響應時間不超過三分鐘。該等技術優勢使我們能夠提供碎片化、即時的保險服務，我們與哈囉出行的合作就是一個典型的案例。

白鴿e保的技術實力獲得業界的廣泛認可。於2021年被評為「2021保險數字化應用Top 20」之一及獲得由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市分行、廈門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廈門監管局及中國銀保監會廈門監管局、財政部廈門監管局聯合舉辦的第二屆廈門市金融科技優秀項目三等獎，為此我們入選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創新監管應用企業名單。

大數據應用賦能生態圈合作夥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連接超過398百萬名最終被保險人，使我們得以擴大數據庫，並加強對最終被保險人資料的了解。基於80類場景，我們累積了超過90億份保單和超過227,900份理賠報告的數據。我們豐富的數據維度涵蓋180種子指標。例如，出行生態下的子指標包括城市和出行頻率，而醫療生態圈下的子指標包括醫療記錄和健康預測。我們能夠將保險數據(傳統上以年為單位)按分鐘甚至秒鐘的時間間隔呈列，實現了承保範圍、相關風險及成本之間的精準對齊，同時也有助於獲取更精細的數據。我們可以突破傳統「大額保單」估算模糊的技術局限，對風險維度、整體賠付水平、保險公司承接業務的可行性提供專業的數據分析，為場景用戶及保險公司商定合理保費提供有力支撐，確保我們設計的保險產品持續運營。

我們正在逐步完善大數據模型的佈局。在迭代升級數字化智能基礎設施的同時，我們正在開發方舟、飛秒、智瞳、樂薦、睿析及鑒信等MaaS支持模型。一方面，場景風險預測、智能保費定價及保險理賠預測等功能有助於高效生成定制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我們不斷拓展大模型服務的產品化，逐步實現從「業務驅動數據」到「數據驅動業務」的轉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研發－技術－MaaS」一節。

經驗豐富且具備高瞻遠矚的領導能力、積極進取及執行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涂先生一直致力於將保險融入公眾的日常生活場景。涂先生已成功創辦多家實體經濟企業，積累了豐富的商業及管理經驗，並擁有敏銳的行業週期及趨勢洞察力。他擁有逾24年的保險行業經驗。我們的多位核心高管來自保險業，在知名保險機構擔任主要職務。他們對保險需求及產品設計有獨到的見解。其中，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劉曉敏先生專注於保險創新業務，在互聯網保險領域擁有專業經驗及技術積累。此外，我們的技術與數據研發中心負責人潘劍鋒先生曾在領先的科技公司從事大數據及軟件開發領域的工作逾20年。我們管理團隊在保險、金融及互聯網行業的全面經驗，以及他們強大的執行能力，為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鋪平了道路。

我們的戰略

通過向更多家庭推廣保險普惠服務，持續支持互聯網保險業轉型

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融合多種場景的數字化保險服務生態，實現將普惠服務推廣到千家萬戶的簡單理念。特別是，我們致力於通過先進的技術及創新的場景理念解決中國保險業發展的主要障礙。

通過各種數字化生活服務場景，推出可精準滿足個人需求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簡化投保流程，以降低消費者教育成本。為有效滿足個人及企業的不同需求，我們旨在開發更廣泛的科技賦能數字化保險服務。通過利用我們先進的數字化能力，我們能夠更準確地識別被保險人在各種場景下的確切需求，並在不產生過高成本的情況下提供定制化保險產品。

為價值鏈中更多參與者賦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就場景合作夥伴而言，基於我們的全流程SaaS應用系統白鴿e保，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推廣至更多的場景合作夥伴，由數字經濟場景進一步擴展至更多實體經濟場景。我們將繼續鞏固不同場景下頭部標桿企業的合作，依託成熟的產品及技術能力，積極尋求與中小場景合作夥伴在相同場景下的合作機會，以降低服務的邊際成本。

就保險公司而言，我們計劃不斷鞏固及擴大與國內知名保險公司的合作，共同開發更多場景險產品，進一步開放數據接口。就數字化升級需求強烈但技術能力有限的保險公司分支機構而言，我們將為其提供全方位的技術生產要素。同時，我們將為保險公司提供MaaS支持模型，提供實時AI驅動的數據洞察及決策支持。目前，我們在全國設有13個分支機構，各分支機構負責與當地保險公司開展業務合作。因此，我們計劃建立更多分支機構作為業務擴張手段，並依託我們對保險業的深度理解與技術能力建立相應的服務網絡。

此外，我們致力於與地方政府達成緊密合作。基於我們對不同場景的數據儲備及分析能力，我們可通過聯合運營模式幫助地方政府在公共治理(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運輸物流等領域)中實現風險管理目標，提升政府的數字化風控能力，同時亦提高本集團自身的業務規模及其產生的商業及社會價值。

不斷加大研究及技術投入

我們將增加對現有技術解決方案的投資，以向價值鏈的更多參與者提升我們的價值主張。我們計劃通過數據收集、算法優化及計算能力升級，不斷投資大數據及AI領域。這一技術相關投資將進一步完善我們的MaaS，增強我們對場景數據的洞察力，提高我們的服務維度及運營效率。我們計劃與國內知名科技公司合作，利用智能大模型加強MaaS的多模態學習與聯合學習，構建風險管理領域的知識圖譜，進一步提升MaaS的服務能力。我們計劃繼續吸引及挽留人工智能、大數據算法、數字化保險服務及產品開發領域的合適人才，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抓住大數據及AI時代的新機遇。

隨著業務快速增長及為滿足業務需求增加研發人力，我們擬在廈門建立一個研發中心，以容納新招募的人才，為研發團隊提供更優質的工作環境及硬件支持。為滿足業務擴展及數據安全需求，我們計劃採購先進的硬件，包括但不限於防火牆及入侵檢

測／防禦系統、網頁應用程序防火牆、數據加密工具及安全信息與活動管理系統。我們也將增加對軟件年度服務訂閱及維護、雲端安全服務和託管安全服務的投入，以建構強大的網絡安全防護系統。

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

目前，我們主要依靠正在合作的渠道合作夥伴的流量來交付定制化保險產品。我們計劃通過營銷及推廣活動積累自己的流量，增強場景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的意願。我們旨在為當地生活開展精準的用戶操作，並通過新興線上流量渠道、知名互聯網終端及媒體平台開展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亦計劃在研發中心創建一個數據及風險管理成果庫，建立一個智能展廳，系統地收集及展示過往的研發成果，推動產品整合、推廣及再利用。在我們的智能展廳中，參觀者可以與我們代表不同場景的展品互動，了解我們如何採取主動的方式，識別和激發風險管理需求，並改變傳統方式，提供全流程覆蓋。身臨其境的學習體驗不僅能教育參觀者，更能強化他們的數字化保險服務意識，並加強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聯繫。

審慎投資及收購保險生態及先進的數字化技術

除發展我們自身的業務外，我們可能會謹慎地在全球保險生態中尋求潛在的投資或上游及／或下游併購機會。當機會出現時，我們將通過投資及／或收購同行業或場景生態的目標公司擴大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AI及相關數據處理技術為中心，我們亦正在考慮投資及／或收購與我們的數字化保險服務相匹配的技術公司，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水平及創新能力。在選擇投資及收購目標時，我們將主要考慮它們是否擁有成熟穩定的商業模式，及它們在資源渠道、研發技術及人才團隊方面是否可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實現戰略協調。

攜手中國企業共同邁向全球化

我們與中國企業合作，向海外擴張，旨在為中國公司在海外的業務運營提供保險服務，以在國外複製其成功的國內商業模式。通過加強與海外保險公司的合作，我

們將數字化保險服務擴展至國外的新經濟場景。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海外保險中介機構，以更省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當地拓展業務渠道。同時，我們將在海外建立研發中心及本地團隊，為深化國際業務整合奠定基礎。

我們的業務模式

由於我們專注於識別特定場景下的潛在風險，並會與最合適的保險公司合作，確保為各場景提供定制保險解決方案，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與不同保險公司就相似場景開發新保險產品將不會導致蠶食。

利用我們的數字化能力，上游保險公司會選擇與我們這樣的保險中介合作，探索新的場景和保險產品，並支付具競爭力的佣金費用，以參與並將其保險產品組合擴展到場景保險市場。此外，該等新興領域的現有數據庫相對有限，因此獲取成本較高。場景險的成功推出需要更高的數據處理能力和渠道整合能力，因此需要更高的佣金費。另一方面，下游渠道合作夥伴通常並無保險中介牌照，缺乏保險產品相關知識。彼等通常會依賴我們與上游保險公司溝通設計保險產品。我們會主動識別和評估下游場景合作夥伴及其客戶面臨的潛在風險，與上游保險公司合作設計創新的保險產品，使場景合作夥伴能夠更好地管理風險，這亦是對終端消費者的輔助服務和保障。

由於場景險市場的分散性，我們會在每個分散的場景中花費轉介費和推廣費與渠道合作夥伴建立穩固的關係，以擴大客戶覆蓋面。長遠來看，隨著現有場景的價值鏈日趨成熟，轉介費和推廣費預計將進一步下降。

我們與保險公司及場景合作夥伴建立了緊密的合作網絡。在與保險公司及場景合作夥伴的合作中，我們共同設計並定製解決方案，提供數字化保險服務。下圖列示我們的保險業價值鏈中的組合價值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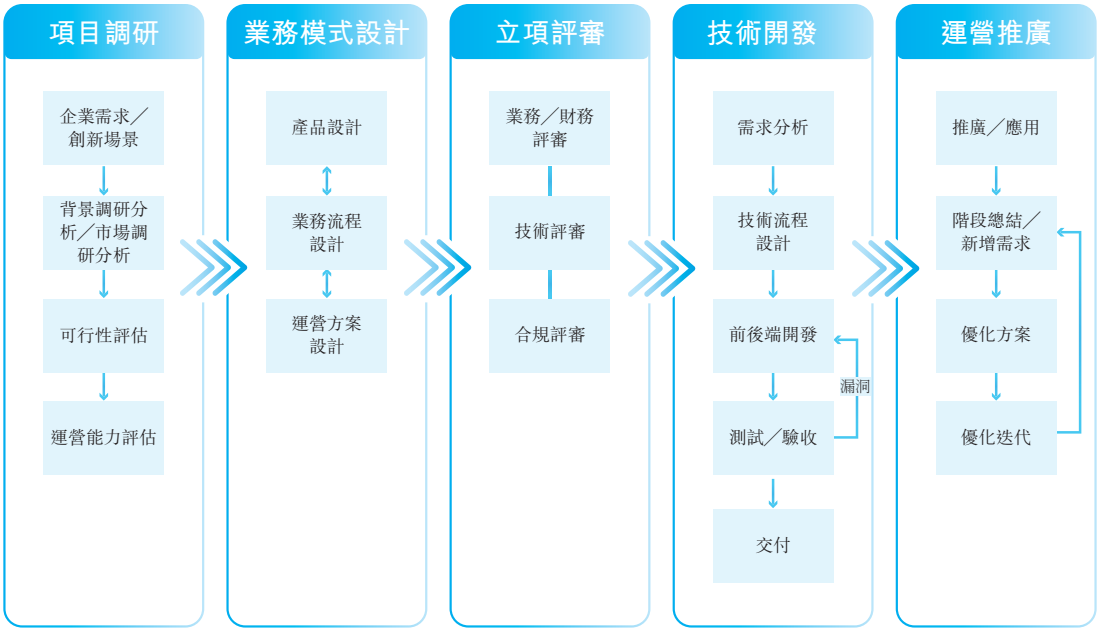
對於最終被保險人而言，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全面的風險管理環境，以必要工具及支持賦能個人，使他們有信心應對風險。最終被保險人可通過我們合作夥伴的平台，與白鴿e保連接，無縫對接保險產品，並智能管理保單與理賠。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可簡化投保程序，並根據不同的場景配置不同的數字化投保形式並使保單管理以及理賠更加簡單高效。我們在整個保單生命週期中提供持續支持，包括理賠協助及風險預警以及風控建議，為最終被保險人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

對下游場景合作夥伴而言，我們積極識別他們在不同場景下所遭遇的風險，並設計適當的數字化保險服務。我們通過建立營運基礎架構將定制化的保險產品視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的工具，並提供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業務發展，進而簡化其流程並提升營運應變力。我們對場景合作夥伴在不同業務場景中的風險進行評估，並讓我們的SaaS風險管理系統與系統對接，讓彼等可從多個維度管理風險。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融入其日常營運活動，可提升其整體效率及成效。我們提供的數字化平台及工具可取得基於各種數據的數據分析洞察，包括理賠及事故統計數據以及相關報告。我們開發了以「即時性及碎片化」為特點的解決方案，該方案拆分「大額保單」，從保障時間、保障範圍精確縮小至必要的覆蓋範圍，進而減少企業在傳統模式下承擔的整體成本。

對上游保險公司而言，我們協助保險公司識別「9+N生態圈」中場景合作夥伴在不同場景下的真實需求，並與彼等合作設計、開發及完善保險產品。我們累積的市場數據，結合我們對潛在最終被保險人喜好的洞察力，使我們能夠促進有效解決方案的開發，確保保險產品以客戶為導向並準確定位。在提供定制化保險產品的同時，我們亦為上遊保險公司提供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幫助我們的合作夥伴實現業務成長，並簡化數字化保險服務流程。我們整合了不同的終端消費者群體，並透過綜合分析，確定他們的具體需求及偏好。白鴿e保旨在促進合作夥伴之間的協作及數據共享。我們進一步開發了六個MaaS支持模型，通過交付模型及評估結果，協助合作夥伴作出智能化決策，讓彼等更深入了解終端消費者的情況，並搭配適合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提供TPA服務以協助處理保險業務的主要流程，包括理賠管理、保單管理、住院支持及客戶服務。我們擁有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客服團隊，透過在線聊天、電話及電子郵件為最終被保險人提供一對一的保單諮詢、理賠支持及其他服務。我們的TPA服務針對各類保險產品量身定制，並對任何可能提出的諮詢作出迅速反應，有效縮短保險公司與終端消費者之間的距離，提升終端消費者的整體體驗。

我們的運營流程

下列流程圖說明了我們如何準確識別風險、滿足需求並交付及優化數字化保險服務的流程：



我們積極探索並識別動態場景中的不同風險。我們將評估場景型渠道合作夥伴開展業務活動所處場景的運營能力，以評估其成本效益。基於已識別的風險，我們向合作夥伴提呈全流程數字化保險服務，包括保險產品開發、智能投保、保單管理、理賠、客戶服務、數據分析及財務管理。我們進一步與合適的保險公司聯繫，評估解決方案的可行性，並針對已確認的需求定制保險產品。在初步評估數字化保險服務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後，我們會從業務營運、財務、技術及監管等多個層面審視所提交的項目。我們為合作夥伴提供智能投保、保單管理、理賠、客戶服務、數據分析及財務管理。我們亦著重於提供API及優化前端及後端接口，以方便操作。最終被保險人的數據可於交易過程中無縫傳輸，實現及時應用。我們維持已開發解決方案順暢有效的全流程運營，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我們場景合作夥伴的平台以作宣傳。我們擁有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協助準備材料，提高理賠申請的準確性及案件解決的及時性。我們持續強化我們的大數據模型，以改善我們數字化保險服務的各個方面，並在確保數據隱私與安全的前提下，與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分享數據分析結果。

由於我們受益於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長期以來所開發的現有基礎架構，將我們的定制化保險解決方案嵌入至其平台組合中，其終端消費者可無縫獲得專門設計的保險產品，以滿足彼等在各種場景中的獨特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205家渠道合作夥伴及超過4,300名個人保險經紀人進行合作，向超過398百萬名最終被保險人分銷定制化保險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數量*(附註1)*	76	77	79	72
渠道合作夥伴數量*(附註2)*	207	255	260	205
個人保險經紀人數量*(附註3)*	3,314	3,381	4,034	4,377
累計場景數量*(附註4)*	56	66	78	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最終被保險人數量*(附註5)*(百萬)	158	125	101
售出的保單數量*(附註6)*(百萬)	1,968	994	494

附註：

(1) 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數量指於所示年度／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保險公司。

(2) 渠道合作夥伴數量指於所示年度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渠道合作夥伴。

(3) 個人保險經紀人數量指於所示年度由我們聘請的該等個人保險經紀人。個人保險經紀人的數量變動主要由推出及／或完成若干項目引起，而推出及／或完成若干項目需要持牌人員來促進保險產品的推廣及交付。完成該等項目後，我們將停止與該等個人保險經紀人合作，而我們擁有新項目時將重新委聘該等個人保險經紀人。

(4) 累計場景數量指自運營以來我們所開發的場景總數。

(5) 最終被保險人數量指於所示年度內擁有新生效保單的最終被保險人並剔除重複計算以排除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不同渠道購買多份保單的最終被保險人。為免生疑問，不包含保單期限自上一年度結轉的最終被保險人。

(6) 已售出的保單數量指於所示年度／期間簽訂的新保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自上一年度結轉的保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終被保險人及保單數量的減少主要是由最終被保險人數量及出行生態中的場景合作夥伴(「**出行生態場景合作夥伴**」)貢獻的保單數量變動引起。出行生態場景合作夥伴貢獻的最終被保險人及保單數量由2023年的152.7百萬名及19億份及減少至2024年的116.1百萬名及914.6百萬份，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90.3百萬名及450.9百萬份。減少乃主要由於(1)出行生態場景合作夥伴的月活躍用戶數量減少，導致最終被保險人購買保單的數量減少；(2)出行生態場景合作夥伴內部採取供應商多元化政策，而該政策要求聘用一家以上的保險服務供應商並將部分保單重新分配予其他保險中介機構(「**該政策**」)，導致我們自出行生態場景合作夥伴獲得的保單數量減少；及(3)調整我們與出行生態場景合作夥伴的合作模式，在兩位乘客共坐一輛出租車等場景中，部分保單將以訂單基準而非以乘客基準出具，保單數量由三份(兩位乘客與一位司機)減少為一份(一筆訂單)。據董事所知，該政策屬於一次性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場景合作夥伴均未採納類似政策。此外，此場景高度分散且重複。此出行生態場景合作夥伴的毛利貢獻僅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總額的約1.0%或以下，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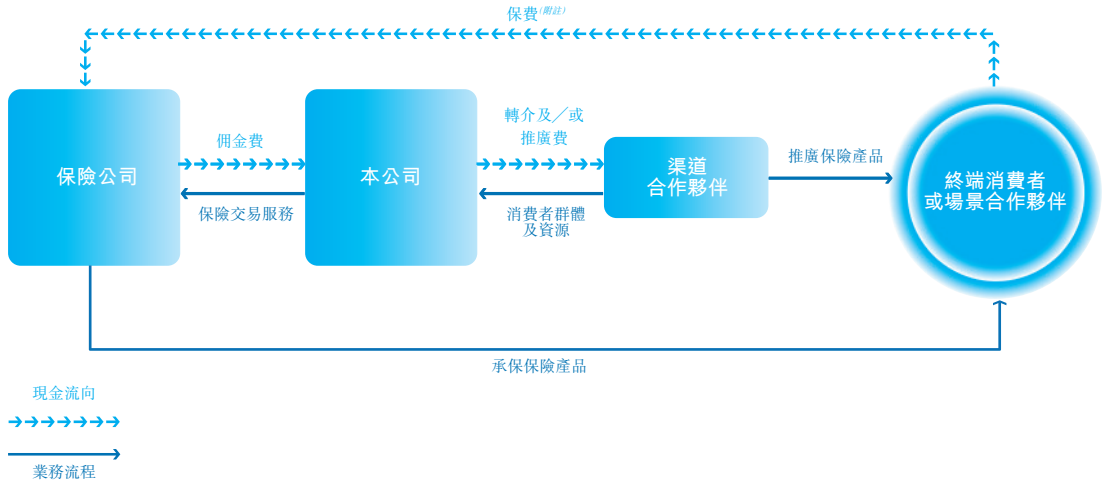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保險交易服務，我們就協助其成功交付由其承保的保險產品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ii)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各企業支付的項目費用；及(iii)保險公司支付的TPA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保險交易服務	535,927	48,983	9.1	825,329	80,843	9.8	821,216	94,271	11.5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115,671	973	0.8	86,130	2,129	2.5	398,292	8,144	2.0
TPA服務	8,304	2,094	25.2	2,722	245	9.0	7,615	383	5.0
總計	659,902	52,050	7.9	914,181	83,217	9.1	1,227,123	102,798	8.4

保險交易服務

我們參與定制化保險產品和全流程解決方案的開發過程及保險公司的持續運營。我們以保險中介的身份所提供的所有保險產品均為保險公司產品，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我們不承擔任何承保風險。我們主要通過渠道合作夥伴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及交付保險產品。我們委聘渠道合作夥伴提供轉介及推廣服務，以增加我們的曝光度並推廣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及／或推廣費。轉介費根據總保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或我們就渠道合作夥伴促成成功購買保險產品而從保險公司所收取佣金費計算。推廣費將用於按項目基礎支付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費用。下圖展示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業務流程及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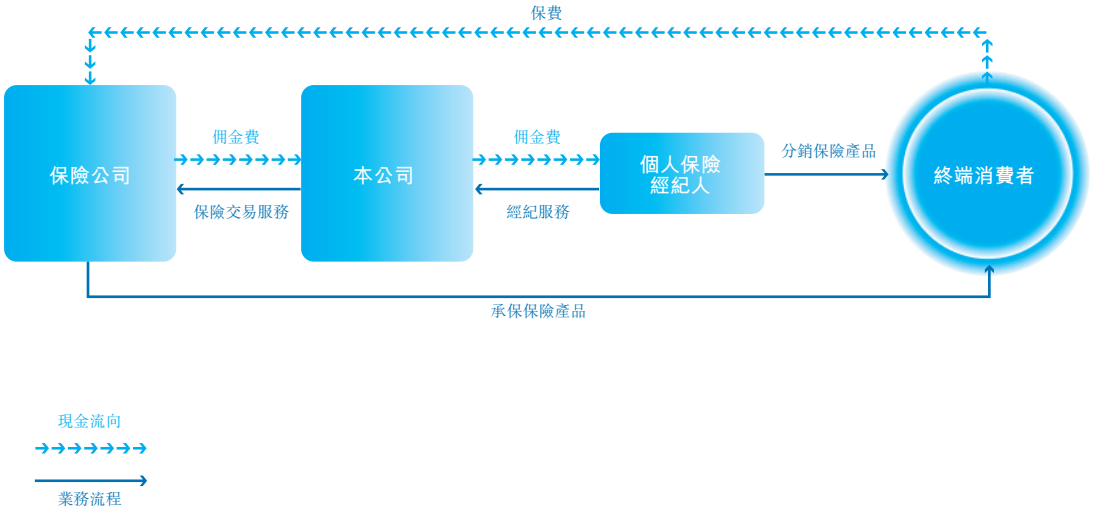


附註：

在有限情況下，我們將代表保險公司收取保費。其中操作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在部分場景中，場景合作夥伴將直接向保險公司分批購買保險產品，並將保險產品作為增值服務納入其產品組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通常為投保人，而終端消費者為被保險人。場景合作夥伴將保費直接支付給保險公司。我們透過自行設計的後端基礎設施連接保險公司和下游合作夥伴。我們僅要求從渠道合作夥伴處收集保險申請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的終端消費者數據，且合作夥伴已通過其隱私政策告知場景合作夥伴及／或終端消費者上述個人資料處理行為並獲得同意。例如，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之一及共享交通服務供應商哈囉出行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產品，並將其作為提供保障的增值服務交付給騎行者。哈囉出行直接將保費支付給保險公司，而保險公司承保保險產品。我們自保險公司賺取佣金費，並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乃由於彼等引入各種場景及消費者群體，幫助我們拓展市場。根據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我們自保險公司賺取的佣金費及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費與向場景合作夥伴成功交付保險產品密切相關。這種一致性確保互惠互利的關係，激勵有效合作，提高整體銷售表現。

在其他場景中，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嵌入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營運平台。終端消費者(通常既為投保人亦為被保險人)可以直接向該等平台購買保險產品。其將被重定向至我們設計的用於支付保費的網頁。我們根據履行保險中介法律義務的需要，在必要的範圍內直接向最終消費者收集特定保險申請所需的個人數據。我們已在保險申請頁面的個人數據隱私政策中明確規定了上述個人數據處理方式。例如，飛常準是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之一及主要從事提供航班信息服務的信息科技公司。終端消費者可直接從飛常準的運營平台購買保險產品。終端消費者會被轉移到由我們設計的網頁，該網頁連接飛常準和保險公司，以促進無縫交易。我們自保險公司賺取佣金費，並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以獎勵該等渠道合作夥伴成功促成購買保險產品。



我們亦聘請個人保險經紀人分銷由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在分銷保險產品的同時，個人保險經紀人亦為終端消費者提供個性化的經紀服務。保險公司直接與終端消費者進行交易，而終端消費者可能既為投保人也是被保險人。我們向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服務佣金，而保險公司則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收取保費。例如，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了一款與燃氣相關的房屋財產保險。提供各種燃氣服務的業務人員可以透過我們的「白鴿探保」平台註冊成為我們合格的保險經紀，在工作過程中推廣及交付我們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我們從保險公司賺取佣金費，並向個人保險經紀支付佣金費，以作為其經紀服務的報酬。終端消費者亦可透過我們的平台購買保險產品，但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量極低。

我們提供的所有保險產品都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彼等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不承擔任何承保風險而以保險中介的身份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保險產品的佣金率並無基於表現作出調整。我們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佣金率分別為19.8%、25.8%及25.6%。

我們的9+N生態圈

我們設計並提供場景化數字化保險服務作為實現風險管理目標的工具，滿足場景合作夥伴及最終被保險人在不同生態中的需求。針對「9+N生態圈」的不同場景，定制化保險產品嵌入到彼等不同場景下的業務營運中，讓潛在最終被保險人能夠無縫體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為彼等日常體驗的一部分。我們的九種生態圈包括：

生態	痛點及解決方案
出行	中國快速發展的出行生態目前興起更新型的出行方式。傳統承保模式需要一次性預繳保費，給保單持有人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我們的服務支持碎片化投保，讓每個場景對應一張保單，幫助合作夥伴降低財務成本及營運風險。
泛人力資源	該生態的主要痛點在於僱主與零工(他們替不同僱主兼職且間歇性工作)之間的僱傭關係或合同關係不明確。我們的服務根據僱員的獨特情況量身打造，確保保險範圍尤為貼合每個僱員群體的獨特風險及需求，提供滿足各行業多樣化要求的全面保障。
大健康醫養	於大健康醫養生態中，存在特定但不規則的風險場景，其中的風險評估具有挑戰性，但客戶需求明確。我們通過資源整合、風險數據收集、健康醫療數據評估，基於對大健康醫養行業運營過程中所面臨責任風險的全面分析，設計量身定制的數字化保險服務。我們根據風險對各種手術類型進行分類，使其符合不同的承保計劃及定價標準，同時與醫療服務機構合作，為患者提供術前精確評估。
公共服務	公共服務生態中的機構通常面臨預算有限、風險評估不足、責任風險高等問題，通常導致保險範圍不足或保險解決方案不一致。我們確保保險範圍與特定風險及需求相一致。例如，我們與體育場館合作，提供靈活的投保機制、可調整的保障範圍及入場即生效的即時保障服務。

生態	痛點及解決方案
普惠金融.....	金融機構通常會面臨信任問題、資金回收及個人金融安全風險等風險。我們提供保險交易服務，保護客戶免受違約影響，並促進消費者借款及消費。例如，我們為借款人提供意外保險，借出機構為受益人。即使借款人發生意外，也能確保貸款得到償還，防止借款人家庭受到影響。我們的支付延遲險產品為支付平台提供信用背書，為商戶提供資金保障。
車服	高昂的維修及維護成本對車主而言往往不可預測且昂貴。我們的車服生態保險交易服務聚焦於各種場景，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車輛保險及衍生產品。我們提供交通意外險、強制責任險及車輛保險一系列保險服務，就車輛在靜止或行駛時可能發生的潛在損失為車主提供風險保障。
教育	學校或教育機構在校園、培訓基地或其他教育場所提供服務的場景中，存在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經濟責任的可能性。我們通過提供全面的責任保險解決方案，為教育機構及學生提供保護，以應對教育機構面臨的行為責任風險。例如，在駕駛員考試場景下，我們為未通過駕駛考試的學生提供補考費用賠償，同時亦為學生及保險公司提供快速理賠及售後服務。
物流	物流公司經常面臨風險，例如貨物在運輸過程中因事故、處理不當、盜竊或自然災害而損壞、丟失或被盜。專注於整合各種物流方式的商業服務，我們提供精準、高效的在線投保及理賠服務，並為冷鏈運輸、港口服務、貨物運輸及車輛租賃等領域中涉及貨物、車輛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潛在損失提供數字化保險服務。

生態	痛點及解決方案
E工程	E工程項目主要依賴精密的設備、硬件及軟件，該等設備、硬件及軟件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失靈，從而導致代價高昂的停機及運營中斷。我們為企業提供履約保證保險解決方案及服務，建立風險保障機制，提高辦事效率、減輕企業負擔、簡化建設項目投標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成功交付的保險類型和具體保險產品的定價，向保險公司合夥人收取固定佣金。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保險公司在各生態圈分銷其保險產品所產生的總保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佔比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佔比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佔比	平均佣金費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生態												
出行	169,545	41,623	7.8	24.5	244,697	58,150	7.0	23.8	323,958	78,336	9.5	24.2
泛人力資源	181,428	38,761	7.2	21.4	258,801	55,282	6.7	21.4	365,417	80,464	9.8	22.0
普惠金融	291,267	141,806	26.5	48.7	511,590	335,371	40.6	65.6	267,965	184,763	22.5	69.0
大健康醫養	144,883	32,018	6.0	22.1	336,106	50,303	6.1	15.0	355,857	60,468	7.4	17.0
公共服務	293,308	98,894	18.5	33.7	320,416	118,837	14.4	37.1	687,229	281,355	34.3	40.9
車服	1,406,407	131,771	24.6	9.4	1,145,498	84,989	10.3	7.4	827,560	61,555	7.5	7.4
教育	26,942	6,782	1.2	25.2	28,436	8,147	1.0	28.7	37,680	10,193	1.2	27.1
物流	87,376	16,128	3.0	18.5	162,756	34,147	4.2	21.0	118,255	22,995	2.8	19.4
E工程	104,947	28,144	5.2	26.8	188,228	80,103	9.7	42.6	222,964	41,087	5.0	18.4
總計	2,706,103	535,927	100.0	19.8	3,196,528	825,329	100.0	25.8	3,206,885	821,216	100.0	2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推出跨越不同生態圈的新保險產品。各保險產品的佣金費率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預期、預期賠付率、市場對保險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因此，不斷變化的產品組合，導致部分生態圈的平均佣金費率出現波動。我們的普惠金融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由2023年的48.7%增至2024年的65.6%，並進一步至2025年的69.0%。增長主要乃受2023年7月我們與保費排名前十的部分財產保險公司合作推出的支付延遲險產品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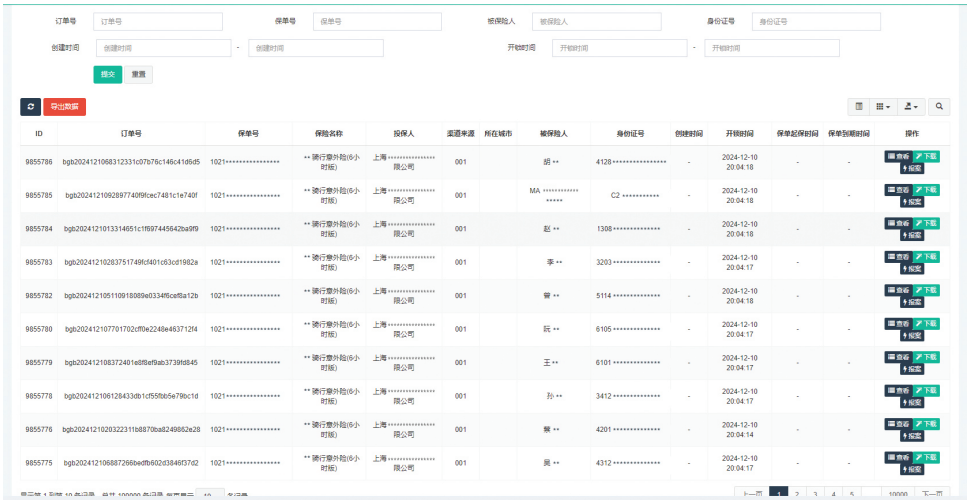
動，而該等支付延遲險產品一般收取較高佣金費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佣金費率有所提高。特別是，自我們於2023年7月推出支付延遲險產品以來，該產品隨後成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收入最高的產品。我們錄得支付延遲險產品的最終被保險人數量由2023年的1.1百萬人增加至2024年的2.4百萬人，增幅為1.2倍。我們的公共服務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由2023年的33.7%增至2024年的37.1%，並進一步至2025年的40.9%。增長主要是由於佣金費率較高的國內物業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佔比持續增加所致。每種保險產品的佣金費率基於多種因素並由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釐定。我們向保險公司收取高佣金費率的原因是，得益於我們的全面數字分析，通過降低預期賠付率及提高該等保險產品的銷量，為保險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利潤緩衝。依託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及專有數據庫，我們提供創新的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助力保險公司精準評估及把握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調整產品結構並優化定價策略，從而實現產品組合的最大化利潤空間。憑藉這些可驗證的價值創造優勢，保險公司願意向我們支付更高的佣金費率，進而加速相關生態系統的收入增長。有關影響佣金費率的其他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保費及佣金費率」。

除上述九大生態圈外，我們亦正在將業務組合擴展至新的生態圈。我們積極激發、識別及發現新生態圈中風險管理的需求，提供惠及所有生態圈參與者的數字化保險服務。

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1：出行生態－共享單車騎行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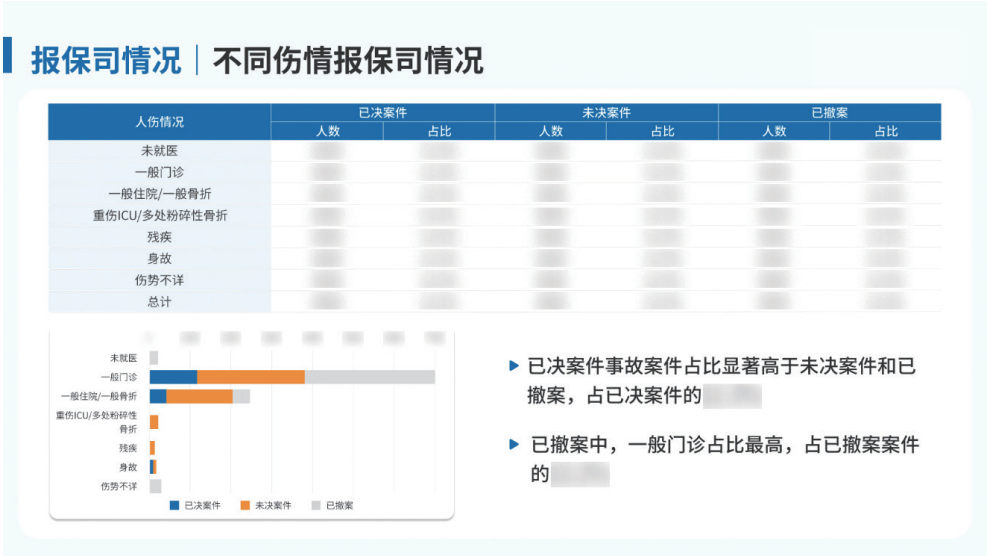
哈囉出行是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之一，在中國提供共享單車服務。傳統模式下，提供共享騎行服務的企業通常會根據保險期限內的預計業務規模，並透過年度維度統計數據計算，為終端消費者購買保險計劃。通過採用我們提供的數字化保險服務，哈囉出行等共享騎行服務供應商將自動為每位騎行者購買「單車意外險」，期限由騎行者解鎖單車(同時產生保單)起計直至騎行結束為止。相關數據會通過我們指定的API由哈囉出行平台傳送至保險公司的內部系統進行核保，而我們可在幾秒內獲取生成的每份保單的詳情。我們的白鴿e保的後端界面會顯示保險產品的名稱、被保險人的身份及保單期限。保險公司及場景合作夥伴均可申請訪問白鴿e保的後端界面。



若發生任何意外，最終被保險人可透過白鴿陪你行微信公眾號或本公司報案電話提出理賠。白鴿e保可以擷取並顯示場景合作夥伴和保險公司均可獲取的簡明事故概要。當終端消費者通過指定渠道提出理賠申請時，白鴿e保會自動擷取並驗證在乘車服務啟動過程中產生的相應保單。系統利用其API整合架構，將結構化的事故摘要，包括保單細節、被保險人身份和事故特徵，通過後端介面彙集並呈現給保險公司和場景合作夥伴。雖然白鴿e保並不直接執行資金轉移，但它能夠端到端追蹤理賠狀態，並協助保險公司加快理賠決策。最終被保險用戶不需要進入白鴿e保的後端介面，而只需通過前端的消費者渠道提交理賠申請並獲取進度更新。整個過程採用嚴格的數據加密和合規措施，以確保隱私及與法規保持一致。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核實並批准理賠後，將在3到25天內直接將資金劃轉予最終被保險人進行理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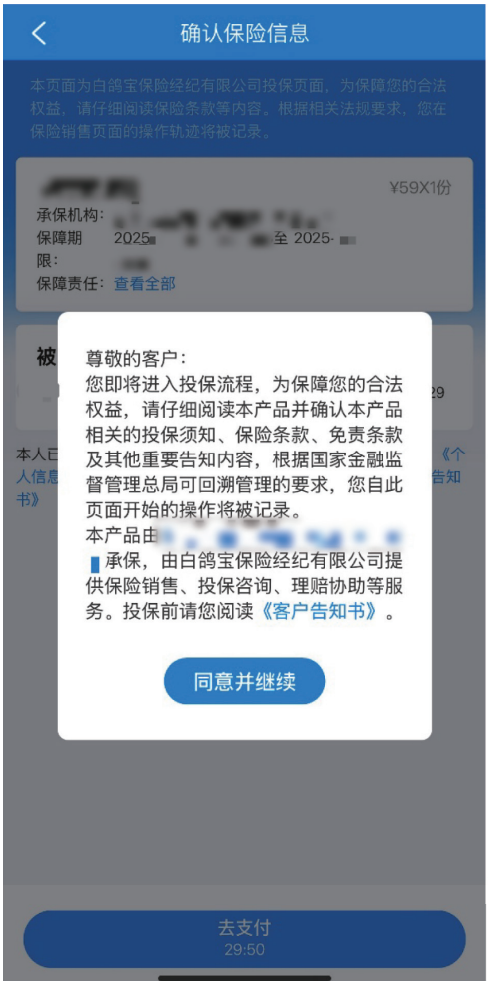
利用我們在白鴿e保數據分析獲取的見解，我們將定期向場景合作夥伴提供分析報告，使場景合作夥伴更好地了解終端消費者面臨的風險，並通過數據驅動優化強化服務內容。



另一方面，根據數據分析，我們亦向承保的上游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出定制且分散的保險解決方案，實現保險範圍、保險期限及相關風險之間的一一對應。我們成功識別場景合作夥伴業務模式中固有的高頻及短期保險需求。通過提供分散而又即時的保險產品，我們在加強用戶保障的同時，提供更便捷的投保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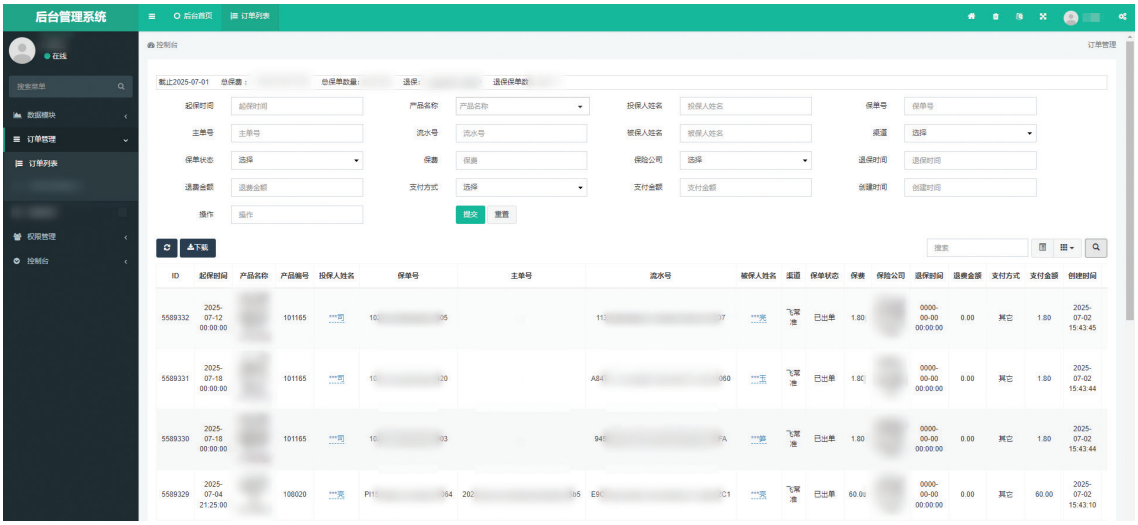
案例研究2：出行生態－旅行保險

飛常準是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之一，主要從事提供航班信息服務。終端消費者可直接向飛常準的運營平台購買保險產品。終端消費者將被引導至我們設計的投保網頁。





相關數據將通過API傳輸到保險公司的內部系統，用於承保。一旦保單生成，我們就可以獲取其詳細信息，且相應的保單信息將通過白鴿e保進行處理。保險公司及場景合作夥伴均可申請訪問我們的白鴿e保的後台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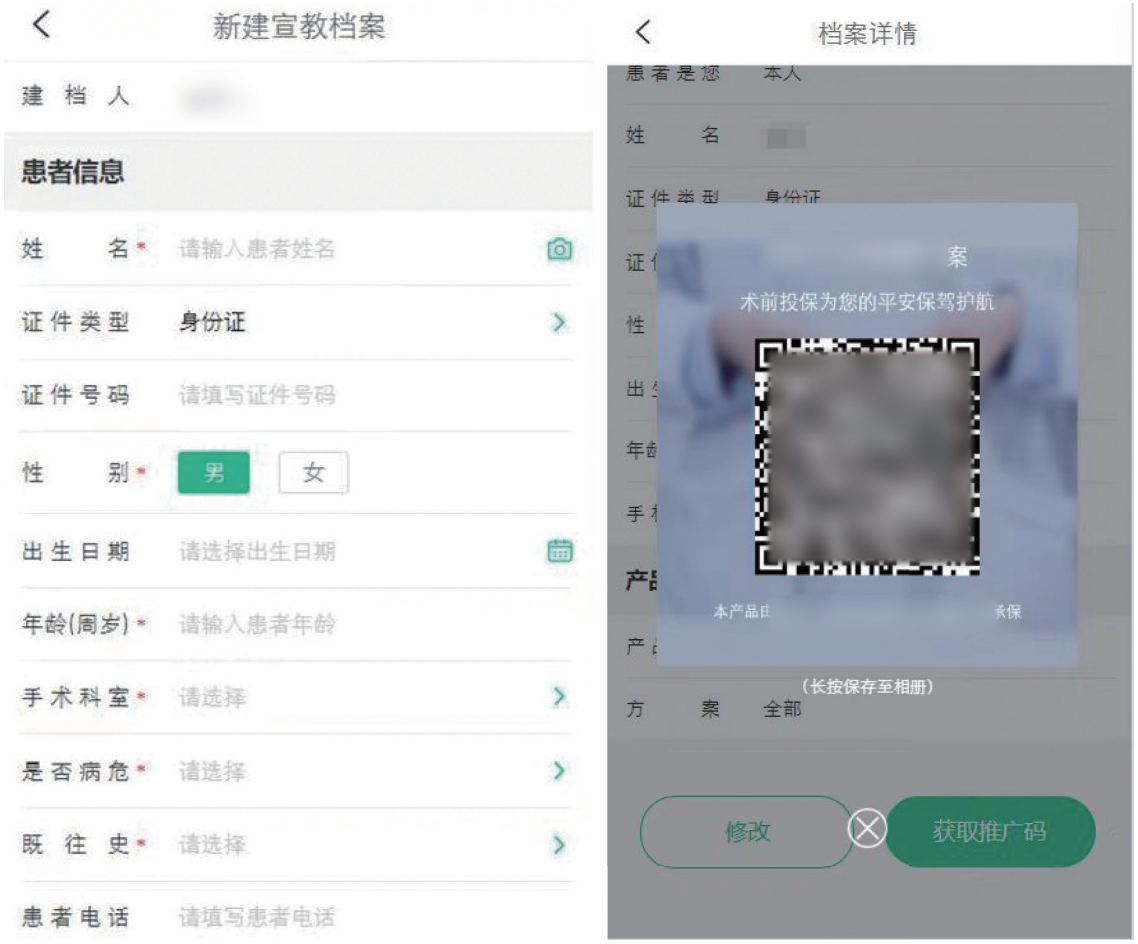


通過分析白鴿e保收集到的數據，我們可以深入洞察終端消費者在這一場景中的行為及風險管理需求，從而為上游保險公司提出定制化的場景保險解決方案，滿足風險管理和定價方法的需求。

案例研究3：大健康醫養生態－手術併發症保險

在診療過程中，由於各種不可控因素，手術過程中可能會發生意外事件。例如，患者的個體差異在接受診療過程中發生併發癥(如手術期間出血過多)甚至身故，這種情況並不被歸類為手術意外，不大可能在醫院通常購買的醫療責任保險範圍內。

我們提供三種前端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i)手術風險宣教及簽署手術同意書的線上平台；(ii)投保界面，根據來自手術同意書的患者及手術資料，自動匹配保險產品，繼而生成投保二維碼；及(iii)管理系統，實現數字化管理運作。根據患者的情況，在白鴿探保平台上註冊的合格保險經紀人可協助投保。



相關數據將通過API由我們開發的平台傳輸到保險公司的內部系統，用於承保。一旦保單生成，我們就可以獲取其詳細信息。保險公司及首席保險經紀人均可申請訪問白鴿e保的後台界面。利用白鴿e保，我們的大數據模型涵蓋手術事故原因的分析，包括人為因素、設備問題及患者特定因素。通過不斷積累這一領域的數據，我們的數據管理以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為後盾，將使醫院能夠及時更換設備或加強對不合格醫生的管理及培訓。

案例研究4：普惠金融生態－支付延遲險

為解決商戶在數字支付平台發生技術故障時所面臨的運營脆弱性，我們與領先的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公司合作，設計並分銷支付延遲險。該保險產品旨在保護依賴合法第三方支付機構的商戶和零售商，特別承保因這些平台內部技術系統問題導致支付失敗所造成的損失，此類故障可能中斷現金流。當此類事件發生時，保險將對未付金額提供保障，由我們的合作保險公司直接與商戶進行理賠結算。保險公司有權向負有

責任的第三方支付機構追償已賠付的金額。該保險產品有效減輕了商戶因支付系統可靠性問題所承擔的運營風險，從而為依賴數字交易的企業提供了更強的財務穩定性。

案例研究5：公共服務生態－燃氣相關保險

居民、工業和商業用氣的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尤其是在三、四線城市。這一增長凸顯了需要更科學、高效和集中的解決方案來管理底層風險，例如管道安全、設備監控和保險保障。為應對這些需求，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並分銷量身定制的燃氣相關保險產品。各類現場服務人員(例如來自物業管理公司、家居服務供應商的人員以及燃氣服務人員)已通過我們的白鴿探保平台註冊成為合格的保險經紀人。該等註冊人員將保險產品整合到其標準工作流程中。彼等對本地客戶和運營風險的直接了解，有助於實現精準有效的推廣。例如，物業管理人員可以將保險推廣納入其服務組合，而進行燃氣安全檢查或設備維護的技術人員可在入戶服務期間提供相關保險支持，從而形成服務與保險保障的閉環。

該等保險產品的保費乃根據我們對不同場景及場景合作夥伴的特點及背景的綜合分析(如彼等業務規模及業務運營、數字化保險服務的複雜性及可行性以及成本效益)釐定。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意識到合作夥伴面臨越來越嚴峻的挑戰，既要滿足降低消費者獲取成本的需求，又要使推廣效率最大化。與此同時，我們了解到許多合作夥伴缺乏識別潛在消費者的能力，以及將相關組合無縫融合至其業務中的能力。對於保險公司而言，雖然其通常擁有龐大的客戶群，及強烈的產品推廣需求，但其可能缺乏將此等資源轉化為有針對性、有意義的參與活動的能力。對於其他企業而言，雖然其了解客戶觸點作為變現渠道的價值，但可能缺乏固定的客戶群及有效推廣的能力。為解決這些痛點，我們利用白鴿e保及透過廣泛業務運營精煉的數據庫支持的強大的數字能力，將其與消費者聯繫起來，並促進其市場擴張。我們的解決方案著重於精準營銷及數字化，以識別出合作夥伴網絡中隱藏的消費者需求，使其能夠有效地發掘未開發的商機，並將其利潤化。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精準營銷服務，協助我們的客戶識別對其產品組合有特定需求的終端消費者。我們對合作夥伴的業務性質及商業需求及對終端消費者畫像的洞察使我們能夠在合作夥伴之間建立全面的交叉參考網絡及創建精準營銷環境。我們整合不同的終端消費者群體，通過綜合分析識別他們的具體需求及偏好。我們策略性地將終端消費者重新介紹給產品足以符合他們的興趣的我們的合作夥伴。

我們為保險公司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其保險產品的認知度和理解度。此等保險公司大多是我們保險交易服務下保險產品的承保人。這與我們的保險交易業務形成了一種協同關係。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不會與保險公司產生衝突，而僅協助保險公司增加曝光度及終端消費者的多元化選擇。此外，由於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令人滿意，客戶在完成某些精準營銷項目以推廣其保險產品後，可能轉而與我們進行更深層次的保險交易服務合作，包括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和經紀服務，而非只有營銷。保險公司計劃向特定終端消費者群組促銷特定保險產品時，我們將協助其進行數據預處理及篩選，以便選擇最適合該產品的終端消費者群。憑藉白鴿e保強大的數字化能力，我們能夠同時從我們的數據湖倉(一種數據管理架構，能夠對所有數據進行商業智能及機器學習)中搜尋及識別目標終端消費者的畫像。分析出來的畫像均透過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所收集的交易數據匯集而成，在確保相關性的同時，嚴格遵守隱私合規，且我們不會與保險公司分享任何個人數據，而是直接觸及目標終端消費者，以確保嚴格遵守數據合規性。

案例研究：保險公司

當保險公司尋求推廣其產品時，我們可以幫助其識別並鎖定相關的終端消費者。例如，與我們合作的一家保險公司需要推廣一款針對30至45歲的已婚終端消費者的保險產品。利用我們的數據湖倉及白鴿e保賦予的數字化能力，我們可以準確識別符合特定標準的消費者，並直接與他們接觸。



序号	用户姓名	性别	年龄	用户身份证号	用户手机号	婚姻情况	职业	过往病史
1	孙*	女	33	2**********6	1*********3	已婚	中等风险职业	无
2	赵*	男	43	6**********9	1*********3	已婚	低风险职业	无
3	秦**	男	41	2**********0	1*********1	已婚	低风险职业	无
4	陈*	男	36	4**********1	1*********3	已婚	低风险职业	无
5	魏**	男	34	4**********0	1*********4	已婚	低风险职业	无
6	刘*	女	33	4**********6	1*********9	已婚	低风险职业	无
7	向**	男	35	6**********5	1*********2	已婚	中等风险职业	无
8	王**	女	33	5**********7	1*********5	已婚	中等风险职业	无
9	李**	男	31	4**********5	1*********6	已婚	中等风险职业	无
10	黄*	女	42	3**********1	1*********6	已婚	中等风险职业	无
11	杨*	男	45	3**********6	1*********6	已婚	低风险职业	无
12	江**	男	32	6**********1	1*********8	已婚	中等风险职业	无
13	于*	男	38	3**********4	1*********6	已婚	低风险职业	无
14	尹**	男	32	3**********X	1*********8	已婚	低风险职业	无
15	蒋**	男	43	3**********8	1*********9	已婚	中等风险职业	无
16	金**	女	43	1**********7	1*********9	已婚	中等风险职业	无
17	孙**	女	36	4**********2	1*********8	已婚	中等风险职业	无
18	金**	女	33	3**********1	1*********2	已婚	低风险职业	无
19	王**	男	45	4**********8	1*********3	已婚	低风险职业	无
20	娄**	男	35	4**********0	1*********3	已婚	低风险职业	无

我們不會與保險公司共享任何個人數據，除非終端消費者在我們定制的網頁上投保的過程中明確授權使用該等數據。該解決方案使保險公司能夠有效觸及目標人群，提高轉化率，同時符合終端消費者的偏好。我們亦向其他企業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基於我們對保險交易服務中所積累的終端消費者畫像的了解和分析，並在白鴿e保的支持下，我們能夠識別他們的額外需求，並將他們重新介紹予我們提供所需服務的其他合作夥伴，以確保終端消費者獲得相關推薦，同時幫助我們的合作夥伴向目標消費者推廣業務。我們不會直接與合作夥伴分享任何個人數據，而是直接觸及目標終端消費者。該方法不僅通過提供量身定制的推薦來增強消費者體驗，而且通過以合適的服務供應商鎖定合適的消費者以及促進我們合作夥伴之間的協作來提高營銷工作的效率。

案例研究：其他企業

我們曾與保險公司合作，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寵物健康保險產品，並全程收集必要的數據。該等終端消費者主要為寵物主人。我們的其中一名合作夥伴為寵物相關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寵物照護、寵物食品及智能寵物裝置(「**寵物企業**」)。寵物企業與我們合作推廣其業務時，我們整合其推廣活動，例如在我們的售後服務或客戶答謝計劃中向曾經購買寵物健康保險產品的終端消費者提供優惠券。我們不會與寵物企業分享任何終端消費者數據，但終端消費者在決定與寵物企業合作時，可選擇授權使用其個人數據。我們的推廣費根據我們促成的交易計算。此解決方案在提供個性化推薦的同時，亦透過精準定位來優化營銷效率，創造合作夥伴之間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利用通過保險交易服務收集的用戶資料進行交叉營銷。為了快速滲透私域流量，我們在該分部採取了積極的成本投資策略。由於該分部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認同各生態對數字化的需求，並成功推出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利於保險服務及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白鴿e保為核心，快速識別合作夥伴在跨越生態圈不同場景下的多樣化業務需求。白鴿e保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概述業務流程以優化工作流程和現金流量以及設計界面，確保更流暢和更好的用戶體驗，同時促進不同合作夥伴之間的連接。

對於保險公司，我們將開發網頁以便於投保流程，並確保終端消費者與保險公司之間的無縫連接。對於其他企業，我們通過數據分析服務賦能具有數字化能力的企業客戶，該服務作為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核心性質，能夠提升數據驅動的決策能力，從而支持客戶實現更廣泛的數字化轉型目標。與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不同，我們憑藉在數據分析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處理及分析該等企業提供的數據，而非我們數據湖倉中的數據，從而強化其營銷策略，並優化客戶互動。我們運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及專有算法，通過終端消費者細分、行為分析及傾向性建模，識別模式、趨勢及可操作智能。該等輸出成果助力合作夥伴做出明智的數據驅動決策，例如優化客戶定位、改進互動策略、提升產品服務。整個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數據安全與合規協議，確保所有分析均在優先保障隱私及保密性的約定條款下進行。我們同時協助其他企業開發系統或平台，以促進其業務運營與拓展，例如設計並實施定制化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或一體化營銷平台，從而優化獲客及挽留流程。通過該等綜合能力，我們助力企業實現更高效的市場滲透及在技術及數據的推動下實現可持續增長。

案例研究：保險公司

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通過實現投保平台的無縫集成，助力保險公司提升用戶體驗。例如，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與我們共同設計的旅行保險產品，已嵌入航空公司的

線上預訂平台。當旅客進入航班預訂的付款階段時，決定添加保險產品，系統將自動跳轉至由我們設計並託管的專用投保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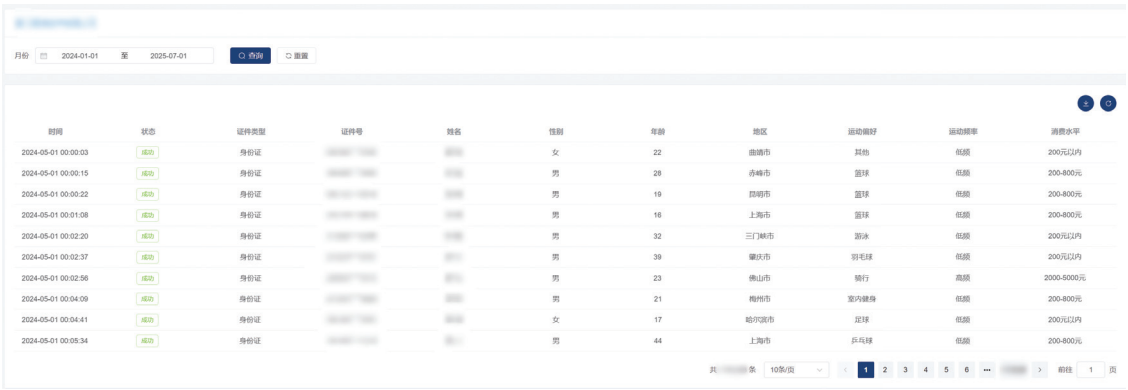


該網頁採用簡化表單設計，預先填入旅客在航班預訂過程中已提供的相關信息，從而減少重複操作並提升用戶體驗。該精簡流程通過與保險公司的核保系統的安全API集成持續推進，實現實時風險評估及即時保單確認。交易完成後，我們亦將分析客戶互動模式，協助保險公司優化產品定位與營銷策略。這種端到端的數字化服務不僅提升了保險公司的獲客效率，更助力其基於數據洞察優化客戶互動策略。

案例研究：其他企業

我們的其中一個合作夥伴是一家技術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社交電子商務、營銷會員和新零售的解決方案。該合作夥伴旨在推廣籃球拍和羽毛球拍等產品。在收到已去除個人信息的個人數據後，我們利用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協助合作夥伴定位到最

佳的目標終端消費者群體。我們有能力識別其運動習慣，並據此向相應終端消費者提出合適的產品建議。我們不會與場景合作夥伴共享任何個人數據，僅提供分析結果。



這種方式不僅能提高營銷工作效率，亦能確保消費者收到相關且個性化的產品建議，最終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帶來更高的參與度和銷售額。

收費模式

一般而言，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和數字化解決方案，而不同的定價結構取決於服務類型。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解決方案會內在整合，及並行運作。例如，當我們的客戶聘請我們支持其業務擴展計劃時，我們通常會提供融合了精準營銷和數字化能力的綜合解決方案，以達成預期成果。在此情況下，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涉及分析和識別來自我們專有數據湖倉的目標消費者畫像，而數字化解決方案則涉及為客戶提供數字化能力，以處理和分析他們本身提供的數據。在獨立運作時，精準營銷解決方案通常採用績效驅動的定價模式。對於保險公司而言，服務費通常依據營銷活動的可量化成效確定，例如指定保險產品的續保率，以及數據篩選的規模與精細程度。針對其他企業獲取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費用通常基於可量化的績效指標計算，例如點擊次數、驗證終端消費者數量以及實現的銷售轉化量。

在單獨委聘的情況下，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服務費通常按項目計費。對於保險公司而言，服務費通常為固定費用，用於開發和維護執行功能的系統或平台，例如開發投保網頁及其維護，或構建API接口以實現保險理賠申報與處理之間的流暢銜接。對於其他企業獲取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鑒於其核心本質是數據分析服務且最終目標是促進企業業務增長，服務費通常基於實現的銷售轉化量收取，例如通過我們向目標終端消

費者提供的推廣鏈接售出的產品數量。這些服務費通常由所開發軟件或系統的複雜程度、所需技術支持與維護人員數量、服務週期、我們所識別或接觸的目標終端消費者數量以及服務器費用等附加成本等因素釐定。我們的服務費一般按照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分期支付。

以下案例研究闡述了我們與一名客戶業務合作中的收費模式。

案例研究：與客戶G的業務合作

客戶G是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因開發專注於母嬰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而聞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整合方式向客戶G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原因是在此合作中該兩類服務不可分割。我們運用在母嬰相關保險場景中的數據分析能力協助客戶G推廣其產品。此外，客戶G亦提供產後護理、醫療美容及月子中心住宿等高端服務，因而明確需要向富裕女性消費者推廣該等優質產品。

為滿足此需求，我們分析了從航空意外險場景中收集的最終消費者檔案。從該旅客池中，我們應用專有的數據湖倉架構來識別具有高淨值特徵的最終消費者，包括那些經常乘坐頭等艙或國際商務航線出行的人士。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合法、正當及必要的原則收集和處理個人信息，且我們並無與客戶G分享任何原始個人數據。該等高價值最終消費者檔案隨後被轉介給客戶G，作為其高端服務的潛在客戶。當最終消費者選擇與客戶G接洽時，我們僅在其明確授權下提供必要信息，對其數據的處理亦僅限於促進保險相關及增值服務之目的。我們透過多渠道觸達實現精準定向及引流，通過合規渠道(如應用程序內推送通知、短信及外呼電話)向選定消費者傳遞客戶G的品牌信息及服務內容。為支持客戶互動，我們透過客戶回饋計劃提供獎勵措施(包括免費母嬰護理產品券、產後修復體驗券及醫美諮詢服務)，作為引導消費者關注客戶G服務體系的切入點。此過程形成了閉環，接受獎勵並完成店內或線上購買的消費者從保險場景過渡至母嬰及產後服務場景，從而達成銷售轉化。

此項合作構成一個典型的混合解決方案，其中精準營銷與數字化以同等地位運作：精準營銷要素在於從我們的專有數據湖倉中提取及分析目標消費者，而數字化要素則在於使客戶G能夠有效處理及利用該等最終消費者檔案進行其自身的市場營銷及服務交付。具體而言，我們還協助客戶G設計和維護若干數字化工作流程及一個數據測試系統，以幫助其更好地追蹤及轉化所推薦的流量，進一步展現了此項合作的數字化方面。

本項目的收費模式為技術開發及維護固定費用、基於系統使用情況的可變費用以及與成功客戶轉化掛鈎的表現為基礎佣金相結合。該多層次收費安排反映了兩類解決方案的整合及相輔相成的性質，使得在本項目中難以將精準營銷與數字化各自的收入貢獻進行拆分。

於2024年，我們啟動向大模型發展的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以實現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自動化且我們開始開發六種MaaS支持模型（即方舟、飛秒、智瞳、樂薦、睿析及鑒信），為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提高業務營運效率及降低決策成本。



飛秒專為保險公司設計，幫助保險公司快速識別場景風險因子並進行實時預警分析。智瞳依託大數據技術及機器學習算法進行理賠預測，使各保險業的保險公司能夠準確有效地實現個性化、智能和及時的保費定價，包括根據索賠預測及時改進以及調整保費率，以更好地反映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樂薦透過分析個人風險承受能力、生活習慣及財務狀況等多維度信息，提供量身定制的投保建議，幫助企業及個人找到最

適合自己需求的保險產品。鑒信旨在根據從客戶服務互動及投訴記錄中收集的數據識別潛在的黑名單用戶。我們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及基礎設施運營商。我們的方舟模型旨在幫助金融機構有效識別風險，並為其提供智能檢測及預警服務。睿析旨在幫助金融機構透過分析個人信用狀況，優化風險控制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同時促進安全交易。有關MaaS支持模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及研發－技術－MaaS」。

TPA服務

我們主要為保險公司提供TPA服務，並獲授權協助彼等進行理賠及諮詢服務。我們擁有一隻兢兢業業且經驗豐富的客戶服務團隊，通過電話、線上溝通及電子郵件為最終被保險人提供一對一的保單諮詢、理賠支持等服務。我們的TPA服務一般與本集團的保險交易服務捆綁提供，保險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採用該等服務。憑藉技術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確保實時支持，從而縮短響應時間並提供更準確的資料。除客戶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全面的數據分析，幫助保險公司在風險評估、產品開發及市場趨勢方面作出明智決策。我們的服務不僅簡化運營，亦提高客戶滿意度，幫助保險公司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品牌及主要運營平台

我們依賴線上平台來推廣及交付數字化保險服務。我們的線上平台滿足了保險公司、場景合作夥伴、個人保險經紀人及終端消費者的不同需求。我們的白鴿e保系統為保險公司及場景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綜合SaaS應用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投保管理、數據管理、保險理賠及統計分析。我們的白鴿探保微信公眾號為保險經紀提供開展業務的工具。我們的白鴿樂保APP為終端消費者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讓其與白鴿社區有更多互動。我們亦運營其他線上平台，例如用於理賠的微信公眾號白鴿陪你行。下文載列我們各主要線上平台的詳情及功能。

白鴿e保

白鴿e保是2021年推出的自主研發的SaaS應用系統，為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提供一站式綜合SaaS應用及數字化工具，具備智能投保、保單管理、理賠、客服、數據分析及財務管理等功能。其為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核心技術，也是我們主要業務部門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不會單獨向保險公司或場景合作夥伴收取SaaS應用系統的費用，而是將其整合到我們的服務中，以增強我們在不同業務板塊提供的服務。白鴿e保突破了傳統大額保單的技術限制，實現了精細化、個性化出單。此外，該系統採用動態配置技術，確保高併發狀態下的高效穩定，系統每秒可處理100,000份保單。其通過web應用防火牆及敏感數據脱敏等先進服務確保系統安全，通過我們的數字後端，為合作夥伴提供安全、完善的保單管理、操作及監控體驗。該等安全措施保證了數據的完整性和機密性，使所有用戶能夠順暢、安全地操作。我們自主研發的AI數據模型利用深度學習，通過不斷迭代，挖掘特定場景的用戶數據，逐步形成精準的風險因素模型及風險預警模型。白鴿e保的最終目標是為互聯網保險行業的創新提供技術賦能，滿足數字經濟對大規模運營、高頻率變化及數字化保險服務的需求。有關核心技術SaaS應用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及研發－技術－SaaS應用系統」。

白鴿探保

白鴿探保是專為個人保險經紀人設計的互聯網展業平台。我們通過微信公眾號運營白鴿探保。用戶通過註冊及驗證程序後，完成專業的在線培訓課程，即可成為合資格保險經紀。上述保險經紀人已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登記，可推銷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設計的保險產品，並協助終端消費者填寫訂單表格及管理保單，從而賺取佣金。

下圖為我們白鴿探保微信公眾號的截圖，展示其主要功能及特點。





白鴿探保利用大數據模型建立的閉環平台，為個人保險經紀人提供一站式定制化營銷方案，通過分析客戶資料、投保場景及理賠數據，評估潛在終端消費者的需求，推薦合適的保險產品。





個人保險經紀人僅需轉發邀請鏈接，即可在白鴿探保上組成營銷團隊，並可通過後端管理定制不同產品及宣傳圖片的前端頁面。





除個人保險經紀人外，終端消費者可自行在平台上瀏覽及購買保險產品，並在了解保險產品、理賠流程及風險評估等方面向客服尋求協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白鴿探保直接銷售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4千元、人民幣139千元及人民幣541千元。白鴿探保開創了一種新的合作模式，在保險公司、個人保險經紀人及終端消費者之間架起了一座有效的橋樑，提升了整體的用戶體驗。

白鴿樂保

白鴿樂保是專為終端消費者設計的APP。我們於2024年對白鴿樂保進行了升級，改變了其主要功能，加強了用戶之間的互動，提高了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留存率。於2024年以前，白鴿樂保是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之間的橋樑。用戶可直接在白鴿樂保上瀏覽及購買保險產品，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繫客服。用戶還可以獲取保險政策、保險

行業及公司的最新變化信息，以及對保險產品的基本了解。同時，用戶可以通過完成特定的任務，如每日簽到、閱讀白鴿樂保上的文章或邀請好友加入白鴿社區來賺取白鴿幣，並在白鴿商城兑換商戶產品、優惠券及服務。

於2024年，白鴿樂保已升級為一個綜合增值服務平台及終端消費者社區。除保留白鴿商城等功能外，白鴿樂保上的教育類推文不僅涉及保險知識，還包括金融相關的常識。通過分析用戶的在線行為，我們更深入地了解用戶的組成，為保險公司提供更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i)渠道合作夥伴及(ii)個人保險經紀人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及交付由上游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從渠道合作夥伴獲得人民幣535.9百萬元、人民幣825.1百萬元及人民幣820.7百萬元的佣金收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佣金收入的99.9%。

渠道合作夥伴

渠道合作夥伴包括我們場景合作夥伴及提供轉介及推廣服務以增加我們的曝光度的科技公司。在不同場景下，保險產品嵌入業務運營中，並提供給終端消費者。當我們收到保險公司的佣金後，我們因終端消費者成功購買保險產品而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由於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只提供轉介及推廣服務而並不進行任何保險相關業務，因此除其本身業務營運所需的註冊外，彼等無須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相關監管機構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分別與207家、255家及260家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合作。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通常如下：

服務 ..... 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通過鞏固技術基礎設施提供轉介服務以擴大消費者基礎及促進無縫連接，或通過其推廣渠道或依賴其自有資源提供推廣服務以增加我們的曝光度。

費用及付款.....	我們按項目支付轉介費及推廣費。轉介費根據總保費的某個百分比或按就成功交付由渠道合作夥伴所促成保險產品而自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費計算，且所有費用通常按月支付。推廣費將就所進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按項目基礎獲支付。
期限	合作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保密	各方均有責任對合作過程中獲取的任何另一方的資料保密。
違約責任.....	各方均有責任對合作過程中獲取的任何資料保密。
終止	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3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

在分銷保險產品時，我們依賴於與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相關的潛在受保人的人口數目。因此，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的業務表現可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凸顯出其運營效率及市場覆蓋範圍的重要性。在選擇渠道合作夥伴時，我們主要考慮其業務性質、運營規模、業務可持續性、業務前景及地理位置。因此，我們支付予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及推廣費乃經參考上述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而決定。如果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成功促成訂立保單，彼等將僅有權享有轉介費，而只要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提供了推廣及營銷活動而不論是否促成保單，彼等仍有權獲得推廣費。在釐定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轉介費率時，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保險產品類型、場景中潛在被保險人的性質、潛在被保險人的人口數目及其提供的市場覆蓋範圍的可持續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85.1百萬元、人民幣742.8百萬元及人民幣72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支付予渠道合作夥伴的推廣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轉介費及推廣費的增加與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我們依賴渠道合作夥伴擴大消費者群體及市場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積極的成本投資策略，透過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相對較高的轉介費，以提高市場滲透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屬渠道合作夥伴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渠道合作夥伴	渠道合作夥伴應佔總保費	轉介費金額	渠道合作夥伴應佔最終被保險人概約數量	客戶資源範例	推廣的產品種類	範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169,408	119,055	928,700	零售商、商戶、餐廳及便利店	責任保險產品	供應商A專注於電子支付受理終端設備的生產、研發、銷售及租賃業務。我們的保險產品併入供應商A的產品，並共同銷售給其客戶。
2.....	供應商B	423,364	33,158	182,500	超市、影城、汽車服務店及航空集團	汽車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責任保險產品	供應商B在為汽車美容、保養及維修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資源與產品整合解決方案的過程中，將把我們的車險產品併入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將把我們的產品作為增值服務提供予終端用戶車主。
3.....	供應商C	306,776	41,498	202,000	網約車服務提供商、跑腿服務提供商及共享出行平台	汽車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責任保險產品	供應商C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將彈性僱員與出行生態系統中的場景合作夥伴對接，這些個人在該出行生態系統中擔任網約車司機。透過此安排，供應商C會向該場景合作夥伴推薦我們的意外險產品，隨後該合作夥伴將為這些司機購買保險。

排名	渠道合作夥伴	渠道合作夥伴應佔總保費	轉介費金額	渠道合作夥伴應佔最終被保險人概約數量	客戶資源範例	推廣的產品種類	範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	供應商D	124,206	20,667	265,300	網約車服務提供商、跑腿服務提供商及共享出行平台	意外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產品及家庭保險產品	供應商D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將彈性僱員與需要貨運司機的場景合作夥伴對接。供應商D會向該場景合作夥伴推薦我們的意外險產品，隨後該合作夥伴將為這些司機購買保險。
5.....	供應商E	12,338	2,291	94,000	航空公司集團、金融機構、共享出行平台及旅行社	意外保險產品	供應商H營運一套整合實時航班數據的航班延誤預測系統。供應商E與全國範圍內眾多旅行社(包括主要線上旅遊代理(OTA)平台)保持合作關係。透過這些合作，供應商E促成我們的航空意外險產品納入OTA平台，使旅客在訂票過程中可選購該等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渠道合作夥伴	渠道合作夥伴應佔總保費 *人民幣千元*	轉介費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渠道合作夥伴應佔最終被保險人概約數量	客戶資源範例	推廣的產品種類	範例
1.....	供應商F	159,255	102,431	1,718,000	超市、咖啡店、醫院及商戶	責任保險產品	供應商F運營的數字平台可協助餐廳管理訂餐與支付服務。我們的保險產品已嵌入該平台的支付程序中，當餐廳在結賬流程中使用供應商F的服務時，這些保險產品會自動作為支付流程的一部分向餐廳提供。
2.....	供應商A	107,834	69,782	929,100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A的客戶資源範例	責任保險產品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A的範例。
3.....	供應商G	96,870	62,306	1,563,800	零售商、商戶、餐廳及便利店	責任保險產品	供應商G提供流量獲取服務，確保我們的責任險產品相關資料能呈現予潛在目標客群。
4.....	供應商B	337,267	38,518	199,300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B的客戶資源範例	汽車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責任保險產品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B的範例。

排名	渠道合作夥伴	渠道合作夥伴應佔總保費 *人民幣千元*	轉介費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渠道合作夥伴應佔最終被保險人概約數量	客戶資源範例	推廣的產品種類	範例
5	供應商H	138,866	19,156	592,100	建設公司及裝修公司	意外險產品、商業財產保險產品及責任保險產品	供應商H透過熱門社交媒體平台提供營銷與推廣服務，確保我們的財產險產品資料能呈現予潛在目標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渠道合作夥伴	渠道合作夥伴應佔總保費 *人民幣千元*	轉介費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渠道合作夥伴應佔最終被保險人數量	客戶資源範例	推廣的產品種類	範例
1	供應商F	155,099	86,796	2,420,400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F的客戶資源範例	責任保險產品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F的範例。
2	供應商E	129,723	18,683	1,715,900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E的客戶資源範例	意外險產品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E的範例。
3	供應商G	117,967	64,909	2,350,700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G的客戶資源範例	責任保險產品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G的範例。

排名	渠道合作夥伴	渠道合作夥伴應佔總保費	轉介費金額	渠道合作夥伴應佔最終被保險人數量	客戶資源範例	推廣的產品種類	範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	供應商I	222,455	32,182	5,487,000	超市、咖啡店及商戶	責任保險產品、商業財產保險產品及意外保險產品	供應商I透過熱門社交媒體平台提供流量獲取服務，確保我們的財產保險產品相關資料能呈現予潛在目標客戶。
5.....	供應商J	92,212	17,296	31,400	零售商、商戶、家庭、餐廳及便利店	意外保險產品、家庭財產保險產品及責任保險產品	供應商J透過熱門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確保財產保險產品相關資料能呈現予潛在目標客戶。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渠道合作夥伴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一段。

個人保險經紀人

我們的個人保險經紀人具有保險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通過我們的白鴿探保微信平台推廣保險產品。個人通過完成我們提供的在線培訓課程即可成為我們的經紀，成功分銷後可賺取佣金。我們聘用的所有合資格保險經紀均已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由於其註冊身份，他們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適用法規管轄，並獲准從事我們所選擇的保險產品的銷售。

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的保險經紀人可以與不同人群建立聯繫，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市場滲透率。此外，潛在被保險人通常更願意與他們認識的人打交道。個人保險經紀人僅需轉發邀請鏈接，即可聘請其他人士組成營銷團隊。該等人士僅出於營銷目的協助個人保險經紀人推廣產品。彼等不執行需要資格認證的任務，亦不賺取我們的佣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聘用3,314名、3,381名及4,034名個人保險經紀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人保險經紀人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亦無個人保險經紀人於各年度的貢獻佔採購總額的1%以上。因此，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個人保險經紀人，倘本公司終止與任何單一保險經紀人的業務關係，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所有個人保險經紀人簽訂保險經紀協議，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註冊。保險經紀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服務 ..... 我們的個人保險經紀人代表我們在授權範圍內獨家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費用及付款..... 我們就成功向終端消費者銷售保險產品而向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佣金。我們按月向彼等支付服務費。

期限 ..... 協議並無固定期限。

保密性 ..... 各訂約方有責任對合作過程中獲得的任何信息保密。

終止 ..... 任何訂約方均可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我們可以在有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協議，理由包括嚴重違反協議、喪失資格、非法行為、欺詐或其他未能達到我們的評估及標準的情況。

我們向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的佣金費率與我們從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費率呈正相關，以確保本集團為保險交易服務保留足夠及可接受的利差作為利潤率。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強大的數字化能力，該能力支持我們的整個運營流程並提高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增加研發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4%、3.5%及2.9%。

技術

SaaS應用系統

我們自主開發的全流程SaaS應用系統白鴿e保是我們數字化保險服務的核心技術，貫穿我們整個業務運作。其通過內置或我們自主開發的數字工具，賦予我們數字化及數據提煉的能力並通過分析數據庫中的數據，更好地了解終端消費者，從而獲得更精準的終端消費者畫像。我們利用白鴿e保辨識不同場景下的風險管理需求，並協助保險公司設計、開發及完善保險產品。我們設計了由保險公司及場景合作夥伴均可訪問但終端消費者無法直接訪問的界面。

白鴿e保每秒能夠處理高達100,000筆保單，系統高度穩定，幾乎並無數據包丟失及延遲。實現精準營銷，激活被保險人在各種場景下的需求；支持基於不同風險模型的智能定價，實現差異化定價；通過OCR自動識別理賠材料，方便理賠，大大減少人工審核時間。其識別不同場景下的風險原因，並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風險預防及干預方面的見解，理賠報告的響應時間不超過三分鐘。

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對於我們的全流程數字化保險服務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為白鴿e保配備架構合理的後端大數據系統及底層算法相結合，以創建一個集成矩陣，設計解決方案並提高其在整個運營中的有效性。這一集成矩陣不僅簡化了我們的數字化保險服務流程，亦支持以下領域的全流程產品的持續改進及創新：



- ***風險評估：***在整個運營過程中，白鴿e保收集並分析了我們場景合作夥伴的運營數據，生成統計可視化儀錶板，全面量化風險。我們採用多種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挖掘、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從不同角度分析數據，識別潛在的模式或異常。白鴿e保會持續實時或按計劃間隔監控數據，一旦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就會及時向合作夥伴發出警報。同時，白鴿e保還配備了自我調整反饋機制，可根據新獲取的數據和不斷變化的情況改進檢測和分析策略，從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風險識別的準確性和效率。例如，在泛人力資源生態中的跑腿服務場景中，白鴿e保將分析多來源數據，如跑腿平台的打卡時間、多個平台的註冊資料、索賠報告時間和事件原因。通過這種數據驅動的方法，系統為跑腿人員量身打造了一個動態保險服務模式。通過性別、年齡和行為模式等各種子指標對每個跑腿者進行分類。根據該等分類和相應的風險特徵，白鴿e保會向跑腿服務提供者推薦定制的保險服務，從而更有針對性地主動降低風險。

- ***風險防範及干預：***白鴿e保收集並分析場景合作夥伴的運營數據，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其獨特挑戰及痛點。我們可以量化風險的可能性以及與之相關的潛在後果成本。這種能力使我們能夠根據生態系統參與者的獨特情況，實施量身定制的風險轉移戰略。

- ***回溯管理：***我們的矩陣使我們能夠在每個場景中對過去的事件及決策進行徹底審查。回溯功能由我們的大數據系統提供支持，該系統匯總來自白鴿e保的數據，並分析來自多個來源的歷史數據。我們可以識別與以往數字化保險服務相關的模式及趨勢，評估其隨著時間推移的有效性。

- ***智能推薦：***白鴿e保獲取並分析被保險人身份、保險產品類別、保險公司及時間等信息，輸出統計可視化視窗。通過整合多種來源的數據，我們建立了一個多維終端消費者分析和細分系統，為數據驅動的產品推薦工具提供支持。我們量化終端消費者的行為屬性與商業目標之間的聯繫，形成可解釋的終端消費者細分模型。通過建立動態、多維的終端消費者細分模型，我們可以幫助客戶更深入地了解終端消費者，白鴿e保亦可以根據終端消費者細分模型推薦保險產品。



通過對九大生態系統的分類，我們有效地整合了來自不同場景的風險數據，從而能夠收集與多個領域的個人相關的全面風險信息。其中包括個人信息、訂單數據及理賠數據等，便於創建詳細而細緻的用戶檔案，並以個人為中心進行分析。我們亦正在將業務組合擴展至新的生態圈，並探索更多風險管理需求。

MaaS

隨著我們迭代升級白鴿e保，我們啟動了向大模型的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豐富了我們在風險感知、風險預測、風險控制及風險保障方面的專業知識。利用來自多個來源的數據(包括白鴿e保)，我們於2024年開始開發由機器學習及AI驅動的六個MaaS支持模型，以自動生成見解並為知情決策提供支持。我們將繼續與第三方合作進行數據整合並完善大語言模型的功能。多維數據分析驅動的大模型開發包括以下步驟：

步驟1：數據收集及分析。數據從各種信息來源收集。這包括我們的內部來源，即在日常運營中通過我們的SaaS平台收集的數據，以及外部來源，如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數據集、行業報告及公共數據庫，這些數據可提供市場趨勢及風險因素的更多見解。收集到數據後，我們會對其進行預處理及過濾，以確保數據乾淨、相關並可用於分析。我們採用多種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挖掘、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對數據進行分析並從中提取見解。該等方法能夠從不同角度進行理解，並識別潛在的模式或異常情況。

步驟2：動態監測。我們實施持續和定期監控，以確保模型對場景風險的理解不斷更新。通過定期更新數據，我們可以及時發現潛在問題或異常情況，從而確保模型及其自動洞察力以實時信息為基礎，並與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保持一致。

步驟3：最終確定及迭代。通過持續和建立的機制來收集模型性能及用戶交互的反饋，我們繼續使用新數據及洞察所得更新模型，以改進其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環境。

我們目前正在開發及升級六種MaaS支持模型，包括：

(i)　方舟預警

主要客戶包括金融機構、大型企業、政府機構及基礎設施運營商。模型通過準確識別場景風險因素並進行實時預警分析，識別場景風險因素，並基於多級動態分析提供智能檢測及預警服務，確保有效運營及安全發展。在數字經濟背景下，其可以快速識別特定場景下的風險事件，並提供實時風險評估及預警。在實體經濟領域，其監測供應鏈穩定性及生產安全風險。對於政府機構，其支持公共安全警報及災難分析。

(ii)　飛秒定價

主要客戶包括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金融科技公司。該模型廣泛適用於多個保險領域。實時分析每個案件的風險變量，實現個性化、智能化和及時的保費定價。在意外險領域，其可以根據風險因素和理賠率的實時變化，為每項活動動態定價保費。在汽車保險領域，該模型可以實時分析駕駛行為及車輛狀況，為車主提供個性化的保費報價。

(iii)　智瞳預測

主要客戶通常為保險公司。該模型利用大數據技術和機器學習算法來優化理賠流程。構建的預測模型可以預測理賠金額，有助於及時發現潛在的欺詐活動。通過持續監測和優化，智能預測系統大大提高了理賠效率及準確性，最終提高了客戶滿意度。

(iv)　樂薦智推

主要客戶通常包括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和個人。該模型可分析個人風險承受能力、生活習慣及財務狀況等多維信息，提供定制化保險建議，幫助消費者找到最適合自身需求的保險產品。對保險公司而言，這有助於開展精準營銷，提高銷售轉化率，改善客戶體驗和滿意度，增強市場競爭力。該模型的應用場景非常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線上保險銷售平台、保險經紀公司及銀保合作渠道。

(v)　睿析

主要客戶通常包括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公司及電子商務平台。該模型可分析個人信用狀況，幫助公司優化風險控制策略，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風險，同時促進安全交易。通過自動評估過程，該模型有助於根據個人信用評分提供定制化金融產品及服務。

(vi)　鑒信

主要客戶通常包括保險公司。該模型旨在根據從客戶服務互動和投訴記錄中收集的數據，識別潛在的黑名單用戶。該模型評估業務系統前端用戶的行為數據，如投訴頻率、投訴內容的合理性、與客服代表溝通的語氣等變量，自動判斷用戶是否存在惡

意投訴或其他不當行為，幫助保險公司有效管理和降低風險，同時簡化理賠審核、優化客戶服務和欺詐檢測機制。

目前，我們已購置了兼容服務器，並啟動我們專有的AI智能體白鴿智能體的研發和培訓工作。我們旨在優化計算資源部署，促進保險交易服務高峰期的高效數據處理和分析。例如，通過分散式數據庫和緩存技術，我們可以在保險交易服務的高峰期實現橫向擴展和高效的數據處理與分析。我們計劃整合雲備份解決方案，確保高效的數據存儲環境滿足高頻數據需求，從而降低數據丟失風險，加強我們的整體數據管理和安全態勢。

我們建立了一個強大且不斷發展的技術基礎設施，形成我們服務交付及運營效率的支柱。我們當前的基礎設施具有高度自動化和跨核心業務功能集成的特點。AI能力的擴展、靈活雲架構的採用、先進企業管理和網絡安全框架的實施，將顯著增強我們基礎設施的能力，以滿足業務需求，確保數據完整性和彈性，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

研發團隊

我們的數字化能力由才華出眾、兢兢業業的研發團隊構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增加研發投入。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利用先進的AI技術和數據分析，為不同行業的公司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注重建立和維護龐大的研究人才庫，以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並為新聘人員提供全面培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團隊擁有50名研發專業人員，約佔僱員總數的36.8%。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平均擁有逾七年的相關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技術及數據研發中心總監潘劍鋒先生領導，彼曾在領先的科技公司從事大數據及軟件開發領域工作逾20年。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保險、金融和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強大的執行力，為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奠定基礎。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保險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76家、77家及79家保險公司進行合作。我們與保險公司建立了長

期合作關係，為其提供保險交易服務、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包括保險產品的設計和開發、定價、智能投保、保單管理、理賠、客戶服務、數據分析和財務管理。

我們認為，我們的數字化保險服務能夠為保險公司探索新的收入來源、新的銷售渠道和更準確的市場定位。這種全定制和全流程的保險解決方案開發，加深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黏性，同時也讓我們能夠與保險公司一起探索更多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大數據模型，即我們專有知識和數據的不斷積累，對於我們長期擴大客戶群至關重要，因為其使我們能夠高效、準確地為新保險公司創建解決方案。鑒於我們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和銷售覆蓋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推廣保險交易服務及擴大終端消費者基礎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與保險公司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保險產品類型及服務範圍.....	保險公司委託我們交付不同保險場景下的特定保險產品。我們的服務通常為特定的場景合作夥伴量身定制。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確定及評估風險場景；(ii)設計並制定保險方案或解決方案；(iii)與上游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下游場景合作夥伴整合實時系統數據；(iv)協助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保費；及(v)處理指定保險產品的理賠。
服務	我們在營業執照允許的範圍內開展保險經紀業務。
費用及付款.....	我們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費率通常在協議中訂明，佣金費率可能因保險產品類型而異。
期限	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保險公司和場景合作夥伴)終止協議。如我們作為保險中介違反法律法規且未予以糾正，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國的保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55.1百萬元、人民幣706.2百萬元及人民幣68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9.0%、77.2%及55.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3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0%、38.3%及16.0%。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一般向五大客戶授予三個月內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於6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結清付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客戶A包括(i)一間於2002年在深圳註冊的中國財產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10億元，按2024年保費收入計為第二大財產保險公司，其母公司於2004年在聯交所及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保險交易服務	131,800	20.0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2	客戶B	客戶B包括(i)一間於2005年在北京註冊的中國財產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5億元，其母公司於2022年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保險交易服務	123,258	18.7
3	客戶C	客戶C包括(i)一間於2003年在北京註冊的中國財產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22億元，按2024年保費收入計為最大財產保險公司，並於2003年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保險交易服務	112,737	17.1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4	客戶D*(附註a)*	客戶D包括(i)一間於2013年在上海註冊的中國保險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7億元，並於2017年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i)保險交易服務；及(ii)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47,070	7.1
5	客戶E	客戶E包括(i)一家於2001年在上海註冊的中國財產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億元，按2024年保費收入計為第三大財產保險公司，其母公司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200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保險交易服務	40,279	6.1
合計 .					**455,144**	**6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B	客戶B包括(i)一間於2005年在北京註冊的中國財產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5億元，其母公司於2022年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保險交易服務	350,550	38.3
2	客戶C	客戶C包括(i)一間於2003年在北京註冊的中國財產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22億元，按2024年保費收入計為最大財產保險公司，並於2003年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保險交易服務	131,982	14.4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3	客戶A	客戶A包括(i)一間於2002年在深圳註冊的中國財產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10億元，按2024年保費收入計為第二大財產保險公司，其母公司於2004年在聯交所及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保險交易服務	120,791	13.2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4	客戶E	客戶E包括(i)一間於2001年在上海註冊的中國財產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億元，按2024年保費收入計為第三大財產保險公司，其母公司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200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保險交易服務	83,079	9.1
5	客戶F	客戶F是一家於2021年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賃及維修服務。	2022年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19,769	2.2
合計 .					**706,171**	**77.2**

附註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D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確認與客戶D合作的獨立的一年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項目收入人民幣37.7百萬元，在此情況下，通過在目標終端消費者最有可能訪問的運營平台中嵌入相關信息，我們協助客戶D推廣其保險產品。我們的推廣費根據我們實際展示的內容量計算。2024年來自客戶D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該項目已完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客戶A由以下兩部分組成：(i)一家於2002年在深圳註冊的中國境內財產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10億元，按保費收入計算為2024年第二大財產保險公司，其母公司於2004年在聯交所上市及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保險交易服務	196,415	16.0
2	客戶B	客戶B由以下兩部分組成：(i)一家於2005年在北京註冊的中國境內財產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5億元，其母公司於2022年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保險交易服務	188,229	15.3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3	客戶C	客戶C由以下兩部分組成：(i)一家於2003年在北京註冊的中國境內財產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22億元，按保費收入計算為2024年最大財產保險公司，於2003年在聯交所上市；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7年	保險交易服務	131,951	10.8
4	客戶G	客戶G是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專注於母嬰服務領域，並為準父母及新生兒家庭設計出APP。	2022年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87,882	7.2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5....	客戶H	客戶H由以下兩部分組成：(i)一家於2006年在廣東註冊的中國境內財產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億元，主要從事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全面的財產保險產品；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19年	保險交易服務	81,653	6.7
總計					**686,130**	**55.9**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其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客戶F及客戶G外，客戶F的控股公司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間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之間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係。於2017年3月，客戶F的控股公司由我們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曾擔任本集團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及／或監事(「**前僱員**」)，在貿易、母嬰服務及汽車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客戶G由前僱員持有40.0%權益，並由另一位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前曾任本集團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或監事)持有60.0%權益。客戶F及客戶G基於其市場評估以及與我們競爭對手的業務經驗，選擇我們作為其各自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並無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糾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目不多的保險公司，尤其包括客戶A及客戶B，該等客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保險交易服務的主要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客戶A應佔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1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約20.0%、13.2%及16.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應佔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人民幣3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8.7%、38.3%及15.3%。來自客戶B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2023年7月推出了由客戶B承保的延遲付款保險，該保險隨後成為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最高的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如此集中，主要是由於中國保險市場高度集中，中國前十大保險提供商於2023年佔市場份額約超過60%。因此，據灼識諮詢告知，中國的保險中介通常有一定程度的客戶集中情況，因為彼等傾向於向少數頂級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為了分散依賴佔收入貢獻很大比例的任何客戶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我們正通過深化與中型和新興保險供應商的關係，積極擴大我們的保險公司客戶網絡。雖然頭部保險公司在中國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但專業供應商的崛起為我們擴大客戶基礎提供了機遇。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致力於發掘此類客戶，以降低收入集中度。此外，我們擁有與客戶議價的能力，乃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風險管理需求及商機，並與客戶設計及開發保險產品。我們一直在加強和豐富我們的數字化保險服務組合，為更多基於場景的合作夥伴量身定制解決方案，包括那些擁有利基市場地位的合作夥伴。我們將把彼等的風險管理需求帶給那些提供更多定制化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這不僅強化了我們的價值主張，也吸引了更多的客戶。此外，我們還在探索核心運營區域以外的擴張機會，進入滲透率較低的省級市場，或瞄準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區的海外市場。該地域多元化有助於分散風險，減少對數量有限的國內客戶的依賴。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渠道合作夥伴，主要包括場景合作夥伴及提供轉介與推廣服務的技術公司。彼等通過將保險產品嵌入業務運作中，促進保險產品的交付。科技公司依賴其技術能力，通過為我們提供轉介和推廣服務來增加我們的曝光率。作為回

報，我們會向供應商支付轉介費和推廣費。我們一般與供應商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協議期限為一年至三年，我們通常會定期透過銀行轉賬與供應商結清付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渠道合作夥伴」。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65.3百萬元、人民幣304.8百萬元及人民幣34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0.6%、34.0%及28.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8.2%、11.4%及8.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供應商A包括(i)一家於2001年註冊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專門從事支付終端設備的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23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119,055	18.2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2	供應商B	供應商B包括(i)一家於2005年註冊的中國數碼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ICT服務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以及(ii)其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2022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42,792	6.6
3	供應商C	供應商C為一間於2019年註冊的中國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利用其雲端管理平台提供彈性的就業人事服務。	2020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41,592	6.4
4	供應商D	供應商D是一間於2021年在中國註冊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於2024年6月註銷，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系統整合服務及智能人力資源服務。	2022年	(i)轉介及推廣服務，及(ii)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36,150	5.5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5	供應商E	供應商E包括(i)一間於2016年註冊的中國信息科技公司，專注於旅遊保險技術及提供航班數據API服務、端對端整合平台及延誤預測模型；以及(ii)其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2022年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25,752	3.9
總計 . . .					**265,341**	**4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F	供應商F是一間於2017年在上海註冊的中國科技公司，主要專注於透過為商戶整合全面付款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服務等服務，提供端對端數字解決方案。	2023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102,431	11.4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2	供應商A	供應商A包括(i)一間於2001年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其專門從事支付終端設備的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以及(ii)其聯屬及關聯公司。	2023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69,782	7.8
3	供應商G	供應商G是一間於2022年註冊成立的中國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信息技術服務、數據相關服務及企業數字轉型解決方案。	2024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62,306	7.0
4	供應商B	供應商B包括(i)一家於2005年註冊的中國數碼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ICT服務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以及(ii)其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2022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42,118	4.7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5	供應商H	供應商H包括(i)一間於2018年註冊的中國信息諮詢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化營銷及推廣解決方案；以及(ii)其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2022年	(i)轉介及推廣服務，及(ii)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28,115	3.1
總計 . . .					**304,752**	**3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F	供應商F為一間於2017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中國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專注於透過為商戶整合全面付款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服務等服務，提供端對端數字解決方案。	2023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103,840	8.6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2	供應商E	供應商E為一間於2022年註冊成立的中國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主要從事提供綜合信息技術服務、數據相關服務及企業數字轉型解決方案。	2024年	(i)轉介及推廣服務，及(ii)數據相關服務	75,503	6.2
3	供應商G	供應商G為一間於2018年註冊成立的中國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並作為綜合廣告平台運營。	2024年	轉介及推廣服務	74,548	6.2
4	供應商I	供應商I為一間於2023年註冊成立的中國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專注於彈性就業服務的數字市場平台。	2025年	(i)轉介及推廣服務，及(ii)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48,100	4.0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5	供應商J	供應商J為一間於2024年註冊成立的中國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技術推廣服務。	2024年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39,730	3.3
總計 . . .					**341,721**	**28.2**

由於自2021年以來，我們的業務實現大幅增長，並持續擴展至新場景，我們正積極尋求與更多供應商建立新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亦加強了內部合規要求，強化供應商篩選機制，建立了供應商管理制度以不時選擇服務水準更佳的供應商，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因此，我們與部分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相對較短。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其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有4名為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各年度我們的收入及採購金額：

	期間	來自該客戶／供應商的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向該客戶／供應商作出採購的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重疊的原因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070	7.1	22,289	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向客戶D的獨立聯屬公司購買服務以協助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客戶D授權使用其專利軟件，並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向客戶D支付服務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40	1.1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129	0.8	–	–	
客戶G.....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65	1.4	1,251	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聘請客戶G向其客戶群(以家長為主)提供轉介營銷服務，以推廣疫苗保險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11	0.2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7,882	7.2	-	-	

	期間	來自該客戶／供應商的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向該客戶／供應商作出採購的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重疊的原因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49	0.4	25,752	3.9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E委託本公司制定營銷計劃、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支持系統模塊開發及營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6	*	11,620	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75,503	6.2	

* 百分比小於0.1%。

董事確認，我們向上述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是獨立進行磋商，且該等銷售及採購互為獨立。與重疊客戶－供應商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條款類似。據灼識諮詢表示，這種情形符合行業規範，因為客戶和供應商的重疊是由於業務關係的多樣性，而不是出於單一的業務關係。這種情況在大型的多元化保險或金融集團以及若干科技公司(擁有豐富及全面的技術資源)中很常見。只要交易定價公平、業務運作獨立且沒有利益輸送，這種重疊就被視為合理且符合業界標準。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通常不受季節性變化影響。

市場與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一般保險中介所銷售的場景險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6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除了銷售場景險外，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亦可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例如自動理賠服務及精準營銷，從而進一步加強其與下游渠道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觸達能力及黏性。預計到2030年，通過科技賦能的互聯網保險中介所銷售的場景險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643億元。按2025年總保費計，我們在中國互聯網保險中介中位列第十二、在中國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中位列第

五及在中國第三方場景互聯網保險中介位列第一，中國市場份額為3.1%。我們面臨來自傳統保險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通過內部經紀商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提供自己的保險產品。我們面臨來自連接保險公司和終端消費者的線上線下保險中介的佣金競爭。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強大的數字化運營能力使我們能夠在這個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蓬勃發展。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盈利路徑

雖然本公司於約10年前成立，但考慮到我們於2018年前並未開始將SaaS應用程序商業化，因此我們仍處於長期業務發展的起步階段。經過一段時間的研發，我們直到2021年才正式推出自主研發的全流程SaaS應用系統白鴿e保。於2024年，我們啟動面向大模型的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目前，我們仍在研發MaaS支持模型，這需要大量的財力及人力投入方能實現商業化及普及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美國及中國的保險科技公司一般需要10年以上才能產生正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5年才能實現盈利，部分業內同行在取得相關牌照後的首七年均未實現盈利。我們於2017年取得保險經紀牌照，並已於相對較短的轉型期內見證收入的彈性增長。

我們已實施多項增長策略，包括完善我們的數字化保險服務、探索新場景、加強技術實力、擴大客戶群及改進人才挽留及招聘。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策略已被證明在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整體有效。然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尚未能夠覆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剔除上市開支、與認沽股份負債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影響後，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我們產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尚未完全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目標是在互聯網保險中介行業獲得長期業務成功及財務回報，而非以犧牲長期市場潛力為代價尋求短期盈利。由於我們多年來的技術革新，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我們仍不斷為我們的系統、產品及服務的研發投入大量資金。例如，我們已投入研發資源與領先的學術和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推進數據挖掘和信息整合方面的核心

技術，從而增強我們內部的技術能力。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提升數字分析能力和合作研發項目上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32.2%、零及2.8%。我們亦已分配研發預算採購數據清洗服務以確保內部數據得到妥善整合，並轉換為統一格式和標準，從而促進分析工作，同時提升數據分析培訓的效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數據清洗服務的支出為零、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分別佔總研發開支的零、80.8%及76.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速了高級分析和機器學習模型的開發與部署，使我們能夠提供更複雜及數據驅動的風險評估解決方案，並為合作夥伴提升運營效率。在2024年下半年，我們開始部署由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驅動的MaaS支持模型，以實現洞察自動化並支持明智決策，使合作夥伴能夠更有效地管理運營風險，並更深入地了解終端消費者的風險管理需求。在爬坡階段，我們實施一項激進戰略，即通過對轉介及推廣費的投入吸引更多的渠道合作夥伴。儘管這種做法增加了成本及開支並於本階段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然而，其加速了我們的市場擴張及滲透，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終端消費者群體，並最終實現規模經濟。該等創新舉措共同推動了我們的收入增長和利潤率提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逾2,200款定制化保險產品。我們已成功聯繫超過398百萬名最終被保險人，並售出超過90億份保單。

我們的目標是持續迭代和升級白鴿e保和MaaS，以增強我們的數字化能力，並將其定位為獨立的服務產品。此外，我們正積極降低可變成本(主要是支付給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透過於我們與渠道夥伴的合作日趨成熟時與渠道夥伴商討較佳商業條款及通過發展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運營模式，發揮長尾增值服務的優勢，如保單說明、理賠服務、續保服務和會員計劃等。通過白鴿樂保平台吸引更多的終端消費者，提高彼等的忠誠度，從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減少對渠道合作夥伴的長期依賴，降低支付予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由於商業環境及競爭格局瞬息萬變，我們無法預測何時才能開始產生淨利潤及現金流入淨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預期數字化保險服務業務的盈利能力將在數個主要因素的推動下實現提升：(i)收入增長；(ii)改善解決方案開發流程帶來的成本效益；(iii)通過擴大場景涵蓋範圍實現規模經濟；及(iv)營運資金的有效管理。

收入增長

深化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期望進一步加強與現有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全國88家財產保險公司中的63家合作，全面覆蓋2024年中國保費排名前20位的財產保險公司。我們打算利用與現有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建立的關係，進一步發掘和滿足他們對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需求。與此同時，我們專注於持續迭代提供給現有客戶的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加強長期維繫和忠誠度。我們的解決方案專為滿足每個特定方案的獨特需求而量身打造，讓我們能夠深入了解下游銷售渠道的寶貴信息。此類了解使我們能夠有效優化該等渠道，並在渠道中佔據主導地位。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至更廣泛的人群，我們將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在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協作中磋商更有利的條款。

積極探索新場景及與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機會

我們的運營團隊積極發現新的場景，挖掘現有保險產品尚未滿足的新興風險管理需求，並向上游保險公司提出創新的保險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識別了影響便利店及餐館等小型企業的風險，並向保險公司提出了支付延遲險解決方案。我們還通過將保險產品整合至燃氣服務供應商的運營工作流程中，有效解決了燃氣使用和燃氣設備的相關風險。近期，我們還擴大了客戶服務團隊，新增了更多具備TPA服務專業知識的專家，旨在吸引更多保險公司選擇我們的TPA服務並提升終端消費者的體驗。關於我們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其中一個場景合作夥伴正部署我們的支持MaaS模型樂薦，以分析其消費者群體，並生成可行的推廣見解。我們積極接觸新的場景合作夥伴，了解並滿足彼等的風險管理需求，為上游保險公司帶來該等商機，促進合作，實現互利共贏。我們期待開發更多可擴展的服務，不僅為合作夥伴創造價值，而且確保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通過改進解決方案開發流程提高成本效益

優化解決方案開發流程

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我們通過白鴿e保不斷收集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數據清理服務，確保內部獲取的數據得到妥善整合，並轉換為統一的數據分析格式及標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相關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零、80.8%及76.0%。這種持續的數據挖掘和數據清理過程使我們能夠開發出複雜的大數據模型，從而產生有價值的見解。我們積累的專有技術幫助我們識別場景中特定的保障缺口，使我們能夠迅速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該等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第三方數據提供商購買任何數據。為拓展我們自身的數據庫，我們計劃與不同行業的各種數據提供商合作，以實現持續迭代。依託我們從解決方案的持續運行中提取的數據，並結合我們將從外部獲取的數據，我們可以對數據進行深度學習以不斷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從長遠來看，我們的成本效益將得益於一套穩健的數據獲取策略，該策略在自主數據積累與第三方數據的擇優採購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既不過度投入內部數據收集，亦不完全依賴第三方數據集，而是將戰略性地配置資源，僅在能創造可驗證增量價值時才採購外部數據。我們將採用「適配需求」的策略，僅採購最具成本效益和高實用價值的數據集。通過完善技術基礎架構，如優化算力及增強資源部署的靈活性，我們能夠增強數據處理能力，以便我們能夠將數據整合並轉換為統一的格式及標準，從而加速分析並減少對第三方數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的依賴。這種混合策略既降低邊際成本，又隨著使用量增長稀釋數據基礎設施的固定投資，確保額外數據支出直接支持產品優化與收入增長。

複製解決方案

成功的方案可以在一個生態系統中的各種場景中複製，讓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適應能力來加強創新，同時簡化作業。透過利用從一個場景中獲得的洞察力，我們可以有效率地將經過驗證的策略和解決方案應用於類似新的場景，從而大幅降低開發成本並縮短上市時間。例如，參考我們在出行生態中的現有解決方案，即場景合作夥伴在消費者購買其服務時自動為其加入保險，我們目前正在將類似的解決方案擴展至泛人力資源生態中的某個場景，即場景合作夥伴在其員工值班時自動為其購買保險。此示例展示了在具有相似特性的生態和場景中實現可複製性。

此外，這種精簡的方法不僅能降低我們的支出，還能減少時間資源，最終使我們對市場需求的反應能力達到最大化。隨著我們開發流程的精進，我們能更及時地預測和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有效地利用時間和資源。這強化了我們的競爭優勢，並確保我們在快節奏的市場中保持靈活。

通過擴大場景覆蓋範圍實現規模經濟

我們已建立先進的大數據模型，以增強研發能力並簡化解決方案開發流程。我們的數字能力促進了從識別風險場景到進行數據分析，再到定制化和數字化的無縫進程。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期在實現擴大的場景覆蓋範圍時，將產生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擴大的場景涵蓋範圍使我們能將管理費用分散到更多的項目中，從而降低每個項目的平均成本。此外，隨著訂單量的增加以及重複購買的終端消費者基數不斷擴大，我們預期可與渠道合作夥伴取得有利的條款，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努力確保高效的營運資金管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金融資產(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下降。此趨勢主要歸因於將API融入白鴿e保更多場景的應用，增強了實時數據同步能力，促進高效信息交換。基於API的機制實現了系統間業務合作數據的無縫共享。因此，通過在結算週期內自動對齊業務記錄，顯著加速了對賬流程，簡化了驗證環節並減少人工操作需求。因此，保險公司可直接通過我們自主開發的後端基礎設施啟動結算對賬流程，從而縮短應收款項週轉時間。

我們的業務成長和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而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表現或成就與上述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績效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上述努力已對推動及維持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且預期將會繼續推動及維持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遵守規管我們運營的多項監管許可證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不時重續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許可證：

許可證	許可經營範圍	持有者	簽發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保險中介許可證(全國).....	代理保單持有人編製保險計劃、選擇保險人及辦理投保手續；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出索賠；從事再保險經紀服務，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之其他業務活動	白鴿寶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廈門監管局	2024年7月26日	2027年9月28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信息服務業務(僅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包括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白鴿寶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2022年3月29日	2027年3月29日

許可證	許可經營範圍	持有者	簽發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信息服務業務(僅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包括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上海偉之錦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2年2月18日	2027年2月18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信息服務業務(僅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包括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本公司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2025年4月25日	2030年4月25日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第三級備案證明.....	不適用	本公司	廈門市公安局	2021年1月14日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不適用	本公司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務局	2025年12月8日	2028年12月8日

我們將在執照、許可證和資質證書到期前(如適用)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續期。我們的董事相信，重續相關資質證書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36名直接受僱於我們的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類別	僱員人數	僱員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39	28.7%
研發	50	36.8%
運營	29	21.3%
管理	18	13.2%
總計	136	100.0%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追求公平與透明，並於招聘過程中採用高標準和嚴謹的程序。當我們做出聘用決定時，我們會考慮候選人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多樣性和空缺需求。我們採用多種方式進行招聘，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獵頭公司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同。該等合同一般包括一項於僱傭期間及之後均有效的保密條款。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亦包括特定的知識產權條款，確保於僱傭期間產生或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全權歸我們所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參加由適用當地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救濟金計劃。

我們關注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計劃並激勵其實現更高的職業目標。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定期提供專門的培訓。新僱員將接受崗前培訓及一般培訓。此外，我們實施透明的晉升程序，包括定期評估僱員績效及能力的績效考核制度，並對表現優異的僱員給予更高的薪酬或晉升獎勵。我們通過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及個人發展支持來促進牢固的僱員關係。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在中國的僱員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作出全額供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保供款缺口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缺額，且我們將須就社保供款的歷史缺額繳納每天0.05%的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繳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社保供款歷史差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董事認為，發生有關不合規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工作安排，部分僱員個人傾向於將其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積金存放在另一個地方的賬戶中，及(ii)部分僱員不願意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是需要其共同供款及其本身的財務考慮因素。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保供款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重大缺額或社保罰款的任何通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重大的僱員投訴，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與社保有關的勞動糾紛；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於2024年12月5日及2024年12月10日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訪談，並獲得監管確認，表示其不會主動要求企業就任何欠繳社保供款進行補繳、收取滯納金或處以罰款。然而，若有僱員投訴並經調查屬實，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進行補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被主管部門要求補繳或處罰的風險可能性極低，且上述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關於不繳納社會保險的任何協議或勞動者放棄該等繳納的承諾，將被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效。考慮到(i)我們從未與相關僱員簽署任何要求我們無需支付社保的協議；(ii)並無僱員就社

保支付提起訴訟或仲裁；及(iii)控股股東已承諾，若我們被相關中國部門要求支付任何未付供款、任何滯納金或罰款，其將賠償我們所有未付缺額、罰款或損害賠償，董事相信，該司法解釋的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我們面臨處罰的風險；(ii)上述司法解釋並未廢除中國現行有效的社保法律法規；及(iii)並無僱員就社保支付提起訴訟或仲裁，因此沒有適用該司法解釋的未決訴訟或仲裁。

我們已制定一套關於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政策。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中心負責監察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與繳納，並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以規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標準。控股股東亦已承諾，若我們被相關中國部門要求支付任何上述未付供款、任何滯納金或罰款，其將賠償我們所有該等未付缺額、罰款或損害賠償。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未就上述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計提任何撥備。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社保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過去未曾且將來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與不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或法規有關的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措施，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融入我們的使命，並計劃採用ESG治理結構，從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維度制定具體的實踐指南，以確保我們在各方面均能規範、有效地開展ESG相關實踐，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政策確保遵守其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並定期評估、釐定及應對ESG相關風險和機會。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管理層積極找出及監控ESG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該等考慮因素

納入其中。管理層將評估ESG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任何潛在影響的預估程度。作為我們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一環，我們正優化ESG政策，並計劃在上市後成立ESG工作小組，負責根據內部控制政策監督和指導ESG舉措。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與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ESG重要性評估

ESG重要性評估以及ESG相關風險的識別與管理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行業趨勢，我們通過同業對標和利益相關者問卷調查，發現重大ESG議題及風險。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主要包括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監管機構、社區和公眾人士。透過建立溝通渠道、同行對標和利益相關者問卷調查，我們致力於聆聽其意見，進而幫助我們做出更有效的ESG管理決策。

我們進行行業基準分析，找出與我們業務實際運作相關的重大ESG議題。我們關注利益相關者對企業ESG議題的預期，並向主要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分發問卷，以了解各利益相關者對ESG議題的關注事項與意見。根據問卷結果，我們依據ESG議題對企業發展和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優先考慮有關議題。我們已確認非常重要的ESG議題，並將其納入ESG策略及發展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或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而招致任何處罰。此外，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未受到環境、社會或氣候相關風險的任何重大影響。上市後，我們將持續完善風險識別與評估流程，並根據監管規定定期刊發ESG報告。

環境責任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而是線上開展大部分業務，因而我們相信不會對環境或氣候造成重大威脅。儘管我們直接造成的環境影響極小，但我們在環境保護及能源效率方面作出重要努力。我們打算開發旨在幫助各行業企業及

其他組織提高溝通效率的解決方案，從而實現更大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我們已設定明確的環保目標並形成相應的政策，通過全面能源審計和節能措施的實施，推動節能減排工作。

我們已評估反映我們環境風險管理的量化資料，主要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能源消耗、用水量及紙張消耗)。我們提倡「減少、重複利用及回收」，減少廢棄物及保護環境，並相信我們的環保措施足以符合所有適用的現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環保違規事件，亦未涉及任何環保相關的處罰及訴訟事件。為了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將採取資源節約管理政策，鼓勵員工在日常運營中提高資源消耗效率和節約行為，以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

環境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車輛燃燒燃料產生的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外購電力產生的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估計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8.2	12.7	7.8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附註*	137.5	158.3	112.1

附註：

電力排放因數來自中國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聯合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資源消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能源消耗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耗電量(千瓦時)	285,817	329,021	340,879
耗電強度(千瓦時／每名員工)	2,574.9	2,419.3	2,563.0
用水量			
用水量(噸)	2,502	2,826	2,470
用水密度(噸／每名員工)	22.5	20.8	19.0
紙張消耗量			
紙張消耗量(千張)	105,600	90,500	119,000
紙張消耗密度(千張／每名員工)	951.4	838.0	894.0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以下措施，以減少資源消耗：(i)對僱員進行節約電力及紙張的培訓及提醒，如在不使用空調、照明及電源設備時及離開場所前及時關閉相關設備，以及進行廢棄物分類及回收；(ii)每天檢查辦公室區域，關閉閒置會議室或工作區的燈光，以節省電力能源；(iii)分別設置廢棄物分類容器，盡量回收及／或再利用舊電池及紙張等工作廢物；(iv)在工作場所的空調開關處張貼綠色節能標識，並要求控制空調製冷溫度不低於25°C；及(v)積極進行業務數字化，推廣無紙化辦公，對必須打印的文件，鼓勵雙面打印。

我們一直跟蹤資源消耗情況，以此評估環保措施的有效性。我們將繼續監測資源消耗情況，以便重新評估我們經營中的耗電量及耗水量的效率。我們的管理部門將按季度記錄及監控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消耗。我們的ESG目標以及設定ESG目標時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能源消耗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2026年將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每名員工)降低5.0%。我們積極貫徹節能減排理念，採用更節能的設備設施，實施綠色低碳辦公模式。

- ***水資源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2026年將耗水密度(噸／每名員工)降低5.0%。我們將對耗水統計數據進行分析，並定期檢查公司的耗水設備，避免漏水，提高用水效率。

- ***紙張消耗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於2026年將紙張消耗密度(千張／員工)降低10.0%。我們將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實施線上審批系統，減少非必要紙質文件的列印，以降低紙張消耗。

環境風險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管理，切實履行企業生態環保責任。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制定並將實施內部政策，不斷改進內部環境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我們財務運營和可持續發展產生的影響，通過研究了解相關政策、內部運營情況，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評估有關情況對經營和發展各種因素的潛在影響，制定應對措施。

- ***物理風險。***對於與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氣候變化引發的洪水、熱浪、颶風和風暴等極端天氣事件更加頻繁和嚴重，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影響。一家公司的主要業務場所靠近沿海地區，易受極端天氣事件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每天的氣象預測，並在極端天氣發生時及時通知我們的員工和其他人員採取任何相關措施，並將實施危機和應急管理策略，以有效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日益頻繁和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

- ***轉型風險。***對於與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我們識別出的轉型風險包括法律和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和聲譽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在中短期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產生影響。政府對碳排放實施更加嚴格的監管，使我們面臨的合規壓力加劇。此外，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表現的日益關注，將可能對未開展氣候行動的企業帶來形象和聲譽的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致力於了解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同行基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消耗，確保我們能夠滿足監管要求和利益相關方的期望。

- ***潛在機遇。***除了針對已確定的氣候風險制定減緩措施外，我們積極探索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以加強我們的抗災能力，適應向低碳經濟的過渡。我們將環保和低碳理念融入我們的商業模式和業務發展中。這向利益相關方展示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我們採取的行動，將有助於塑造負責任的企業形象並獲得更多的市場機遇。

社會責任

多元化與包容性

我們深知，尊重多元化是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致力於努力創造一個包容和尊重所有僱員差異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在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性取向、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多元化。我們從招聘與選拔、培訓與發展、績效評估與晉升等環節規定了應聘者和員工應享有平等的機會，並充分考慮其多元化背景和貢獻。

慈善項目

我們通過慈善項目及捐贈，為社會福利做出貢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對社會福利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開展「小花傘公益保障項目」等活動，為弱勢群體(特別是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提供支持及資源，為其解決健康及安全問題。「小花傘公益保障項目」自2017年10月啟動以來，已成功幫助8,000多名兒童及1,600多名街頭環衛工人投保，總保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借助保險技術的力量，「小花傘公益保障項目」不斷擴大覆蓋面，提升服務質量及水平，致力於解決難以獲得社會福利的困難家庭的健康安全保障需求。

此外，我們亦於2022年10月21日在廈門市民政局發起並註冊白鴿慈善會。該慈善會致力於推進扶貧濟困、志願服務、公益保障和培育社會正能量等慈善事業。最近的一個慈善項目是我們於2024年10月啟動的醫療救助項目，該項目針對在三級公立醫院進行大手術後，因無過錯醫療傷害導致醫療費用超出預期的患者的直系親屬，以及成功救治患者後被拖欠醫療費用的醫院。我們攜手全國道德模範於2023年3月共同發

起關愛殘疾人項目，已成功為18名殘障人士捐贈了愛心輪椅，總金額達人民幣4.67萬元。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此項目，搭建起一座連接患者、家庭、醫院及社會的橋樑，創造更加和諧且安全的醫療環境。

ESG事宜的管治

為執行適當的ESG管治政策，我們正在優化我們的公司結構，以監察ESG事宜。我們計劃在上市後一年內採取一項全面的ESG政策，並建立一個ESG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及實施我們的ESG舉措。此外，我們計劃成立一個ESG工作組，負責制定、實施及評估我們的ESG舉措，並定期向ESG委員會報告。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ESG管治政策及措施，監督ESG管治結構的有效運行，並每年對ESG相關實踐工作進行全面評估，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的董事及ESG委員會將繼續定期監測及審查我們的ESG相關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的實施仍然具成本效益及有效。

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

保障私隱及數據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的服務涉及對合作夥伴及最終被保險人提供的數據進行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及分析。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數據安全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和分析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優化數據治理並保護我們客戶、員工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我們的政策包括數據管理、運營及維護程序以及業務系統訪問控制。下文概述我們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數據收集和存儲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在我們的在線平台上收集並存儲各種類型的個人資料，以便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出於不同目的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一般用戶註冊所需的手機號碼和其他在線平台賬戶資料；(ii)根據特定保險產品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投保所要求的相關個人的姓名、身份證件、出生日期、性別、地址、婚姻狀況、教育及職業資料、健康及生理資料、收入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ii)委聘個人保險經紀人所需的姓名、銀行賬戶、教育及工作經驗、身份證件及個人照片以及其他必要資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會事先通知上述個人將予收集的個人資料，並承諾在最低必要限度內僅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目的而管理及使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我們取得必要的同意或倚賴其他合法依據以進行處理活動。此外，我們僅於履行業務目的所必需的期間內，或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強制保留期限內，保留相關個人資料。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儲存所有數據，且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所收集及產生的數據並無跨境轉移。為防止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非法使用數據，我們要求僱員在需要知道的情況下提交訪問請求以供批准，並保存該等僱員的記錄。

數據使用和處理

我們僅將個人信息用於已獲授權的所述目的或履行合約，或相關法律法規的所規定或允許的用途，例如為保險客戶提供保險理賠協助服務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用途。

內部控制措施與對我們合作夥伴的監督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業務需求在數據流動及交換方面與部分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為強化針對此類合作夥伴的內部控制與監督，我們在技術、協議等多方面實施管控措施。在技術措施上，我們在運用安全的數據傳輸協議進行數據傳輸，以此確保數據流動及交換過程中的安全性。在對外提供數據前，我們會對數據進行嚴格的脱敏處理，以確保數據安全。在協議控制方面，我們與合作夥伴簽訂詳盡的數據共享協議或數據共享條款，確認彼等將按照協議處理和保護個人數據，避免將數據用於協議約定範圍之外的任何目的。我們亦會不時對第三方合作夥伴的數據保護能力予以評估，保證其完全契合我們設定的安全標準。此外，我們制定並落實了《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制度》，針對委託處理個人數據、向其他個人數據處理者提供個人數據的具體情形，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並依照法律規定留存相關報告，全方位保障數據安全及用戶權益。

數據安全保護措施

保險核心業務系統已通過《信息系統安全防護III級備案認證》。為加強數據保護，我們對數據存儲及傳輸部署不同的加密方法。在我們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儲存在我們的數據庫中，並受防火牆保護。我們亦採用多種技術解決方案以盡量減少及檢

測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數據庫中的風險及漏洞，我們實施安全措施(如防火牆)及定期進行惡意代碼掃描及修補升級。我們建立了個人資料訪問管控機制和數據安全管理小組專門委員會，對公司的內部資料安全開展合規工作。

為降低數據被濫用的風險，我們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策略，確保只有授權人員才能訪問相關數據。我們亦定期向僱員提供數據安全及保護培訓，以確保僱員充分了解我們為保障數據安全而採取的措施及其重要性。我們亦制定應急計劃並進行定期數據備份，以提高我們系統的抗災能力、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根據數據安全事件的嚴重性對事件進行分類，並要求我們的員工報告任何數據安全事項，監察任何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負責部門或團隊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任何跟進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事件，且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其他類似事件有關的行政調查或行政處罰。基於上述因素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數據安全法律提供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現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COVID-19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的再度爆發對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面臨COVID-19疫情的挑戰，但得益於我們「9+N生態圈」的多元化業務佈局，使我們能夠應對市場狀況變化，通過降低對單一生態系統的依賴分散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與財務表現未受到重大影響。例如，儘管出行生態因COVID-19旅行限制導致風險管理需求下降，但公共醫療生態需求卻相應增加。因此，我們能夠維持穩定收入來源並持續其業務增長。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自2022年起得到緩解，我們預計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進一步的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完全確定COVID-19疫情的影響將於何時完全消除。COVID-19或任何類似疫情的任何長時間爆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遭受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業務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此外，我們(i)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ii)僱主責任保險，(iii)職業責任保險，及(iv)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要求的保證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與中國其他同類型的公司一致。然而，我們的保單及按金可能無法覆蓋我們所有損失，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蒙受超出我們所購保單保額及按金上限或相關保單保障範圍及按金的損失或索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法律及監管程序以及合規

我們受多項法規及規則約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及相關的規章制度，以及可能不時出台的新規則與法規。例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於2024年1月頒佈的《關於規範人身保險公司銀行代理渠道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保險公司應嚴格執行報備的保險條款費率，即所謂「統一報備、統一承保」政策。該政策旨在規範人身保險公司的銀保合作業務，要求人身保險公司嚴格執行已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備的保險條款費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並未從事與銀行保險渠道相關的合作或業務，故不受上述通知的約束。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會頒佈類似的法律、法規或規章，或採取措施加強對保險經紀業務或保險經紀機構與保險公司合作的監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管理，任何適用的法規及規則項下的不充分措施將導致財務損失或業務受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償、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同年，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合規

我們受到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及其各自地方分支機構及辦事處的檢查及監督。基於該等檢查和審查結果，監管機構可能會出具檢查報告，要求對發現的問題及時整改，或者根據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保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已實施五項不重大行政處罰，罰款總額約人民幣990,000元，包括財務或業務數據錯誤、會計分類錯誤、未妥善保存業務檔案及記錄、未依法登記、妥當保存銷售人員的保險牌照記錄，或未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開展業務、未及時出具客戶通知和未按時披露營業場所變動等。

上述行政處罰詳情如下：

日期	受處罰實體	問題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與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2026年2月4日及2026年4月8日	白鴿寶重慶分公司	重慶分公司當時的管理人員(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行事)(1)主動介入一項不應涉及保險中介的保險投標個案，導致重慶分公司不當地參與其中，及其後收取了手續費；(2)未能嚴格審查該第三方公司的推廣活動，致使保險公司僱員通過第三方公司向重慶分公司引薦業務並收取服務費，從而獲取不當利益。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對各問題分別處以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的行政處罰	針對相關問題，我們已： (a) 就此類事件向所有業務部門進行合規簡報並發出正式指示，強調嚴格業務審查、遵守既定工作流程和標準化操作程序的重要性，以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b) 於2025年10月27日，將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施文錚先生調任為白鴿寶重慶分公司的總經理，以監督並管理其整體業務運營； (c) 強化了業務合作夥伴資質審核的相關程序，包括評估其資格、合規狀況及運營能力的相關要求及規則；及 (d) 建立了專門管理投標工作流程的補充程序，其中對投標參與、審批權限和文件標準提出了明確要求，以確保完全遵守適用的條例和內部控制政策。

日期	受處罰實體	問題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與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2024年2月1日	白鴿寶貴州分公司	貴州分公司將支付予個人保險經紀人的若干開支錯誤記錄為推廣服務費而非佣金。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處以人民幣350,000元的行政罰款。	針對相關問題，我們已： (a) 成立專責小組，制定明確責任及時間線的整改方案； (b) 為白鴿寶貴州分公司全體員工組織保險經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的全面培訓； (c) 制定業務運作的標準操作程序和合規要求，並在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中發佈《合規運作倡議書》，相互承諾遵守法律法規，互相監督彼此的行為； (d) 標準化外部合作協議的合規審查程序，檢討現有協議，以修改任何不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的合同條款； (e) 簡化財務管理程序，加強開支的審批程序； (f) 規範中介信息系統的使用，並建立完整和標準化的業務檔案；及 (g) 罷免涉及處分的相關責任人的有關職務並作出指導，以全力配合整改工作。

日期	受處罰實體	問題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與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2023年12月27日 ...	白鴿寶吉林分公司	吉林分公司(1)將支付予個人保險經紀人的若干開支錯誤記錄為推廣服務費而非佣金；(2)透過其基本銀行賬戶而非一般銀行賬戶收取保險公司支付的佣金；及(3)未按規定及時披露其營業場所變更。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吉林監管局處以(a)警告、(b)人民幣20,000元的行政罰款，及(c)責令暫停接受新業務三個月。	針對相關問題，我們已： (a) 委派負責人領導對虛報費用問題的調查和整改工作； (b) 終止與費用性質的潛在錯誤相關的所有業務活動； (c) 與所有合作保險公司溝通，確保佣金結算款項支付至佣金指定銀行賬戶； (d) 於2023年9月18日在吉林省保險協會網站上公開披露營業場所變更事宜，向合規部作出指示，以監督此類事宜的推進； (e) 成立消費者權益保障部和線上及線下公益金融知識及教育板塊，並向僱員提供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培訓； (f) 製備信息安全及保密協議，確保所有員工簽署； (g) 舉辦IT相關事故緊急演習；及 (h) 罷免涉及處分的主要負責人。

日期	受處罰實體	問題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與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2023年5月29日	白鴿寶重慶分公司	重慶分公司(1)未妥善及完整保存業務檔案與記錄，其中部分與保費、理賠方式及保險經紀從業人員相關之信息已過時或不完整；(2)允許第三方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人員開展保險相關活動(僅限於註冊保險從業人員)，例如提供保單申請二維碼，此屬監管失察；及(3)未及時出示客戶通知聲明。	中國銀保監會重慶監管局處以(a)責令整改及(b)元人民幣320,000元的行政罰款。	針對相關問題，我們已： (a) 與業務合作夥伴溝通，優化其業務模式，要求其指示潛在客戶直接與持牌人員溝通； (b) 在員工中宣傳業務常規合規標準，並發佈標準客戶通知表； (c) 提供並改進有關業務記錄管理的培訓，並執行審查程序，補充業務記錄中缺失的信息和文件； (d) 在協議中明確規定結算規則，並加強合約審查和簽約流程的標準化； (e) 完善現有培訓系統的設計；及 (f) 根據內部管理政策，組織晨會、培訓會議和活動跟蹤，刪除已停止開展業務的保險經紀從業人員相關資料。

我們致力對適用於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維持最高合規標準。針對上述行政處罰所涉及的問題，我們已進行專項培訓，以防止日後發生相關問題。我們已組織開展風險排查，對各類潛在風險進行記錄，並聘請專業的內控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進行評估和改善。內控顧問已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及實體層面的控制進行分析，以找出我們的內控弱項。我們已修訂內部財務管理制度，規範化財務人員的資格及培訓安排程序，確保所有相關人員均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通過國家認可的會計專業及技術資格考試。財務部將負責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確保財務人員每年至少參與一次專業培訓。我們已重新設定財務系統，要求所有分錄憑單經財務主管或財務經理審批。我們亦已設立新財務結賬管理系統，並新增月末結賬覆核與審批程序。在識別我們的內控狀況及

存在的問題後，我們透過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實施整改計劃，以解決及糾正所識別的缺陷。我們亦將繼續進行內部政策檢討，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政策符合法律法規的變化和公司發展的需要。我們將進一步加強保險條款的法律及合規審查，確保各類產品合法合規。我們亦將定期開展相關培訓，如合規培訓及違規警示教育等，以強化我們的合規文化及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據我們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告知，過去因會計分類錯誤而導致的不合規情況確實意味著財務報告中存在內部控制缺陷。

董事確認，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再發生有關本集團的具類似性質的不合規事件、持續行政調查、待決行政裁決或處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確認我們已糾正所發現的控制缺陷，且並無發現財務報告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3處租賃物業中，有2處與許可用途不符。我們目前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而根據相關業權證，其許可用途包括倉庫、住宅及服務式公寓。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各自物業所有權證書所載用途不一致。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我們面臨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及處以罰款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提出的質疑。董事認為，倘若與許可土地用途不符使我們無法繼續租賃，以致我們須遷往另一地點，我們可遷往有關地區其他相若的替代處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註冊我們所有的租賃物業。由於登記租賃協議需要出租人和租賃人配合，而出租人因為處罰風險較低而通常不願意承擔管理責任，故我們無法完成上述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政策(i)要求我們的僱員積極與出租人協調以完成我們所有租賃協議的登記；及(ii)要求我們的僱員在出租人願意配合完成租賃協議登記的情況下完成相關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我們面臨被有關主管部門責令

限期整改的風險。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完成租賃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亦不影響本公司對租賃物業的使用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責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就上述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鑒於市場上可獲取類似的替代物業，物色類似的替代物業或搬遷業務至類似的替代物業預計不會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成本。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如果需要搬遷，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發現我們遭受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然而，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法律程序。與此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捲入因經營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其他訴訟，並可能承擔重大責任或產生額外費用，針對我們的監管措施及法律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廈門、上海、北京、石家莊、深圳、重慶、貴陽、南昌、昆明及長春租賃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269.08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在該等租賃物業中，我們有兩項租賃物業與許可用途不符。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對所有租賃物業進行登記。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程序以及合規－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將土地或建築物的任何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的規定。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專利、商標、域名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協議附帶保密條款，其中涵蓋在僱傭過程中獲取的任何機密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2項註冊版權、14項專利、30個商標及35個域名。在中國按獨家基準授予我們所有的專利。有關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段。

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和關鍵技術非常重要。除了提交註冊申請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外，我們將(i)管理、監督和監測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及時發現知識產權的註冊、續展和授權情況；(iii)主動跟蹤知識產權的註冊、續展和授權情況，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iv)將技術開發區域和商業機密保護區域劃分為不同的物理區域，僅在獲得授權的情況下，才能按照嚴格的訪問規則進入該等區域；以及(v)在我們簽訂的僱傭合同和商業合同中，明確說明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知識產權當屆滿後在中國辦理續期不會有法律障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及索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體系。我們已就業務運營的各方面採納並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例如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財務報告、合規性及內部控制

及人力資源。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體系，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合規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有效管理法律風險，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該等程序旨在保障我們遵守適用規則，同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作為該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中心通過審查及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所使用的標準合同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負責定期更新工作，確保我們隨時得知相關變化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要求。

我們已實施僱員行為準則，其中概述了有關工作實踐、道德、保密、失職、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確保所有僱員了解有關標準。此外，我們已建立一套問責機制，以處理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我們政策的行為。我們持續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以確保合規工作全面覆蓋本集團及所有人員。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有全套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財務結算政策、財務管理政策及預算管理政策。我們亦已制定並實施該等政策的相關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在查閱管理賬目時須遵循該等程序。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規程，針對廣泛的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包括招聘、職業發展、工作場所行為及法律合規。我們的招聘過程採用嚴格的標準及謹慎的程序，以保證新聘人員的水準。我們提供專門的訓練計劃，以針對性地滿足各個部門員工的特定需求，並對員工進行例行的績效評估。

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以確保公司的誠信，並防止腐敗行為的發生。這項政策就腐敗行為提供指引並詳細說明反腐敗措施。我們已建立舉報系統，使僱員可以直接向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及審計委員會秘密舉報任何腐敗行為。我們的內部稽核團隊負責調查，並針對任何發現採取適當行動。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一個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隨時保障股東權益和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管理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例如，我們制定了《網絡營銷宣傳管理辦法》，規範我們的宣傳內容。該辦法規定，所有保險產品的宣傳內容必須在與相關保險公司確認產品詳情後，由我們的產品營運部門集中製作。然後，內容必須經過保險公司、我們的合規部門和法務部門的共同審核。審批完成後，技術部門將產生專門鏈接，供授權人員分發和使用。為確保可追蹤和問責，宣傳部門負責維護所有互聯網營銷和宣傳材料的全面存檔。此檔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宣傳內容、製作日期、發佈日期和分發範圍。

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定期對主要控制措施和程序進行審查，以向管理層和董事會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按預期運行。我們採用了《內部審計管理政策》，該政策規定具體的審計方向和類別。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

我們亦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我們的內部程序可以包括風險識別程序、定期審查風險程序及政策的有效性及充分性。為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與運營部門(包括法律合規、財務及採購部門)密切合作。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部分獎項及榮譽的指示性清單。

獎項／榮譽	年份	頒獎機構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25年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獎項／榮譽	年份	頒獎機構
2025年度福建省數字經濟核心產業「獨角獸」創新企業	2025年7月	福建省數據管理局
廈門市2025年重點支持的優質中小企業	2025年4月	廈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華東江蘇大數據交易中心金融保險專委會理事單位	2024年11月	華東江蘇大數據交易中心
福建省獨角獸企業	2024年6月	福建省數據管理局
第三屆全球金融科技創業大賽「金融科技10強企業」	2023年12月	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及北京清芬新金融研究院
中國數字金融獨角獸企業	2023年11月	金融街論壇
第三屆全球金融科技應用場景大賽「最具創新力獎」	2023年11月	中關村西城園區管委會、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北京清芬新金融研究院
廈門市「專精特新」企業	2023年4月19日	廈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12月14日	上海市科學技術局、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局
福建省創新型民營企業100強	2022年9月	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
福建科技「小巨人」企業	2022年6月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獎項／榮譽	年份	頒獎機構
第二屆廈門市金融科技優秀項目三等獎.....	2021年11月	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分行、廈門市地方金融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廈門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廈門監管局、財政部廈門監管局
廈門市高新技術發展協會會員....	2019年12月	廈門市高新技術發展協會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19年11月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局
中國保險科技創新企業30強	2019年10月	北京愛分析科技有限公司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涂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5.58%的投票權，包括透過福建合力合美行使約45.13%及透過白鴿同創行使約10.4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由涂先生、廈門眾嘉秀及曾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約58.90%、20.55%及20.55%權益。廈門眾嘉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偉達先生(「**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持有80%權益，及由黃嘉恩先生(「**黃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0%權益。有關涂先生及曾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鴿同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鴿同創由福建合力合美及涂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權益，並由涂先生作為其執行合夥人。

為正式確立一致行動人士關係，於2023年11月9日，涂先生、曾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先生、黃先生、白鴿同創及福建合力合美(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a)曾先生及廈門眾嘉秀同意彼等將與涂先生一致行動，並按照涂先生的指示在福建合力合美的股東大會上投票；(b)蘇先生及黃先生同意彼等將於福建合力合美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其合夥權利並促使廈門眾嘉秀與涂先生及涂先生的代表董事一致行動；(c)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福建合力合美以合作夥伴身份參與白鴿同創事務決策前，彼等將討論並達成共識，其後涂先生及福建合力合美將據此共同行使其合作夥伴權利；(d)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鴿同創以股東身份參與本公司事務決策前，彼等將討論並達成共識，其後涂先生將據此代表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鴿同創相應行使股東權利；及(e)有關上述安排，若一致行動人士無法達成共識，則以涂先生的意見為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涂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最終控制人。

因此，涂先生、曾先生、蘇先生、黃先生、廈門眾嘉秀、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鴿同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5.58%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前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涂先生、曾先生、蘇先生、黃先生、廈門眾嘉秀、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鴿同創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0%的投票權,因此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在管理層面,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身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b) 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深諳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經驗豐富,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c)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與能力,以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並為各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若干事宜須始終轉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d) 若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其應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配置、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等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事務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以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獨立運作。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上市日期，並不存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取得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未履行擔保。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來自外部來源的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財務獨立性。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或者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列示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i) 董事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ii)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之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該具重大權益的董事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之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iii)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其擁有足夠的經驗，且未涉及任何可能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iv) 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

(v) 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v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客觀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及

(vii) 董事可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2]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3]
涂先生[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32,409,700	45.13%	非上市股份	129,638,800	40.43%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505,574	10.45%	非上市股份	19,514,496	6.09%
					H股	10,507,800	3.28%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95,248	0.13%	H股	380,992	0.12%
曾先生[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40,010,522	55.71%	非上市股份	149,153,296	46.52%
					H股	10,888,792	3.40%
蘇偉達先生[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40,010,522	55.71%	非上市股份	149,153,296	46.52%
					H股	10,888,792	3.40%
黃嘉恩先生[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40,010,522	55.71%	非上市股份	149,153,296	46.52%
					H股	10,888,792	3.40%
廈門眾嘉秀[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40,010,522	55.71%	非上市股份	149,153,296	46.52%
					H股	10,888,792	3.40%
福建合力合美[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7,600,822	10.58%	非上市股份	19,514,496	6.09%
					H股	10,888,792	3.40%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32,409,700	45.13%	非上市股份	129,638,800	40.4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2]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3]
白鴿同創[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32,504,948	45.26%	非上市股份	129,638,800	40.43%
					H股	380,992	0.12%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7,505,574	10.45%	非上市股份	19,514,496	6.09%
					H股	10,507,800	3.28%
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5]（「**新希望投資**」）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9,963,500	13.87%	H股	39,854,000	12.43%
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5]（「**新希望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963,500	13.87%	H股	39,854,000	12.43%
劉永好先生[5]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963,500	13.87%	H股	39,854,000	12.43%
格沨(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格沨廈門**」）[6]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6,659,500	9.27%	非上市股份	11,987,200	3.74%
					H股	14,650,800	4.5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2]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3]
曾思平先生[6] ……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6,659,500	9.27%	非上市股份	11,987,200	3.74%
					H股	14,650,800	4.57%
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富國豪**」）[7] ……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5,327,600	7.42%	非上市股份	6,393,200	1.99%
					H股	14,917,200	4.65%
曾煥輝先生[7] ……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327,600	7.42%	非上市股份	6,393,200	1.99%
					H股	14,917,200	4.65%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而呈列。

(3) 該計算乃基於169,657,160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的117,619,072股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33,344,4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總數。

(4) 福建合力合美由涂先生、廈門眾嘉秀（由蘇偉達先生及黃嘉恩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及曾先生分別擁有約58.90%、20.55%及20.55%權益。白鴿同創由福建合力合美及涂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權益，並由涂先生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由於涂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曾先生、白鴿同創及福建合力合美自2023年11月9日起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待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涂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曾先生及白鴿同創各自被視為於合共149,153,296股非上市股份及10,888,792股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a)福建合力合美所持有的129,638,800股非上市股份；(b)白鴿同創所持有的19,514,496股非上市股份及10,507,800股H股；及(c)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涂先生的380,992股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轉換自380,992股非上市股份）。

(5) 新希望投資的全部股權資本由新希望控股直接持有。新希望控股的全部股權資本由劉永好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新希望控股及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格沨廈門由曾思平先生及葉雙妮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思平先生被視為於格沨廈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廈門富國豪由曾煥輝先生及黃宏昱先生分別持有86.9%及13.1%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煥輝先生被視為於廈門富國豪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現時任期內的職位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涂錦波先生.....	50歲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4月17日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	無
施文舜先生.....	45歲	2018年1月1日	2024年7月22日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風險控制總監兼機構管理部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保險交易服務、技術研發及分公司發展	無
非執行董事						
曾建華先生.....	53歲	2017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鄭煜先生.....	48歲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現時任期內的職位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前偉先生.....	41歲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正堂博士.....	47歲	上市日期	經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批准任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及行為標準進行獨立判斷	無
王千華女士.....	47歲	上市日期	經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批准任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及行為標準進行獨立判斷	無
江敏博士.....	50歲	上市日期	經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批准任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及行為標準進行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涂錦波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涂先生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涂先生擁有逾24年的保險行業及公司管理經驗。

自2002年2月至2004年6月，涂先生就職於中國平安人壽廈門分公司。自2004年7月起至2024年2月，涂先生歷任廈門德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健康食品批發兼零售、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商業信息諮詢和醫療信息諮詢服務。

涂先生亦獲委任為不同的社會職位及從事不同的工作逾14年。例如，涂先生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廈門市科技經濟促進會會長。涂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協會議**」)廈門市委員會委員，並自2021年12月至今再次獲委任為委員。自2021年12月獲委任起，涂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協會議廈門市湖裡區委員會委員。涂先生自廈門市白鴿慈善會於2022年成立起便擔任會長。自2024年12月起及自2025年1月起，涂先生分別被廈門市人民政府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委任為招商顧問。

涂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取得廈門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涂先生於2021年7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涂先生目前正在廈門大學攻讀人工智能博士學位。

施文錚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風險控制總監兼機構管理部總經理。施先生於2018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於2024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數字化保險服務、技術研發及分公司發展。施先生擁有逾21年的保險行業及公司管理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就職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擔任運營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和業務拓展，以及2010年6月至2015年1月就職於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公司，擔任運營部和業務部經理，主要負責戰略業務發展、團隊建設和管理、運營管理和合規。施先生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就職於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施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取得華僑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曾建華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17年12月17日加入本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除在本集團擔任職位外，曾先生自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就職於僑德(廈門)電梯有限公司(前稱廈門中蘭通電梯有限公司)。曾先生亦於2005年創立廈門偉合科技有限公司，並自彼時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曾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廈門市科技經濟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彼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協會議廈門市委員會委員。

曾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中國完成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現代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並於2020年12月在中國完成由哈爾濱工業大學舉辦的2020年廈門市民營經濟代表人士培訓班。

鄭煜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加入本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除在本集團擔任職位外，鄭先生自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就職於IDC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自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鄭先生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現代農業和食品產業的集團)財務部總經理。

鄭先生於2003年11月獲比利時Groep T Hogeschool Leuven頒發的多媒體技術及虛擬現實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在法國獲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前偉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8年7月11日加入本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王先生擁有逾15年的投資經驗。

除在本集團擔任職位外，王先生自2014年至2016年就職於廈信資本有限公司，自2010年至2014年就職於廈門廈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起，王先生現時亦擔任廈門匯成領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4月起，王先生亦為啟誠(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王先生於2008年7月獲英國赫特福德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英國埃克塞特大學頒發的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正堂博士，47歲，於2025年12月30日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及行為標準作出獨立判斷。

趙博士於保險及金融領域擁有近二十年的學術及實踐經驗。趙博士於2005年8月加入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現任廈門大學金融系副教授，研究領域包括保險法、保險經濟學和保險精算。趙博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國保險公司海峽金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博士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2年12月在中國取得湖南大學經濟學(保險專業)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在中國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王千華女士，47歲，於2025年12月30日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行為標準進行獨立判斷。

王女士擁有逾24年企業融資、財務及投資經驗。王女士曾於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1)，擔任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曾於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期間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嬰幼兒用品零售與批發業務且彼負責該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目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彼曾獲委任於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擔任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08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凱璇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和企業發展等諮詢服務，並為一家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王女士於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三井住友銀行債務資本市場副總裁。彼曾於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最後擔任商業銀行副總裁。彼亦曾於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職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高級助理。

王女士於2015年1月獲准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20年3月後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案例研究撰寫者及評審專家。彼亦於2007年11月獲准成為香港銀行學會的會士(庫務管理)(現稱為銀行專業會士)。王女士於2001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於2015年7月進一步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應用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江敏博士，50歲，於2025年12月30日獲股東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及行為標準作出獨立判斷。

江博士在計算機科學和人工智能技術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學術經驗。江博士於2007年9月加入廈門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研究領域包括識別機器人、認知物流及計算智能。江博士現任廈門大學信息學院人工智能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為機器學習及計算智能。自2012年以來，江博士一直是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的資深會員。江博士於2019年榮獲Publons頒發的全球排名前1%審稿專家，並於2020年榮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福建省自然科學獎。其論文入選2024年IEEE計算智能雜誌傑出論文獎。

江博士分別於2001年7月、2004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博士學位。

監事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監事分別由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退任或辭任後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及業務報告，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彼等亦有權在必要時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於現時任期內的職位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于建榕女士...	58歲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9日	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其他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監督責任	無
裴韶山先生...	56歲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4日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其他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監督責任	無
鄭煒昕先生...	45歲	2023年3月1日	2024年9月19日	職工監事	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為職工代表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監事

于建榕女士，58歲，自2024年9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彼自202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顧問。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其他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監督責任。

自1995年7月至2019年3月，于女士歷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的分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于女士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

于女士於2004年5月在中國完成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本(專科起點)科課程。于女士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裴韶山先生，56歲，自2025年2月14日起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其他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監督職責。

自2003年6月及2011年5月至今，裴先生分別擔任廈門市博潤貿易有限公司及廈門本潤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裴先生自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擔任廈門市鷹潭商會會長，自2014年2月至2023年3月及2023年3月至今分別擔任廈門市江西商會執行會長及名譽會長。

鄭煒昕先生，45歲，自2024年9月19日起擔任我們的職工監事。彼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為職工代表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自2004年2月至2010年6月，鄭先生於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分公司任職。彼自2015年9月至2021年10月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HK；601319.SH)廈門市分公司任職，並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泰康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服務中心負責人。

鄭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涂錦波先生...	50歲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4月17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	無
施文舜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風險控制總監兼機構管理事業部總經理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數字化保險服務、技術研發及分公司發展	無
劉曉敏先生...	41歲	執行副總裁、生態總監兼白鴿e保事業部及大灣區運營部總經理	2018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商業生態體系構建及白鴿e保的發展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少煌先生...	41歲	資深副總裁、業務總監兼長三角運營事業部總經理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整體業務方向及監督長三角運營部的業務營運	無
柯葳彬先生...	38歲	副總裁兼戰略總監	2020年8月1日	2020年8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投資、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無
梁志超先生...	48歲	副總經理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本集團的分公司營運管理	無
吳毅琳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	無

涂錦波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施文錚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風險控制總監兼機構管理事業部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曉敏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生態總監兼白鴿e保發展事業部及大灣區運營部總經理。劉先生於2018年4月1日加入本公司。彼目前主要負責商業生態體

系構建及白鴿e保的發展。劉先生擁有逾20年的保險業及公司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1月至2009年11月，劉先生就職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劉先生就職於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公司。劉先生之前亦就職於海峽金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咸寧教育學院生物科學專科文憑。劉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學。

陳少煌先生，41歲，為本公司資深副總裁、業務總監兼長三角運營事業部總經理。陳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及長江三角洲運營部的業務營運。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保險業、營運管理及公司管理的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職於都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自2012年2月起，陳先生亦就職於長安責任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陳先生就職於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陳先生於2010年1月畢業於中國保險職業學院，主修保險學。

柯葳彬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戰略總監。柯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投資、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柯先生擁有逾15年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公司治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柯先生於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51.SZ)，主要從事電池技術及軟件應用行業)證券部任職，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自2013年1月至2020年6月，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在香

港聯交所上市(原股份代號：6183)並於2022年4月退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加工業務)的副總裁助理、董事長助理、資本市場部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投資、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整體管理。

柯先生獲認可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柯先生合資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彼亦為獲認證併購交易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

柯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8月在香港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志超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梁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分公司營運管理。梁先生擁有逾23年的保險業及營運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2002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職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梁先生就職於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自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梁先生就職於海盟國際(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梁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福建農林大學(前稱福建農業大學)，主修土壤與農業化學。

吳毅琳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吳先生擁有逾22年的財務管理實踐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職於福建龍溪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業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92.SH)

的公司)。自2008年7月至2020年8月，吳先生就職於華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及建築業)。吳先生自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擔任廈門三十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吳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江西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2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柯葳彬先生，38歲，為我們的副總裁、戰略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林芷晴女士為一名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林芷晴女士目前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助理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後的合規事宜)。林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林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8月分別獲授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下放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C.4段及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趙正堂博士、王前偉先生及王千華女士。趙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王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向我們的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ii)指導內部審計工作；(iii)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宜發表意見；(iv)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v)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有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vi)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江敏博士、施文錚先生及趙正堂博士。江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根據職務的職權範圍，崗位的重要程度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的相關崗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薪酬計劃；(ii)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考核；(iii)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及(i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涂錦波先生、王千華女士及江敏博士。涂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至少每年一次審查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以及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研究及制訂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iii)進行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iv)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v)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v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i)支持我們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viii)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以薪金、社會保險、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形式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經或應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崗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辭任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辭任的前董事詳情：

前董事姓名	職位及責任	辭任原因
劉家嘉女士...	監督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於2024年7月22日，劉女士由於個人原因辭任董事。

據本公司所深知，劉家嘉女士與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爭議或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涂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涂先生自我們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位交託予涂先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獲貫徹領導。考慮到我們於上市後將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2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去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競爭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已通過在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項因素，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會計、企業融資及軟件工程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各個領域的學位，包括管理學、工商管理、經濟學、數學、金融和計算機軟件。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得當，其體現在我們具有來自不同的行業、領域及性別的董事。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募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以確保我們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備用人才及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潛在繼任者，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從候選女性儲備人才中物色具備勝任能力的中高級女性員工並於日後提名為董事。

於上市後，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b)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c)若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若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d)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宣佈的任何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設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本節載有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1,819,058元，包括71,819,058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69,657,160	52.92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17,619,072	36.68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33,344,400	10.40
總計	**320,620,632**	**100.00**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69,657,160	52.10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17,619,072	36.12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38,346,000	11.78
總計	**325,622,232**	**100.00**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非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除外)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部門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會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相關轉換已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查程序。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部門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和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11名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拆細完成後合共117,619,072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94%及約佔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68%(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下文載列現有股東於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持股份數目及彼等各自的持股情況：

股東	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H股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2]	概約百分比
福建合力合美	–	–	–	129,638,800	40.43%
新希望	39,854,000	39,854,000[2]	12.43%	–	–
白鴿同創	10,507,800	10,507,800[2]	3.28%	19,514,496	6.09%
格沨廈門	14,650,800	14,650,800[1]	4.57%	11,987,200	3.74%
廈門富國豪	14,917,200	14,917,200[1]	4.65%	6,393,200	1.99%
廈門匯成	10,652,800	10,652,800[2]	3.32%	–	–
廈門美桐	9,926,000	9,926,000[1]	3.10%	–	–
與錦同行	7,575,704	7,575,704[2]	2.36%	–	–
嘉興緬邈	5,305,600	5,305,600[1]	1.65%	–	–
林報捷先生	2,204,800	2,204,800[1]	0.69%	–	–
福建永春	–	–	–	2,123,464	0.66%
民銀科創	1,316,548	1,316,548[1]	0.41%	–	–
光博	707,820	707,820[1]	0.22%	–	–
總計	**117,619,072**	**117,619,072**	**36.68%**	**169,657,160**	**52.92%**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2. 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聯交所買賣，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擬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確保轉換程序能夠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即時完成。由於我們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故在首次在香港上市時，無須事先提出相關額外股份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全球發售之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轉讓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發售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我們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的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辭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禁售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我們各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承諾」。

股東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在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一份有關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的發售及上市的書面報告。

以下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

此外，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總計一欄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數總和，而所有列示貨幣的金額及百分比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一家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為場景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提供科技賦能的保險中介服務。我們主要利用場景化保險作為工具，通過提供保險交易服務、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產生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9百萬元增長3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4.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34.2%至人民幣1,227.1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佣金收入為人民幣535.9百萬元、人民幣825.3百萬元及人民幣821.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81.2%、90.3%及66.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入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8.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7.5%、9.4%及32.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TPA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3%、0.3%及0.6%。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持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下列所述：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經濟、法律發展和其他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收入取決於中國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而這種需求可能會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影響。各種不可控因素，如實際可支配收入、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利率、貨幣匯率、稅收等，均會影響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及遵守法規有關的風險」。

保費及佣金費率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包括合作夥伴的全流程數字化保險服務，由識別風險開始，繼而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定制解決方案及保險產品，並進而銷售及售後管理，我們就成功為最終被保險人投購該等保險產品向上游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我們的佣金收入通常基於佣金費率，其為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保費的百分比。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此受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保費及佣金費率影響。

保費是指保險公司根據我們在設計定制化保險產品過程中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提出的建議所釐定的保費。我們數字化保險服務業務的佣金費率根據多項因素浮動，由我們與保險公司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保險產品類型、與佣金費率相關的保險期限、保險公司對溢利的預期、保險產品的預期索賠率、保險產品的市場需求、其他保險公司可比產品的供應和定價、行業協會規定的要求、監管要求、政府政策、我們提供的服務以及可能影響保險公司的其他因素。

在中國保險市場，我們面臨來自保險代理機構、個人代理人、保險中介、互聯網保險平台及保險公司內部銷售團隊的競爭。倘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佣金費率下降，以及倘我們未能管控或相應減少向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費及向我們所聘請的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的佣金，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跌，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維持及擴大與場景合作夥伴的合作

我們數字化保險服務業務的業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合作及增加新合作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場景合作夥伴在其業務運營期間為我們提供用戶人群，場景合作夥伴的業務表現與我們的客戶群直接相關。儘管我們的目標是保持現有關係，但亦需繼續尋求與場景類企業的新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不同行業的場景合作夥伴合作，並已建立由遍佈中國大多數大省份的保險經紀人組成的銷售網絡。

我們與場景合作夥伴的關係如有任何重大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營業成本

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轉介及服務費和佣金。我們與下游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眾多終端消費者，且我們就保險客戶通過我們成功購買由我們的上游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我們亦聘請個人保險經紀人向終端消費者推廣及分銷由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且我們就成功分銷向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佣金。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率及我們委聘的個人保險經紀人的佣金費率因競爭格局及市場狀況而發生波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渠道合作夥伴及個人保險經紀人的轉介費、佣金及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85.7百萬元、人民幣743.1百萬元及人民幣72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佣金收入的90.6%、90.0%及88.3%。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的轉介費、佣金及服務費將會增加。為保持毛利及經營溢利的預期增長，須控制該等費用及佣金的增長率。

與保險公司維持信賴關係

我們依靠保險公司承銷我們設計的保險產品。信賴關係對於我們開發的將於市場上推出的定制化保險產品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與全國88家財產保險公司中的63家合作，全面覆蓋2024年中國保費排名前20的財產保險公司。我們需要保持全保險週期的業務、技術能力的增長。這不僅將加強與現有保險公司的合作關係，亦將有助吸引更

多新合作。隨著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擴大，我們將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能在與保險公司的合作中磋商出更有利的條款。

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按收入貢獻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9.0%、77.2%及55.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0%、38.3%及16.0%。我們與保險公司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降低任何此類潛在的集中風險，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進一步分散和擴大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數量。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重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我們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監管。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監管環境在不斷變化，而且這種變化趨勢將會持續。倘若對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化，或者出台新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適應這些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例如，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儘管此舉措提升了行業標準並改善了整體環境，但也導致保險中介的運營成本上升。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採用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我們的最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概述如下。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判斷及估計說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入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於保單根據與保單發行人所訂相關協議之佣金條款生效之時點確認。佣金通常根據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單保費百分比釐定。經紀費率乃根據與保險公司就透過本集團出售的每項產品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釐定。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約定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來自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對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指導服務的使用，並從服務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一般將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來自TPA服務的收入因本集團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根據直接計量迄今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服務價值確認收入，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若干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12號，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流動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可能出現減值。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我們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我們於各個期末對出現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但由於我們從研發階段過渡至商業化階段，該等虧損在我們的預期範圍之內。我們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是一個新興及以技術為導向的行業，其特點是需要大量的前期研發和市場投資，從而要求持續的研發和營銷。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推出市場的時間相對較短。此外，我們的MaaS支持模型自2024年以來一直是我們研發的重點，但尚未開始商業化。隨著銷售額的擴大，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可達到收支平衡點。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預算銷售額及利潤乃根據過往資料及預期市場發展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本集團相關的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各報告期間末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因此無需進行減值測試。

認沽股份負債

載有本集團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的權益工具責任的合約，即使購買義務以投資者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在初步確認時也會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認沽股份負債

當本集團與現有貸款人將一項債務工具交換為另一項條款有大不相同的債務工具時，該交換入賬列為終止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同樣，本集團將現有負債或其一部分的重大條款修訂列為終止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負債。

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及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假設該等條款大不相同。

若修訂並非重大，則(1)修訂前負債的賬面值；與(2)修訂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修訂收益或虧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保險經紀人牌照。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保險經紀人牌照不予攤銷。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五年計算。

研究及開發

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開發成本將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a)完成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b)有意完成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c)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d)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並證明市場的存在，或如果資產將在內部使用，則證明其有用性；(e)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及(f)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支出的能力。

資本化成本是指創造、生產及籌備資產，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需的所有直接應佔成本。不符合上述資本化標準的研究支出和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無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9,902	914,181	1,227,123
營業成本	(607,852)	(830,964)	(1,124,325)
毛利	**52,050**	**83,217**	**102,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463	4,102	7,0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743)	398	(1,9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83)	(46,531)	(68,766)
行政開支	(18,616)	(27,671)	(39,165)
研發開支	(15,662)	(32,431)	(35,102)
經營虧損	(10,391)	(18,916)	(35,215)
財務成本	(6,904)	(8,461)	(11,523)
除税前虧損	(17,295)	(27,377)	(46,738)
所得税抵免／（開支）	115	(335)	69
年內虧損	**(17,180)**	**(27,712)**	**(46,66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25)**	**(0.39)**	**(0.6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會計期內財務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作為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呈列年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如我們的管理層般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

經營業績。由於年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有關年內虧損的所有項目，故採用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鑒於上述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 閣下不應將年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單獨看作或視為我們年內虧損的替代或任何其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彼等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計量方法相比。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界定為虧損(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有關認沽股份負債的收益或虧損的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及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僱員股份獎勵產生的僱員相關開支。我們亦剔除有關本次上市的上市開支。此外，認沽股份負債的利息和修訂認沽股份負債的收益屬於非現金性質及與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該等金融工具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金融負債賬面值預期將於轉換時重新分類為權益。下表為我們的年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7,180)**	**(27,712)**	**(46,669)**
加：			
上市開支	–	6,734	10,476
認沽股份負債的利息	6,416	8,038	10,979
修訂認沽股份負債收益	(5,08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390	5,945	15,892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13,460)**	**(6,995)**	**(9,322)**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部分被整體毛利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淨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惟部分被整體毛利增加所抵銷。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提供保險交易服務	535,927	81.2	825,329	90.3	821,216	66.9
提供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115,671	17.5	86,130	9.4	398,292	32.5
提供TPA服務	8,304	1.3	2,722	0.3	7,615	0.6
總計	659,902	100.0	914,181	100.0	1,227,12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就向最終被保險人分銷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向其收取佣金來賺取保險交易服務收入。作為數字化保險服務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透過提供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及TPA服務賺取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5.9百萬元、人民幣825.3百萬元及人民幣821.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的81.2%、90.3%及66.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我們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8.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我們的TPA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按生態系統劃分的保險交易服務收入

我們提供由上游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全面保險產品組合，為不同場景下的最終被保險人提供定制化保障。該等場景險產品分為九大生態系統，即：(i)出行、(ii)泛人力資源、(iii)普惠金融、(iv)大健康醫養、(v)公共服務、(vi)車服、(vii)教育、(viii)物流及(ix) E工程生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在各生態系統分銷其保險產品所產生的的總保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佔比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佔比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佔比	平均佣金費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生態系統												
出行	169,545	41,623	7.8	24.5	244,697	58,150	7.0	23.8	323,958	78,336	9.5	24.2
泛人力資源	181,428	38,761	7.2	21.4	258,801	55,282	6.7	21.4	365,417	80,464	9.8	22.0
普惠金融	291,267	141,806	26.5	48.7	511,590	335,371	40.6	65.6	267,965	184,763	22.5	69.0
大健康醫養	144,883	32,018	6.0	22.1	336,106	50,303	6.1	15.0	355,857	60,468	7.4	17.0
公共服務	293,308	98,894	18.5	33.7	320,416	118,837	14.4	37.1	687,229	281,355	34.3	40.9
車服	1,406,407	131,771	24.6	9.4	1,145,498	84,989	10.3	7.4	827,560	61,555	7.5	7.4
教育	26,942	6,782	1.2	25.2	28,436	8,147	1.0	28.7	37,680	10,193	1.2	27.1
物流	87,376	16,128	3.0	18.5	162,756	34,147	4.2	21.0	118,255	22,995	2.8	19.4
E工程	104,947	28,144	5.2	26.8	188,228	80,103	9.7	42.6	222,964	41,087	5.0	18.4
總計	2,706,103	535,927	100.0	19.8	3,196,528	825,329	100.0	25.8	3,206,885	821,216	100.0	25.6

總保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觀察到促成的總保費增加。我們促成的總保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96.5百萬元。這一增長歸功於我們於2023年7月開始的延遲賠付保險，而延遲賠付保險的總保費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及人民幣489.4百萬元。然而，增長率被我們於2024年至2025年在普惠金融生態和車服生態中促進的總保費下降所抵銷。我們有意縮減車服生態的運營業務，該生態歷來貢獻了我們佣金收入和我們促成的總保費的最大部分。我們將重點轉向其他生態中更高價值的項目，該等項目可提供較高的佣金率，例如公共服務生態中的法律費用責任險，其為一款主要針對工程公司在服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的潛在法律糾紛風險的保險產品，以應對車服生態的成熟和競爭加劇導致的平均佣金率降低。在普惠金融生態中，我們終止與若干與延遲賠付險有關的低利潤項目，在此情況下，保險公司打算降低佣金率，及／或渠道合作夥伴要求較高轉介費。延遲賠付險應佔的總保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新推出項目應佔的總保費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人民幣365.6百萬元及人民幣472.2百萬元。

佣金收入

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佣金收入錄得顯著增長，這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和新保險產品的持續開發相一致。具體而言，普惠金融生態應佔佣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這一增長歸功於延遲賠付保險，該保險隨後成為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收最高的產品。自延遲賠付險產生的佣金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人民幣331.4百萬元。

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佣金收入總體保持穩定。我們觀察到來自普惠金融及車服生態的佣金收入減少，部分被來自公共服務生態的佣金收入大幅增加所抵銷。於2024年至2025年期間，我們在普惠金融生態中的佣金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延遲賠付險項目的戰略調整所致。延遲賠付保險應佔佣金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31.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作為我們戰略優化客戶和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我們優先考慮高利潤率項目，並終止上述若干利潤率較低的項目，這導致普惠金融生態的總佣金收入減少。此外，我們的佣金收入於2024年至2025年略有減少，反映了我們產品組合的動態性質，因為我們定期推出新保險產品、開發新場景及啟動具有不同利

潤率的新項目，以解決新識別的風險。不同的產品和項目有不同的生命週期，並在不同的時間間隔達到峰值。我們戰略性地管理這一不斷發展的產品組合，以維持收入增長。例如，雖然普惠金融生態是2024年的主要收入驅動因素，但與2024年相比，2025年我們見證了公共服務生態的佣金收入的大幅增長。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對企業責任保險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特別是在工業園區和工作場所安全等覆蓋領域，運營商或場所所有者負責其場所內個人的安全，以及與天然氣相關的風險管理，其中天然氣公司要求責任險涵蓋其設備產生的風險。2024年至2025年，除普惠金融生態和車服生態外，我們觀察到大多數其他生態的佣金收入均有所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新推出項目應佔佣金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百萬元。

平均佣金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在不同的生態中推出新的保險產品。每種保險產品的佣金率因多種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產品類型、保險公司的預期、預計理賠率、保險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因此，產品組合的持續變化導致某些生態的平均佣金率出現波動。

2023年至2024年，我們觀察到自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費率整體呈上升趨勢。我們的平均佣金費率由2023年的19.8%增加至2024年的25.8%，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進行擴展以及我們探索的市場日趨成熟，從而增強了我們與保險公司的議價地位。具體而言，我們的普惠金融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由2023年的48.7%增加至2024年的65.6%，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69.0%。持續增長主要受2023年7月我們與部分保費排名前十的財產保險公司合作推出的支付延遲險產品所帶動，而該等支付延遲險產品一般收取較高佣金費率。支付延遲險應佔的最高佣金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75.0%、72.8%及75.5%，因此普惠金融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有所提高。我們的公共服務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由2023年的33.7%增加至2024年的37.1%，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40.9%。增長主要是由於燃氣險所佔的佣金收入比例持續增加所致。此類保險產品通常因其穩定的續保率而具有較高的佣金費率，促使保險公司為其分銷提供更高的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普惠金融生態和公共服務錄得的平均佣金費率呈上升趨勢，且2024年及2025年各自的平均佣金率相對較高。

每種保險產品的佣金費率基於多種因素並由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釐定。我們向保險公司收取高佣金費率的原因是，得益於我們的全面數字分析，通過降低預期賠付率及提高該等保險產品的銷量，為保險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利潤空間。有關影響佣金費率的其他因素，請參閱本節「－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保費及佣金費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泛人力資源生態、出行生態及車服生態的平均佣金費率分別介乎21.4%至22.0%、23.8%至24.5%及7.4%至9.4%，保持相對穩定。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險公司	53,395	46.2	21,084	24.5	100,934	25.3
其他企業	62,276	53.8	65,046	75.5	297,358	74.7
總計	115,671	100.0	86,130	100.0	398,292	100.0

我們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完成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精準營銷項目，以推廣其保險產品。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亦已採用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將原先僅在我們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下營銷的某些保險產品轉由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管理。提供全部保險經紀支持，從而促成保險產品交付。我們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98.3百萬元，主要得益於現有項目的有機增長以及新精準營銷項目的貢獻。特別是，於2025年，我們擴大了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範圍，以涵蓋該分部的更多非保險企業。這一增長得益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提升數字能力，特別是通過更精準的客戶畫像分析及跨行業轉介合作。該等舉措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廣泛的非保險企業，並提供精準的獲客及產品引流服務，進而推動該業務分部的增長率提高。

TPA服務收入

我們錄得TPA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此乃由於停止與若干保險公司的TPA業務合作。部分保險公司因其產品組合及業務策略的調整，已終止TPA的合作關係。該等公司停售了若干與TPA服務捆綁的保險產品。我們錄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乃由於與若干保險公司增加TPA業務合作所致。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轉介及服務費和佣金	**485,682**	**79.9**	**743,057**	**89.4**	**725,326**	**64.5**
服務費	**120,888**	**19.9**	**86,474**	**10.4**	**397,365**	**35.3**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114,698	18.9	84,001	10.1	390,148	34.7
–TPA服務	6,190	1.0	2,473	0.3	7,217	0.6
工資及薪金	**1,282**	**0.2**	**1,433**	**0.2**	**1,634**	**0.2**
總計	**607,852**	**100.0**	**830,964**	**100.0**	**1,124,32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i)就成功分銷保險產品而向渠道合作夥伴及個人保險經紀人支付的轉介及服務費和佣金；(ii)我們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服務費；(iii)TPA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包括技術支持；及(iv)TPA員工的工資及薪金。轉介及服務費和佣金於2023年至2024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擴展至更多場景及最終被保險人。該增加亦與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5.3百萬元一致。轉介費及佣金於2024年至2025年期間的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佣金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25.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821.2百萬元。此外，我們注意到服務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7.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大幅增長並帶來更高的收入貢獻，而這一增長主要源於非保險企業的收入貢獻。為支持這一擴張，我們產生更高的第三方流量獲取成本，即我們向供應商支付費用，通過將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流量導向我們推廣的產品，確保消費者觸達，從而導致期內支付的轉介及服務費相應增加。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轉介及服務費和佣金的假設波動對所示年度除稅前虧損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影響盈利能力的因素保持不變。

轉介及服務費和佣金的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5%	**增加／減少10%**	**增加／減少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的相應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284	48,568	72,8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153	74,306	111,4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266	72,533	108,799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險交易服務	48,983	9.1	80,843	9.8	94,271	11.5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973	0.8	2,129	2.5	8,144	2.0
TPA服務	2,094	25.2	245	9.0	383	5.0
總計	52,050	7.9	83,217	9.1	102,798	8.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整體增長並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7.9%、9.1%及8.4%。我們整體毛利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保險交易服務以及精準營銷與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增長。特別是，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保險交易服務毛利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佣金收入增加，這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及新保險產品的持續開發相符，具體體現在普惠金融生態延遲賠付險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1.4百萬元。2024年至2025年保險交易服務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於轉介及服務費與佣金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25.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821.2百萬元，與2024年至2025年的佣金收入輕微下降相符，尤其是來自普惠金融及車服生態的佣金收入減少。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與精準營銷及數化字解決方案的收入於本公司為某保險公司推廣其保險產品而執行之項目完成後略有下降對應。2024年至2025年，該增長乃由於既有項目內生增長以及新精準營銷專項目作出貢獻，特別是2025年將服務範圍擴展至該分部的非保險企業。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7.9%增至2024年的9.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來自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比例增加，與其他分部相比，該分部的毛利率較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9.1%減少至2025年的8.4%，乃主要由於我們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乃由於這些分部為目前正處於市場推廣階段的新業務，故我們在定價策略上採取了相對較低的進入門檻，以吸引客戶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部分被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毛利率增長所抵銷，由於其業務發展已趨成熟，保險交易服務的毛利率高於其他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相比，我們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反映其自2022年推出以來在本集團產品組合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的精準營銷流程包括目標消費者識別及外拓這兩個核心功能。關鍵競爭優勢在於我們高效的識別流程，該流程以最低成本利用源自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專有數據模型。然而，由於與第三方流量獲取相關的可變成本用於消費者外拓，該效益被抵銷。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我們專注於利用我們不斷增長的市場份額與供應商達成更有利的條款，從而優化流量獲取成本，提升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2	7.6	1,509	36.8	2,205	31.5
政府補助	5,168	35.7	2,137	52.1	4,153	59.2
進項增值稅的特別扣減	3,000	20.7	–	–	–	–
終止租賃收益	46	0.4	133	3.2	329	4.7
修訂認沽股份負債收益	5,086	35.2	–	–	–	–
其他	61	0.4	323	7.9	324	4.6
總計	14,463	100.0	4,102	100.0	7,011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與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有關，(iii)進項增值稅(「**增值稅**」)的特別扣減，(iv)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v)終止租賃收益，(vi)修訂認沽股份負債收益，及(vii)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年內，我們將存款存放於我們主要股東之一擁有股權的銀行，以收取利息收入。有關利息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上市後，倘我們需要向任何關連人士存放存款，我們將在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營銷開支，(ii)薪金及其他福利，(iii)辦公行政費用，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及營銷開支	37,541	91.8	41,909	90.1	61,214	89.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34	5.7	2,960	6.4	4,268	6.2
辦公行政費用	435	1.1	607	1.2	862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73	1.4	1,055	2.3	2,422	3.5
	40,883	100.0	46,531	100.0	68,766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及其他福利；(ii)辦公行政費用；(iii)折舊及攤銷；(iv)上市開支；(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其他（包括我們作為保險中介機構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支付的監管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49	44.8	7,518	27.2	7,674	19.6
辦公行政費用	4,977	26.7	5,012	18.1	4,636	11.8
折舊及攤銷	2,342	12.6	2,543	9.2	2,393	6.1
上市開支	–	–	6,734	24.3	10,476	2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99	9.7	4,607	16.6	12,390	31.6
其他	1,149	6.2	1,257	4.6	1,596	4.2
	18,616	100.0	27,671	100.0	39,165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及其他福利，(ii)項目服務費，(iii)服務器費用，(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其他開支，如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51	30.3	4,857	15.0	5,207	14.8
項目服務費	9,962	63.6	26,211	80.8	27,657	78.8
服務器費用	894	5.7	1,030	3.2	974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	0.2	283	0.9	1,080	3.1
其他	37	0.2	50	0.1	184	0.5
	15,662	100.0	32,431	100.0	35,102	100.0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認沽股份負債(即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或有可贖回優先股)、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認沽股份負債利息	6,416	92.9	8,038	95.0	10,979	95.3
租賃負債利息	488	7.1	304	3.6	395	3.4
借款利息	–	–	119	1.4	149	1.3
	6,904	100.0	8,461	100.0	11,523	100.0

所得税

(i) 香港利得税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因此本集團無需計提香港利得税。

(ii) 中國企業所得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税法釐定的25%的法定税率繳税，惟下文所述優惠税率除外。根據中國所得税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税率，條件是其每年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2020年至2025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税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税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税項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及税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我們的全部税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税務糾紛。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14.2百萬元增加34.2%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7.1百萬元，乃由於來自我們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的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25.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82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普惠金融及車服生態的佣金收入減少，而這部分被公共服務生態的佣金收入大幅增加所抵銷。我們依賴「9+N生態圈」產生佣金收入。雖然普惠金融、汽車服務、物流及電子工程生態系統的收入有所下降，但我們大部分生態系統均錄得增長。

我們來自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362.4%至2025年的人民幣398.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項目的有機增長以及新項目的貢獻。

我們來自TPA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79.8%至2025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若干保險公司的TPA合作業務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31.0百萬元增加35.3%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4.3百萬元，主要由於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的服務費增加，原因是我們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的業務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加23.5%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以及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9.1%減少至2025年的8.4%。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的毛利率在2025年下降，分別達到2.0%及5.0%，而2024年則分別為2.5%及9.0%，部分被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毛利率的增長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70.9%至2025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乃因我們錄得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因修改總部租約而產生的終止租約收益及政府補助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47.8%至2025年的人民幣6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業務曝光率增加，令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以及與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增加，反映出於2024年第四季度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全年攤銷，而上一年度僅有部分期間攤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41.5%至2025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及與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增加，反映出於2024年第四季度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全年攤銷，而上一年度僅有部分期間攤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8.2%至2025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5年持續開展MaaS開發項目，主要包括由第三方提供的數據清洗服務，以將數據轉為模型訓練中使用的有效數據集。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36.2%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增資完成後向投資者發行或有可贖回優先股後，認沽股份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68.4%至2025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相當於有關期間的淨虧損率為3.0%及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9.9百萬元增加38.5%至2024年的人民幣914.2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5.9百萬元增加54.0%至2024年的人民幣825.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保險公司的佣金收入增加，此乃受交付該等公司所承保保險產品的總保費增加所帶動。特別是，我們的普惠金融生態所帶來的佣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上述增長歸因於2023年7月推出延遲付款保險，該產品其後成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最高創收產品。

我們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減少25.5%至2024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精準營銷項目，以推廣其保險產品。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已將部分保險產品(原先僅根據我們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進行營銷)轉變為保險交易服務，為保險經紀人提供全部支持，從而促成保險產品交付。

我們TPA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67.2%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停止與保險公司的若干TPA業務合作。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07.9百萬元增加36.7%至2024年的人民幣83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場景及最終被保險人，故向場景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費增加，此符合2024年內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59.9%至2024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交易服務的毛利同年由人民幣49.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8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7.9%增加至2024年的9.1%。該增加主要由於保險交易服務所得收入的比例增加，保險交易服務於2024年的毛利率為9.8%，較其他分部高，並提升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錄得相若毛利率，2023年為9.1%及2024年為9.8%。

我們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0.8%增至2024年的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71.7%至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乃因本集團收到廈門市政府辦公室發放的一次性獎勵人民幣3.0百萬元，以表彰本集團對廈門招商引資的貢獻，而2024年並無有關獎勵及於2024年度停止進項增值稅特別扣減政策。於B輪融資後簽訂股東協議時，本公司就先前發行的或有可贖回優先股行使購回權時應支付的協定回報率下降，我們因此於2023年確認修訂認沽股份負債的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7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業務曝光率增加引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4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惟部分被(ii)一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導致工資開支減少及(iii)辦公開支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107.1%至2024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啟動MaaS開發項目所致，該項目主要包括第三方為將數據轉換為用於模型訓練的有效數據集提供的數據清洗服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22.6%至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4年1月及2024年12月完成增資後向投資者發行或有可贖回優先股後，認沽股份負債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及稅項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6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相當於有關年度的淨虧損率為2.6%及3.0%。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	2,042	2,336
使用權資產	4,238	2,594	2,821
無形資產	10,541	10,518	10,5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	41	252
受限制現金	5,000	5,000	5,000
遞延税項資產	1,043	882	1,3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889	21,077	22,29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3,802	98,423	95,4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41	8,256	10,321
即期税項資產	–	225	–
受限制現金	3,493	8,254	12,3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114	99,198	109,031
流動資產總值	163,550	214,356	227,1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50	1,137	1,553
認沽股份負債	52,981	16,763	18,5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731	17,900	20,0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06	157,579	182,047
租賃負債	2,264	1,920	1,525
借款	–	5,000	5,000
即期税項負債	43	–	56
認沽股份負債	–	71,780	88,618
流動負債總額	139,413	236,279	277,246
負債淨額	(8,705)	(18,746)	(47,830)
權益			
股本	69,456	71,490	71,819
其他儲備	(78,161)	(90,236)	(119,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8,705)	(18,746)	(47,83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債淨額主要由於認沽股份負債(即向投資者發行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

期間，我們的認沽股份負債並不影響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充足性和經營現金流量。此外，由於認沽股份負債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由負債將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於上市時轉為資產淨值。

我們及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的需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未來12個月的需求，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更快的結算，這可以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0.1天減少至2024年的38.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28.8天的事實中得到證實。我們計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在實施任何擴張計劃之前，我們將考慮並確保我們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根據本公司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書面確認、對會計師報告及本公司債務聲明的審查、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調查、對與或然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相關條款的審查以及與董事的討論，考慮到營運資金報表和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以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上述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計劃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及董事的觀點。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指為支持日常營運而購買的(i)租賃裝修、(ii)汽車、(iii)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iv)電腦。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及(ii)用於支持日常運作的保險中介軟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許可證獲分配至我們數字化保險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我們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作出。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貼現率	14.17%	13.87%	14.60%
收入增長(未來五年均值)	36.67%	32.76%	11.20%
永久價值增長率	2.0%	2.0%	2.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計算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08.2百萬元、人民幣768.7百萬元及人民幣496.6百萬元。我們根據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永久價值增長率已發生變化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內的估計關鍵假設出現以下變動，餘額將減少至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增長1%	370,396	698,656	468,695
收入增長（未來五年均值）下降1%	359,999	699,517	474,823
永久價值增長率下降1%	383,252	721,942	483,93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參考可收回金額，確定我們的經紀業務許可證無需減值。關於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董事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測試的詳情，包括估計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計算的餘額以及餘額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提供的保險交易服務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的佣金及就我們提供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向企業收取的服務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195	101,418	100,443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93)	(2,995)	(4,986)
	93,802	98,423	95,45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隨後減少至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了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力度(包括針對長賬齡應收款項採取特別措施，從而提升了回收效率)。

付款條款於相關合同內訂明。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尋求對我們的未清償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91,942	94,750	81,557
91至180天	185	2,506	4,407
181至365天	1,581	758	9,493
超過365天	94	409	–
	93,802	98,423	95,45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50.1天	38.4天	28.8天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扣除減值後)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而計算。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1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天，整體符合我們的信貸政策。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82.4百萬元或86.3%已結算。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502	479	426
其他應收款項	1,152	424	501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1,655	1,541	697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2,243	4,201
可收回增值稅	3,160	3,437	4,456
其他	169	173	292
	16,638	8,297	10,573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其他可收回款項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就我們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項目以及各類開支，包括流量獲取成本、廣告及營銷開支、若干行政開支及其他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23年，就若干精準營銷項目而言，我們於項目期開始前向流量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接觸客戶。因此，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維持在人民幣11.7百萬元。我們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我們的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項目，其後作為營業成本動用。於2024年，本集團開始管理及議價，於向客戶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後向本分部項下的供應商付款，導致預付款項顯著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5.0百萬元或47.0%已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及服務費、應付個人保險經紀人的佣金、應付供應商的技術服務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124,967	126,650	161,37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6,847	115,556	137,891
91至180天	659	5,154	8,103
181至365天	3,714	2,863	12,964
超過365天	3,747	3,077	2,417
	124,967	126,650	161,37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67.9天	55.3天	46.8天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總營業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而得。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一個月至三個月內結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7.9天、55.3天及46.8天，與我們的一般結算天數相符。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31.5百萬元或81.5%已結算。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代保單持有人應付的保險費；(ii)應付薪金及福利；(iii)應付附加稅；及(iv)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保單持有人應付的保險費	3,493	8,254	12,375
應付薪金及福利	916	957	1,431
應付股東款項	–	16,500	–
研發開支的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594	704	228
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3,329	4,608
其他應付款項	1,136	1,185	2,030
	12,139	30,929	20,67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應付上市開支增加及代保單持有人應付的保險費增加。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6.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6.5百萬元。

代保單持有人應付的保險費是指我們代保險公司收取但尚未匯出的保險費。於若干情況下，為最終被保險人購買保險時，付款人將保險費支付予我們，之後代付款人支付予保險公司。由於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增長，代表保單持有人應付的保險保費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代表保險公司收取的年度保險保費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各期末未償還的應付保費僅佔我們所收取總保費的極小部分，分別約佔相關年度的0.1%、0.3%及0.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38	(7,028)	20,1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42	(24,616)	20,7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47	55,728	(11,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227	24,084	29,8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87	40,114	64,1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14	64,198	94,03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到提供保險交易服務、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轉介及服務費和佣金、服務費、已付予我們員工的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期內，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正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0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期內，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2.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正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

萬元，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惟部分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年內，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正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惟部分被(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定期存款及收取利息。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存入定期存款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55.0百萬元，(ii)已收利息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被(i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25.1百萬元，部分被(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股東注資。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和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被(iv)股東注資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39.3百萬元，(ii)應付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以及(i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iv)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17.0百萬元，部分被(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3,802	98,423	95,457	99,0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41	8,256	10,321	11,693
即期稅項資產	–	225	–	–
受限制現金	3,493	8,254	12,375	9,3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114	99,198	109,031	76,517
流動資產總值	163,550	214,356	227,184	196,5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06	157,579	182,047	143,268
租賃負債	2,264	1,920	1,525	1,540
借款	–	5,000	5,000	800
即期稅項負債	43	–	56	21
認沽股份負債	–	71,780	88,618	89,266
流動負債總額	139,413	236,279	277,246	234,89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4,137	(21,923)	(50,062)	(38,344)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認沽股份負債，即發行予投資者的或有可贖回優先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認沽股份負債並無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充足性及經營現金流

量。此外，我們的認沽股份負債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轉為權益，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於上市後轉為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ii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i)認沽股份負債增加，(iv)借款增加，惟部分被(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v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考慮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主要為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償還租賃負債。我們認為該等項目是我們營運效率的關鍵指標，反映了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付款，例如代表大量現金流出的轉介及服務費付款、我們在研發活動中的支出以及租賃義務的成本，所有該等付款均可能定期產生。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零、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

我們在2025年並無錄得重大現金消耗，基於以下基本假設，我們預期營運現金流入將處於盈餘狀態：(i)我們的員工隊伍增長將大致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ii)我們預計分階段增加研發投資；(i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大量資本投資，除非有指定用途的資金投入；及(iv)我們預期不會進行重大收購固定資產。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透過包括銀行信貸及外部融資等多種方式維持財務可行性。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以及成本及營運費用的控制，我們預計將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現時運營所需資金及未來計劃資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租賃辦公室使用權資產有關。

合約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及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及資本承擔概無重大變動。

債務

債務聲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由租賃負債及借款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中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750	1,137	1,553	1,063
借款	–	–	–	9,200
認沽股份負債	52,981	16,763	18,511	19,134
	55,731	17,900	20,064	29,39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64	1,920	1,525	1,540
借款	–	5,000	5,000	800
認沽股份負債	–	71,780	88,618	89,266
	2,264	78,700	95,143	91,606
總計	**57,995**	**96,600**	**115,207**	**121,003**

銀行借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採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認沽股份負債

認沽股份負債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認沽股份負債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彼等獲授予優先贖回權，而其中多項優先贖回權並非為我們可控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認沽股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上市後，優先權將自動到期，金融工具將終止確認並將其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是與我們主要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有關的租期內的租賃付款責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於2023年至2024年租賃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結算辦公室租金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穩定，為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至人民幣2.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債務聲明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作出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7.9%	9.1%	8.4%
淨虧損率[2]	(2.6)%	(3.0)%	(3.8)%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3]	(2.0)%	(0.8)%	(0.8)%
流動比率[4]	1.17	0.91	0.82
資本負債比率[5]	–	(0.27)	(0.10)
收入增長[6]	63.1%	38.5%	34.2%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各年度的收入。

(2) 淨虧損率相等於淨虧損除以各年度的收入。

(3) 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相等於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除以各年度的收入。

(4)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5)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6) 收入增長等於年內總收入的增長額除以過往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100%。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變動的市場風險，例如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財務風險管理」。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94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預計為5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即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9.6%)。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佣金約23.9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3.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0.3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3.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2百萬元自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餘下金額人民幣4.2百萬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在上市完成前會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8.7百萬元，其中估計金額人民幣5.9百萬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22.8百萬元將在成功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上市開支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的計劃將由董事制定並由我們的股東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及股東認為

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賺取的任何淨利潤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之後我們有義務將利潤的10%撥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如上文所述，我們將足夠利潤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的任何未綜合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參考各方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該年度的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基石投資

我們(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與下述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額約為20.0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不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基石投資**」)。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8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3.8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3.3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7.9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1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3.3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9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8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9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1%;或(ii)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5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此外，考慮到基石投資者主要專注的業務領域，我們相信我們將受益於基石投資。本公司是通過本集團過往的融資或由整體協調人介紹，在日常營運過程中認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所有H股將計入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的公眾持股量。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條，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公眾所持H股的50%以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且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惟按發售價保證配發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除按發售價保證配發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於全球發售中與基石投資者、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亦無因上市或與其相關而賦予基石投資者、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此乃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亦無接受其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款項概無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據本公司所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各基石投資者互為獨立，作出獨立投資決定，以及彼等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彼等有充足資金結算彼等各自於基石投資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投資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彼等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交付。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然而，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因此，該等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有延遲結算。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進行延遲交付。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投資的指示意向，概無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及於全球發售中認購進一步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導致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絕對酌情權(但並無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按比例扣減基石投資者將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

根據發售價15.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GLY New Mobility 2. LP (「**GLY New Mobility**」).....	10.0	641,000	1.92	0.20	1.67	0.20
柯家琪先生(「**柯先生**」).....	10.0	641,000	1.92	0.20	1.67	0.20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根據發售價17.9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GLY New Mobility 2. LP (「**GLY New Mobility**」).....	10.0	557,400	1.67	0.17	1.45	0.17
柯家琪先生(「**柯先生**」).....	10.0	557,400	1.67	0.17	1.45	0.17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根據發售價2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港元					
GLY New Mobility 2. LP (「**GLY New Mobility**」).....	10.0	493,000	1.48	0.15	1.29	0.15
柯家琪先生(「**柯先生**」).....	10.0	493,000	1.48	0.15	1.29	0.15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提供。

GLY New Mobility

GLY New Mobility為於2022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GLY New Mobility的合夥權益由其四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各持有25.0%。Yifeng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負責GLY New Mobility的投資決策。Yifeng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宇先生全資擁有。

GL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GLY New Mobility的投資顧問。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GLY Capital於要求時向普通合夥人提供投資建議,但不參與投資決策的制定或表決。上述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GLY New Mobility專注投資於新出行產業鏈、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智慧城市及低碳共享經濟。

柯家琪先生

柯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柯先生現任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科技、高端製造及人工智慧等領域的綜合性投資集團。柯先生參與本次全球發售，原因是其認同本公司作為一家人工智能保險科技公司的強大市場定位，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成為生效及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經協議各方豁免或修訂者)，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項下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銷；

(iv) 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作出任何有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v) 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自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屬(截至交割時(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準確真實有及不含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彼等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例如向其任何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除外。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9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0.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並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而做出變動：

- 約44.4%或240.1百萬港元(人民幣209.0百萬元)將用於投資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研發、招募及留住相關研發人才以及改善基礎設施。我們的目標是推進MaaS業務的研發進程，將其定位為獨立的服務產品，而不僅僅是白鴿e保的升級版本或增值服務。MaaS將成為我們幫助合作夥伴提高智能決策準確性和提升風險管理的關鍵解決方案之一，因為它具備更強的數據分析能力和更全面的基於各種動態風險變量的即時自動調整能力。我們計劃對我們的MaaS業務實施雙重貨幣化戰略，即在保險公司利用我們的MaaS模型提供服務時，按每次使用或訂閱收取模型調用費，並進行收入分成。目前，我們目前仍處於發展MaaS業務的初期階段，需要大量的財力與人力資源進行後期的商業化及推廣。此外，我們的策略之一是升級現有的技術解決方案，以在其他市場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向價值鏈中更多的參與者提升我們的價值主張。因此，從軟硬件採購到基礎設施強化及人才招募，我們需要分配大量所得款項進行研發投資。我們的研發開支持續上升，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隨著我們的場景及保單數量持續增加，我們需要在未來數年內於各個領域加大投資力度，以確保數據處理、數據分析及數據安全的穩定性。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明細載列如下：

  - 約23.7%或128.1百萬港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將用於通過採購高效的計算服務器、雲服務、尖端的硬件及軟件，升級技術基礎設施，如優化計算能力及提高資源部署的靈活性。我們計劃採購雲服務，利用

雲服務的動態資源分配及彈性擴展能力，優化計算資源部署，在保險交易服務高峰期實現高效的數據處理和分析。我們計劃將生產環境內部化，即運行最終版應用程序並可供所有終端用戶訪問的實時操作環境系統。我們需要採購高性能通用計算服務器及深度學習服務器等硬件，以支持混合雲部署，滿足算力要求。此外，我們計劃採購數據存儲設備及帶寬，以構建安全穩定的數據存儲環境，滿足數據歸檔及備份要求。我們計劃投資實施數智企業管理系統，其中，透過業財一體化平台強化財務數據治理與訂單結算核心模組，統一跨部門數據標準並即時共享資訊流。系統整合運營、財務、業務功能，搭配移動化終端使管理層及員工訪問關鍵指標與高效處理事務，實現業務鏈全程無縫協同。為支持業務擴張，此升級將融合多源系統架構，藉數據自動校驗與多維分析深度挖掘營運數據價值，提高決策精準度及運營效率，最終增強核心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此大額投資旨在鞏固我們的現有基礎設施，並促進我們以技術為導向的業務發展。白鴿e保和支持MaaS模型的增強和維護需要高性能的技術基礎設施，以確保無縫性能、可靠性及可擴展性，從而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

- 約9.7%或52.5百萬港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將用於加強及擴大我們與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合作，以豐富我們的信息資產。我們不斷通過平台收集數據，使我們能夠開發出複雜的大數據模型，產生有價值的見解。我們亦需要來自不同維度的數據，而這些數據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無法收集。我們計劃針對我們各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在不同的生態系統中獲取不同類型的數據。例如對於我們的鑒信模型，我們將獲取與應用程序使用類型和物業估值有關的數據，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了解終端消費者是否在黑名單中。對於我們的洞察分析模型，我們計劃獲取與支付及現金流量相關的數據以量化個人貸款的信貸風險。我們並無機會收集該等類型的數據，但我們需要該等數據豐富我們的數

據庫。因此，我們計劃與不同行業的各種數據提供商合作，建立一個綜合而多方面的數據庫，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廣泛的洞察，並增強我們對整個生態系統和終端消費者概況的了解，同時確保嚴格遵守數據隱私；

- 約5.0%或27.0百萬港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將投資於研發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鞏固我們提供的數字化保險服務。我們正在發展MaaS業務，我們計劃為MaaS支持模型配備更多元化的數據及人工智能模型，如大型語言模型，以增強功能和提高效率。我們計劃招聘約29名在人工智能、軟件開發及大數據等領域具有深厚背景的人才，以加快新解決方案的研發進程；

- 約2.4%或13.0百萬港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將用於構建集中式平台以整合及管理大數據資源。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可以隨著我們的數據需求而增長的可擴展基礎設施，包括分佈式存儲系統或數據湖倉，並為快速移動的數據集集成即時處理工具。我們預計開發一個強大的數據管理框架，建立數據質量、安全和合規政策，以創建一個管理數據資產的集中式框架；

- 約2.4%或13.0百萬港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將用於改善及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及表現。投資將專注於提升我們在數據分析和數字化方面的技術能力，優化用戶體驗，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處於行業標準前沿；及

- 約1.2%或6.5百萬港元(人民幣5.7百萬元)將用於鞏固網絡安全防護系統。我們計劃專注於整合和增強現有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以創建一個更有凝聚力的安全框架。我們計劃採購硬件及軟件，以提升我們的防火牆系統，並改善其邊界安全管理能力，確保提供堅實的保護，抵禦外來威脅。我們亦將專注於加強日誌審核系統，以提升日誌收集和分析能力，從而更有效地監察和應對安全事件。

於未來四年內，為支持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將招聘合共約71名研發人才，包括產品經理、技術開發人員及網絡安全工程師等職位，以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構建集中央平台，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鞏固網絡安全防護系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數字化保險服務及技術基礎設施的估計開支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配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升級技術基礎設施	25,920	29,815	34,300	21,485	111,520
加強及擴大與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合作	10,000	11,500	13,500	10,720	45,720
研發新解決方案及服務	5,100	6,300	7,500	4,600	23,500
構建集中式平台以整合及管理大數據資源	2,250	3,000	3,750	2,300	11,300
改善及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	2,250	3,000	3,750	2,300	11,300
鞏固網絡安全防護系統	1,050	1,400	1,750	1,450	5,650

- 約20.0%或108.1百萬港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將用於尋求同行業目標公司或上遊及／或下遊生態合作夥伴的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快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此舉旨在加快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以及鞏固我們在數字化保險服務的前沿地位。我們擬物色專門從事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網絡安全和其他互補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和推動創新。通過整合所收購公司的先進技術，我們旨在提升服務質量，改善營運效率，並為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更全面的數字化保險服務。在選擇目標公司時，我們會考慮多項標準，包括(i)彼等與我們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性或補充性；(ii)與我們現有業務相關的技術研發能力；(iii)過往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及(iv)管理及人才隊伍的背景及經驗。我們的目標是：(1)年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估值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已實現技術落地的人工智能初創企業；(2)年收入不低於人民幣80百萬元，估值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場景化公司；(3)持有保險牌照，保費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估值不超過人民

幣15億元，能夠提供定制化產品服務的中小型保險公司；(4)持有保險中介牌照(全國範圍內)，分支機構與我們區域互補，年收入不低於人民幣80百萬元，估值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保險中介機構；及(5)年收入不低於人民幣80百萬元，估值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持牌保險科技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約有80家目標公司符合我們進行收購或策略投資的需求，當中包括潛在的人工智能初創企業、擁有場景資源的公司、中小型保險公司、持牌保險中介機構及保險科技公司。

- 約15.6%或84.3百萬港元(人民幣73.4百萬元)將用於擴張中國及海外銷售網絡分公司。設立當地分公司為一項策略舉措，旨在加強我們的區域影響力、運營效率及市場滲透力，同時與對在線平台依賴的現況形成互補。該等分公司將在支持實地業務運營、客戶參與及本地化策略執行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在香港及新加坡建立實地機構，使我們能夠進軍龐大且不斷增長的消費市場，而僅通過在線平台可能無法完全進入該市場。我們與當地客戶直接互動，建立信任及品牌忠誠度。此外，實地機構也更容易與當地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促成合資企業、共同開發項目及其他合作舉措，增強我們的實力和市場影響力。我們相信，在線平台與實體擴張相結合，可以實現更深層次的市場整合和更多的海外接觸。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明細載列如下：

  - 約7.1%或38.4百萬港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將用於通過逐步在中國設立約13家分公司(包括在廣州及成都等省會城市以及寧波及青島等數字化保險服務市場快速增長的城市設立10家省級分公司)，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在主要省份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

  - 約2.8%或15.1百萬港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將用於通過市場擴張增加全球業務範圍。我們計劃在香港及新加坡設立分公司，以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在香港及新加坡，共享經濟、即時配送及移動支付等創新經濟體系的趨勢日益明顯。我們認識到該等相似業務的重要性，並認為通過複製我們目前的商業模式及採用可擴展的策略，我們可以有效地把握新興機遇，並於該等動態市場中建立強大的業務。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投資於支持擴張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招募當地人才、租用辦公空間，以及執行針對性的當地營銷和推廣活動；及

- 約5.7%或30.8百萬港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將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於品牌建設，我們計劃通過完善我們的官方網站及微信公眾號等線上平台，開發一套全面的視覺識別系統，有效體現我們的價值觀及使命，確保具吸引力及用戶友好的體驗。我們計劃投資優質商業廣告和宣傳片，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我們於行業中的影響力。此外，我們計劃通過組織和參與各種公共活動和推廣活動(如舉辦可促進與行業合作夥伴合作並展示我們的專業知識的重要會議、工作坊及網絡研討會)，專注於營銷及推廣。我們亦計劃通過各種渠道實施有針對性的廣告活動，以接觸潛在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作為我們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香港和新加坡的曝光率，透過本地化內容創作、策略夥伴關係以及參與區域貿易展和網絡活動，量身定制我們的品牌活動，以引起當地受眾的共鳴。通過利用傳統及數字營銷策略，我們旨在創建一個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產生共鳴的具有凝聚力的品牌業務。

- 約10.0%或54.1百萬港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加上我們的自有資金約83.8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研發中心及配有智能展廳的辦公樓宇。研發中心將成為技術創新的樞紐，專注於開發整合大數據分析和雲計算的保險服務。我們計劃設置專用的研究實驗室、協作空間和先進的模擬設施，以加強預測建模和場景風險評估。研發中心將促進與業界專家、學術機構和監管機構的合作，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始終處於市場需求的最前沿。此外，我們計劃在智能展廳通過展示風險評估、風險防範及風險保障的全過程展示我們「9+N生態圈」的風險管理方法。參觀者可以與代表不同場景的展品進行互動，以了解我們如何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激發、識別及挖掘場景中的風險管理需求，並將傳統方法轉為提供全流程覆蓋，從而增強其風險管理意識。

- 約10.0%或54.1百萬港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增長。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我們於按上述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按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開設的短期計息賬戶。

香港包銷商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仁和資本有限公司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卓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334,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30,009,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僅適用於國際發售)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已與(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於2026年6月17日或前後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正在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在(a)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批准並無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為前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自行酌情決定，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i) 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以下任何情況：

(a) 任何性質上屬於不可抗力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的宣佈、災難、危機、疫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升級、惡化或加劇(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相關／變異形式)、全面制裁、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行業行動、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騷亂、叛亂、暴動、公共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或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開曼群島或對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其他行業行動；或

(b)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收、權益證券或匯率或管制、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幣、美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聯繫匯率制度的改變，即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化)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c) 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範圍內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形式的緊急狀態、災難、危機、政治變更、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行業行動；或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一般證券交易施加或實施的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限價或價格區間的實施或要求)；或

(e) 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任何其他機關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相關主管機關宣佈)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暫停，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項的任何中斷；或

(f)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機關對其解釋或適用發生預期變化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

(g) 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實施制裁，(ii)實施出口管制，(iii)本公司成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聯邦登記處辦公室頒佈的《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或(iv)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且該等制裁、管制、成為受涵蓋外國人士或撤銷交易特權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營運相關；或

(h)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任何涉及或影響稅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幣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的改變)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或修訂的發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i) 未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發佈或按要求發佈對本招股章程、發售通函、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相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j) 債權人要求償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對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出清盤或清算令或提出相關呈請，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與上述情況類似的任何事件；或

(k)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辭職；或

(l) 威脅、發起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任何控股股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任何訴訟、爭議、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索賠，或進行監管或行政調查或採取相關行動；或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公司法》；或

(n) 本招股章程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用於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和銷售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的任何其他文件)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或

(o)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撤銷在本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且該等制裁、管制或撤銷交易特權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相關；或

(p)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該等風險的實現，

且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單獨或整體而言，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1)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收益、償債能力、流動性狀況、資金、經營業績、狀況或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或

(2)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市場接受度，或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分銷水平，或國際發售下的意向踴躍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3) 使得或將會使得或可能使得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按計劃進行、或按全球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銷變得不適宜、不可行、不切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4) 已經、將會或可能使得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部分無法或不切實際地按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處理；或

(ii)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獲悉

(a) 在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聆訊後資料集、披露文件(定義見國際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以及與擬進行的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或全球發售相關或因此作出、刊發、給予、發佈、產生或使用的任何其他公告、文件、材料、通訊或信息(統稱「**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統稱「**全球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包含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或其中包含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的表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在發佈時為或已成為不公平誠實，或並非基於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合理假設作出；或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若該事項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立即出現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中的誤導性陳述或遺漏；或

(c) 存在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中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的情況，或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使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

(d) 違反本公司或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e) 存在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的情況；或

(f)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保證方根據其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提供的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g)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受任何適用條件規限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未獲授予，或即使獲授予，該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附帶條件(任何適用條件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i)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接受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未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或《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統稱「**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發佈或按要求發佈對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j)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不允許其報告、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其名稱的引用以其分別出現的形式及內容納入本招股章程；或

(k)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l) 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董事長、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或被免職或辭職；或

(m)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

(n)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任何機關開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身份行事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機關宣佈擬開始任何此類調查或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o) 債權人要求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債務，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發出清盤令或提出相關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發生與上述情況類似的任何事件；或

(p) (i)在簿記建檔過程中已下達或確認的重大部分訂單，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其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因相關投資金額未能在規定時間及方式內收取或結算或其他原因而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絕對決定並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及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H股或證券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任何證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就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證券提供融資，對全部或部分所認購或購買的該等證券提供擔保權益，及／或(ii)參與或協助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證券。

禁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再行使權利發行任何H股或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得構成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有關H股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我們各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股東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亦不會：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股東持有H股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或我們的其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H股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H股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該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H股股東持股情況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股東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i) 倘股東為獲取一項誠信商業貸款而將該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我們的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應立即將該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H股股份數目知會我們;及

(ii) 倘股東收到H股(或我們的其他證券)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該等已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時,應立即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謹此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本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視情況而定)),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存放於存託機構;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的認購或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擬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會，而本公司並無其他行為會，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促成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同意並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會，而控股股東承諾促使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且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a)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H股持股量降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授出且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未被撤銷的任何豁免的H股購買或同意進行有關購買；或(b)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致使或可能致使公眾持有且可自由買賣且於上市日期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H股部分低於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各控股股東謹此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a) 其將不會，並將促致相關登記持有人、為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接納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轉讓、授予或出售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

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放於存託機構，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擬進行上文(i)、(ii)或(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該等交易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不會對本公司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不得阻止控股股東(i)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處置有關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證券，惟任何有關購買或處置不得違反上文所述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鎖定安排或本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利便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真誠商業貸款，惟(a)有關控股股東於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將即時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如此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b)當有關控股股東收到任何股份的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表示將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表示。

本公司謹此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收到控股股東的該等書面資料後，其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倘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通知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主管機構，並以公告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分節。

超額配股權

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共同及絕對酌情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01,6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分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此外,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就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最多1.5%的酌情激勵費(「**酌情費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3B段規定,就披露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而言,並假設酌情費用已全額支付,該比例約為50.6:49.4。酌情費用為酌情性質,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支付該等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並按每股H股17.94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承擔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2百萬元)。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須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0百萬元作為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鑒於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為本公司股東,故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條件。

包銷商的活動

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為於世界各國擁有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自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自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大宗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我們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我們的H股而言，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我們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我們的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我們的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我們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合作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我們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我們的H股、包含我們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我們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我們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或價值、我們H股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我們H股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的市價；及

(b)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部分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集團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視乎下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初步提呈發售3,334,6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按「－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30,009,800股H股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a)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H股;或(b)若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我們的H股,惟兩者只能任擇其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6年6月17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並須受限於「－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其他條件。

我們預期於2026年6月25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34,600股H股，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33,344,400股H股數量約10.0%，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H股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的股份，而未能中籤的該等申請人可能不會收到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請參閱「－定價－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分節。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66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在下一段所述分配上限的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下調。倘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最多1,667,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5,001,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而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5.60港元)。

鑒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乃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設立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提出申請或承購或並未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承諾及確認兩者之一或兩者遭違反或不屬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9,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33,344,400股H股數量約90.0%，以供於國際發售項下認購或銷售。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依賴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釐定發售價」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此分配基準旨在可望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分配發售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或已表示有興趣認購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以及「－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而有所變動。

定價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20.2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15.60港元(除非下文另有說明)。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股H股合共4,096.91港元。**申請人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最低發售價。**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退款(包括與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向有意投資者徵求認購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確定,屆時將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有意投資者於就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經我們同意,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刊登有關調低、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啟動全球發售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有關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除刊發通告外,我們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其中載有有關更改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詳情。全球發售將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註銷及其後重新推出。

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應注意,調低指示性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有可能直至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方行發出。

若無調低通知,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減少,而倘經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發售價將不會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告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通過多種渠道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方式提供。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的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同時結合兩者，補足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可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整體協調人按其共同及絕對酌情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授出)，國際包銷商有權(由整體協調人按其共同及絕對酌情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止，隨時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001,6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份總數約3.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所用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准許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股份的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旨在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並

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對(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好倉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a)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場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維持於我們的股份好倉；

(b) 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期間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而該期間並不確定；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d)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價格的支持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因此，我們的H股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這意味著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存在的價格；

(f) 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我們的H股價格可以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及

(g)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我們的H股的競價或在市場購買可能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5,001,6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支付。有關可以補足的規模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發售股份。倘國際發售中並無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不會進行超額配發,因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我們將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以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被撤回、取銷或撤銷;

(b)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c) 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

(d)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兩者項下包銷商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當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個營業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我們的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全部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發行,但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提是進行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有關寄發H股股票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72。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21段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潛在投資者的通知

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的重要通知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發出的本通知概述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一些義務,特此提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注意並且給予配合。一些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全球發售中還可能擔任整體協調人並需要遵守《操守準則》項下其他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監管規定或指引(「**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操守準則》內的「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而該等決定的目的是為了達致公開市場、股東充分分散以及股份在二級市場有序公平買賣。潛在投資者下達買賣指示時,應提供聯交所規定須以聯交所承配人名單模板或根據上市規則提交的所有資料,並指明模板所載適用的任何承配人類別。未註明任何承配人類別適用的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並無適用承配人類別,並表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買賣指示時,應特別披露其投資者客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或是否屬於聯交所承配人名單模板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其他承配人類別。此外,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定其投資者客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或是否屬於聯交所承配人名單模板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承配人類別,並就此知會包銷商。

資本市場中介人獲悉全球發售的營銷策略及投資者定位策略包括機構投資者、長線投資者、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對沖基金、企業、私人銀行╱經紀公司、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聯交所規定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銷售限制。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確保所發出的買賣指示乃真實、並無誇大及不構成重複買賣指示(即透過兩個或以上資本市場中介人發出兩份或以上相應或相同買賣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亦應確保其促成的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而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具有財務能力履行買賣指示產生的

所有責任，且並非由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習慣於接受其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就任何疑似不尋常或非一般的買賣指示向其投資者客戶查詢。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買賣指示(提交買賣指示時須向任何整體協調人提供相關投資者資料的綜合買賣指示除外)時須披露所有投資者的身份。倘未能按規定就綜合買賣指示提供相關投資者資料，則相關買賣指示將被拒絕。資本市場中介人不得將「X－買賣指示」放入買賣盤記錄。

資本市場中介人於買賣盤記錄及買賣指示訊息中，須分離及清楚列明自營買賣指示(及其集團公司的買賣指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自營買賣指示僅在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不得向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回佣或代交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回佣。此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不得訂立安排，致使其任何投資者客戶支付的代價總額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列明所分配的每股發售股份代價總額。

《操守準則》規定資本市場中介人須及時向目標投資者披露有關買賣盤記錄狀況的完整而準確資料及其所獲的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為此，控制買賣盤記錄的包銷商應考慮向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披露買賣盤記錄更新。

私人銀行就發售股份下達買賣指示時，應同時披露有關買賣指示是否並非按「主理人」基準下達(即採用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向投資者轉售)。未提供有關披露的私人銀行在此被視為按相關「主理人」基準下達買賣指示。倘私人銀行披露其並非按「主理人」基準(即其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下達買賣指示，應注意，根據《操守準則》，相關買賣指示可能被視為綜合買賣指示。

私人銀行謹請注意，倘其任何集團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則按「主理人」基準下達買賣指示時，包銷商可能須將《操守準則》中的「自營買賣指示」規定應用於有關買賣指示。

就綜合買賣指示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須就構成相關綜合買賣指示的每項買賣指示提供以下相關投資者資料(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導致買賣指示被拒絕)。有關綜合買賣指示的相關投資者資料須包括：(a)各相關投資者姓名／名稱；(b)各投資者的獨特識別號碼；(c)相關投資者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如

《操守準則》所用）；(d)相關投資者買賣指示是否為「自營買賣指示」（如《操守準則》所用）；(e)相關投資者買賣指示是否為重複買賣指示。有關綜合買賣指示的相關投資者資料應寄發予整體協調人。

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投資者披露的資料屬私人及／或機密性質，則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同意及保證：

(a)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將該等資料傳輸予任何整體協調人；及(b)其已取得相關投資者的必要同意以向任何整體協調人披露該等資料。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一經向任何整體協調人提交買賣指示及提供相關資料，即進一步保證其及相關投資者已明白並同意任何整體協調人及／或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及轉讓該等資料，包括本公司、相關監管機構及／或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以在全球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符合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收到有關相關投資者資料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務請注意，該等資料僅可用於提交全球發售的買賣指示。包銷商或會被要求證明其已遵守《操守準則》項下的責任，並可能會要求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提供證據以證明其已遵守上述責任（尤其是已獲得必要的同意）。在此情況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須在指定時間內向整體協調人提供有關證據。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潛在投資者需要注意，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涉及的一些中介人（包括一些包銷商）屬資本市場中介人，須遵守《操守準則》第21段。向潛在投資者發出的本通知概述了《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一些義務，特此提請潛在投資者注意並且給予配合。

部分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全球發售中還可能擔任整體協調人並需要遵守《操守準則》的其他要求。根據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操守準則》中的「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

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潛在投資者(為受限制投資者)在下達認購發售股份的指示時應明確披露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未披露其為受限制投資者的潛在投資者在此被視為非受限制投資者，以及並無獲得本公司或受限制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習慣於接受其指示。

潛在投資者下達買賣指示時，應提供聯交所規定須以聯交所承配人名單模板或根據上市規則提交的所有資料，並指明模板所載適用的任何承配人類別。未註明任何承配人類別適用的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並無適用承配人類別，並表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潛在投資者需要確保並在發出買賣指示時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所發出的買賣指示乃真實、並無誇大及不構成重複買賣指示(即透過兩個或以上資本市場中介人發出兩份或以上相應或相同買賣指示)。潛在投資者亦應確保且一經下達買賣指示即被視為確認，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具有財務能力履行買賣指示產生的所有責任，且並非由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習慣於接受其指示。如果潛在投資者是任何包銷商旗下的資產管理機構，該等潛在投資者需要在輸入認購指示時表明是否是為包銷商或其集團公司權益比例超過50%的基金或投資組合輸入該等認購指示，如是，則該等認購指示屬「自營認購指示」，並且須由資本市場中介人依照《操守準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恰當的處理。如果潛在投資者在輸入認購指示時沒有表明該等情況，則該等潛在投資者將被視作確認了其認購指示不屬「自營認購指示」。如果潛在投資者與包銷商存在其他形式的相關關係以致其認購指示(依照《操守準則》)會被視作「自營認購指示」，則該等潛在投資者需要在輸入認購指示時向相關包銷商作出說明，而該等認購指示須遵守《操守準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規定。如果潛在投資者在輸入認購指示時沒有說明該等情況，則被視作確認了其認購指示不屬「自營認購指示」。

潛在投資者需要注意，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可能會披露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個人資料及／或保密資料的資料。潛在投資者的認購指示輸入行為將視作潛在投資者已理解和同意包銷商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和轉移該等資料，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相關監管機構及／或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理解和同意該等資料在全球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僅用於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不提供該等資料將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絕。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否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6月24(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設施均可能受到容量限制及潛在的服務中斷影響， 閣下切勿待到申請期間的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後，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　閣下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　閣下僅為　閣下所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存疑，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而有關認購指示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　閣下代理人的身份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僅可提出一項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必須**於申請時提供下列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2]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或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護照；及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 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尤其是， 閣下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 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英文及中文姓名，則兩者皆須使用，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皆獲接納。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類似地，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的號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提供上述資產管理公司或已在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人數以四人為限。

5. 倘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 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6. 倘　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且　閣下應就　閣下的申請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H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獲成功配發時應繳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繳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20.28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　閣下按其釐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照下表有關就所選H股數目應繳的金額。　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繳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4,096.91	3,000	61,453.57	40,000	819,380.95	500,000	10,242,261.90
400	8,193.81	4,000	81,938.09	50,000	1,024,226.19	600,000	12,290,714.28
600	12,290.72	5,000	102,422.62	60,000	1,229,071.43	700,000	14,339,166.65
800	16,387.62	6,000	122,907.14	70,000	1,433,916.67	800,000	16,387,619.05
1,000	20,484.53	7,000	143,391.66	80,000	1,638,761.90	900,000	18,436,071.42
1,200	24,581.43	8,000	163,876.19	90,000	1,843,607.14	1,000,000	20,484,523.80
1,400	28,678.33	9,000	184,360.71	100,000	2,048,452.38	1,100,000	22,532,976.18
1,600	32,775.24	10,000	204,845.24	200,000	4,096,904.75	1,200,000	24,581,428.55
1,800	36,872.14	20,000	409,690.48	300,000	6,145,357.15	1,300,000	26,629,880.95
2,000	40,969.05	30,000	614,535.71	400,000	8,193,809.52	1,667,200[1]	34,151,798.0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理人並按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要求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涉嫌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項，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b)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c)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在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d)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彼等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e)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　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　閣下的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f) 同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g) 同意向相關人士、收款銀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　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可能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以作本節「－個人資料－用途」及「－個人資料－轉交個人資料」段落所列用途；

(h)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於　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透過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指定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通知投票結果為證；

(j)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列明的情況；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m) 確認(i)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 閣下並非或不會慣常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接受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n)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o)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任何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q) 聲明及表示此為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r)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s)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及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t)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u) (倘　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透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交由任何作為　閣下代理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其他申請；

(v)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w)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以及我們或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該等法例。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分配結果」頁面**www.iporesults.com.hk**(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展示。	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將提供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及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 閣下亦可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閱配發結果，如發現任何配發差誤，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會被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我們／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未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屬於重複申請的情況， 閣下可參閱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未正確完成；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5. 倘未能就獲配發的H股結付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在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請資金。對香港發售股份進行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彼等各自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額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未能結付款項的風險。倘代表 閣下結算 閣下獲配發股份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結付款項，則香港結算會聯絡該未能結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完成付款的原因，並要求該未能結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有關事宜。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相關結付義務，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未能結付所影響。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結付款項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未能結付款項而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將來均毋須承擔責任。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i)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ii)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就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時間**：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　閣下的公司印鑑的　閣下公司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　閣下未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就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閣下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視乎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	任何退款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至銀行戶口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彼等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　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通過多個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除非香港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送交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須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彼等之間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惡劣天氣安排」。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若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其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惡劣天氣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後。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刊發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其可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買賣。

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郵政局重新開門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彼等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則在收取股票方面可能有所延遲。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　閣下應尋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收款銀行所收集及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

請人的個人資料般。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與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獲受理，或我們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延遲或無法進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發送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務必立即知會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H股的任何重複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實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概況；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利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我們或彼等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義務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對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所需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我們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我們或彼等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施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言)；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公司秘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59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投資通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59頁所載之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與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5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投資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中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說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並無　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8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經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659,902	914,181	1,227,123
收益成本		(607,852)	(830,964)	(1,124,325)
毛利		52,050	83,217	102,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4,463	4,102	7,01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743)	398	(1,9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83)	(46,531)	(68,766)
行政開支		(18,616)	(27,671)	(39,165)
研發開支		(15,662)	(32,431)	(35,102)
經營業務虧損		(10,391)	(18,916)	(35,215)
財務成本	10	(6,904)	(8,461)	(11,523)
除税前虧損	12	(17,295)	(27,377)	(46,738)
所得税抵免／(開支)	11	115	(335)	69
年內虧損		(17,180)	(27,712)	(46,66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7,180)	(27,712)	(46,66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7	(0.25)	(0.39)	(0.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70	2,042	2,336
使用權資產	*19*	4,238	2,594	2,821
無形資產	*20*	10,541	10,518	10,5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97	41	252
受限制現金	*25*	5,000	5,000	5,000
遞延税項資產	*21*	1,043	882	1,311
		22,889	21,077	22,29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93,802	98,423	95,4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6,141	8,256	10,321
即期税項資產		–	225	–
受限制現金	*25*	3,493	8,254	12,3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50,114	99,198	109,031
		163,550	214,356	227,184
資產總值		186,439	235,433	249,480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26*	69,456	71,490	71,819
其他儲備	*27*	(78,161)	(90,236)	(119,649)
虧絀總額		(8,705)	(18,746)	(47,8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2,750	1,137	1,553
認沽股份負債	*29*	52,981	16,763	18,511
		55,731	17,900	20,0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37,106	157,579	182,047
租賃負債	*28*	2,264	1,920	1,525
借款	*31*	–	5,000	5,000
即期税項負債		43	–	56
認沽股份負債	29	–	71,780	88,618
		139,413	236,279	277,2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6,439	235,433	249,4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認沽股份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905	29,655	(18,901)	1,666	(83,240)	(1,9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180)	(17,180)
股東注資	551	7,449	–	–	–	8,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c))*	–	–	–	2,390	–	2,390
年內權益變動	551	7,449	–	2,390	(17,180)	(6,790)
於2023年12月31日	69,456	37,104	(18,901)	4,056	(100,420)	(8,7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股本	股份溢價	認沽股份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9,456	37,104	(18,901)	4,056	(100,420)	(8,7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712)	(27,712)
股東注資	2,034	4,823	32,393	–	–	39,250
確認認沽股份負債 *(附註29)*	–	–	(27,524)	–	–	(27,524)
改制為股份公司	–	(10,826)	–	–	10,82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c))*	–	–	–	5,945	–	5,945
年內權益變動	2,034	(6,003)	4,869	5,945	(16,886)	(10,041)
於2024年12月31日	71,490	31,101	(14,032)	10,001	(117,306)	(18,7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股本	股份溢價	認沽股份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1,490	31,101	(14,032)	10,001	(117,306)	(18,7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669)	(46,669)
股東注資	329	–	8,971	–	–	9,300
確認認沽股份負債*(附註29)*	–	–	(7,607)	–	–	(7,6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c))*	–	–	–	15,892	–	15,892
年內權益變動	329	–	1,364	15,892	(46,669)	(29,084)
於2025年12月31日	71,819	31,101	(12,668)	25,893	(163,975)	(47,8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17,295)	(27,377)	(46,7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0*	6,904	8,461	11,523
利息收入	*8*	(1,102)	(1,509)	(2,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526	653	1,0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1,959	2,050	1,518
無形資產攤銷	*20*	22	23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2*	2,390	5,945	15,892
修訂認沽股份負債收益	*8*	(5,086)	–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743	(398)	1,991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46)	(133)	(3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985)	(12,285)	(17,285)
受限制現金增加		(1,037)	(4,761)	(4,12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046)	(4,223)	9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21	10,584	(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877	4,099	40,968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6,230	(6,586)	20,219
已付所得税		(192)	(442)	(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38	(7,028)	20,1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02	1,509	2,205
存放定期存款		(20,000)	(40,000)	(35,000)
提取定期存款		25,050	15,000	5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84)	(1,125)	(1,321)
購買無形資產	*20*	(26)	–	(12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42	(24,616)	20,79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17,000	39,250	9,300
償還借款		–	–	(5,000)
籌得借款		–	5,000	5,000
償還租賃負債		(3,353)	(2,660)	(1,789)
已付利息		–	(119)	(149)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16,500	(16,500)
已付上市開支		–	(2,243)	(1,9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47	55,728	(11,0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4,227	24,084	29,83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887	40,114	64,19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114	64,198	94,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b)*	40,114	64,198	94,03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59,608	78,120	87,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79	762	737
使用權資產	*19*	915	392	877
無形資產		21	16	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1	–	98
遞延稅項資產		161	86	115
		61,275	79,376	89,05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188	241	1,4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01	3,071	5,125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24*	31,586	35,862	42,5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086	73,865	36,266
		72,161	113,039	85,333
資產總值		133,436	192,415	174,391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9,456	71,490	71,819
其他儲備	*27*	318	(7,653)	(21,683)
權益總額		69,774	63,837	50,13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616	–	528
認沽股份負債	*29*	52,981	16,763	18,511
		53,597	16,763	19,0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9,269	4,919	5,767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24*	2	13,000	5,410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24*	–	16,500	–
租賃負債	*28*	794	616	421
借款		–	5,000	5,000
認沽股份負債	*29*	–	71,780	88,618
		10,065	111,815	105,2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3,436	192,415	174,391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公眾投保(廈門)投資有限公司及白鴿在線(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後於2024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於2024年10月14日完成。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裡區高林中路491號2402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利用場景險,提供科技賦能的保險交易服務、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TPA服務。

董事認為,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合力合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和法人實體的類別	主要營運國家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投票權/溢利分成			直接/間接持有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元城數科(江蘇)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直接	暫無業務
上海偉之錦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直接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北京珙桐數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直接	暫無業務
廈門數鴿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直接	暫無業務
廈門八方同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直接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廈門白鴿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直接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廈門沙師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51%	直接	暫無業務
白鴿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直接	保險交易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TPA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地和法人實體的類別	主要營運國家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投票權／溢利分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間接持有	主要活動
福建數潮湧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暫無業務
白鴿啟辰(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間接	暫無業務
廈門翼之錦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直接	暫無業務
小愛大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股本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間接	暫無業務

白鴿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獲福州市榕審千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福州市閩審泰實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審計。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實體不受其註冊管轄區內相關規則及條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所約束。

@ 自2025年10月20日起，雲創數科(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已更改為元城數科(江蘇)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貴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負債分別超過總資產約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因授予投資者的 貴公司股份認沽權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預期，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通過與投資者的協議終止，而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並相

應計入權益，從而維持穩健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經考慮上述因素後，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適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而有關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冊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貴集團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實現同類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信息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產生影響，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在於損益表內呈列的財務業績信息，這將影響 貴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新定義的經營利潤小計。實體的淨利潤將不會改變。

- 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MPM)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如何在財務報表中對信息進行分組提供了加強指引。

此外，當按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所有實體均須使用經營利潤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虧損表、現金流量表結構以及MPM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 貴集團亦正在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中信息分組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貴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虧損)重新歸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因為經營利潤小計將成為間接法規定的起點。

貴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如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外，此等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需要在運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自身判斷。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中披露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編製此等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列示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與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納者一致。

a. 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利透過參與該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 貴集團現有權力使其有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即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時， 貴集團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一個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到 貴集團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喪失控制權之日起停止合併附屬公司。

集團間交易、餘額以及未變現溢利已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存在減值，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必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做出變更，以確保其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項目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益變動(即與作為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對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 貴集團擁有人。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 貴集團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 貴集團的呈報及功能貨幣。董事認為選取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以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兑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兑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全部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時，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年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3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	3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合同如讓渡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已讓渡控制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情況下， 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與不撥充資本的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近期取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取得第三方融資後融資條件之變化；
- 採用累積方法，首先按 貴集團(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所持租賃之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因應租賃之特定情況(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作出調整。

於將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該成本會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止計算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對首次確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未來租賃款項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　貴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當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時，　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則於損益賬記賬。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並非作單獨租賃入賬)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　貴集團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款項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租賃付款。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起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賃如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f.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和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不予攤銷。該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研究與開發

倘符合以下所有標準，開發成本將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

a. 完成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以投入使用或銷售；

b. 有意完成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c. 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

d. 該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並證明存在市場或該資產的用途(倘該資產將在內部使用)；

e. 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f.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支出的能力。

資本化成本是指創造、生產和準備資產，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所有直接可歸屬成本。

不符合上述資本化標準的研究支出和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g.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當情況而定)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認沽股份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乃規定按市場規例或慣例在某一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其後，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債務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如投資旨在收取純粹屬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同現金流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如投資的合同現金流包含純粹屬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投資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的業務模型內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賬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於取消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損益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如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計量條件。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持有股本投資並非作買賣用途，且於首次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轉回)，致使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的基準進行，且僅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觀點的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選擇。經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於公允價值儲備(不轉回)內保留，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盈利。概不會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一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會確認應收款項。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時間流逝，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屬無條件。倘於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已確認收入，有關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按公允價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於取得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在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的定義而進行分類。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於 貴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k.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可於指定日期強制贖回的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優先股的股息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l. 認沽股份負債

訂明 貴集團有責任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本身股本工具之合約，於初步確認時產生贖回金額現值之金融負債，即使購買責任是以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利為條件。其後，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認沽股份負債

當 貴集團與現有貸款人將一項債務工具交換為另一項條款有實質不同的債務工具時，該交換入賬列為撤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同樣， 貴集團將現有負債或其一部分的重大條款修訂列為撤銷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負債。

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及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假設該等條款大不相同。

若修訂並非重大，則(1)修訂前負債的賬面值；與(2)修訂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修訂收益或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n.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證明享有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o.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按 貴集團預期享有的已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在相關保單根據與保單發行者訂立的基礎協議之佣金條款生效時間點予以確認。佣金通常根據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單保費百分比釐定。經紀費率乃根據與保險公司就透過 貴集團出售的每項產品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釐定。

貴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約定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對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指導服務的使用，並從服務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一般將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來自第三方管理(「TPA」)服務的收益因 貴集團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根據直接計量迄今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最能描述 貴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方式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貴集團設有多項離職計劃，包括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貴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 貴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q.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以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在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預期歸屬的股份的數量根據歸屬條件或有關獎勵函件內所載由董事會(「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進行估計。在每個報告期的期末對估計進行修正，調整在損益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內確認。

如果股份因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於歸屬日期前被沒收，則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生效當日轉回。

如果發行 貴集團股份予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信託或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獲取 貴集團股份，所發行股份的總公允價值或從市場上獲取股份的總代價(包含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成本)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歸屬後，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或從市場上購買的已歸屬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同時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相應減少。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屬於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自可予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該資產開支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 貴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款(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適用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為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有關資產可供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所餘尚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會包括在一般借款池內。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s.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確認的溢利。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沖抵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一般會就所有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於商譽產生或源自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若 貴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不予確認。

當存在法律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減去出售成本後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有關減值為止。

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有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貴集團必定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以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在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若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其中，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就某金融工具而言，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均推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以上所述，如果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被確定為低，則 貴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將確定為低：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ii 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

iii 較長時期內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當資產的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或倘若並無取得外部評級，則為有關資產具有「履約中」的內部評級， 貴集團會視有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為低。履約中指交易對手方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概無逾期金額。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因歷史經驗顯示應收款項倘符合以下任一標準，一般將難以收回。

- 當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悉數向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債權人還款(並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為何，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採取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將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方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方授予貸款人本來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交易對手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金融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復原的實際前景時(包括債務人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情況， 貴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根據 貴集團的催收程序，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採取強制履行活動。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如上所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通過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歷史數據進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以報告日期資產的賬面總額、 貴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要的理解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表示。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為按照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

如果 貴集團以相等於上一報告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目前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條件不再符合， 貴集團將按相等於目前報告日期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有關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以及並不削減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x.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調整事項，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不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於下文處理涉及估算者除外)。

a. 釐定租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含有 貴集團可行使的續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 貴集團需要考慮使 貴集團產生執行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接的租賃裝修以及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運營的重要性)後評估 貴集團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不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 貴集團可於未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資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9。

倘於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須重新評估租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之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扣自)損益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15,000元、(人民幣335,000元)及人民幣69,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43,000元、人民幣882,000元及人民幣1,311,000元。由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故已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於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將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納稅暫時差異。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應納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倘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導致對未來應納稅溢利估計進行修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進行重大轉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在發生有關轉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在估計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撥備率基於債務人的賬齡(按不同債務人分組)，當中考慮到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已獲重新評估，且前瞻性資料的變化已予以考慮。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3,802,000元、人民幣98,423,000元及人民幣95,457,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393,000元、人民幣2,995,000元及人民幣4,986,000元)。

(c)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環境改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折現率上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541,000元、人民幣10,518,000元及人民幣10,576,000元。減值虧損計算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 貴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 貴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外幣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倘若交易對手方將不會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產生的風險，繼而產生的財務虧損。 貴集團信用風險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幣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且 貴集團因而認為信用風險較低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屬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信用風險由各業務單元管理，須遵守 貴集團有關客戶信用風險管理的成熟政策、程序及控制。 貴集團向所有需要若干信用額度的客戶進行獨立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到期款項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該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30天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0天之債務人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獲授進一步信用。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取得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出現虧損的情況有顯著差異，根據過往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間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承受的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39%	86,164	1,197
逾期1至30天	1.39%	6,162	86
逾期31至60天	5.52%	952	53
逾期61至90天	9.66%	190	18
逾期超過90天	54.71%	3,727	2,039
		97,195	3,393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1%	89,796	99
逾期1至30天	0.11%	1,023	1
逾期31至60天	3.43%	4,175	143
逾期61至90天	6.75%	1,921	130
逾期超過90天	58.25%	4,503	2,622
		101,418	2,995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	79,526	–
逾期1至30天	0%	1,503	–
逾期31至60天	2.77%	542	15
逾期61至90天	5.57%	4,323	241
逾期超過90天	32.51%	14,549	4,730
		100,443	4,986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1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這些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 貴集團對於應收款預期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5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7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93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95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991
於2025年12月31日	4,98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32%、27%及15%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76%、68%及43%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用風險分別來自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

c. 流動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年期末按照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2年之間	2至5年之間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06	–	–	137,106	137,106
租賃負債	2,560	1,940	993	5,493	5,014
認沽股份負債	–	66,960	–	66,960	52,981
	139,666	68,900	993	209,559	195,101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579	–	–	157,579	157,579
借款	5,000	–	–	5,000	5,000
租賃負債	2,062	1,207	–	3,269	3,057
認沽股份負債	66,960	–	42,329	109,289	88,543
	231,601	1,207	42,329	275,137	254,179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047	–	–	182,047	182,047
借款	5,000	–	–	5,000	5,000
租賃負債	1,768	1,525	113	3,406	3,078
認沽股份負債	66,960	–	53,086	120,046	107,129
	255,775	1,525	53,199	310,499	297,254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未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e) 以下類別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4,232	211,951	222,580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5,014	3,057	3,07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0,087	251,122	294,176

(f) 公允價值

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的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近。

7.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服務線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a. 按服務線分列			
提供保險交易服務	535,927	825,329	821,216
提供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115,671	86,130	398,292
提供TPA服務	8,304	2,722	7,615
總計	659,902	914,181	1,227,123
收入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651,598	911,459	1,219,508
一段時間	8,304	2,722	7,615
總計	659,902	914,181	1,227,123

b. 餘下履約責任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微不足道。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2	1,509	2,205
政府補助	5,168	2,137	4,153
進項增值稅專項抵扣	3,000	–	–
終止租賃收益	46	133	329
修訂認沽股份負債收益*(附註29)*	5,086	–	–
其他	61	323	324
	14,463	4,102	7,011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董事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董事審閱 貴集團集中於服務類別之內部報告。

貴集團已識別以下3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保險交易服務

–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 TPA服務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不同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將其單獨管理。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相同。收入及銷售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成本分配予可呈報分部。用於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單位為毛利。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援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訣竅)不可計量。

有關經營分部之資料

	保險交易服務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TPA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535,927	115,671	8,304	659,902
營業成本	(486,944)	(114,698)	(6,210)	(607,852)
毛利	48,983	973	2,094	52,0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825,329	86,130	2,722	914,181
營業成本	(744,486)	(84,001)	(2,477)	(830,964)
毛利	80,843	2,129	245	83,2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821,216	398,292	7,615	1,227,123
營業成本	(726,945)	(390,148)	(7,232)	(1,124,325)
毛利	94,271	8,144	383	102,798

其他分部資料

	保險交易服務	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TPA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	17	4	1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	213	5	5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6	1,252	11	1,95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45	783	15	1,7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	16	6	1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	286	1	6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4	1,213	3	2,0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48	(948)	2	(39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	12	58	1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	622	4	1,0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	1,113	4	1,5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83)	2,680	(6)	1,991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地理位置進行的分部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1,800	120,791	196,415
客戶B	112,737	131,982	131,951
客戶C	123,258	350,550	188,229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88	304	395
借款利息	–	119	149
認沽股份負債利息	6,416	8,038	10,979
	6,904	8,461	11,523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	174	360
遞延稅項*(附註21)*	(166)	161	(429)
	(115)	335	(69)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5年12月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據此，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研發開支超額扣減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各項適用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7,295)	(27,377)	(46,738)
按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324)	(6,844)	(11,685)
研發開支超額扣減	(2,432)	(906)	(8,494)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271)	–	(131)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2,468	5,759	9,35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254	5,093	5,77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76	3,683	9,608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32)	(5,786)	(4,182)
稅項優惠	(154)	(664)	(318)
	(115)	335	(69)

12.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2	23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	653	1,0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9	2,050	1,518
上市開支	–	6,734	10,4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627	14,575	16,57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390	5,945	15,8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8	2,193	2,4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743	(398)	1,991

1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627	14,575	16,57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390	5,945	15,8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5)*	2,088	2,193	2,425
	19,105	22,713	34,894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14(a)所呈列的分析中。其餘四名、三名及四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71	486	57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589	2,520	6,6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57	49
	2,545	3,063	7,248

有關薪酬屬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2,000,000港元以上	–	–	2
	4	3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個人擔任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涂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1,050	240	–	73	1,363
施文錚先生*(i)*	–	250	–	84	20	354
劉家嘉女士*(ii)*	–	284	–	–	32	316
非執行董事						
曾煥煌先生*(iii)*	–	–	–	–	–	–
吳志鉛先生*(iv)*	–	–	–	–	–	–
曾建華先生	–	–	–	–	–	–
鄭煜先生	–	–	–	–	–	–
王前偉先生	–	–	–	–	–	–
監事						
鄭煒昕先生*(v)*	–	108	–	180	18	306
	–	1,692	240	264	143	2,339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涂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1,215	–	509	76	1,800
施文錚先生*(i)*	–	307	–	326	21	654
劉家嘉女士*(ii)*	–	124	–	–	15	139
非執行董事						
吳志鉛先生*(iv)*	–	–	–	–	–	–
曾建華先生	–	–	–	–	–	–
鄭煜先生	–	–	–	–	–	–
王前偉先生	–	–	–	–	–	–
監事						
鄭煒昕先生*(v)*	–	167	–	253	24	444
于建榕女士*(vi)*	–	–	–	–	–	–
	–	1,813	–	1,088	136	3,0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涂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1,217	–	2,043	78	3,338
施文錚先生*(i)*	–	333	–	1,052	21	1,406
非執行董事						
吳志鉛先生*(iv)*	–	–	–	–	–	–
曾建華先生	–	–	–	–	–	–
鄭煜先生	–	–	–	–	–	–
王前偉先生	–	–	–	–	–	–
監事						
鄭煒昕先生*(v)*	–	152	–	396	24	572
于建榕女士*(vi)*	–	–	–	2,025	–	2,025
裴韶山先生*(vii)*	–	–	–	–	–	–
	–	1,702	–	5,516	123	7,341

附註：

i. 施文錚先生於2024年7月22日獲委任。

ii. 劉家嘉女士於2024年7月22日辭任。

iii. 曾煥煌先生於2023年6月1日辭任。

iv. 吳志鉛先生於2024年2月19日辭任。

v. 鄭煒昕先生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vi. 于建榕女士於2024年9月19日獲委任。

vii. 裴韶山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viii. 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若干董事及監事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前收取的酬金。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c. 董事及監事離職福利

於2023年6月1日，曾煥煌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於2024年2月19日，吳志鉛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於2024年7月22日，劉家嘉女士辭任 貴公司董事。於辭任後彼等並無收到福利。

d. 就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的應收款項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董事或監事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涂錦波先生為兩筆1年期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24年11月，涂先生就銀行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貴公司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的受控法團提供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各報告期間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候，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 貴集團董事或監事及該董事或監事之關連人士亦無擁有其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所支付的薪酬，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監事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1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向中國合資格僱員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安排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 貴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所規定金額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於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7. 每股虧損

誠如附註1所載，於2024年10月14日，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就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視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猶如上述改制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而言			
年內虧損	17,180	27,712	46,6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229	70,719	71,80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電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92	881	221	199	1,893
添置	–	1,376	–	208	1,5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2	2,257	221	407	3,477
添置	–	888	186	51	1,1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2	3,145	407	458	4,602
添置	322	653	71	275	1,321
處置	–	(581)	–	–	(581)
於2025年12月31日	914	3,217	478	733	5,34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99	855	106	121	1,381
年內開支	134	271	42	79	5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3	1,126	148	200	1,907
年內開支	91	422	49	91	6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24	1,548	197	291	2,560
年內開支	132	666	74	138	1,010
處置	–	(564)	–	–	(564)
於2025年12月31日	656	1,650	271	429	3,006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電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58	1,567	207	304	2,336
於2024年12月31日	68	1,597	210	167	2,0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	1,131	73	207	1,57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

管理層已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值)及長期增長率。由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貴公司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電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37	300	124	101	962
添置	–	–	–	208	2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7	300	124	309	1,170
添置	–	380	184	48	612
處置	–	(300)	–	–	(3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7	380	308	357	1,482
添置	117	–	13	193	323
於2025年12月31日	554	380	321	550	1,80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16	291	48	54	609
年內開支	95	–	24	63	1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1	291	72	117	791
年內開支	72	31	36	81	220
處置	–	(291)	–	–	(2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3	31	108	198	720
年內開支	70	92	61	125	348
於2025年12月31日	453	123	169	323	1,068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	257	152	227	737
於2024年12月31日	54	349	200	159	76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6	9	52	192	379

19.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附註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66
添置		2,891
折舊		(1,959)
修訂	*(a)*	(449)
處置		(2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38
添置		525
折舊		(2,050)
處置		(1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94
添置		2,767
折舊		(1,518)
處置		(1,022)
於2025年12月31日		2,821

管理層已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稅前折現率、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值)及長期增長率。由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貴公司

	附註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49
修訂		(449)
折舊	*(a)*	(5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15
折舊		(5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92
添置		1,316
折舊		(439)
處置		(392)
於2025年12月31日		877

附註：

a. 貴公司已因範圍及租賃付款變更而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已據此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014,000元、人民幣3,057,000元及人民幣3,078,000元已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38,000元、人民幣2,594,000元及人民幣2,821,000元。租賃協議並不施加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以外的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959	2,050	1,51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488	304	39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33(a)。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2年至5年訂立。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為獨立協商，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 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結束後選擇續租的權利。在可行的情況下， 貴集團盡量爭取該等可由 貴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增加營運靈活性。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如果 貴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則於延長期間的日後租賃付款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具續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

20. 無形資產

	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456	89	10,545
添置	–	26	26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456	115	10,571
添置	–	129	129
於2025年12月31日	10,456	244	10,700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8	8
年內攤銷	–	22	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0	30
年內攤銷	–	23	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53	53
年內攤銷	–	71	71
於2025年12月31日	–	124	124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0,456	120	10,57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56	62	10,51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56	85	10,541

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法定年期為3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可在到期時以最低成本輕易續發，故董事認為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該許可證將每年以及在有跡象顯示該許可證可能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對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進行評估，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已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上述許可證用於 貴集團保險交易服務分部。

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貼現率	14.17%	13.87%	14.60%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值)	36.67%	32.76%	11.20%
長期增長率	2.0%	2.0%	2.0%

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該等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行業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418,659,000元、人民幣779,186,000元及人民幣507,090,000元。

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減賬面值計算的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408,203	768,730	496,634

貴集團根據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終值增長率等關鍵假設的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由於預測期間估計的關鍵假設出現變動，緩衝空間將減少至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增加1%	370,396	698,656	468,695
收入增長率減少1%	359,999	699,517	474,823
終值增長率減少1%	383,252	721,942	483,932

管理層參考可收回金額後釐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須對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計提減值。就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使用價值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21.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90)	1,455	412	877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附註11)*	(69)	(201)	436	1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59)	1,254	848	1,043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附註11)*	378	(439)	(100)	(1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81)	815	748	88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1)*	(24)	(45)	498	429
於2025年12月31日	(705)	770	1,246	1,31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以下為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02	1,563	2,016
遞延稅項負債	(1,059)	(681)	(705)
	1,043	882	1,31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56,678,000元、人民幣57,176,000元及人民幣72,732,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146,000元、人民幣11,962,000元、人民幣13,802,000元、人民幣5,808,000元、人民幣18,346,000元及人民幣3,614,000元分別自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結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3,146,000元、人民幣3,505,000元、人民幣8,563,000元、人民幣5,371,000元、人民幣18,109,000元、人民幣2,837,000元及人民幣15,645,000元，分別自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結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27,000元、人民幣7,022,000元、人民幣1,672,000元、人民幣12,588,000元、人民幣2,385,000元、人民幣44,065,000元及人民幣3,373,000元分別自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結轉。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195	101,418	100,443
減值虧損撥備	(3,393)	(2,995)	(4,986)
	93,802	98,423	95,45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6	290	1,804
減值虧損撥備	(148)	(49)	(388)
	188	241	1,416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60日的平均信用期。 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檢討。

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1,942	94,750	81,557
91至180天	185	2,506	4,407
181至365天	1,581	758	9,493
超過365天	94	409	–
	93,802	98,423	95,45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估計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總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3,393,000元、人民幣2,995,000元及人民幣4,986,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8,835,000元、人民幣8,725,000元及人民幣15,931,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貿易應收款項與一些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天	7,147	6,844	6,113
91至180天	35	745	528
超過181天	1,653	1,136	9,290
	8,835	8,725	15,931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3.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502	479	426
其他應收款項	1,152	424	501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1,655	1,541	697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2,243	4,201
可收回增值税	3,160	3,437	4,456
其他	169	173	292
總計	16,638	8,297	10,573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141	8,256	10,321
非流動資產	497	41	252
	16,638	8,297	10,5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196	196	98
其他應收款項	124	447	763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72	185	161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2,243	4,201
總計	492	3,071	5,223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01	3,071	5,125
非流動資產	191	–	98
	492	3,071	5,223

貴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的款項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	*(a)*	5,000	5,000	5,000
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	*(a)*	3,493	8,254	12,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40,114	64,198	94,03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0	35,000	15,000
總計		58,607	112,452	126,406

貴集團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a. 受限制現金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保證金	*(i)*	5,000	5,000	5,000
流動資產				
代其他各方收取現金	*(ii)*	3,493	8,254	12,375
總計		8,493	13,254	17,375

附註：

(i) 作為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牌照的保險中介機構，白鴿寶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須預留註冊資本的10%，以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

(ii) 代收資金指截至各報告期間末代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但尚未匯出的保費。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	1	1
銀行存款	40,110	64,197	94,030
	40,114	64,198	94,031

26. 實繳股本／股本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於1月1日		68,905	69,456
注資	*(a)*	551	1,32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b)*	–	(70,782)
於12月31日		69,456	–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於1月1日		–	–	71,490	71,49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b)*	70,782	70,782	–	–
向 貴公司新股東發行股份	*(c)*	708	708	329	329
於12月31日		71,490	71,490	71,819	71,819

附註：

(a) 於2023年3月27日，林報捷先生、 貴公司及 貴公司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林報捷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1,200元。此代價於2023年3月27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於2023年12月29日，嘉興緬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緬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了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嘉興緬邈以人民幣19,250,000元的代價，認購了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26,000元，該等認購附帶贖回權。代價已於2024年1月26日以現金形式全額繳付。關於贖回權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9。

(b) 於2024年9月4日，股東批准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決議。 貴公司於轉換基準日的淨資產轉換為70,78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股份。註冊股份包括59,492,200股普通股及11,289,900股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負債的優先股。轉換基準日為2024年6月30日及註冊完成日為2024年10月14日。

(c) 於2024年10月1日，光博有限公司(「光博」)、 貴公司及 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光博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76,955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已於2024年12月11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於2024年12月10日，福建省永春轉型升級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永春」)、 貴公司及 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了一份增資協議。據此，福建永春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了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30,866元。代價已於2024年12月20日以現金形式全額繳付。關於贖回權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9。

於2025年1月17日，深圳民銀科創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民銀科創」)、 貴公司及 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了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民銀科創以人民幣9,300,000元的代價，認購了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9,137元。代價已於2025年1月20日以現金形式全額繳付。關於贖回權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9。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將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購回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債務股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總虧絀，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與權益比率的計算並無意義。

27. 其他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授予 貴集團僱員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就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q)所概述的原則入賬。

(ii) 認沽股份儲備

認沽股份儲備指 貴公司有贖回權的投資者的出資淨額超出實繳股本總額或已發行股本；及根據以下協議的條款於初步確認認沽股份負債時確認的應付贖回金額的現值的部分：(i)(其中包括)新希望與福建合力合美於2021年4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作為A輪融資的一部分)；及(ii)嘉興緬邈於2023年12月29日訂立的注資協議(作為B輪融資的一部分)、福建永春於2024年12月16日及民銀科創於2025年1月20日訂立的注資協議(作為C輪融資的一部分)。

28.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60	2,062	1,768	2,264	1,920	1,525
第一年至第二年	1,940	690	1,525	1,822	639	1,44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3	516	113	928	498	111
	5,493	3,268	3,406			
減：未來財務費用	(479)	(211)	(328)	–	–	–
租賃義務的現值	5,014	3,057	3,078	5,014	3,057	3,078
減：於12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2,264)	(1,920)	(1,525)
12個月後結清的到期金額				2,750	1,137	1,553

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5.3%至13.8%。

貴公司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3	624	520	794	616	421
第一年至第二年	624	–	562	616	–	528
	1,457	624	1,082			
減：未來財務費用	(47)	(8)	(133)	–	–	–
租賃義務的現值	1,410	616	949	1,410	616	949
減：於12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94)	(616)	(421)
12個月後結清的到期金額				616	–	528

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13.8%，最低租賃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29. 認沽股份負債

附有贖回權的註冊資本根據附註4(1)的 貴公司會計政策分類為金融負債。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4年透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及授予投資者若干贖回權的方式進行了三輪融資。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往績記錄期末按輪數劃分的已發行附有贖回權的註冊資本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有贖回權的註冊資本金額				
附有贖回權的註冊資本名稱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	於2024年發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於2025年發行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輪	9,964	–	9,964	–	9,964
B輪	–	1,326	1,326	–	1,326
C輪	–	531	531	329	860
總計	9,964	1,857	11,821	329	12,150

附有贖回權的A輪融資

於2021年4月16日，(其中包括)新希望及 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新希望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76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000,000元已於2021年5月31日結清。於2021年完成股份登記後，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可避免向新希望交付現金，故其初步確認認沽股份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已於2023年5月19日結清。

同時，(其中包括)新希望及福建合力合美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合力合美將其於 貴公司的約9.34%股權轉讓予新希望，代價為人民幣23,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310,000元已於2022年5月9日結清。於2022年完成股份登記後，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可避免向新希望交付現金，故其初步確認認沽股份負債。餘下代價人民幣6,990,000元其後已於2023年5月19日結清。

附有贖回權的B輪融資

於2023年12月29日，嘉興緬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緬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當時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嘉興緬邈以代價人民幣19,250,000元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26,000元，該代價已於2024年1月26日結付。

附有贖回權的C輪融資

於2024年12月10日，福建省永春轉型升級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永春」)、 貴公司及其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福建永春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30,866元，該代價已於2024年12月20日結付。

於2025年1月17日，深圳民銀科創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民銀科創」)、 貴公司及 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民銀科創以代價人民幣9,300,000元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29,137元，該代價已於2025年1月20日結付。

根據增資協議，授予A輪、B輪及C輪投資者(統稱「融資投資者」)附有優先權(即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及股息承諾)的註冊資本的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贖回權

若發生下列任何一項贖回事件，經融資投資者書面請求(「贖回通知」)及根據適用法律， 貴公司應按贖回價格贖回該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附有優先權的註冊資本。

A輪附有優先權的註冊資本贖回事件

(i) 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ii) 訂約方違反交易文件中的承諾且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iii) 失去對 貴公司的控制權；

(iv) 發現 貴公司、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有違法行為；

(v) 貴公司其他股東行使贖回權；及

(vi) 任何清算事件。

A輪贖回價格為支付的總投資金額，加上根據不同贖回事件計算的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起至贖回金額支付日期的年利率6%的單利，減去收到的業績承諾花紅或補償費用。 貴公司應於贖回通知日期起30個日曆日內贖回A輪投資者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附有優先權的註冊資本。

修改金融工具

截至2023年12月29日，A輪投資者贖回權的年利率由8%複息調整為6%單息。此調整導致確認收益人民幣5,086,000元(附註8)，原因是修訂並不重大，且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輪附有優先權的註冊資本贖回事件

(i) 自協議訂立日期起五年內(即2028年12月28日)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ii) 失去對 貴公司的控制權；及

(iii) 貴公司及實益擁有人有任何重大不誠實行為，對 貴公司在協議訂立日期(即2028年12月28日)起五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造成重大障礙。

B輪贖回價格為投資者支付的總投資金額，加上根據不同贖回事件計算的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起至贖回金額支付日期的年利率6%的單利，減去任何收到的花紅、股息或其他權益回報。B輪投資者的贖回權應在該等事件發生後90個營業日內行使，否則視為放棄。 貴公司應於贖回通知日期起60個營業日內贖回B輪投資者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附有優先權的註冊資本。

附有優先權的C輪註冊資本贖回事件

(i) 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ii) 貴公司、創辦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嚴重違反協議，對 貴公司上市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有重大違法或不合規行為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對 貴公司上市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持股百分比或投票權出現重大變動，對上市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 控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出現嚴重誠信違規行為，包括資產轉移或抽逃資本；

(vi) 任何其他股東行使贖回權；

(vii) 於書面通知的20天內違反增資協議或股東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契諾而未進行補救；

C輪贖回價格應為投資者所支付的投資總額，加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至贖回金額支付日期計算的年度單利4%(視贖回事件而定)，減已收取之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股權回報。 貴公司應於贖回通知日期起3個月內贖回C輪投資者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附有優先權的註冊資本。

清算優先權

一旦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以及控制權變動事件，融資投資者有權在任何普通股股東獲得任何分派或付款之前，優先按以下順序獲得分派或付款：

C輪投資者較 貴公司現有股東擁有優先獲得優先清算金額的權利。C輪優先清算金額為以下金額之總和：

(i) C輪投資者所支付投資總額的100%；

(ii) 於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至清算優先權的支付日期期間的投資總額的年度單利4%；

(iii) 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

(iv) 倘可供分配資產不充足，則應根據C輪投資者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其分配。

在C輪清算優先權悉數分配或支付後，B輪投資者有權獲得已支付投資總額的100%。在向任何普通股股東進行任何分配或支付前，A輪投資者有權獲得全部投資金額，加上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起至清算日期期間每年8%的複利。截至2023年12月29日，A輪投資者的贖回利率已由每年8%的複利變更為每年6%的單利。

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配予全體股東。

反攤薄權

若 貴公司發行新股的每股價格低於A輪、B輪或C輪股份各自的發行價格時，融資投資者有權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獲得原認購價格與新發行價格之間的差額補償：

(i) 以零代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認購 貴公司進一步發行的新股份；

(ii) 要求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以零代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股份；及

(iii) 要求 貴公司及現有股東以現金支付補償差額。

股息承諾

融資投資者有權根據增資協議的規定，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按其持股比例獲得不低於税後溢利20%的股息。

呈列及分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附有贖回權的註冊資本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A輪	B輪	C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651	–	–	51,651
修訂認沽股份負債收益	(5,086)	–	–	(5,086)
認沽股份負債利息	6,416	–	–	6,4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981	–	–	52,981
確認認沽股份負債	–	15,306	12,218	27,524
認沽股份負債利息	6,581	1,457	–	8,0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562	16,763	12,218	88,543
確認認沽股份負債	–	–	7,607	7,607
認沽股份負債利息	7,398	1,748	1,833	10,979
於2025年12月31日	66,960	18,511	21,658	107,12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負債	–	71,780	88,618
非流動負債	52,981	16,763	18,511
	52,981	88,543	107,12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認沽股份負債的實際利率介乎9.2%至12.4%。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967	126,650	161,375
代保單持有人應付的保費*(i)*	3,493	8,254	12,375
應付薪金及福利	916	957	1,4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ii)*(*附註24*)	–	16,500	–
研發開支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594	704	228
上市開支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3,329	4,608
其他應付款項	1,136	1,185	2,030
	12,139	30,929	20,672
	137,106	157,579	182,047

(i) 其表示代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暫時現金，截至各報告期末尚未匯出。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來自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的收款。該款項已於2025年1月全數償還。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19	40	13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499	618	835
研發開支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594	704	228
上市開支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3,329	4,608
其他應付款項	257	228	83
	9,269	4,919	5,767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6,847	115,556	137,891
91至180天	659	5,154	8,103
181至365天	3,714	2,863	12,964
365天以上	3,747	3,077	2,417
	124,967	126,650	161,375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31. 借款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5,000	5,000
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	–	5,000	5,000

貴集團之借款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銀行就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訂立兩份一年期貸款協議，該貸款以 貴集團其中一項知識產權作抵押，並由董事涂先生作個人擔保。董事涂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2024年11月獲解除。該筆貸款已於2025年3月20日悉數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兩份一年期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以 貴集團一項知識產權作為抵押。該筆貸款須於2026年3月20日償還。

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安排。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率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率	不適用	3.2%	2.85%-3.2%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為激勵 貴集團僱員、董事及監事，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貴集團於2020年4月1日啟動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協議，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白鴿同創」)(一間有限合夥公司及 貴集團股東之一)將作為 貴集團獲授人的持股平台。白鴿同創的目的是作為 貴公司的持股平台。透過授予獲授人於白鴿同創的所有權將代表其間接持有 貴集團股份。福建合力合美(貴集團主要股東及白鴿同創的直接控股公司)將代表獲授人辦理持股事宜，直至向獲授人的股份轉讓完成工商登記變更為止。

於2020年4月1日，股份獎勵計劃正式實施。白鴿同創的股權為人民幣5百萬元。白鴿同創於 貴公司持有人民幣9.4百萬元的股權，佔 貴集團股權的15%。股份獎勵計劃的最高分配額定為人民幣3百萬元，即白鴿同創總股權的60%，相當於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6百萬元。考慮到此最高金額，獲授人將分批獲授白鴿同創的股權，從而間接按比例獲得 貴集團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根據 貴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的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支，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授出的股份於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且無任何績效要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3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分配。持股平台白鴿同創於2020年4月1日首次授出日期向12名獲授人授予股份。獎勵股份數目為774,000股。所授出股份於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不作歸屬，亦無任何績效要求。

持股平台白鴿同創於2023年1月10日第二次授出日期進一步向4名獲授人授予股份。獎勵股份數目為496,000股。所授出股份於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不作歸屬，亦無任何績效要求。

持股平台白鴿同創於第三個授出日期2024年10月1日進一步向25名獲授人授予股份。獎勵股份數目為623,000股。所授出股份於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不作歸屬，亦無任何績效要求。

於2024年12月19日，廈門與錦同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錦同行」)作為新股權平台成立。於2025年2月7日，白鴿同創與與錦同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白鴿同創以人民幣9,818,000元的代價將1,893,926股股份或 貴公司的2.64%股權轉讓予與錦同行，以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股份獎勵。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未行使	774	1,270	1,893
年內已授出	496	623	–
年末未行使	1,270	1,893	1,893

(b) 授出價格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經調整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獨立釐定，該模型結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現(DLOM)模型，並考慮期權期限、股價、無風險利率、購股權期限(即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之預計日期)內之波幅及缺乏市場流通性。

截至授出日期的授出價格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每股)**	**貴公司註冊資本**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4月1日	4.5	774	3,483
2023年1月10日	11.5	496	5,707
2024年10月1日	26.8	623	16,701

(c) 年內確認為員工成本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390	5,945	15,892

(d) 年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1,666	4,056	10,001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員工成本	2,390	5,945	15,892
年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4,056	10,001	25,893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認沽股份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5,822	51,651	57,473
現金流量	–	(3,353)	–	(3,353)
訂立新租賃	–	2,891	–	2,891
財務成本	–	488	6,416	6,904
租賃／認沽股份負債修改	–	(449)	(5,086)	(5,535)
出售	–	(385)	–	(3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014	52,981	57,995
現金流量	4,881	(2,660)	–	2,221
發行有贖回權股份	–	–	27,524	27,524
訂立新租賃	–	525	–	525
出售	–	(126)	–	(126)
財務成本	119	304	8,038	8,4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00	3,057	88,543	96,600

	借款	租賃負債	認沽股份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149)	(1,789)	–	(1,938)
發行有贖回權股份	–	–	7,607	7,607
訂立新租賃	–	2,766	–	2,766
財務成本	149	395	10,979	11,523
出售	–	(1,351)	–	(1,351)
於2025年12月31日	5,000	3,078	107,129	115,207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融資現金流量內	3,353	2,660	1,789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3,353	2,660	1,789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891,000元、人民幣525,000元及人民幣2,766,000元，均由租賃負債撥付。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57,000	72,810	74,700
視作出資*(i)*	2,608	5,310	12,438
	59,608	78,120	87,138

(i) 該等金額指白鴿同創授予 貴集團僱員股份獎勵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認可彼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之服務，詳情載於附註32。由於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向 貴公司報銷此開支，該等金額被視為附屬公司應佔視作出資，並錄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投資成本。

35.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合約及資本承擔。

37.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

(a) 除該等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i)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銀行利息收入	1,030	1,240	2,090
貿易性質			
支付予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推薦及服務費	–	21	–

(ii) 關連人士結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35,000	15,000
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銀行現金	29,900	46,887	61,320

附註：

貴集團董事預計該等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969	2,929	3,63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83	2,421	5,8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	219	209
	4,382	5,569	9,647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銀行就貸款額度人民幣5,000,000元訂立兩份一年期貸款協議，該貸款以 貴集團其中一項知識產權作抵押，並由董事涂先生作個人擔保。董事涂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2024年11月獲解除。該筆貸款已於2025年3月20日悉數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兩份一年期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以 貴集團一項知識產權作為抵押。該筆貸款須於2026年3月20日償還。

38.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為僅供說明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於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後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從而說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時本集團的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的影響。編製本報告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轉讓認沽股份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估計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基於發售價每股15.60港元計算	(58,406)	422,672	107,129	471,395	1.47	1.69
基於發售價每股20.28港元計算	(58,406)	553,067	107,129	601,790	1.88	2.16

附註：

(1) 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47,830,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576,000元後得出。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的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60港元及每股股份20.2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5年12月31日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211,000元)。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

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假設，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將在上市和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投資者協議終止。認沽股份負債將被終止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A輪、B輪和C輪認沽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分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320,620,632股股份(即287,276,232股已發行股份(拆細前為71,819,058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1.00港元兑人民幣0.8705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將會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章節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33,344,400股股份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當中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 (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例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中國稅項

A.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海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上市公司股票市場的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協定優惠不適用於主要目的為獲得有關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有關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所載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中國來源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中國來源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等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支付人作為預扣稅的義務人，須在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支付或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依據中國與有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改(如適用)。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協定優惠不適用於主要目的為獲得有關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有關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所載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稅務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

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B.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文」)，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第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倘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處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在中國免除增值稅。反之，倘H股的買家為處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發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中國境內來源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雖設立該等機構但其中國來源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的實體作為扣繳代理。稅項由扣繳代理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類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A.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有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B.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乃源自或因香港的相關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的收益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作為長期投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C.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就每筆通常涉及H股買賣的交易合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轉讓文據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D.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2. 外匯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兑換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要經有關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將不限制經常項目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其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中有關外匯可兑換性的所有其他限制，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對匯率形成機制進行改革，轉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並以此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外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

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發生或可能發生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督及管理外匯交易，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以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派溢利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溢利分派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及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專案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兑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核及批准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及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結餘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的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兑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在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就每項交易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並定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境內企業資金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原則上應匯回境內。本規定實施後,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全面實施H股「全流通」改革涉及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匯復[2020]1號)將予以廢止。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行政管理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各級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進行監督。中國人民檢

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人民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適用。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已准予強制執行的判決，則法院將可依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判決或裁定，而對方當事人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當事人可直接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人民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條文，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地，倘外國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判決或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否則當事人可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司法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

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後，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如(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書。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在其境外發行和上市流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和資料時，應嚴格遵守有關保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中國境內企業應當首先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和資料時，還應提供有關特定國家秘密和敏感資料的書面說明，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妥善保存該書面說明以備檢查。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亦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有關境外主管部門提出就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或為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

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將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公司、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主管機關的審查和調查，或提供有關檢查和調查所要求的文件和材料之前，應首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的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中國公司法》新修訂本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業務。其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其對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出資人身份對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任何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公司應有1至200名發起人，且至少應有一半以上的發起人居住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並經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登記。在發起人認購股份的股本繳足前，公司不得向他人發售任何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對公司最低註冊資本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當全額認購公司細則規定的公司成立時應發行的股份。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則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出資後，須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得少於公司細則規定的公司成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公司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章程並編製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或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足股款。倘公司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相關證書。發起人須於公司成立時應發行的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

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1)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個別及連帶負責；

(2)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負返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3) 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或股權或債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財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高估或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其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是實體或個人)均須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代表股份面值的股票可按等於或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會批准;或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於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0%,前提是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必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2)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3) 審計師就公司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4)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5)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1)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2)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3)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4)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5)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4)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進行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的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1)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2)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人民法院；

(3) 依法轉讓其股份；

(4)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6) 就單獨或合計連續180日或以上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或會計憑證；

(7)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8)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9)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就其所認購股份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8) 修改公司章程；及

(9)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特別大會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股東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時，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特別大會時，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條文、行政法規或公司細則或者不屬於股東會權限範圍者除外。公司不得提高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所需的股份比例。

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程和具體決議事項。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以公告方式發佈前二段規定的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股東會作出決議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應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

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

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決議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判處刑罰並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緩刑考驗期滿未逾兩年(如適用)；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業務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5) 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負有法律責任，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

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2)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解任的建議；

(3)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3)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有前段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害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份有

限公司，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者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自身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末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稅後溢利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溢利，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溢利。

公司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收益、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款項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虧損的，可按照適用條文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應當對境外上市公司的備案材料進行充分核查和驗證。

溢利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溢利。同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解散或者被撤銷；或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董事作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核實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5) 清理債權、債務；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1)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3)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4)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5)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1) 控制權變更；

(2)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3)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4)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被界定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股份)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到期後，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進行合併。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資產淨值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前款規定的公司合併不需經股東會決議，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

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等事宜進行規範。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各方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當事人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當事人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者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當事人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

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當事人尋求向另一方當事人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並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僅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屬於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而制定。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全文可按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查閱。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均具有同等權利。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股息分派(包括現金及實物分派)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分派，均具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條件、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全部為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份增減及購回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因應經營及發展需要，根據法律、法規以及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議案，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公開發售股份；

(2) 非公開配售股份；

(3)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定，並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需減少其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該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有關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購回股份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4) 要求本公司向投票反對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所通過任何決議案的股東收購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成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況。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或(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應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通過，惟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上述第(1)項情形下，應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在上述第(2)項或第(4)項情形下，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上述第(3)、(5)或(6)項情形下，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本公司概不接受其任何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項目。

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依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憑證編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應與證券登記處簽訂股份託管協議，定期查核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動(包括股權質押)的資訊，以掌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事項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得享有有關權利及權益。

倘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或本公司就分派股息而釐定的參考日期作出規定，則須從其規定。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溢利分派；

(2)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出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

(6)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要求本公司向反對股東大會上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的決議案的股東收購股權;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倘股東擬查閱前述所述有關資訊或索取任何資料,應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及數量,本公司應於核實股東身份後,依股東要求提供有關資訊或資料。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將其判定為無效。

倘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於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有關決議案,惟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案並無重大影響者除外。

未獲通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自知悉或應知悉股東大會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倘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撤銷權,則撤銷權將告失效。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監事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委員會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而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前款規定情形，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該等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以書面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以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利；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而致使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嚴重受損，該股東應對本公司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倘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已質押該等股份，則有關股東應於該事項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權益。違反上述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行為，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溢利分派、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1)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監事酬金的事項；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及批准監事委員會的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5)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本公司的企業形式作出決議；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對本公司委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0)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至第47條所規定的擔保事項；

(11) 審議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12) 審議及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13)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倘有下列任何情形，本公司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三分之二人數時；

(2) 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其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時；

(5) 監事委員會建議召開時；

(6) 過半數獨立董事建議召開時；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監事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應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將於召開會議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本公司訂定通知期間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2) 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且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6)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充分且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如需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討論事項提供意見，則應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披露該等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

管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享有發言權。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託代理人(非本公司股東亦可)代其出席及表決。

召開股東大會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監事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委員會主席主持。監事委員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普通決議,應經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上作出的特別決議,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發行公司債券;

(2) 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擔保;

(3)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4) 董事會擬定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5)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6) 本公司年度報告；

(7)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2)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5) 股份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並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將根據其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自有股份不具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決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而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罷免，但有關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罷免該董事。

董事任期自就任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連選連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包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再投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及監事委員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監事委員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委員會會議；監事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委員會會議。

監事委員會應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委員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應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閱意見；

(2)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189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本公司經營狀況異常時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予以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委員會特別會議。監事委員會決議應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完成並披露年度報告。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業績、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對財務報告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溢利分配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溢利時，應提取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溢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溢利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剩餘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進行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將所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溢利分配。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4)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本公司應於同日透過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可供即時刊發的電子版本，以便根據當地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應同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對於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出的通知，該等通知應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送達H股股東名冊中的各登記地址，以便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及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照通知的條款行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H股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收取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選擇僅收取中文本或英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股東也可於合理時間內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依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上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欲證明已若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送達本公司，應提供證明該等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時間內以一般方式送達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送達正確地址的證據。

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應以中英文本寄發、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有關文件，且如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

確定股東是否有意僅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則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所表明的意願)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僅向有關股東寄發英文本或中文本。

本公司應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信息披露媒體刊登其公告及其他需披露的信息。本公司應透過法律、行政法規、境內有關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或認可的信息披露報章及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告及進行信息披露。

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合併及分立

本公司的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公司應予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新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應解散。

本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收購公司無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但應通知其他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權或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價款未超過公司資產淨值10%的，可以無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但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合併如上述無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應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登記的；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本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情況的，應於10日內將解散事由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若本公司有上述第(1)及(2)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派財產的，本公司可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展開清算程序。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而對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清算組成立後仍未展開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被解散，作出將本公司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登記之決定的部門或公司登記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如須報經主管部門審批，應報主管部門批准；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據股東大會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披露的信息，應依規定公告有關事項。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1,819,058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並已於2025年2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芷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下文載列我們自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a) 於2016年5月1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

(b) 於2018年7月1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2,663,200元；

(c) 於2021年8月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6,423,000元；

(d) 於2022年7月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8,904,500元；

(e) 於2023年6月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9,455,700元；

(f) 於2024年2月19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782,100元；

(g) 於2024年11月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959,055元；及

(h) 於2025年2月1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1,819,058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1,819,058元，分為71,819,0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此外，本公司預期將於緊接上市前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有關股本自我們成立日期起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80,155,158元，包括169,657,160股非上市股份及150,963,472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註冊資本的52.92%及47.08%。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2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議決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b)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及授予包銷商(或其代表)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並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117,619,072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事項。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以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要求披露的合同:

(a) 光博有限公司、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汭(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涂錦波及白鴿在線(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白鴿在線(廈門)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光博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76,955元;

(b) 福建省永春轉型升級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汭(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涂錦波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福建省永春轉型升級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30,866元;

(c) 深圳民銀科創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民銀科創**」)、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汭(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涂

錦波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民銀科創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9,3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29,137元；

(d) 福建合力合美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白鴿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汭(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匯成領躍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市美桐陸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林報捷、嘉興緬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與錦同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博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轉型升級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民銀科創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及涂錦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訂約各方協定股東權利；

(e) 本公司、GLY New Mobility 2. LP、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就以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基石投資協議；

(f) 本公司、柯家琪先生、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就以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基石投資協議；及

(g)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BG Turbo	9	50069487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2.	BG Turbo	35	50043586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3.	BG Turbo	36	50050791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4.	白鴿探保	9	50054739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5.	白鴿探保	35	50054438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6.	白鴿探保	36	50070579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7.	白鴿探保	42	50051561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8.	白鴿ｅ保	36	54019271	本公司	2021年9月14日	中國
9.	白鴿懂你	33	57185925	本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中國
10.	白鴿方舟	35	67463024	本公司	2023年4月7日	中國
11.	白鴿方舟	36	67499280	本公司	2023年4月7日	中國
12.	白鴿方舟	42	67480650	本公司	2023年4月14日	中國
13	**白鴿乐保**	35	68392762	本公司	2023年6月7日	中國
14.	白鴿乐保	36	53997820	本公司	2021年9月14日	中國
15.	白鴿乐保	42	53997814	本公司	2021年9月14日	中國
16.	**白鴿在线**	31	66045053	本公司	2023年8月21日	中國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7	白鸽在线	41	66063924	本公司	2023年7月28日	中國
18.		36	54004762	本公司	2021年9月21日	中國
19.		42	54009612	本公司	2021年9月21日	中國
20.	小花伞	9	40560094	本公司	2020年4月7日	中國
21.	白鸽	36	20120391	本公司	2017年7月14日	中國
22.	白鸽宝	36	20120583	本公司	2017年7月14日	中國
23.	白鸽金服	36	20120669	本公司	2017年7月14日	中國
24.		36	28622118	本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中國
25.		9	23599882	白鴿寶	2018年3月28日	中國
26.		36	23600064	白鴿寶	2018年4月28日	中國
27.		42	40576325	白鴿寶	2020年6月14日	中國
28.		36	54567067	白鴿寶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29.		9、36、42	306591141	本公司	2024年6月24日	香港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30.		9、36、42	307008507	本公司	2025年8月26日	香港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所有人	專屬地位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自助投保系統及理賠終端	ZL 2022 1 0625251.3	本公司	是	2022年6月2日	2042年6月2日
2	一種智能投保系統及終端數據處理服務器	ZL 2022 1 0801551.2	本公司	是	2022年7月7日	2042年7月7日
3	一種基於多層次動態分析的智能檢測預警方法	ZL 2024 11 285108.X	本公司	是	2024年9月13日	2044年9月13日
4	一種基於用戶畫像的保險智能推薦方法及系統）	ZL 2024 11290802.0	本公司	是	2024年9月14日	2044年9月1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所有人	專屬地位	註冊日期	有效期
5.....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傷情理賠智能預測方法及系統	ZL 2024 11 371405.6	本公司	是	2024年9月29日	2044年9月29日
6.....	基於動態策略的移動互聯網接入IP地址智能分配方法和系統	ZL 2025 10 837221.2	本公司	是	2025年6月23日	2045年6月23日
7.....	一種節能的自助保險服務理賠終端	ZL 2021 2 1337433.8	本公司	是	2021年6月16日	2031年6月16日
8.....	一種便民使用的互聯網保險服務裝置	ZL 2021 2 1337422.X	本公司	是	2021年6月16日	2031年6月16日
9.....	一種實現保險業務自助銷售服務機	ZL 2021 2 1337434.2	本公司	是	2021年6月16日	2031年6月16日
10.....	AI數字人虛實場景融合中文字與圖像的自適應渲染方法及系統	ZL2025108467034	本公司	是	2025年6月24日	2045年6月2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所有人	專屬地位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1.....	一種隔空手勢動作智能捕捉與交互數據處理方法及系統	ZL2025109835334	本公司	是	2025年7月17日	2045年7月17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1.....	移動互聯網接入IP地址智能分配系統V1.0	2017SR460656	本公司	2017年1月24日	中國
2.....	白鴿在線數據處理系統V1.0	2017SR460662	本公司	2017年1月27日	中國
3.....	白鴿在線資產管理軟件V1.0	2017SR460635	本公司	2017年3月6日	中國
4.....	白鴿三維動漫製作軟件V1.0	2017SR458339	本公司	2017年4月10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5.....	白鴿軟件開發監控平台V1.0	2017SR460668	本公司	2016年12月18日	中國
6.....	白鴿集成電路設計軟件V1.0	2017SR460672	本公司	2016年12月25日	中國
7.....	智能多媒體呼叫中心系統V1.0	2017SR463446	本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中國
8.....	白鴿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管理系統V1.0	2017SR463893	本公司	2017年2月8日	中國
9.....	白鴿信息技術業務支持系統V1.0	2017SR463389	本公司	2017年3月1日	中國
10....	白鴿信息技術測評系統V1.0	2017SR463423	本公司	2017年2月15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11....	白鴿在線綜合信息發佈平台V1.0	2017SR463441	本公司	2017年2月17日	中國
12....	白鴿在線投資管理軟件V1.0	2017SR463428	本公司	2017年3月25日	中國
13....	白鴿漫畫設計軟件V1.0	2017SR463406	本公司	2017年3月30日	中國
14....	白鴿保險在線營銷協作平台V1.0	2017SR447663	本公司	2016年7月1日	中國
15....	白鴿保險在線理賠軟件V1.0	2017SR447673	本公司	2016年7月9日	中國
16....	保險在線投保理賠平台V1.0	2017SR447700	本公司	2016年9月10日	中國
17....	白鴿軟件開發成本管理軟件V1.0	2017SR451737	本公司	2016年11月27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18....	保險在線定製平台V1.0	2017SR447708	本公司	2016年9月25日	中國
19....	客戶在線下單管理系統V1.0	2017SR451628	本公司	2016年6月8日	中國
20....	商務在線保險應用系統V1.0	2017SR451621	本公司	2016年6月23日	中國
21....	白鴿保險在線支付軟件V1.0	2017SR460437	本公司	2016年5月7日	中國
22....	白鴿保險在線APP軟件V1.0	2017SR447726	本公司	2016年7月28日	中國
23....	白鴿動畫設計軟件V1.0	2017SR463414	本公司	2017年4月3日	中國
24....	互聯網接入平台V1.0	2017SR454883	本公司	2017年1月1日	中國
25....	互聯網防護網關控制系統V1.0	2017SR454888	本公司	2017年1月4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26....	互聯網接入動態檢測軟件V1.0	2017SR454894	本公司	2017年1月10日	中國
27....	互聯網接入認證軟件V1.0	2017SR453699	本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中國
28....	白鴿在線數據存儲服務系統V1.0	2017SR454983	本公司	2017年2月1日	中國
29....	數字內容綜合服務平台V1.0	2017SR455013	本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中國
30....	網絡工程信息安全管理軟件V1.0	2017SR451731	本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中國
31....	白鴿軟件開發驗收管理系統V1.0	2017SR451740	本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32....	白鴿軟件開發測試結果展示系統V1.0	2017SR451633	本公司	2016年11月7日	中國
33....	白鴿軟件開發質量監測平台V1.0	2017SR451721	本公司	2016年11月1日	中國
34....	白鴿軟件開發維護軟件V1.0	2017SR447519	本公司	2016年12月4日	中國
35....	白鴿軟件開發需求文檔管理系統V1.0	2017SR448896	本公司	2016年10月29日	中國
36....	白鴿軟件產品開發管理系統V1.0	2017SR448891	本公司	2016年10月22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37....	白鴿計算機軟件產品信息管理系統V1.0	2017SR447464	本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中國
38....	保險經紀人信息管理軟件V1.0	2017SR447454	本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中國
39....	保險在線培訓平台V1.0	2017SR447652	本公司	2016年8月5日	中國
40....	保險在線實時交易平台V1.0	2017SR447715	本公司	2016年8月23日	中國
41....	保險在線理賠系統V1.0	2018SR1061341	本公司	2018年9月30日	中國
42....	保障模型系統V1.0	2018SR1051502	本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中國
43....	保單管理系統V1.0	2018SR1049469	本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中國
44....	保單診斷系統V1.0	2018SR1049461	本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中國
45....	白鴿OA軟件V1.0	2019SR1442506	本公司	2018年6月15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46....	順風車理賠系統V1.0	2020SR0410985	本公司	2020年1月17日	中國
47....	順風車訂單系統V1.0	2020SR0410988	本公司	2020年1月17日	中國
48....	投標履約訂單管理系統V1.0	2020SR0405623	本公司	2020年2月24日	中國
49....	投標履約投保系統V1.0	2020SR0405485	本公司	2020年2月24日	中國
50....	投標履約用戶管理系統V1.0	2020SR0411235	本公司	2020年2月24日	中國
51....	保險經紀機構分公司管理系統V1.0	2021SR1467414	本公司	2021年5月19日	中國
52....	汽車預約到店管理系統V1.0	2021SR1468537	本公司	2021年8月13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53. . . .	汽車服務預約服務系統V1.0	2021SR1468536	本公司	2021年2月17日	中國
54. . . .	汽車服務卡券發放管理系統V1.0	2021SR1468547	本公司	2021年8月18日	中國
55. . . .	保險經紀人團隊管理系統V1.0	2021SR1467458	本公司	2021年2月26日	中國
56. . . .	保險身份認證綜合平台軟件V1.0	2021SR1467457	本公司	2021年3月24日	中國
57. . . .	保險經紀人展業數據分析系統V1.0	2021SR1467456	本公司	2021年8月18日	中國
58. . . .	汽車服務卡券門店核銷系統V1.0	2021SR1467189	本公司	2021年3月5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59....	汽車服務記錄查詢系統V1.0	2021SR1467187	本公司	2021年4月13日	中國
60....	客戶綜合管理系統V1.0	2021SR1467186	本公司	2021年1月20日	中國
61....	白鴿企業信息化機構管理系統V1.0	2022SR1450164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62....	白鴿企業信息化財務管理系統V1.0	2022SR1450163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63....	白鴿企業信息化協議管理系統V1.0	2022SR1450162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64....	白鴿企業信息化業務管理系統V1.0	2022SR1450161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65....	白鴿企業信息化人員管理系統V1.0	2022SR1450165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66....	白鴿燃氣險訂單管理系統V1.0	2023SR1434135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67....	白鴿燃氣險批量投保系統V1.0	2023SR1435644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68....	白鴿信息化訂單管理系統V1.0	2023SR1429344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69....	車主權益平台管理系統V1.0	2023SR1428752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70....	汽車門店服務管理系統V1.0	2023SR1428361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1....	白鴿燃氣險數據運營管理系統V1.0	2023SR1437970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2....	白鴿中介信息化管理系統V1.0	2024SR0068676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3....	白鴿在線大數據湖倉一體化風險管理系統V1.0	2024SR0066863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4....	白鴿樂保－專屬你的保險科技平台(簡稱：白鴿樂保)V1.0	2023SR0146928	本公司	2021年1月10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75....	白鴿車險訂單管理平台V1.0	2023SR0149023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6....	白鴿車險用戶管理平台V1.0	2023SR0149022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7....	白鴿車險用戶管理平台V1.0	2023SR0149021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8....	白鴿車輛送修預約管理系統V1.0	2023SR0149020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79....	白鴿車險報價管理系統V1.0	2023SR0149019	本公司	未發佈	中國
80....	白鴿寶Android端手機APP軟件(簡稱：白鴿寶)V1.0.7	2017SR233335	白鴿寶	2015年7月15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81. . . .	白鴿寶IOS端手機APP軟件（簡稱：白鴿寶）V2.1.1	2017SR233328	白鴿寶	2015年10月15日	中國
82. . . .	白鴿保商城購物導航系統V1.0	2017SR722604	廈門白鴿保	2017年9月15日	中國
83. . . .	白鴿保客戶資料管理系統v1.0	2017SR722361	廈門白鴿保	2017年9月16日	中國
84. . . .	白鴿保多渠道客服在線系統V1.0	2017SR722369	廈門白鴿保	2017年9月26日	中國
85. . . .	白鴿保銷售管理軟件V1.0	2017SR732709	廈門白鴿保	2017年10月18日	中國
86. . . .	白鴿保電子商務在線交易系統V1.0	2017SR728706	廈門白鴿保	2017年10月25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87....	白鴿保電子商城客戶端管理軟件V1.0	2017SR728735	廈門白鴿保	2017年10月28日	中國
88....	白鴿保電子商城APP軟件V1.0	2017SR728726	廈門白鴿保	2017年11月5日	中國
89....	智能育兒寶寶終端服務管理軟件V1.0	2020SR0928933	廈門白鴿保	2018年2月23日	中國
90....	互聯網+育兒資訊系統V1.0	2020SR0928703	廈門白鴿保	2018年5月24日	中國
91....	寶寶護理服務系統軟件V1.0	2020SR0928955	廈門白鴿保	2018年9月26日	中國
92....	育兒教育培訓管理信息系統V1.0	2020SR0931751	廈門白鴿保	2018年12月10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93....	智能育兒服務管理平台V1.0	2020SR0926638	廈門白鴿保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94....	一體化育兒健康指導系統軟件V1.0	2020SR0930125	廈門白鴿保	2019年4月15日	中國
95....	互聯網母嬰商品在線綜合銷售系統V1.0	2020SR0929994	廈門白鴿保	2019年6月21日	中國
96....	多參數兒童玩具銷售終端數據採集系統V1.0	2020SR0931130	廈門白鴿保	2019年7月15日	中國
97....	兒童玩具商品銷售數據監測及分析系統V1.0	2020SR1013032	廈門白鴿保	2019年8月22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98....	綜合母嬰用品自動化銷售系統V1.0	2020SR1013024	廈門白鴿保	2019年10月28日	中國
99....	母嬰用品銷售數字化管理系統V1.0	2020SR1008205	廈門白鴿保	2019年12月16日	中國
100...	網絡化遠程育兒教育系統V1.0	2020SR1008212	廈門白鴿保	2020年2月17日	中國
101...	大數據育兒教育教學支撐管理系統V1.0	2020SR1013040	廈門白鴿保	2020年4月16日	中國
102...	白鴿保暢享出行服務平台V1.0	2021SR2136723	廈門白鴿保	2021年11月2日	中國
103...	白鴿保快跑者服務平台V1.0	2021SR2202214	廈門白鴿保	2021年11月2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104...	白鴿順途風險管理系統V1.0	2021SR0751488	廈門白鴿保	2020年9月5日	中國
105...	偉之錦大病醫療保險評估軟件V1.0	2021SR2191535	上海偉之錦	2021年9月1日	中國
106...	偉之錦保險經紀人佣金計稅軟件V1.0	2021SR2191529	上海偉之錦	2021年9月1日	中國
107...	偉之錦年付意外保險風險預測軟件V1.0	2021SR2196239	上海偉之錦	2021年10月1日	中國
108...	偉之錦理賠數據監測軟件V1.0	2021SR2196248	上海偉之錦	2021年10月1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109...	偉之錦年金定期壽險資料參考軟件V1.0	2021SR2196103	上海偉之錦	2021年4月1日	中國
110...	偉之錦重疾險評估軟件V1.0	2021SR2193948	上海偉之錦	2021年4月1日	中國
111...	偉之錦智能營銷軟件V1.0	2021SR2193952	上海偉之錦	2021年10月1日	中國
112...	偉之錦保險商城用戶線上認證管理軟件V1.0	2021SR2191487	上海偉之錦	2021年10月1日	中國
113...	偉之錦長期護理保險銷售管理軟件V1.0	2021SR2191312	上海偉之錦	2021年9月1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114...	偉之錦保險經紀人認證軟件V1.0	2021SR2191306	上海偉之錦	2021年4月1日	中國
115...	偉之錦車險風控服務軟件V1.0	2021SR2191532	上海偉之錦	2021年11月3日	中國
116...	偉之錦財險非車險風控評估軟件V1.0	2021SR2191533	上海偉之錦	2021年9月1日	中國
117...	偉之錦肺結節專病保險投保系統v1.0	2023SR0183470	上海偉之錦	未發佈	中國
118...	偉之錦僱主責任險投保系統v1.0	2023SR0183471	上海偉之錦	未發佈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發佈日期	註冊地點
119...	偉之錦營銷流量投放系統v1.0	2023SR0183469	上海偉之錦	未發佈	中國
120...	偉之錦保險場景數字人民幣支付平台v1.0	2023SR0183468	上海偉之錦	未發佈	中國
121...	偉之錦車後服務系統v1.0	2023SR0183467	上海偉之錦	未發佈	中國
122...	白鴿洛克公園風險管理系統V1.0	2021SR0751411	廈門八方同創	2020年12月10日	中國
123...	白鴿寶電子保函平台軟件V1.0	2021SR0951155	白鴿寶	未發佈	中國
124 ..	白鴿探保軟件V1.0	2025SR0864953	白鴿寶	未發佈	中國

我們亦已註冊若干其他有關我們為客戶開發且可能對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服務屬重大的系統及軟件的著作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aige35.com	本公司	2017年2月24日	2027年2月24日
2.	baigefs.com	本公司	201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3.	baigebaoxian.com	本公司	2015年3月17日	2027年3月17日
4.	baigebaoxian.cn	本公司	2015年3月17日	2027年3月17日
5.	baigebaotest.com	本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9日
6.	baigebaodev.com	本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9日
7	bgonline.cc	本公司	2025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4日
8.	baigeonline.com.cn	本公司	2024年9月18日	2030年9月18日
9.	baigebao.com	白鴿寶	2015年3月17日	2027年3月17日
10.	baigebao.cn	白鴿寶	2015年3月17日	2027年3月17日
11.	baotonggzdzbh.com	白鴿寶	2023年12月5日	2026年12月5日
12.	flyins.com.cn	白鴿寶	2023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4日
13.	jinbaoao.com.cn	白鴿寶	2017年8月10日	2028年8月10日
14.	ruilubao.com.cn	白鴿寶	2021年1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15.	baigebaoins.com	白鴿寶	2017年2月27日	2027年2月27日
16.	lvxingbao.cn	白鴿寶	2021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17.	baigeinsurance.com	白鴿寶	2017年2月27日	2027年2月27日
18.	baigeins.com	白鴿寶	2017年2月27日	2027年2月27日
19.	baigeinsurance.cn	白鴿寶	2017年2月27日	2027年2月27日
20.	baigeins.cn	白鴿寶	2017年2月27日	2027年2月27日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1.....	baigeshenghuo.com	白鴿寶	2017年2月24日	2027年2月24日
22.....	baigebai.com	白鴿寶	2015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23.....	gongzhongtoubao.com	白鴿寶	2015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24.....	baigejinfu.cn	白鴿寶	2016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1日
25.....	baigeqb.com	白鴿寶	2016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1日
26.....	baigeqianbao.com	白鴿寶	2016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1日
27.....	bgb520.com	白鴿寶	2016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2日
28.....	旅行保.cn	白鴿寶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7日
29.....	baigebao1.com	白鴿寶思明分公司	2018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30.....	bftongchuang.com	廈門八方同創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8日
31.....	bgboa.com	廈門白鴿保	2024年8月7日	2026年8月7日
32.....	bgb35.com	廈門白鴿保	2016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2日
33.....	baigeshop.com	上海偉之錦	2021年11月30日	2028年11月30日
34.....	bgweizhijin.com	上海偉之錦	2024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6日
35.....	xmshuge.cn	廈門數鴿	2025年4月2日	2028年4月2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

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2)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3)
涂先生(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32,409,700	45.13%	非上市股份	129,638,800	40.43%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505,574	10.45%	非上市股份	19,514,496	6.09%
					H股	10,507,800	3.28%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95,248	0.13%	H股	380,992	0.12%
曾先生(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40,010,522	55.71%	非上市股份	149,153,296	46.52%
					H股	10,888,792	3.40%
施先生(5).....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3,139	0.21%	H股	612,556	0.19%
王前偉先生(6)....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663,200	3.71%	H股	10,652,800	3.32%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而呈列。

(3) 根據169,657,160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的117,619,072股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30,507,200股H股的總數計算。

(4) 福建合力合美由涂先生、廈門眾嘉秀（由蘇偉達先生及黃嘉恩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及曾先生分別擁有約58.90%、20.55%及20.55%權益。白鴿同創由福建合力合美及涂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權益，並由涂先生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由於涂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曾先生、白鴿同創及福建合力合美自2023年11月9日起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待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涂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偉達先生、黃嘉恩先生、曾先生及白鴿同創各自被視為於合共149,153,296股非上市股份及10,888,792股H股中

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a)福建合力合美所持有的129,638,800股非上市股份；(b)白鴿同創所持有的19,514,496股非上市股份及10,507,800股H股；及(c)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涂先生的380,992股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轉換自380,992股非上市股份)。

(5) 該等股份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施先生。

(6)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王前偉先生全資擁有廈門匯成(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663,2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合同。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條文。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包括(其中包括)(a)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條文。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合同。各合同載有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僱員福利開支」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5. 股權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以「與錦同行」為股權激勵平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股權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集團公司－本公司－成立與錦同行」和「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激勵平台」。

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鑒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已發行股份不會因運行股權激勵計劃而受到任何稀釋作用。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行政管理

本公司股權激勵平台(即與錦同行)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范春華女士，彼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股權激勵平台的相關事務。

(b)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錦同行持有1,893,926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2.6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錦同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的權益。

(c) 股權激勵平台

與錦同行是一家成立於2024年12月19日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以股權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形式獲授激

勵。與錦同行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范春華女士，彼持有與錦同行11.78%的合夥權益。與錦同行餘下88.22%的合夥權益由2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主要為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其中執行董事涂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持有與錦同行約5.03%及8.09%的合夥權益。監事鄭煒昕先生及于建榕女士分別持有與錦同行約3.15%及4.98%的合夥權益。與錦同行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與錦同行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與錦同行所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d) 表決權

范春華女士作為與錦同行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有權代表與錦同行行使與錦同行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e) 合夥權益禁售及可轉讓性

參與者持有的與錦同行合夥權益(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受禁售及轉讓限制。參與者應遵守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有關禁售及轉讓限制的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在禁售期內，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可在以下情況下轉讓，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者身故；(ii)參與者退任；及(iii)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用關係終止。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於本節「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鑒於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為本公司股東，故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並不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就其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共計約人民幣4.0百萬元，須由我們支付。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未產生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須就代價款額或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繳納1.00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 香港稅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任何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f)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獲准進行有關上市或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j)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l)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採納一套關於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

序號	名稱／姓名
1.....	福建合力合美
2.....	廈門富國豪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3.....	白鴿同創
4.....	廈門匯成領躍科技有限公司
5.....	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	廈門市美桐陸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格沨(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8.....	嘉興緬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林報捷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igeonline.com.cn**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及委任函」所述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9.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刊發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以及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

(iii)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白鸽在线

BAIGEONLINE